刊叢學科會社

題問政財縣

著編能博朱

行印局書中正

崔 序

自新制 州 佈 實行 以 來 縣政 腴 位之重 变, 倍蓰於曩背。 因此關於縣政各項問 **照研究者**, 頗不乏

亽 其散佈於各種 Ħ 誌者 , فصدوريب 時蔚爲大觀, 仴 考其實際,或限於泛論某一 扄 部 問 M 败 注意於學 班之

探 制 7 政 偏 币於經驗 ン敍述 3 類名 鳞爪片段 , JĮ; 甝 作系 統鮮明 • Thi 面觀察之册籍 傠 不 多 親

於國家財政 **决縣政之重要,** ? ·
甚且偏 雖有植 重於世界各國財政狀況,殊不知本固然後技榮,地方為國家之基礎, 榧 方面 而各項 問題 在 在 與財政 相關連 , 但世 之研究 財政 者 地方繁榮 往 往着眼

,

,

實為國家富裕之先導,故論者不可忽視地方之財政

朱子博能,專考經濟財政, 從事地方行政工作多年,近以「縣財政問題」一稿見示, 都十數萬

9 理論經驗,雙方並顧,允為坊間不可多得之佳作,因樂爲之序,以介紹國人

育

民國三十年二月崔宗墳序於福建省研究院。

,

自 序

國家政治建設之先決條件,在有堅實基層政治基礎;我國政治之所以無長足進步,實因縣政建設

未能步入 īE 軌。 縣政建設所以終鮮 成效 • 以 無財 政問題未有實際 的解決 ŷ 為其最重要 原 A 财 政 K 庶

政之母 , 乃一 切 建設動力之源 0 現時 推 行 新 縣 制 7 濡 要鉅 額經費 , 將 來地方自治完成, Æ 需 要胤 人之

建設費用 ,凡此皆有賴於縣財政之健全 , 方能 供 應 0

自

八中全會之後,我國財政,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 所謂自治財政者

o

•

Ŋ

捐

縣

地方

之财 政。從此縣財政地位 · 愈益重要,縣為地方自治單位; 其任務亦愈 威軍 大 矣

此 書稿成、得合弟朱訊能,內人林祥英之助不少,又得崔宗塤博士題賜序文一篇, 統在此附筆誌

朱博能識

計

自

目次

		A.A										第	第	
	∆Ar	第	6de	tete	Mc	bosc	第	Ark.	N O.	Rila	節		one a	
	第一	節	第四	第三	那二	第	節	第三	第二日	第一	節	萬	i ji	
	目		· 目	目	国	目	Sh.	Ē	Ħ	B	Εlı	縣	絣	
ici	m X	縣	m z	As .	w - 27		縣		_		阈	财	論	
目	整	支出	縣支	各面	縣支	縣支	支出	縣	閥少	國省	省	政支	:	
	支出	20	出	項支	出	出	艺		省縣	和縣	縣支	人出	:	
火	分類	分	分	泔	額	之被	之形	縮	支	支	出			
	類シ	類	配失	數字	之微	被	態	圍外	出	出	範囲	*	:	
	之重	•	調	さ		動性	:	外支	之比	之劃	園:	:	:	
	要		及	北	_			出	較	分			*	
		:	及其影	較		*	:		•		:	•	:	
		:	影響				:				:	:	*	
		:					:				:	:	:	
		:					:				:	:	:	
		:					:				:	:	:	
		:					:				:	:	•	
		:					•				ţ	:	.	
		:					:				:	:	:	
		:					:				:	:	•	
		:					•				:	:	:	
		•					•				* .	*	8	
		*					:				*	:		
		:					:				*	:	*	
		:					*				•	:	፥	
	4 1 9						七				79	四	Village)	

第四節 縣雜項收入	第三節 縣收入制度之組成	第四日 國省之挪移縣庫	第三日 税源分配失調	節二日 附加他和狀態	第一日 收入額過少	第二節 縣收入之形態 …	第一節 國省縣收入範圍 …	第三章 縣財政收入	第四日 統籌支配	第三日 合理支配	第二日 劃清界限	第一日 經濟使用	第四節 縣支出之整理 …	第三目 財政收支系統法	第二日 縣支出分類之標準	
:	:					:	;	:					:	之规	1 4	
*	:					:	:	:					:			
;	:					:	:	:					:			
:	:					:	:	:								
*	:					:		:					:			
:	:					:	:	:					:			
*	:					:	÷	:					:			
:	:					:	:	:					:			
*	:					:	:	:					:			
:	:					:	:	:					:			
	:					:	:	•					*			
4 *	:					**	:						:			
:	:					:	•	:		:			**			
:	u :					:	* :	:					:			
See S. Ma Mark Mar Mark S. Mark	ersessa ersess ersess ersess ersess ersess ersess ersess ersess erse erse erse				,	Æ	garoth Fareng Ja Jacobe Jacobs Ja	eserie On role Sonie Sonie				,	 		,	

财

改

間 旺

3

日,次	第二節 雑稅附加	第六日 田賦附加之整理	第五目 田賦附加盛行之原因	第四目 田賦附加之數額	第三目 田賦附加之征收	第二目 田賦附加之種類	人	第一節 田賦附加	第四章 縣地方捐稅	第三日《公營企業收入	第二日 公産收入	第一目 特赋收入	第六節 縣財政問源前途	第五節 税課收入與稅外收入之比較	第四日 地方財産收入	第三日 補助費收入	第二目 經征手續費收入
	:							:	*				:	*			
	:							:	:				:	*			
	:							:	*				:	:			
								:	:				:	*			
Ħ	:							:	*				*	*			
	*							:	:				•	*			
	:							*	*				÷	*			
	五七							四七	四七				M	t			

第二目 包税之弊端第二目 包税制度 :: :: :: 第二目 包税制度 :: :: :: :: :: :: :: :: :: :: :: :: ::	第二目 使用機關自征制第一節 縣稅務行政制度… :第五章 縣稅務行政制度: :	第三日 縣有捐稅之整理第三日 縣有捐稅之告雜第二日 縣有捐稅之告雜	税附附
:	: :	•	
* *	:	:	
*	* *	:	
* *	* *	* *	
, *	* * * *	*	
*	* * * *	* *	
*	* *	•	
*		•	
.	: :	* * *	
# # #	: :	*	
:	: :	* * *	K
:	: :	:	
*	: :	* *	
六八八	大大七七	Titand	

	第二節	第一節	第七章 縣	第六目	第五目	第四日	第三目	第二目	第一目	第	第一節	第六章 縣財	第三目	第二目	第一目	第三節	第三日
Ħ	縣財	縣財	財務監督	審	主	e		_	命	縣財政	料财政	川政機	田	H	田	田赋紅	包砂
	縣財務監督之現狀	縣財務行政與縣財務監督之區	監督	審議機關	主計機關	公產管理	出納機關	經征機關	命令機關	縣財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	一縣財政機構之演進	傚構	賦征必	城征	赋征收之方式	征收制度	税之改革
*	督之	政與	* * *	1001		理機關	1	7	[341]	之如	之	*	收之幣理	收之弊端	シンナ	度	革
	現狀	料別	•	縣	縣政府會計室	[#] 	縣	縣	縣	織魚	進	:	III AS	端端	式	:	
	:	粉點	:	縣參議會	以府會	縣	縣公庫	縣政府經征處	縣政府第二科	職概	:	:					
	•	省之回	:		計学	地方数		征處	和和	* * *	*	:				:	
	:	分	:,		5. R. A	秋産品			••	•	*	•				:	
	:	:	:			縣地方款產保管委員會				:	:	•				•	
	:	:	:			安員命				:	:	*				*	
	:	:	•			M				•	•	*				•	
	*	:	:							* /	:	*				•	
	*	:	:							:	*	:				:	
	*	:	:							:	*	•				:	
	*	:	:							*	:	*				*	
	:	:	:							•	:	•				•	
五	*		*							*	*					*	
			*							*	•	:				•	
	•	*	•								*	•				:	
		八六								八一						七四四	

第三日。不能滿收滿支	第二日 手續過於繁瑣	第一目 缺乏確切根據	館四節 各縣預算之饒點…	第三日 歲出方面	第二日 歲入方面	第一日 一般原則	第三節 縣預算之審查 ::	第二日 縣預算編造程序	第一日 縣預算編造原則	第二節 縣預算之編造 …	第三日 縣預算之內容	第二日一縣預算八規範。	第一日 縣預算之確立	第一節 縣預算制度		第三節呼	剛財政問題
-			*				:			:				:	•	:	
			;				:			:				:	*	:	
			:				:			•				*	:	:	
			:				:			:				:	:	*	
			:				•			:				:	;	:	
			:				•			:				•	:	:	
			:				:			:				:	•	:	
			•				:			:				•	:	:	
			:				•••			:				•	*	:	
			*				*			:				•	:	*	
			:				:			;				:	:	*	
			•				•			*				*	•	*	水
			:				*			*				•	*	* .	
			•				:			:				*	*	*	
			九七				t. Ti		Ĩ	九 79			<i>*</i>	儿	九	八八	

目 吹	第五節 縣法算辦理之要點 ::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Ħ	第一目 縣政府審查	第四節 縣決算之審核	縣	第二節 縣決算之檢討	縣決算與預	第九章 縣財政決算	第五	日 避免追 預	第三日 迅速辦理程序	第二日 腐行滿收滿支	第一日 確立預算科目	第五節 縣預算之改進	第五目 不能收支適合	第四日 不能統籌支配
	:				:	:	:	•	:						:		
	:					:	:	:	:						*		
	:				:	:	*	:	:						:		
	:				:	:	:	:	:						*		
	•				:	:	:	:	:						:		
	*				:	*	:	•	•						:		
	:				* *	*		÷	:						:		
	:				÷	•	:	•	:						:		
	•				•	*	•	:	:						:		
	:				•	:	*	*	:						*		
Ł	•				•	*	* *	*	:						:		
	:		76.				-	•	:					,	*		
	:				•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:	:	*						. ,		
							0.	: ① () 九					(

T I	郊 EI	第一節	第十一章	第四節	第三節	第三日	第二日	第一日	第二節	第二日	第一日	當一節	第十章	
材	财	財産	縣政	縣會計	縣公	IS.	浙	縣	縣總	縣	賥	縣會	縣政	
勿答训	产具物	與物質	府財物	制	中台計	西野總	肝藥	總行	PA COL	何計	會計	計制度	府會	財政
物跨坦之币	in Z	品及其	管理	度之推	***	种計	總向計	計之意	制度	不健全	與縣別	及與縣	計	R
要與日	別	管理	:	進	*	制度	制度	義	;	對於	政之	川 政	•	44
村雕			•						•	縣財政	關係	*	:	
		*	:	*	:				:	之影		:	•	
		*	•	*	:				:	響		•	*	
		:	•	:	:				*			•	:	
		:	:	•	•				:			*		
		•	*	:	*				•			***	•	
		:	:	:	:				•			:	:	
		:	:	:	:				:			•	*	
					_									

一八

大大

第二第十二第二

Hi.

日 財物使用之浪費日 無務人員之弊混 無縣無務制度之病根 :縣 財物管理之重要與因

困難

第二日日

月次	二目 會計人員之主辦交代一目 會計人員之連帶資任節 縣財務交代與會計 …	等二目 縣財務交代之困難第二旬 縣財務交代之素亂 無財務交代之素亂 無財務交代之形態 非	一目 縣財務交代之意義與種類	第十二章 縣財務交代 : : : 第四日 注重財物監督	三目 確立財物會	一目 健全庶務人員節 縣政府財物管理 財物會計之脱	育三目 计勿管里之故曼
	. 5	•	•	* •		•	
	*	•	*	*		:	
	:	*	*	•		:	
	* *	:	*	•		:	
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:	•	*		:	
	; ;	•	*	•		•	
	:	*	:	•			
	:	* *	•	* * *		•	
	*	*	*	:		•	
	*	* *	*	*		:	
九	% * *	÷ à \$	*	*		*	
		* * *	*	* *		*	
	વ્યુ છે ક્રેક ક્ર	*	*	*		# * *	
	四七	<u>M</u>	MARKA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	Paracella Production Section 2		H .	

百	第三目 推行步骤	第二日 改進方針	第一目 樹立制度	第四節 縣財務審計制度之推進	第二目 事後審計之少質效	第一目 送請審計之有缺點	第三節 送請審計制與事後審計制之缺陷 :	第二節 縣財務審計之形態	第一節 縣財務審計被忽視之原因	第十四章 縣財務審計	第五節 公庫制度在財務行政上之價值… :	第三目 經管之責任及其關係	第二目 經管之方式	數一日 經管之範圍	第四節 縣公庫之經管	第二二 公庫收支之程序	第一日 今費收支程序之不同點	
				:			•				•				:			
				:			*	•	•	•	•				:			
				:			:	:	:	:	:				:			
				:			:	*	.	•	:				:			
				:			:	:	*	:	:				:			
				:			*	:	:	:	:				;			
				*			•	•	:	:	:				:			
				:			*	:	:	:	:				:			
-				:			:	*	:	:	*				:			
				*			:	:	# #	:	*							
				:			:	:	:	:	:				:	-		
			3	: E		2 2 1	七 五.	七四四		七 三	し 古 つ				Janes			

第一目 關於收入方面	第二節 鄉鎮財政之現況… :	抗戰以來鄉鎮財政	第三目 國府與都南京後之體	第二目 民初之鄉鎮財政	第一目 清末之郷鎮財政	一節 鄉鎮財政之演進及趨	第十六章 鄉鎮財政	第五節 縣財務人員管理之基	第三目 考績獎懲	¥ii	第一目《保障任用》	第四節 縣財務人員之管理 .	縣財務人員之訓練	第二節 縣財務人員之檢視	第一節 财務人事與縣財政 :	第十五章 縣財務人員	解別政問題
	:	之胸	鄉鎮			勢	:	礎				:	:	:	*	:	
		勢	财政			:	:	:				:	:	:	:	:	
	:					:	:	:				;	:	:	:	:	
	:					:	*	:				:	:	:	:	:	
	;					:	:	:				:	:	•	:	:	
	:					:	:					*	:	:	;	:	
	:					:	:	:				:	:	:	:	*	
	:						:	:				:	:	:	:	*	
						:		•				:	:	:	:	:	
	:						*	:				:	:	:	:	:	
	•					•	•	:				:	:		•	9	
															•		ggreen.
	•					*	2 1	9 0				*	•	:	*	*	

Ji.

国 次	第一月 立法機構 第二日 鄉鎮財政之機構 : 第二日 鄉鎮歲人之項目	一節二目	日期貨品	的理由 政建制之 收支之系	第二目 财政劃分之原因第三旬 縣鄉鎮財政之劃分 … 第三日 關於財務行政方面
	•	:	•	•	*
	:	•		:	*
	*	:	•	:	•
	:	:	*	•	:
	:	*	*	:	*
	•	:	* *	:	:
	•	:	:	÷	• •
	:	** *	•	:	•
	:	*	*	•	· •
		4 *		*	:
Str. G. Str. St. Str. St. Str. Str. Str. Str.	# & %		* *		•
	•	* •	3	*	*
	*	•	:	•	•
		二〇八	₹. ○		<u>:</u> 儿 儿

第二目 行政機構

第一章 緒論

財之取 财 (1) 财 Ŀ 财 得 Z 17 符 政 * 管 者 政 政 ` 教 理 治 , 县 M • 亦 批 使 養 **g**p o 用 政 滿 • 衛門 諸 足 行 jĻ 湾 情 大 Jţ. 部 普 [ri] , 類 彈 此 漏 稇 衆 0 要 然此 11 人 , 爲 **Y** 财 事等 務 3][: 以所 卽 務之施、需經濟 謂 Z 縣 狩 财 财 人 政 欲 貨 , 省合财 盟之 Ó IJ, 獲 17 詞 得 **州英克果事** 18, Ħ -之 也 符理 o 縣 夫 • 财 , v 10 -24 使 **政者**,即 為滿足此 際之政至 用 华郷 等需要 行 施 行 稿 Ż 縣 , 總 , 政 大體 於 治 稍 是 0 肵 有 mi

政 謂 生易思 抻 想 慈 之發 地 縣 方事 郷 事 财 7 费 事 達 討 政 業之 業 鮭 , , 黔 脫 膩 於 不 地 稅 , 都 胎 多由事 1 1 外經 ifi 於 央 地 地 費 **派**比 , 方 業 Λ. Ĥ 初 , 力 而政大 地 R 2 政 财 無 多 自擴 策 方 府 政 H 曲 收 1 辦張 7 0 央行人 入 涉 7 O , 與政民 及 如 财 地 地 拥 關 費 用 地 方 方之 W , 交 方 財 ۲j 卡 迪 見 O 财 政 断於 教 、浩 屬 政 分 開繁 泚 育 14 , 庫 , 教事 水 逐 47. , 雄 亦 業 利學 漸 , 者 (ll 散 , * 建 爲 iffi 政及公營事 如鰥寡、 如鰥寡、 無 受 寸 勛 地 成 地 H 方 方 央 於 財 相 省 财 政之名 業各 庠 濟 地 對 政 序孤 Ø 方 ** 待 之名 頂學 某 貧財 所 解 事 制 礎 政 • 業費, 謂 積間 O , 辭 Ô 縣暑則] 實際 穀 題 近 0 自 以 地 • O 絕無 方 仍 我 ñŁ -救荒等公 山私 A 阈 則 寫 九 阈僅 削 世 報 政 家 濟 紀 有 人 1C 0 延師 2 以 行 政 官 O ț L 所 消 來 統 機 以 iiX , 進 苋 , 地 赋 独 年 3 民 方 倘 美 頒 Ō , 俪 班 所 衛



七四 爲 與民範 提 條 田地 处 決 南非 地 稅 例 月 UA 赋 方 地 风 預 , 所 業 方 以 收 $\mathcal{J}_{m{j}}$ ---M 决 地蘭 • 制 製 腓 11 六 闪 1 算 方州 1 ---入 亦 度 抗 所 税 標 肿 1 並 79 , 政 年 無 亦 築 稅縣 規 2 ₩. 咖 戰 规 11 述 4Î M 11 法 地 決 財 * 以案 祝 定 公 定 -1: 標 KF 審 政勝 草方 11 th , 體 事 hi 爲 1 及 111 PH 19 核 棠 Ú L 排 過 之治 亦 粘 -省 牙 , <u>|__</u> 初 根 界系 常 7 O 從 及 規章 束 1 将 稅 o 據 加 加 果全 W 掤 * , 77 ----影 面中 以四 政 訂程 U 年 ·--- /ŋ 泦 後 六 國 典 1 地 Ŀ 省 T 雅 割 ***1 稅 -• 分 Ħ 割 分 j_i Ģil 年財 T. 际 名 , , 家 政 縣 • 省 居 支 方 分 AC 秘 宋政 地 亦 府 3_ Ŀ 地 能 Z 1 v. 省 # H Ŋį 子部 111 , J_i 方 1 • ws - . # 標 Z 劃 各 文長 议 質 施 則 机 法 財 ル 縣 配 施 硫 IE li М. W. 地 徒 政為 胜 置 分 稅 俞 W 11 矣 1 始縣 総 令 JĮ 定 , IJ 應 政 * 7 文 芬 1 文 確 П 旋 調 illi 各 長 9 Aj. gn Fr 11 非 亦 項出 形 깘 倸 1 劑 ---縣 IJŧ 7 1 製 閾 四 [1] 政 ijŢ 殊殊 定之 雜標 1 -之驚 Æ 及 以縣 未 大 亦 Ö 難 狂 雁 賏 111 準 , 六 I. 爱 分 見 **北** 旗 加此 分 以 74 O 粉 案 -1 , 汎 劃 , 樣 縣 • 月 以 決 作 類 果系 O 如止 集 ij, 然 义 0 111 殊 第分 nit 规 * • + 地 劃 , 甲华 4. M 八 ifi 不 於 改 四 豬地 政 肼 定 o 力 ilii ٠ .. سور يونسرس غور در صو * 定 次 豕 政 Z 年 縣 r|n H 稱 縣 方 地 地認 全税 빘 成 央 and A 方用 2 • + , Œ 為 方為 及。收 1 • 立政 궶 加 ---M. 地 政 O , 支 北 籽 財縣 尺 0 以 地 地 年 法 力 2 排 此 年 無 十颁政地 範 garante Maria 國 \mathcal{I}_{j} , 方 院 自 矾 政 法 其 筲 八布 力 月 团 何 稅 财 月 缈 冶 K T 效 Æ. W 깱 1. n X 公 定 * W 初) 施 政 八 aproxida Barrio Garrio 確 u 乃 行 位 辦 Z 2 П 何 ___ O ń 2 Z 11j 11: .)1 M 條 定 後分 饵 財 Ť. M 成 2 1 腓 確 *[4]* 个 11 過 施 股 • 7 縣 定 M. 情 政 37. 政收 國 -7 9 2 及 轮 捌 形 肼 組 O Z E 支 财 • 收 14 , 政織賦 民 国 , 分 # 進 Æ 文 系政 有 汎 财 T • 旣 縣 ήĿ O 國 劃 礁 步 稅 詳 叉 系 統會 識 無 Цi X. 家分 寫 兀 收 涿 U 統 7): 液 • 方、牧园 , 分 A Æ. 掖 矣 斯 於 规 戰 11: Lan 定 縣 IJ 以 Į, 家 入 施同整 Éll Ö 'n 定 事 識縣 Z 設 將與費 ۵ 雁 延行年现

, 就来,只是一个人工,一月四日中央社**组。** , 为之**義務,**縣地方財政之系統,遂得以完成。 , (鎮), 財政之收支,及確實稅源,比之「財政收支系統」始得有法律上之根據。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,國 正一步。同 縣 不 級 組 時 緘 小 糊 w確定省庫及國出程要 一,其中明度 康 定 補 縣 助及地鄉

3

鰈 W 政 N H

第二章 縣財政支出

第一節 國省縣支出範圍

第一目 國省縣支出之劃分

各國 (地方政府支出之劃分範圍,每因其 人國情而 PV. , 從大體 上舰 16 , 其經費分配之方式 ,不 外如 ĸ

三類 :

同 之利害,故斯頂經費 一為國地共同支出之經費, , 大率明定範圍 內分保安費、教育費、保育費三種 , 山國家或 地 方分別負擔。 , 上逃 者 5 俱 84 洪 rļi 地 方 JĻ,

事 業之利益 二為地方單獨支出之經費,如地方議會費及行政費 一者,多屬當地之居民,故統歸 地方負擔 • 衛生費、 救濟費、建設費等項 * 因享受此

項

地 往 往普及於地方區域以外之居民,遇有特殊 方政府聯合負擔 三為性質難明之經費, o ·居民,遇有特殊狀態時,其所醫經費如大規模流行病之防範,易於蔓延地 費, 方區域之外; 每山 國家與 E 地 大建築 J_j Jţ, hil 1. 们 程 护 ý 3 或 JĮ: 利 數 個

支 粉 H 專屬 Ħ] 吾國國省縣支出之劃分,在 法 省 • ·縣。其他如行政、教育、經濟及建設、財務、衞生等支送者試、監察、國防、外交、僑務等支出,專屬中央支出 「財政收支系統法」上所規定者, 衛生等支出 0 係依國省縣事 移殖支出 ,各級均有 , 務之劃 Ö 專屬中央與省 此種性質 分而 相 定 同之支 保安 凡國

24

出 於 典 時 , 髂 朏 省 其 要 劃 大 , 分 質 就 财 · Hb 7) A 原 精 則 9 地 常 制 爲 , 衡 'n. 時 松 F 級 1 囚督 詸 1 政 书 地 質 将 9 考 亦 Pir **a** 1 得 幹作 NI 大 能 周 網 割 於 勝 歸 2 任 **W**: F 級 片 0 有 政 • MI 府 得 11.5 ŧ, 事之 曲 削 0 不 Ŀ A 1 4 級政 過 質 粉 加 府 滩 之有 何 始 A 剧 F 黄 全 級 退 o 為 滅 政 有 則 府 致 事 致 :lii 村: 2 11. 占 17 规 作 質模 質 於 鲱 # 1 1 • 屬 大 央 如 1 , 何 • 亻 級 方 夏 全 政 符 KF 高 省 12. 深 為 • ---有 致 Mi 專 PH 村: 因 JĮ. 施 技 地

第 هست. وست 闽 省 平平 Ų H 2 北 較 14

[H]

人

Mi

同

,

非

波

4

糙

者

业

所

載

•

各

級

政

府

之支

出

加

下

*

集 於 下級 國 政 [n] 府 來 滑 , 製 ifii 倒 11. 支 樂資 111 塔 數 力 Ħ त्रा 2 • 政 H) 制 遠 3 不 λ i 岩 此 Ŀ 财 級 檽 政 Ŀ 14 Z Z 廲 反 大映 , , 3 丑 亦 不 以 R 死 N 姐 電 脚 -}-極 $\overline{\mathbf{h}}$ 年 O 凡 Œ 좖 H 政 尾 粉之 公 布 推 Z 家

rþi 省 坱 市 縣 詙 诚 游 蒇 出 出 H H 预 M 預 預 算 算 算 算 合計 合 合計 計 儿 六 四·二九三· 74 四·九一 Ħ. • • 六五 七 Ti 八 ٠ . . 0 四 74 六 五 三元 Ħ. 八 \bigcirc 元元

萬 ***** Ŧi. 述 Ŧ 計 • 支 該 廿 -1-出 萬 * 元 省區 * H 7 r‡1 則 歳 全 , • 綏 出 國 數 省 * • 学中 詩 之歲 省 诚 + 1 ,川爲六千萬,愼晉共四千萬,東四省一萬 H 九 數 統 僅包 省 計 , , 括柱 佝 當為六億元。 缺川、 • 刺 晉、滇、 浙、蘇、魯 各市歲出包括: 西康 饊 酮 • -海 • • 八八八 東 廣 四 Ų 州 餘 * • ` 蒙古 五千 南 京 餘 • 萬 圓 μį 北 藏 冱 , * 合為 +

1

爲五 此 低 湘 箴 行 島 展 称 $\overline{\eta}$ H 漏列 之間 fix 於 數 r) ĪĈ H 竹 包 • 難 數 縣 * 質與 級 15 之歲 此种 為二位 所任 'n 蘇][[П 池 财 111 浙 * 相 • 政上 兀 狐 Ki 岩 杭 。则國省縣之支出 领, | P| 7 州 首足失衡之現象, ptj 11. • 多數省品 康、 丰 41 JU jii j 1. 10 补 11) • 淵 威 • ıli , 及東四省蒙古、 5 411 111 高 * jij 衙 大敷: 屬初 阿市 赣 4 <u>ÇII</u> 庶 為各級 辦 腴 育 ŷ 中央支出為十六 • A 4 财政未納入 園 ili ΝĹ 政 西藏等十 133 18 • NF 陝 於 Mi 1j 接 岩 XX i i 政 政 施 騎 政 īE 四 府 億元 形 省 軌 # 機 , 發 ÿ ini mi 11: 1341 ル • Ħį 最 狱 0 算上 猎 省地方支出 估計此十 H 雖 • 囚 TOTAL STATE 41 II. Z 洲 • Øř 地 列之支出 青 入 位 174 於縣之一級 大多 • 一份六億三 亦 等十六省 省 压 Tir juit 凤 Įį. 之縣 141 以 $\tilde{\mathcal{H}}$ 3 說 央 IIII • 诚 o o 今 縣之支出 H 倘 縣 11. Iffi ψ_i 政 缺 約 次 贝 假定 不 爲 W 縣 省 Z 4

第三日 縣庫之範圍外支出

之 战 o 以 依照「 `F 财 將 政 應屬國名支出 批 财 越田 政收支系統法 難而無法早上軌道者, , 而實合縣地方支付者 於應屬縣庫收入而為國庫省庫所提挪 厥為國省縣之收支界限 ,以四川之廣安縣爲例敍 , 不 f-K 特別 基礎 ŷ 泚 爪 容於縣 加 割 ŀ 分 $\overline{}$ 9 註 排 此 1 政 成 以 V 人 抗 職 以 4 來 渝

(一) 國防支出

件 1 其: 囡 所 Øj 濡 支出 經 隘 3 施山國 費 , 或 資分 庫負 地 111 力 7 暬 **4**H 支 'Hí H ý 遲 以 連 來 不 9 j. 如 歸還 微送 ý 後 北 或只 酌 加 給若 徴集 忧 7 桿 桢 , 地 方 如 不 很 得 築 不 路 膨 枞 , 如 B 今 陳 哨

(二)司法支出

司 法 支出 應 曲 康 負 担 但 廣 安へ 各 省 縣 類 老 如 此 所 有司 法 處 軍 沈 4 ŷ 符樣界際 費 及 行 政

fT 法 N 粮 , 除 41 月 Ħ 省 麻 補 助 晉 狱 目 薪 外 训 餘 甁 山 縣 抻 力 臽 扣 7 4 m 沈 败 入 刔 H īij 沈 繎 玔

數 提 夫 O

独 支 出

九 度 量 衡 檢 定分所 \$M 費 , 水 利 與 員 訓 練 費 19 應 由 省 建 没 育 内 支 出 , 乃 亦 實 ᢙ 赆 地 方 撵

解

O

地

四 教 育 文 化 支 H

解 依 聯 摟 校 中 學法 颖 費 Z 四 一規定 T 亢 • , rþ 惟 即肥 化 教 育 Pil 省 巛 P 辨 八百六十元 , 现 店 16 11 男 Ir th 學各 *** . * 所 , 省 加 派 末 有 W 4 文 7 П. 楫 红 [ii]

、財 哥 权 征 块 不 於 強 攤 能 財 縣 不政 地 9 脱帆難 流弊 方支 難 III 所 0 3 甚者 料事 及 * 由 , 騂. 粉 省庫 , 业 有時中央已撥款 推之於省 方款項支出 艄 W 者 , , 省因 僅 41 ÿ 邃 項財 W. , 政 -11 Ŭ. 11 杓 yi RF 難, 級機 於 11 * 政 亂 [44] 將 秤 13 41 費 挪 央事 en const Цį 移 他 務 3 用 連 个 间 45 3 縣則 省之事 不 過 ·F 糑 無 萬 'nſ • 推 復 -1-推 9 餘 Ŀ 2 兀 一於縣 不 O が 狈 ,

W 9

於 此

第 简 縣支出之形 旭

H 縣 支出 之被 動 性

需 Ż 歉 律 孔 規 间 定 來 縣 ÿ 縣歲出之 财 政事 ·明之興革 數 议 **革建** 最, 逐 設事 , 都 肌 肼 官由 省 俱 , 增, 此 方發 在於縣支出 惟 功 考之各地方 9 縣 地 方面 方 宝 政 ,亦是 4 務 處 於 , 大多數 如 被 此 動 2 'n 仍 近 地 為被 年 位 各 9 動 N. 鮮 之性 推 能 11 Ħ 質 新 C 政 負 Ö 響 , 赳 如 事 青 4 糑 IT: 块. H 3 繁 頒 布 HB

財 政 支 ß

 Π 滴 [ri] 7 地檢 履 , , 成 **炉** 查 乃 Hi 費 ŋ 逾 世 當 政 例 2 淮 有 制 分 務 篇 公 刘 3 度 别 2][: 枳 支 扯 辦 施 流 , • • 111 11 某 弊 理 省 排 • 9 74 旁 政 抴 種以 41 務 #3 *** 府 ħ H 'n. Mi 列 分 14 緊 支 視 茶 11 111 "]] 各 11 G o 防度 縣 爲 省 谷 文 最 * 多面 省 1 先 Ųį 衡 瑕 粉 蘇 所 政 ル Ŋ til iik 町 定 , 粉 村 困 在 • 及 也所 的 Z 桁 祈 Ť 劉 O 縣 It H , 果系 W ini مرار 先 败 圳 後 爲 此 支 和 J_{i} 不租辦 \mathcal{J}_{I} Ш , 繻 黑 极 , 1 防或 要 书 fih 7 Vi 9 施 項 次 省 急强 監 方 行經 之 求 聖 观令 5 t. 一政 哨 伤 3 律 亦 D 13 經 辦 依 費 理 Æ * 3 合各 此 此 2 新 列問 戰 (9) 否 縣 以 114 支 橡 R 各 [ii] 派 ŷ 作 移 7. 省 縣 列 11 规 9 财 Ò 府 地 347 政 令 T. 要 政 37 地 倍 , 政 妣 公 ħ 加 4 J'i H 化 鄉 瑕 也 妣 有 削 之今 費 足以 境 新 • 縣 45 ,

儿漆 民 嚴 生 ł: 液 17, nx. 應 湖 极 機 抑 敝 5 政 M 尤 7 iffi 府 , 有 農 拊 縣 17. 進 地 村 政 鸭者 日破 Ŋĵ 令 Λ , 滩 施 颁 員 此 行 1j • , 亦 政 Z 而政節 分 後 $\hat{\mathbf{n}}_{j}^{r}$ 此務財 Z 视 , 之 \ddot{a} 瓠 苦 此 加 货 There also 寫 • 分 腐 # 9 , 則未 财在民 阱 RHI 莫 也 1 1 情 辦 史 • 議 伤 , 並 惟 0 將 地][: 舉縣 力 耛 辦 扯 • 果 Ti , 1 岢 催限 渦 詂 辦於 s. . . . 命财 雅 ME 分 Ŋ 稅 公 文 , , , > 急乃 Ш 賦 如形 州 附 足 胶 行 平年 火 ħp 3 , 排 ŷ 果系 攤 否政 地 款 支 Hil 方 祭 認 以 期 13 1 根 合 \mathbf{f}_{R} 7 ٤Ť 11 恕 FIW 政 進 功 分 4 111 **]]**[} 2 枚 厖 ,

從

O

)

縣 文 Ш 额 Ż. 微 小

O 所 뢨 得 Tor . 北 郁 'nſ 地 北 4 方 省 支 郁 靜 出 年 No. 77 縣 神 支 縣 Ш - | -44 額 縣 • -人 不平 **y**:1 有 Υŋ 過 П Ti. , 郁 過 角每 مولاي 年 之 . * 人 分句 縣 患 支 年之縣支 , 最 出 不 小 額 能 书 僅 使 如 H . 縣 廿 額 角政 肃 ル 尤 7 , 僅 分 箵 則 六 ar - sala ara (A) ar - c-4 輿 1. 角 厘 秘 儿 展 分 fh 定據 0 ル][. 縣 iķi 他 便 開 如各 大 人 與 此省 够 微之 涯 \$117 小縣 浉 Z 支 之支 W 出 究 縣 出 支 額 肿 ١, 1 111 113 僅 X 縣 老 猸 再 IV 因如 八研

Ti 職 Z 削 縣 支 凲 可獲 出 雜 得 ·額 , 分 一大概之印 2 微 配 小 失 , 'n. 既 為各 象(> 粘 胜 果 脎 普 部分支 4 **沙支出** . 在 , 推事 具 質 'È 致 此 將 之由等於 浪 , 從 ጉ , 表吾 所 人 列 舱 各 堋 省 Ħ 14 有 X, w------人 13 口之 奴 縣 * 稅 效 負擠額 果平 7

各省每一人口之縣支出額及省稅縣稅負擔額比較(單位元)

-			
縣支	縣	省	項省
狙	稅	稅	别别
o H	o 過		西西
0. 開	O History	о Т	山東
o 元	o· 品	0.140	河北
0. M 0	o M	0.11	湖北
o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0 :: !!!	0. 北	陝西
0.]九	o. ≅	0.八七	甘荫
	O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:	o· 玄	福建
• ਜ਼	•	0. R 0	貴州
	o. 読	0·2	廣東

出除北税 税 * 負 捐 消 III 炿 仮 之外 梅 . 西 僅 ..E 的 詸 \bigcirc 3 減 岩 所 • 極 -少 • 示 沙再有 情四 , 形元 iij 有 亦 知 9 復 不 縣 稅 合固 定之 別 JI ø 之數价 分 配 源 足 , , 尚 11> 由於 · 縣支出 · 縣支出 · 縣支出 必 要 • 但根本知 , 入。 但 如如 成少,1 公 廣 解 库 東 捐和·省 決 原 9 ,課每 因 仍 是 2 V ACRES 入類 人 須在 由收入方面着想。於縣收入之不豐富 不 11 , 敷 以 . 4 H 資州 义 , 丽 111 補 事 0 額 實他 上如 ŷ 縣山 故 地東 14 方 欲 • 墳 之收 陝 元 加 西 , 縣 入 但 * 支 河 5

無 財 政 支 山

九

财 政 [11] 頌

鼲 H 支出數字之

北

分 地 類 位 双河北靜海、大名、邢台、滿城等類,其用於保安上者,數目最為龐大位。前年與景照氏骨按各地所施新政值常各縣地方支出中,各項支出之 中項支 《改中,按「管 之分 配數, 管以仁行 ir -7 政、 教」「養」「衞」四項,將各縣地方歲出予以、保衞、教育等費為大宗,其餘皆不占重要之

滿城等四 縣 警務與教育之支出,大概合計均在各該縣穩支出五分之

三以上(註四)。

茲再 以福建歷年各縣地方歲出預算上觀之,仍可看出同樣之現象 盐

Ti. o

福建省各縣地方歲出預算 (民26——28年)

					
箱	襧	其	费	打	世
#	業	製	(首文化型	政	
费	费	銰	北	15	Ш
21.	16'	, 15	2, 638, 455	4.024.329	26年
1.252	167.692	1,729	8,455	1,329	展
469.820	131.708	187.406	2 286,000	2.641.794	27年度
497.266	159.000	205.287	2.449.617	3.707.601	28年度

4
財
政
支
出

13.105.100	12,599,860	11, 342, 361	平		中
774.308	697.368	604,726	費	浦	有
1 105,148	90.910	44,877	H	項支	
1.098.148	1.047.162	884.970	教	8%	盆
549.948	525,946	424, 351	黄		T
3.287.832	3.201.202	1,678,932	實	换	寀
66.446	87, 822	120,969	費	能	教

数 業 兀 mi 八 四 從 . ブ 以 九 强 育文 , Ŀ 0 居 農 七 • 生第一 業 化斯 元 洏 二位 贵六 爲 費 以 列 最 财 وسيت وريز بات 衝 泼 五 鉅 生 4 糑 , . 喪及六三 又 Ш • 分 . ¥][八 rti. 析 建 總 八 設次 Ŧi, 救 初 總 7 数 歲濟 EI D ٠ • 出 分 費 救育 亢 74 之及教育 Ħ 為 Hi. 文 化 最 五年 Z 十帥 費 117 舭 元度 訓 20-10 20-10-10 八費 ÿ 歲 Ĵ + 阚 쐏 四 • 9 ıt; 出 四居 -文 九 者 百以 郛 僅 出 74 ÿ 分 行 ٠ 九保 2 九一 ďĩ 政 一安費 位 费 릙 * Ħ 分之 僬 O 四 -- Jt 元 ď, ****** . . , 七次 爲 0 H 六 保 元保最 分 強 九,占百分(安費三) Z 少。 ()安 四 費 O 7 ---Works & . , 片 六 儿 二八 Ž -**9** 0 九 八 * 六 年 亢 m -年 قحمه 十七 度 七海 亢 以 度 次 浅 救 八 族 八最 八田三仍 2 , # 濟 . 1 表六 居第 儿 L Ť projection projec 行 以 Maragani Maraji Maraji Maraji ili Ā 行占政 H 位 3 政白 費 元 分 • 74 H 費 分 • 1 الله سية الأستان الأسسان 11, 74 H 分 八 北 • Ħ

二〇五〇之強

9

七

+

,

之七

元他

+

二分五

艇 H 政

則爲 般 居 14 1 數 o 淮 llt. IH: O 以 綸 7 縣 th 方支出之大 部 分 , 肾 刑 Z 侉 ---衞 Ìĵ ılıj • Hi 施 , K 数 ---Æ į..... 事

74 11 縣 支 111 分 AC 失調 及 11. žĮU.

H 用 数 展 也 於縣立 Ti 111 , , ø Ö 13 义 ini 依 H 1 不能 Hh 拙 果死 下巾 rþ Tj 方 地 邓 於 排 , 财 方之 **4**j 卻 敎 政 所 政 泛支 2 鹡 IJ 支 11 偏 教 原 H ル 3 育 分配 111 理 致 , , **行政**野 除 , 常 地方工 不均,皆非合理之現象。本來教育費能占歲出之大部分 教 各 以 17 項事業業務之分配,務求其均衡 费外 能 # 占居重要都 作通 4 作以 費 7 為大宗, 發展地方事業為首 設們 授無事業費之可言 分,未能盡最核減 3 其設置 方無背於學理 Y. 亦以 要,非岩中央工 • 冇之爲數 翀 0 0 , 加 鹘 州 知 **Æ** 日下各縣地方 時應顧 亦微 \$11 浙 iL 3 之情形 作之應 不 ÿ 及 易 被 1 發展 * 7 若亚 4 桐 , * 刑 41 3 縣之教 費之支出 各 办个 uy H 似 此 K) 川港 · 特 値 3 4 1 βj 業之 4 強 見 得 Ťī 交 如 Λ , 撑 Ż 75 即 何 意之 E. 11 74 大 旣 3 從 m 無 ik 1 惟

聊 要 政 宵 保 3 受其 M 安白 揆 1119 人 衙 之經 也 尺 Ħ H 卻 , 泚 在 各 , 省各 此 Ŋį 支 縣 出 111 败 * 宵 诚 H 1. 電 Z 111 地 岩是之 位 3 固 **A**i į J 企 邹 縣歲 ***** 筑 H 分 位 英 配之不合理, 刷 * lit 济 縣 雖 亦 地 رز 爲 W 地 政 方 Z 治 k M

 \mathbf{H} 民 則 क्त 從 膩 於 兄 税學 之的 施 政 H 捫 1. Ħ 應 ĮĮ, 小 7 不 文 ij H 烈 而 数 分 视 村 於 配 之不 震民 保 之事 常 安、 y 丽 爺: 绅 一設等事 他 , ħ 納税 爲 入亭 公 * 25 • 征 Hil Ó 1. 大都 事質土 *) 偏重 赋税之其 各縣地 城 ηÍ tî. 正負 鮮有腦及鄉 事 林城 們 K 鷝 , 如 朴 寫 考 大 1 * 凡 數 ħ. 111 鄉 朴 自

我 職 國務 谷 0 湃 例 縣 如 地如目 方英 前 對國最 此方面之支出· 之地方制度, 更 , Į. 衞 為從事 4 支 簡於 出 直 此 , 及 数 足而 災 道組卹 也 織 貧 。 起 以 來 至 ,辨 其理 他各 各種 怒 赵 地善 力 Z 間社 亦會 無事 不業 栫 7 重原 此為 種地 職 ħ Z 1: •

節 . 縣支出之分 類

分 粒 亷

上入出育 Ŀ 於 Z. • , 7 此 價重 或為維 立財 社 禽 標 刻 政 上期 掘 可支 出第 Z 持 以 , * 各 治 財 為 察 分一 類 政個 便 11: '技 上類 於 經 2 , 有 中明或 鷝 目縣 的 为 出 , 膫 18 [ii] 如 其發 何同 * 支 影時 爲 係 展 鄊 何 Ш 質。得 爲 求之 類 2 常 業 0 標件 衜 , • 準質或何 明 要 起見り • 9 X K 知 辨理 為悉不 Y) 能 先定一支出標準,此一標準,一方面將所一時務,參差不一,若如流水帳排列之,則一得當。 詳言之,凡政府機關經費之支出,是費大概用於何方,以及各類經費所用之程 顯示 其: 志 義, 即表示出一 類經 費支出 Æ. 政 , 無 11 度 治 支出 從 败 Ö 明 爲由 分 Ė 辨此 別其 粼

FILE

納支

分

出分 第 , 即標 光 支 H 不 分 推 點 能 分 須 適 類 出 得 , 到 當 旣 .11. 如 支 果 谪 9 如 ()重 H 分宜 之分 和 足 要 否 \cup 脖 不類 在 得 • 分則 常 能 , 類將 將而 時如 何 亦 H -- 結 將 須何 筆支 果配分 ** 爲 置類 , 亦科 E 出 , Ż gn 宜方 無 · 件質 。 就 爲 T. 滴 錢 辨 筑 充 別 ? till. 分一 點接 清 果 看 楚 根 11: H 握・, #: • 則其 此 支 如 分 出 果類 秱 規定重 1. 分 是 適 籼 否 · 孙 類 者 當 gn 之分 1 能 標 有 y 或辨晰 類準 碓 不點 9 以 南 , 至 分 梯 常 作 粒 行 爲 7 則し * 不 政 所 所 狄 計 無 有规 確 書 之支 定 Ĵ ġŋ, O

Ш

魖

出 也 o

H 縣 支 H 分 M Z 硕

出 支出 充 當 付 O 7 譋 j_{j} 4. o 經常 3, Mil • 常收入為穩健 11 依 經 *;!{s* *111 絮 役支 19 , JĮ: 不財 , 敷 原 付 政 No. of Street, or other 事 11.5 11 [H] 됬 或時 7 Ϊij 數 得 除 圳 , 倘 绑 群 15,]]] · K 内 殊 標 情 M 11 所 滌 **需之經** 狀 174 O 形 况 ; 此 綗 優裕 1. 合 桶 役 柳 *17 ij: M. 酚 , ** Y 機 於經常施政 F 費川, 岩非毎年 īij 分 制 為經 應以經常收入充當。2.臨時 核 碓 常規支出 不受影響時, 以 臨 費,與 114 收入 X, 臨時役 淵 副之臨時 補 經常收入 外 , FL , 應 hj 費 費川 Æ. 從 • Ô 711 持 亦 役 支 不 Ì 此 應以 111 Wij 倏 Пį 2 光 分 4: ¥ 常 翼 2 机 絎 幅 His 常 Dil 胩 收 決 規 , 支 入定

格 作 $L_{\mathbf{i}}$ 梯 物 相 動 之經 流 `` 之影 用 以支 14 郷 , H 大 Ш , 人 胩 华 用 Fir 人 寫 交 换 农 HJ 以 2 則 影響 交換 45 開 較 办 移 力之 稱 標 极 W. 200 和 慢 , 此 小: 称 0 質 Ţŧ 標 所 ME 神 然 以 F 1 11 ij 分 此 分 将 7 新之 物 財 政 ii da 必 1 背 W 途 Ш 书 N 巾 用 4 , Ti, 人 展 以 妆 間 物 刑 , E3 E3 O 般 P 物 .W. E3 001 個 物 收 [3] 18 價及 9 刑 W 貨 K 以 幣 交 禁 止價換

TI.

極

果

儙

排

o

分 粕 依支 10 便 出 依 之性質 Ħ 支 111 性質 财 爲 政 標 收 iffi 支系 分 깾 獲 統 杏 , 圳 iJ: 之规 以 財 後 政 支出 定 收 文 系 1 質 統 有 法 坍 附 倂 长 胩 所 , 此 列 **取**各 椰 分 頫 Ų 支 法 H , 科 .亦 將 H 随 • 之有 [ill 係 肵 按 支出 勈 14: 113 質 mi

财 K 收 支系 絖 n: L. 之支 出 科 , 别 於市 縣之支出有十 ·
次項

政 便 攴 H

以十十十十十十九八七六上六五四三二一十八十九八七六 Ti. 財務支出; 保 懋 保 衞 立 紅 個生及治療支出・經濟及建設支出・ **华安支出** 育及教 一法文山 其他 列 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普通 公務人員退休 債務支出; 育及文化支出 信託管理支出 政 損失支出 舉 支出 各 支出 協助及補 濟支出 Ąį 及撫 助支出 項 * 甸

支出

算 科 E 櫒 难: 所 , 卽 依 此 **分類** 擬 訂 , 辦 L III! 相 通常明書・ , , 較之前 旣 易於 而閱預 算者 者 , , 詳 盡 覧各 多矣 款之經 费 處 所 7 ğþ 定 可現 得行

財

政

支

出

Ħ.

知預

之内 懶養

社

H

狝

7

運

刑

起

來

,

膲

有

Ж.

碓

Ż

根

第 几 简 縣支出 之整 理

W 他 H

失之擔 微 投 未 是 收 O 用坍 告 被 之支 * 肵 $\overline{}$ 政 副 $\frac{2}{2}$ 府 H 滅 從 m ル , nij 收 其微 做 們 接 被 作 收 2 微 X 費 用 放 收 4 用 14 費 小 Ψ. 1E X , 於 O 凡 (III , 所 収 財 即民 訓 113 收 浆 氷 微收 愈 民赋 收 X F 樂 稅 役 9 軓 旗 1 以 亚 道 笛 外 無 , X 之負 之負 11: 11 , Ŋ 他 擔 艀 容政徵 thi 治收 7 (1) 政 如 括 J: 投 糾 Z 府 Ż 1 Jan. 紬 Wi 愈 收 羗 敲 ili. 柈 , 入 • 111) 故 接 呼 以 7 費 及 n 业 芝][: 收 用政 名(1 Z 他 拧 R. 儘 少日 [X] , 掃 (H) , 糾 的 uk 秋 政 糺 Ť 1); Jijr 1/1 收 4E 之謂 生 徴 入於 之税 愈 施 11 也 ق-بادر-نصا 11.7 大 U N. , **W** 0 狙 J. 政 支 ℀ 治 松 H 負 机

惨 經 也 瓜 費 K 0 • 爲 Z 111 Æ 雖 以 健 氛 T 极 O N 刑 萬 熾 少 17 19 箾 ÿ 此 7 價 不致 冶 縣 所 省 之全 安 不 • 不 浪 楷 不 獲 119 部 能 , IX 不急 保 , 如 报 費持 ifii 不 大效 授 ĨF. 合 H 3 m 1% 25 T. 務 果 鄉 H 7 H 雖非 濟之 根 企 國 據 ¥ 扱 僅 驸 投資). [1] 原 and a second H 姐 毛代 則 脖 排 浴 旭 , 丽 價 政 災害不為 地 X 0 之 情 最 , 形頻 也 常 少 13 0 • , 误 民 Z; 就 ini 以 生 个 夫 不 7 駢 局湖 容高 III 弊 舰 校 H. 機 點 效 L_ 翻 果 1 丽 爲 分 1; 反 冗 ----坿 别 别 何 鄉 添 人 4 111 濟 粉 教 H O -育 Z 比 故 Ĵ 普遍 育 經 游 所 12 玔 , E. 捌 3 財 文 文 經 客 出 先 费 3 鄉 3 Z 鄉 後 呰 如 不 費 支 艺 之學常 H X 不者 il: ,

此 覷 肵 謂 المسابقة الأسابقة المسابقة با 擴 產 充 事 生 業 產 7 係 IJ. * 批 悭 11 形 财 縣各 貨 級 生 組 產 事 織 綗 業 败 ilii 規定 O 生 公共 產 事 業之支出 造 滩 及 ĮĮ. 4 7 業收 係 投 77 入 17 移 图 縣 及 • ÆB 絽 果 筎 JI. 但 要 部 [4 IJ PH 有

入 收 動 北 原 收 ス 需 他 則 E! Z 史 附 育 擴 o 外 尤 坩 楷 ЩÌ 木 公 加 產 以 看 抑 該 Jt • * 翠 H I 亦 4 3 नंग 價 X. 產 將 W 2 以 4 Ĥ 膀 ΪΙ Ti * 收 争 必 1 制 * 提 摭 X 猫 Ϋ́ 循 展 18 相 本 T, 们 , , 常 發 7 結 祉 利 及 展 果 a 木 盆 议 , K 11 A G **16** Z 形 生 鹅 H 何 於繁 协 紭 爲 -經 濟 數 保 坿 渀 癸 ٨ 颇 Ō R 11 推: 此 Ó 針 坍 縛 種 , 9 生 富 人 往 4 如 計 裕 R 某 產 往 擠 事 • 縣 非 故 稅 果 * 綖 能 辦 此 愈 'n 糆 IJ 採 後 苏 經 Ŋη 礦 達 入 強 事 費 所 , 2 除 業 能 0 支 , 政 供 出 圓 府 應 源 運 , • 收 充 入 被 Ħ 轍 神 ΪΪ JĮ. 的 4 • 除 業 極 以 随 栫 重 政 墹 府 Z 加 ŷ **A**: ıln 船 jji 以 餘 能 發 外 以 化 墹 達 , 借 加 7 Π 借 棼 加收 使為

Ĵ

,

Z

0

税 教育 先 級 級 順 11 費 败 F 2 某 落 建 負 14 支 特 擔 後 設 苦 某 第一曲 殊 , 7 共 大 城 II. . 9 他 須 内 城 8 如 革 2 數 銀 果 除 初 往 政 大 人 救 部 舊 治 兄 鏠 胩 业 UF 分 的 漏 傳 衞 櫛 政 爲 利 生 比 鄉 統 經 辦 • 從 , 濟村 農 亦 農 財 法 的 莫 村 民 3 建 政 不 設 HI. 圳 , 以 理般 從 高 則 Ö 少 利 磨 在 Ŀ 財 數 貸 Ħ 政 如施 入 盛 野政 政 , K 為 行 Ŀ 經 有 對 餓宜 費 E ý \tilde{z} 泉城 垄 取 雅 内 視 • 分 e * 大多 政 中 民 此 配 等 书 策 大 , 數 教 菜部 Ŀ 不 肴 人 育 色 分 'nſ 農 眼 • 畸 , 忽 無 而民 形 略 • 從 發展 以 少 عمرن 納 沿 數利 进 稅 要 腷 人 猛 Λ • 政 4 鄉 事 O 215 受 府 村 民 Ili 對 尴 享 爲 則 不 拙 政 文 風 應 盆 之質 Ħ 景 2 限 的 區於 Ó 光 原 惠 某 斥 , 刞 不特 , Ö , 能 殊 枚 小。 賦

H 劃 清 界 限

必 個 妣 機 カ 旫 豚 遵 政 len len **1**1 府 別 48 爲 , • 骸 往 · 15. 因 往 級 , 鳩 此 11 歴 事 彲 IN 響 7 方 機 F 果 構 經 薪 費 , , 文 朱 Ŀ L 出 邉 * 雜 Z 費推 浉 分 , 嚴 行 配 , 令 m Ö m 限 於各 夫 期 他 駍 車 果 棳 辦之 政 踵 關 府之職 7 肵 事 9 司 不 業 粉 容稍 3 7 熘 業 ìã 紨 綎 分 太 7 竟 歪 無 爲 多 财 兩 • Ħ 獑 層 不 力 出 . 繼 推 第一 , 不 進 彼窮 ø 類 此 , 是 縣 此 交 肯 困 長 曲 家 考 , 行 於 則 成 縣 政 僅 攸 膱 挑 闖 , ÉD 務 倮 • 坤 性 排

政 支 H

鯹

政界 來 ýήK. H 水 辦 係 接 與 2 ٠ • 4 以 和 赤 關 1 及 Wi 初 縞 HC. ŊŦ 柳东 於 Ĥ **类**(1 * 9 脈系 11 車所繁 治 TI 辨 1è 块. 14 輛 以警 1 小 辦 及 \$, 必 粉 Hill > 各 JŲ. 省 須係 1 , 7 鄉 1 女 種依根 [III 411 慢 辦 公 照 張 係 14 73 Ž -H中國 堋 , 決 文 11 11 央家 15 捕 * ML 務 191 或特 ¥: 縣 7 华 地 , 省 别 Je 役 100 法法 木 以 , > 111 分 11: 係 分 1 M 國 7 之 於 純 , 家 稅 委 **\$4** 规 權 粹 F ir 徴 各 列 限 定任 ılı. 政 收 1 級 接 果 小 富 A. , Ŧj 辦 Ľ 紃 11: 夏 1 治 2 和 0 T) 係 , . . 紃 團 义 14 地 原 爲 ngr. ĭij ٦Ţ 他 分 為 Λ 2 分 以 1/1 L.... ij, 1 1 民 **4**1 為 辦 ル 粉 规 利 24 玔 肺 Value to M K * 粉 × 獨 定 0 1 有 此 杰 * , ÿ II: 雁 11 耳 亚 2 如 職 粉 緊 務 *[*]||-# 曲 國 地 雖 粉 抴 欋 , It Ťį Ш , ħ , Mi 各 华 Ĥ 地 加 政 415 教 省 柯 力 iii 過 粉 公 辨 育 [9] 加 íij-大人 HI 們 曲 支 * ì 衞 給 胍 4 11 , * 111 4 4 外 夾 IlI X jıÇ. 地 7 以 巾 事 離 ħ 國 拟 及 A 粉 直 枚 的 Ĥ 家 11

果 支 確 Ш 11 不 , * My 勜 Ħ 署 為 治 1111 , Ír 11 J_i W 11 央 111 並 يرفوز 1 省 灭 [4] 1F: 胍 門了 7/4 所 粉 1 Æ 能 補 , 11 少 助 2 辨 11 支 法 必 111 , 須 此 辦 Ó 10 玔 iif 2 Put 4 粉 17 納 質 1 28 費 N. , 圳 夏 1 費 • Ţ 連 經 背 [ii] 支 政 權配 行時 (W , HF • 虚 行 政先 • ÝΕ J. 沈 9 地 • 以 力 及 财 債 力 如 粉

fig 7] 100 CA 100 CA 100 CA 及 财 Ħ 政 第情 岩 形 11 此 , 圳 1/1 之 辦 有體 事 • 粉 淮 分 , 係 配 用 將 款 地 方 , M 此 得 最 認 環 為 垅 Ĥ Ĥ 1i 曲 沙 碧 定 0 2 排 粉 • 膴 th 駍 视 拁 ħ 幂 要 , Λ 民 纐

婡

---合酌 理果 支 Ti.

及出 所 此 • 謂 雖 實 合 **4**F 玔 合 燸 支 災 決 TIL 範 支 始園 Ш 能 以 , 級 内 Æ 4 , 求 最 ılii 經 商 11. 投 支 支 效 李 NC Ti 合 Z () 熚 111 合 肌 如 理 否 文 化 AL , , 彪 於 使 某響 地 施 方 事政經 業效 怪 之支 Z 果 頗 紭 费 大 出 得 3 O 經 收 超 過 費 最 於需 之支 大 Z 出效 要 程 率 , 废 必 是 9 猁 也 ĪŽ 滴 O 應 X 4 事 足 爲 粉 必 經 * Z 費

珊 女 BU H 9 3 餸 此 不種 狂 能支 \overline{M} 得 西心 ~F 加 , apr - A 鏠 4 11 之用 點 處理 7 3 宵 前 際者 上。徒 均增 近 加 乎 公 浪 帑 費 不 N. 7 東東 整理之 財出 政 • 應後 從者 節不 流能 Z 便 Æ. 31 不 業 枚 ¥\$-141 展 於 O **A**E 費 此

費 效 必 將 注 充 惠 意 重 不 其 裕 各 行 機 * 職 必 矜 要 14 點 支 • Z 非歸 配 **III** 如 經增 事 增併 F , 業 節 加 於 費 淮 約 , 經 縣 , 經 1 **7**E 費 第 費 政 Ÿ 不 Kf. 数 1 U 栽 在 率 能 各 影 費 開 科 饗 栽 廢 • * 移 展 騈 省增 1r 機進 事 辦枝 政 效 業 玔 機 經 贬 * W 費 7 ´ o 冗 L 濫效 im 3 2 原 公 湘 本 , 以 H 圳 麻し 汯 2 質原 F 濫 坩 JF. O 周 4î 胊 加 當 7 應 無機 人事辦 敦圖 業 員 曲 決 77 各 可或 • 7 加原 縣 1-機 仓 嗣 時有 文 政 3 肝 ifi Æ • 4 官 JĮ. 業 就 有 所 機 剧 原述 • , 儘 關性 各 有 及 質 1 機 量 ul 7 笷 緊 班班 關川 業 縮 梅 , 力 ----, 非 Ti Æ 3 5 以酌 业 必加 箭 **fi**i 吊 9 业 大 約 停但 X 11. 別 1 辦 N 健 支 3 Ľ. 亦 更 或 經 用 • 2 費 分 效 L 綎 不別 辦 開 果 就 原 足裁 , 支 O 倂][. 有 • 1 3

战

應以

合 及獻 (. H , Ö 意 枚 M 2 縣 須 機 X 341 丰 先 業 調 Ŀ \$ 否 É 費 救 相佔 級 於 政 事 • 5 4 稱計 業 非 項北 確 肝 O 郛 用 ĮĮ. 實 復 费之 審 業 3 之過 以 費 店 初 X 死 , 應 邪 上充 影 , 級必 钀 參 (li , 脏 本照 失 機 脚之支 2 传 各 身 過 群 縣 凬 務同 4 13 縣 之完 粃 務 政 • 4 X 欲 府 矯 成業 艄 情 O 級 9 Œ. 形 物 費 此 征 價病 有 3 , 及 高 9 隔 加該 須 低 膜 保縣 採 7 , Jt: I.Z 愼 F 程特 列 雷 審 殊 辦 核 核 , 事情 定法縣 绕 113 , * 地 務 方 驗 > 收以使 1 預 作 \$41 算 Λ ٠. 定費 睬 3 Hil 政 常 恢 7 湃 專 有 臐 O 4 A 業 廾: 不 計 較 於 3 \$W 室 筲 委 * 辦 相主 際 切任之

救 各 級 11 政 費 现 姒 縣 以 F 各 級 11 政 鄒 費 7 2|5 脖 E 咸 過 於 徼 辦 • TW. 胼 义 17 緊 絎 随 折 運

財政支出

解

it 111 紐

食勞相 公 华 3 動 傠 , 池 府 莫 勉 不 强 否 n 逋 伙 • tier ru M 隨 何 能 職 均 月 應 坿 H. 拔 商 奉 • 月 M 父 , 桃 僅 惟 筲 公 Sarrent All Sarrent All Line All 際 y ጉ 粉 ---情 卷 員 元 形 妻 薪 ti 肍 兒 水 右 W ? 倘 Z 府 此打 收 木 扣 H 不 入 事 過折) * 抗 粉 • 刑 戦 , 以 人 酌 此 費用 年 -y. V 支之 力 加 面 H o 3 ilii 物 n 應 價 7 付 7: 尚 於 phi i 瓶 縣 昂數 之倍 以 物 乃 ŀ 價 Ŧ Bit. -4-5 鄉 維 數 釻 额 持 倍 個 • **N** • 辦伙般

緊政 相 粉 滴 費 縮 ٦ 應 飾 顶 緊 M 墹 , 官 縮 人 傅 加 1 H 配 y 翓 事 脊 必 合 渦 ₩: 纲 行 附 o 凡政 便 度 R 11; 費 > , 有 切 颠 亦 增 事 事 加 將 事 田炭 業 * 可 • 做 寫 個 7 費 所 , 不 謂 極 ifii 縣 合 緊 做 ル RF 理 納事 辦果 也 辦 M 必 , 必 增 須 事 * 加 有 狐 經 期 , 7 費 須 必 11. ħſ 有 求 須 支 實質 群 其 實 o 審 的效珀 枚 事 • 捌 效 籄 果不 於 Z 應 經 , 需 费 X 徒 返 2 此作 , 支配 行表 確 政 定 面 費 T. 合 , 其 作 餌 珊 Z 事 t 3 求 標 例 Ψ. 費 項 推 間 行 , H 應 坍 Z 9 1 IJ 必 O 如求 狙 •

力 以

17 黒

14 統 籌支

各在 縣 某 , 用 金 有 倘 歉 合 有 割 理 脏 此税 W Z 制 編 源打 有 分 破 7 人 地 , 存 專 預 方 瓜 配 分 款 支 Æ 算 , **.H**: 出 者 財制 辫 政度 , 尤 法 均 • 如 應消財 集 下 中 爲 政 الدينسه > 律 種 於 * 取種收 公 消 流 康 1 支 弊 7 嵬 ~ 7 理取 所 $\overline{}$ 原 批六し 消 有經 O 原 以 有 2 費 統 最 , 教 V 收 育 盛 曲 統 律 行之江浙等省 縣 • 支為 艜 建 政 設 入 府 原 縣 根 • 則 自一預 據 7 抬 算 行 内 縣但 政 • 水 , 地 4 計 實行 方 利 睬 銮 , 地 • 統巴 所積 方 先 穀 收 有 列 审缺 統 後 所 政 支 廢 韵 務 歉 除專 Z , IJ • 歉 輕 , 現 重併 (di 制 各 時 度 入 絃 Ąį 41: Z 诵 戈

规 定 支 出 P 桁 財 政 收 支 F 頛 • Ϊij 分 寫 徴 收 • 保 侉 支 用 种 程 序 此 柯 Æ W 頒 劃 財 政 出

商放、坐直、S 機關支出款項: 點述之:(Ⅰ 分 淸 楚 , āΓ IL. , 收 無 縣 九程 須 地 先 辦法由方款 , 支 項 ihi 7月機關27一律由5 以 推 行 縣 间 公 公 脯 公 市所供出 制 度 中出納,凡未 爲 , 北重 · 然後支付價款。 山納,凡未經縣由 要削 提 , 弦 (1)而由公庫直接支付之庫收支之款,不得列入交代庫收支之款,不得列入交代 八 康 將 接支付之。(方面 16 應 Ō 3 11 2) 各 往 取 意之

、撥付等辦 *y* 4 山 公 庫直 接撥 發 Ó

註 莊 一:見朱韻秀 見调幸德 :西國縣收 . 档 理][] 省 縣 入制度之特徵, 財 政 獨議 , 服務 月刊,二卷 號

莊 . 所著 **此研究創刊號** 大公報經濟問 周 Ö

: 地方財政 與 地 方新政 二行政 刊號

莊

129

拔

*

註孔 見閩政 見馮華德河北省縣財政的分配上所表現的虛弱症 淺刊:

文

Ö

刊第

era esca**i**

期 O

註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十九年出版 o

朱博能: 縣地方預算問題及其 改 進 載香港 開政 評論 第 二卷第六號 • 二十八年十二月出

熈

攸 M

第三章 縣財政收入

第 國省縣 收入 閭

院 ili ifi 2 财 秘 di ĮЩ 政 税 收支 纵 , 平 ₹ 本書以地方財 稅 1 統法 3 成熱層於 Į... 關於稅收分 政災 省之山稅 研之節 新 阁,故 分為中央稅 撤 泚 如 對之 $J_{\rm ti}$ ı [i 7 央省 税税 1 7 H. iti 不隸 論於 17 α 該政法院 市之市 規 定 Z 省税 稅 3 7 平平 直税 隸'或 於隸 11 圈 政於

114 + 下五 歪 ïï (一)省 外之二 U 3. ılı 解系 ---5. ili 分 1. 特學 111 13 مريخ مريخ H 房產 央分 税 , m 鷹以 稅 給 上地法施 行分 潤 產 為日十 秋 ~ 百分之十 17 後 Pil 倂 历 入 剧 *** 1-揽 甲系 改 ı\i ΙŁ 物 2. 税由 114 115 4. 分 H 得 1 1 之 士: 央 分 給 地 2 稅 胼 $\overline{}$ ŕī 得 分之十 稅 ~ ħ Ħ. 分 Ŧ

取法 法 施 綿 施 (二) 直隸 行 稅 11 抽 三)縣 Ŧ 後 7. 於 併 田 Ŀ 分之三十 中央分 述 -1: 稅或 规 於行 定觀 地 地 給之 隸 巡 改 良物 政院 良物 ~ 屬 7. 於 所 税之市 曲 稅 省 13 稅 ij 2 地)の答案 9. 營業 方 此 ili $\overline{}$ 和 百分 分. 稅 收 給之 1. 2 牌 积 + λ 1. 识 一 地 +: 113 士至门 應以 稅 旭 產 秕 (應以 税 稅 Mi 4. 百分 W. t. 應以百 H ri 分之三十) 或 百分 2 分 ñſ 牌 经干 III 此 1-分之 乙十 稅 較 ħ. 往 干五 行 8. rþ $H_{\mathbf{i}}$ \mathcal{J}_{i} 夾 111 Ť 28 加 1 11 8. 4 1 1 Q) 父 収 央 4. H ľ 分 11 1 松 省分 稅 分之 分 pq 省 給 ¥. **{**; * 綸 四十歸省 牌 - -H 180 地 一週產稅 照稅5. 中央分 之際菜稅 24 方 1 Z 此 給 似 Ţ, · ---ΪÎ 2. 房 2. 之所 On The H 稅 H 分 牌 收 2 1 產 得 113 產 分之三十 稅 稅 稅 权 **1 1 1 1** 6. 爲 五行士 H 一分 地〜為

所 縣 规係 ति 財 向平 得 以部 決 政 有 , 省 7 得 , 均 定 稅 稅 坤 呈 若 桶 Ti 分 多 極 筲 , Ø * 厥 央 * 延 , 第 惠之 gp Ŧ 亚 展 -任 由 分 , 再 15 不 O 之十 2 惟 * 省 th 不 滅 命 Service Services Marie Sale 求 n 9 4 免 ----多 , 分 致 炒 政 得 , k 9 分 補 五該 於 其省 質 事 府 業 2. 2 九 Z IJj * 級 製及 省 干 收 Z 夏 因 税 際 轉 -` **5** 9 政 年 · F 入職 權 政 4 1 收 或 級 皇· 百 ¥ 府 ŀ. 七 肝 受 分 H 權 能 收 操 11 7 λ Ħ [n] N 爲 Jį. Z 過 Z ---求 於 政 , 坱 illi 旣 入 肝 縣 豐 擬 財 於 院 174 1 節 省 支 無 H 所 7 rtī 給 111 所 膠 釆 定 政 客 始縣 取與軼 制 O 核 A 444 - A4 絕 不變 沝 同 分 也 定五 17 Ti 得補 in , * 11. 縌 , 高 省 時口歸配 H 收 開 分 協助域 0 枢 筑 故 徽之 * मि 省 數 9 仓 間 2 H 0 助 以 则 則 以 賦 依 額 , 胍 7 O 7 . • 地 營業 共 :11: 若 ---查 抑 1 此 111 • , H 项 数 力 艾 分 뒫 肼 駍 規 施 O 7 有 何 辦 H th 悄 省 級 財 出 政 址 定 15 ALLES A * 财 豐 111 41. * 2 為 部 Ú 文 條 行 始 -補 他 政 , 政 THIS 왞 懋 M 省 下化 例政收 無 分 3 W , 濟 第 難 從 秘 2 * 仍 7 業 院 支 地 級 之傑 Ž 經 雖稅 ---遺 方 不 系: 减 五核 , 政 前 Z. 济 u 准統 必 少 1 偨 產 府 九 祇 枯 伙 體 款 從 由分則行 i k , . 🦻 • 稅 7 年. 求 , 则 之施 取建 以 縣 縣 規 加 .9 度 推 3 O JUJ 甚 Ш 第 定 行 行 經 得散 申報 預 JĮ, 省 4 -7 14, 擬 分 條 , ME. 'n • 74 * 0 先 財 乂 收 助衞 141 所 分 3 定 7 M 決 4 數 il: 1: 1 有 生 入 Z 政 企 -亦 條件 收 紒 -1-额 律 各 地 旣 省 财 排 不由 L... 冶 政 , 支 蚲 稅 不 肿 Ŧī. Ó W , 過 於 ÿ 及條 们 系 依 烣 收 付 113 足 政 3 TIE. , 邻 絕 Ħ 支 以 省 1-規 以 E 收 統 此 * 政 保 是 定應 1 ik Ш 系 縣 以府 训 抓 技 Λ, , 育 * 支 統 分擬 改 省 ifi 宂 猢 分 良 • 斯 政配 定 Ш 得 能 Y.E 2 Ŀ 뮀 * 替 業 Z 檄 物 見'--2 规 府 * 獨 闽 政 Ì..... 數 Ζſŝ 第 權歸 濟 2 稅 則 肘 無 4. 定 不 K 官 難 X E 等 74 ŷ 省 5 稅 不 3 ۲j 9 省 AT: ĥ -㑇 合 雖 分 灰 肝 事 赴 Hil 縦 此 知 , n 給 債 理 業 , 各 规 H. 113 3 迎 及 遺 所 可 之 條 既縣分定縣縣

入

族

制

度

Z

栫

殊

3

傠

不

敢

期

入

2

7

,

1. 人 縣 줾 0 部 Ψ 枞 2 1) 縣 2 Z 儿 撥 渦 4 • 欠 係 邻 排 ---地 稅 駍 崩 四 fig O Out. Ť 伙 及 爲 政 計 --ıli ٠ 刺 1 1 i): *** 果 , 菸 7 41 -蓝 财 收日 央 應 收 M $\mathcal{H}_{\mathbf{L}}$ 如依 , Ϋ́Ч 元政 . Tim 支 縱 , 入 分 Ŀ 舍 Ŀ न्गी. 牌 П 系使 裁 म. 3 Hil 文 肼 此 七 HX 11 , 騎 省 以 脏 以 波 رون کام 111 以 八 稅 X, 述 法財 制 者 H عراق درونیم 收 外)代: 部此 大 # 支 政 腻 H X • i lu • , 分 分 N 附 收 胍中 **系**: ľi III N \bigcirc ~ FC W cost-colli 分册 支 央 加 收 統 H 1/- A 1/- A 1/- A 於 補 地系 政 18 入所 il: 11 liji . 方統 174 淵 Œ **y** 分 費 11. \bigcirc i. . . 忱 依 1 法 ----所 गि 1 \bigcirc 华 浪 * , 规 五給 果系 入し][] 所 , ŀ 1/1 以 ÎÎ. 竹 央二 水 ၂與 定 得 Part. 述 ıļi 途 HI 绝 规施 1 7 稿 , 稅 省 Z Ŧ 3 ----數 器 是 妣 定之 雅 灰 補 11 部 , 水 倸 11.4 E 後 11 寫 所 Hi 否 助 掇 寫 y 迎 捌 收 (III ्रीत 你 , 拟 3 7 印 噗 祚 縣 X 又 能 11 計 辦 入 ifii 140 ! 支出 大 * 數 上班 備 7 逆 带 順 稅 4: 富 113 小 税 • 政 Įij. ## 部 四 於 七 , 次 狀 不 Y. 初 裕 分 - | -Ŋ, 雅 近 ifi 2 但況 為 X, 11/1 依 五相 税 , 年 搅 泼 • 丰 M 3 • 作 排 , r|ı · Ti 入 就 未 而在 計算 TE. 稅 , 0 央 質 亦 狀 邨 十六 ·Ľ. 此 H 收 Im 收 紙 遽 解 IIIE 入前 四 胍 入 際所 收 V 決 灰 III 45 \bigcirc ----, 尚 41 F MI 定 1 無 排 O • $\exists i$. 入 ||撥與地 不 Ň, 1 (); 有 Put 腻 把 政 加 中極 1 元 \bigcirc 附 邻 握 1. JIA: r ja K * **刚车** ÿ 块 兀 除 抵 , 议 Jill 加 氷 Ìj 以百 制 , 5 2 25 補 N 闃 1 J_j , 之制 waran Maria 雅 H Wj 依 劉 後 稅 , 象 败 - | -Ţ. 雅 依 #11 H 役 • 111 3 Wj 省 Ý 膃 爲 伽 費 收 ĨX. HI • 作 斯 入 狀 是 规 分 H以 0 - 4 0 - 4 0 - 4 亦十 以 义 純中 ix 1111 , 定 L 穩 ÿ 縣 1 入 , 所 雁 Z 盡 J. 'n Æ 4 得

田綱

赋要

全,規

L__

定

y

稅

應

冽

各

種

: ::

地

稅

+ 入 Z

批 7

W

報 寫

後 1

JF.

附

溢

初

H

胍

2

*

ri

綱

要

L__

t i

3

捌

於

果系

財

规

定

,

與

政

收

文

系

統

r

规

,

則

有

不

[n]Ħ

處

,

根

據

縣 縣

1

級

糺

之所

部定

X

1E

: l:

地

實

疝

各

W.

撥法

補未

方 縣

花劚

成有

W

野东

抴 Z

FII 桶

秋 於

收 政

财

政

統

L....

Ŀ

Y

收

2

•

L

如

述

,

八

年

儿

Щі.

頒

行

Z

*--- 1

谷

級

組

緘 織

• 稅 全 地 良 及 IL 4 他 橪 * 秕 圳 百姓 分末 T 行之 + 縣 以 Ŀ 如 j; * 捐 大、 \overline{H} 縣公產 • 營業稅 收 入;七 Z ه ست 部 ~ * 縣 Æ 公 未 档半 依 松果 收 入 稅 , V: 八 议 ` 定 JĮ; 孙 他 來 依 以 独 育门 門

該 地 兟 餅 全 陳 法 報 綱 部 。山夜 1... 之规 所 要 後 船 與上捐 定 --- jul iF. 縣 冷 者 為 滤 附 淀 财 . . 知 明白 溢 以 jij. 政 , 營業 主 貓 7/11 收 规 H 縣 Ŀ 支 , 定, 系 illi 赋 稅 各 11: 之全 Ħ 級 縣財政之收入方 絖 他 凡 分 組 鮗 11: 崩 部 2 織 Υ. L 2 及 綱要 积 1: 綱 十分 規 ľ 要 抴 分 定 L... 改市 Z 不 縣 7.7 规 屼 译 M --兴名 物 定 觸 ÿ ťŷ 稅 H 以 高 nj , 之全 多 Ŀ 4 在 凯 , 灰 J'.j 阅 现 * E 部師 是營業 暫 居 況 o 相 叉 4: F 往 常 廢 縣 7 稅 , 確 縣各 稅 1 屠 ıĿ. Ò 實 亦拧與 **V** 11 矣 9 收 故 級 ľĨ 稅 入 O 今 組 分 全 之五 後 織 部 約 財政 縣 纐 11, 及 F 稅 要 ŢĻ. 个 收 以 們 捐 L.... 他 支系 规 營業 档 X .k 收 定歸 入 * 統 縣 税 稅 當 法 Ш 收 ľĪ) 以 <u>上</u> HA 視 分 入 附 ľĪ 规 縣 加贝 分 定 總 2 政 級 有 額收 以 '支系 罪 糺 , + ŀ. 1:

繖

0

第一節 入之形態

第 H 入额 過 13

之中 , 所 省之收 M 給 近 機關 页 世 縣 , 沚 入 次 收 何 經濟 次 入之不豐旺 被 收 之,每人平均爲一、〇八元,縣之 , 中央又次之。反顧吾國情 發達 入之分配(以 , 人民對於政府職 , 即影響其支出之微 。反顧吾國情形,則適得其反,中央之收入最龐大,每一人口平均計算)各國類多以下級地方單位為最 務之需 小 求 , 收 [44]) H 入战 於此 少,何人平均 坍 斣 III 7 此 Æ: 稱 木 H 坩 ()第四 加 七九元 之職 大,每 训 , Z Ň 類 याः क 讀 3 1/1 央 耆 5 曲 致 與 n] 地 成 F 方 輕 級 單 ℼ 倒九位

入

由縣收入之數額上,亦可以觀察各縣每一人口	
以觀察各縣每	
二人口之负责	
,請讀下列都不等	
等十四縣每一	
人口稅課負	

k		Ligh.	遠		新	ùí	徐	33		igi _a	द्याः	縣別 税課
三元ル・二三	九一、五二	九五・三〇	四元	九、六六	七〇・二二	ind .	六〇・七五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六四八十六二三	九三四四	儿	吹入總數 一元
(***** # ***** #	\bigcirc	八九		75	Per 1/8		15	四四四	~ . •	27	人口数
三四 九九	为为	 L	」。 儿		en - 4	\bigcirc		六五七	1"4	0	九六九	(入)
の・八〇六三二	JL.	*	() 六	•	为三六	七三元	四八八八	二・〇 九五九	Ti. 三五八	七四四	〇・五五六七二	每一人口之稅課負擔。元

之徼 元 , -Ţ 由 又是表現 E 所 示 中均, 國為 人〇 民經 五. 口 濟儿 税課之負擔以 ns 亢 力之薄弱,蓋 0 縣 之薄弱,蓋每一人口每年縣稅課負擔之徵,一方日縣稅課負擔之徵,一方日日擔以江寧為最高 , 引 方足以 Ú. 肵 負 k H. \bigcirc 规 ·縣稅源之短絀:三元,以淸遠榮 ٠ π 九 元之 縣 , 為 而 最 稅 , 由低 脫 地 7 方像〇 人民 已越免 税負擔 〇六

之比率(註四)

之比率(註四)

及者下文部で、

於相當程度,(參看下文部で、

於相當程度,(參看下文部で、

於相當程度,(參看下文部で、

於相當程度,(參看下文部で、

於相當程度,(參看下文部で、 **参看下文鄒平等十四縣收入預算、收入之主要支柱,縣財政收入,以政制度下,較為固定之重要稅收** 只算數之分配 八,則惟省稅之 稅收 , 如田時 表 E 不可 $^{\circ}$ • 依牙 日税 聑 事增加 前特况 * III 厉 契況 Ħ , 再看各省 , 省税附 水水 正 加 是 **税** 税 渗 税

H

陝山山河湖江省 西西東北北西別各 省正 附 稅 潮 是 以 田 h. . 賦附加 税 六四七二 〇三八三 0 額 将 稅 三三五九〇五加

财

政

收

入

t

え

五

財 政

遮 東

察殺腐 哈

廣 西 爾

四

北 倍 當 附 過 所 各 者 JE 加 法 刚 駍 秕 各 綸 洭 , 加 H 0 , 限 分之五 以江 爬 如 ŀ 蘇 陜 , 稅 之海 器 14 报 [71] O 雑 1 īE. PH 凡 , 稅 加 附 ilb H H Ó 初 税 此 牙 旭 ЛП 北 11: 肵 税附 較 17 逃, 3 例 附 III H, , 縣收入中主要來源之一加有超過正稅兩倍者 税 111 Jt. 不過為各省縣之平均 多百 校正 rh 附 **分之** 稅 稅 14 高 ,9 出 14 周 倍 於縣 , ill 有 附 附加如 北 餘收 榹 附 > 入 况 m 秕 加其 ÿ 0 北之定 Щ • X 文 μζ 窗 於 稅 沢 以 U 遠 JF. П 駍 稅 達 4cours A 赋 , 縣寫 於 11 附 附 7) $\exists i$ Ŋ 外之 1.11 九九 闸 1111 和税 [4] 較 對 附 7 IF: 11-0 點 H加 稅 稅 . 9 赋 9 有 0 战 附 M H 1) 加 倍 [3] Æ. 如 11 稅 7 有 和超 111 徐

埓 過

並

者正附次省

加

相 稅

就

雜 E

衝

趐

F

表

瓜

,

如 500 僅

湖八

第 trace of the collection 积 源 分 Mc

待比赋開即 少率 大 以 Ŋj Đị. 瑵 省 如 經 稅 E 省 X YOK. 附 文所 浐 研 肵 加 11 究 ıli ıţi 泚 分分 所 14 絕 , Z **4**E 大 则 1E 儿 71 部 坊 in] 北 彩 分 分 之上 烷 種 7 **今**僅 极 早年 Ħ. M 要之 低 -所 中 RIC K 7 以調 解省之比 以收 上卷 2 , Ш 入 雜結 ri 腻 3 分 税果 附 以 鄉門, ilii 加 Ш Ti. 巩 Ħ 拉 > * 縞 * L! 省 定 替义 0 M 湘 作 $\mathbf{J}_{\mathbf{i}}$ W. T. 7 亦 胀 Ö 秘 ľ * 毎 th * 分 M 16 以 H: Ш 之玩 大 71 邪 世 厉 網 分 , 足 契 ------之形 將 以 税 以 Ŀ 民 祉 • Ŀ 1- 107 WJ E K 岩 張以出 省 Ϋ́ 連 Ŀ 縣 枧 • 3 里至 解 等得 檄 税 , 4 省源 7 此 於 縣稅 U 分 : 1: . . 韶 成 H. III. 家 收 縣 國 1 财 家 合 2 失 源 H 調 片 7 3 将 灕 • Ö 縣 省占 内 , 舣 收 1 H M

貅 借 法 納 不 ıŀ: 此 數 ø H. 虩 李 乱 H 氏 考 祭之 八 省 -1-74 縣 im 渝 , H: 省 稅 税 源 分 TH 2 係 别 11 机 ľ W N

-얨 驗 縣 14 質 1 M. 分 1 省 FR 稅 源 分 化

賏 元 源 釵 扶 Ó 177 , , 國 jţ, 锄 雖 通 173 冊 支 省 縣 餘 爲 有 有 時稅 俷 113 相 計 宵 H 須 n 九 視 綸 驗 Z 擬 分 0 爲 ŀ. 14: Z 省 餘 ĮĻ 1 質 計 款 割 1 地 盚 + 補 分 縣 , Ŧi. , 助 , iffi 分 另 惟 頗 , 谷 ۶ -稨 惟 除 縣 欲 F 柳芜 謀 預 111 脬 算行用 形財 政 胚 **Iff** • 結 1 政 呈省 果 , 行 如 , ,,, 可謂 , 政 獨 1 難言 核 費 TY -----定 15 致 , , 最特殊之辦法 O Ö 就 鄒 例税 員公署 2/3 如 源 江北公公 由 開發縣 省 妆 稅 縣小 m 中山 rþ 分 3 15 保安司令 所有 提 配 特別補助 出 請 縣初 h 省稅完全 , 自 分 部 H Z: 制度 41 經 省 jţ. 費 不 漫 府 , 3 作 够 解 長 二二 月 H 2 縣 , 縣 省 初 點 政 政府 -助 套 3 郷 郁 Ŧi. 員 四 **{H** į, 1E 費 M il: Įį. 棚 竽 便 苋 官 Dh 省 H 3 ** 驗 75 後 餘 費 稅 則萬改以稅

(二)普通縣分之省縣稅源分配

Ż 以 廣 뻶 辯 東 有 部 廣 實 耆 di 通 > 故 驗 , īF. 縣 西 謂 帷 此 分 爲 稅 質之 2 将 11 可而 以 縣 稅 E 长 有縣 江占 源 O 蘇 附 分 分 統 省 縣 揺 • 税 配 , 先後 育之 浙 X lhá 财 ĬI. • 重 政 H A ÿ * 於 彻 各 作 hj 省 係 角 省 V. 失 充 以 淵 Ħ 税 X 省 縣 源 2 東 3 将 戚 政 分 发 偏 代 徽 恩 1 A. M 表 則 停 Z. W 於 試 原 省 縣 Ϊij ; 第 货 者 3 , 則 in 然 ft 少 , 僅 , 表 , 爲 Ť 省縣 仍 将 Æ. ÷ 得枝 紛 第 1. 能 台 節 政 稅 源 , , 4 玔 . 妥 谋 省 3 1 illi L 制 Jį. 解 议 不 末 有 N. 決 備 於 能 ı l 省 則 5 Name of 18 部 15 未 ifii O 合 分 11. 1 n 11:]11 爲 积 1 1 由 也 1 讷 W 义 3 分 當 個 [ii] 11] 分 AL. II.F 分 쎎 則配 亦 爲 度 × BY LONG Ł rli 柳 0 3 有 雖 此。 附 : I 可稅

聯 財 政 收 入

解財政問題

第四目 國省之挪移縣庫

渚 1 15 央, 各 在 平 省地方莫不 扰 於省縣· 戦 以 削 * , 間, 図 如是,今就以四川之廣安籌例 省之間, 省復提挪縣庫之收 省地方往往 使 入, 触 國 依照一 (計五 麻 收 人 财政收 7 V 敍述 直 Ŧ 支系 hu 抗 水 戰 絖 以 沙 後 L-... * 應風 始照 Ŗ. 收 省收支劃 入 m 為國名所 分 標準 挪 觮 用

實行 肵 得 积 11/2 央所得稅收入應以上 純敗 X 'n 分之二十 **T** 11 分之三十 桶 ifi 縣 • 此 項 規 定 , 佐 汖

遵照辦理。

ご上

抛

秕

1:

地

犹

省只能提

抵納

人们

分之十五

1

ľ

亦四

1.

现

TE.

H

-**炒業** 稅 稅 爲 1 秋 , 111 省應以][: 觚 所 入百 分之二 1 舖 肵 周 ilī 駍 3 此 Ąį 规 定 , 省 雁 亦 末

之權亦屬省有。

TE.

M

稅

約

 $i^{\dagger}i$

Ϊì

分ン

, 税

地為

方市

附縣

加

, ,

約

rti

分之三

十一所

174

へ 保

HI

颒

收

攤

化

之分

數之

倂

計五

在:

内但

]],

其

3

經賦

征省

狄 现 和: 房捐 四 -1: y 党全 地 议 數 R M 物 省 稅 , 呼 1 地]||1 Ťĵ 议 不 ĮĮ 姥 物 稅處 Wi 染 於市 絲 4 緊 0 , 但 應 以][: 쇢 肵 入 'n 分之十 1 Ť ľ 分之 -Ri 省

省 設 征 周 Ŧī. 經收省 契稅 秋 約 製稅為 n 分之二 4 動 产 十八八 移 輔 稅 , 縣 7 地 究 方 應 鷹 附 加約 省 闖 r^{k_i} 縣 Υï , 分 Æ. 之大 财 4 政 收支 o 系 統法 į,.... rþ , 未 有 規 定 , 现 ឤ

絖 法 (六) 亦 規 屠宰稅 定 現 时 省 屠字 税量有 征 扄 狐 資業 收 省 稅 * 稅 暫業 約 r 牌 Ϋ́ 113 分之六十 稅 ¥ 村 18 7 収 騨 縮稅三 地 力 附 柳 加 約 性: ı!j T 百分之四 究應 周 省 -|-周 縣 收 支 **X**:

縣 收 支, 人 此 於 則 Æ. ŀ. 彩響省 F KI 級之縣財 , μſ 見 政 杖 K 政,遂呈脫 大 肺 , 省 中央財 liki 提 挪 政 軌之狀態矣 縣 , 13 麻 2 批 ĮĮ. 围 , 14 難 0 JŲ: , 精 省 財 77 政 L 亦 久 陷 > * en 狀 5 (Vi 4 依 照 源 111 *=== 財 路 政 5 原 收 有 X 收 系 入 統 il: ğn 1 2 v — ... s 割 分

竹

放

第三節 縣收入制度之組 成

財不稅 捐 需 爲 'n 政 得 權 縣稅 不 書 出 5 吾 **遂**操 國 我 路 將 7 收之伸 僅 大抵籌自 縣 國 , 途 收入制度 之於 縣 有 不 之財源 收 得 省 綸 入 地 制 不 , , 趨向 縣地 視 緊握手中 畝 , 度上 拥 於征 需 清季舉辦新政時 方收 Ż O 民國初 要為定 特 收背 , 入 徴 乃極端 , o 车 捐 捌 7 受省 惟 5 難 新 SIE. 附 稅 政 , 制 o 加 7: 池之 漸 傠 税 縣 ini 有 縣 附 是 1 賴 處 相 政 加 , 亦倘 心之增多 府 當 縣 O 支出 得 Mi 獨 立 頂 少 自 0 性 主 夏 , H 征結 财 迨 捌 O 果 源 膨 如 收 3 比 Z 脹 興 既全落中央, , 辦 稅捐 縣 國 , 単 本身 II. 收入除畝捐 校 年以後 , 爲數 既 • 無可自 創 於是省 ii. 復 7 **省權** 弊 極 外, 察 爲 曲 為歌 逐 有 伸 ` 遂 辨 絎 獑 限 籌 珋 擴 Z , 及 省 實 财 大 此 * 秱 illi 税 計 地 桶 现 9 • 縣 方 雜

H 二十四年度江 賦附加, **圣**, 省縣地· 省税附加 在縣歲 其 方 他 收入制 en 蘇 占最大部 入之百 在 、安徽、河 百 度 分之三九至 分比, , 分 其 。省稅附加之中, 組 南、山東 成災素 最多者 七十七之間 爲山東,幾占百分之八十九 , • 概 湖 括 北 。若就 可分為省稅附 以田 • 陝 内 腻 H • 附加為 賦 廣東 附 加 一、廣西 加入 Ŧ 與難 > 縣 ımi 税附 以 有 • 等八省各縣歲入預算數 雑稅 拊 最少者為 加合計 稅 H 、公產 加為 iffi 廣 i i 輔 和 Ŋ Ō 課 據 則 • 亦佔 李 八 、省之中 2 建 1 他 H 分 耳 分之三 收 氏 配 Z 入 rþi 14 ,

其他收入包括事業收入、行政收入、補助收入、及難項收入諸項, 惟此等收入之內容, 各省未能佔總收入百分之一二、六一,以廣東為最低,僅占百分之一、三〇,其他省分,則介乎此兩者之間此項收入。至於公產租課, 並非為各省縣收入制度中之普遍項目, 其所列數字,以陝西為最多,可有捐稅,最多為廣東省,佔縣收入百分之四二,最少為山東省,其百分比僅為四、二三,湖北則全 ÿ 最多為廣東省,佔縣收入百分之四二,最少為山東省,其百分比僅為四十二三, **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。由此足以證明各縣地方收入, 秦半皆仰賴於省稅之附加。其** 北則 八次為縣 全無

計

ø

據李氏同 時期所 作八省十四 縣選樣調 查 , 亦 可特性同 樣之結論 , 請實下 面 keres T 教(註六): 致

黎平等十四縣收入預算數之分配 (單位元)

選出	海底		夏图	•	ž K		TY LL	Ä	安安		3748	E		ž	
武昌	多级	柱水	李王		遊遊	中日公	**	東東	微極	無餘	神门	析策	然		
-	ಲ			فسا		<u>လ</u>		أنبط] June	Ġ.	<u>ට</u>	<u> </u> 4			= 田
<u>ဗို</u>	369,358	64,	14.894	170,000	28,800	129	62	149,790	151.352	682	657,492	163,	97,		
35,303	358	,800	894	000	80	537	8 62,402	799	352	505	492	920	,227	變	選
25	80.	22	6	20.	Ü	ည	Ď	42.	69.	63	86.60	81.16	92.51	%	3
ন্ত	3	် မ	8	స్ట	. 82	3.16	البدر البدر	95	.76	.95			OT H	• •	
47,	22	20,	ç	స్ట	-1				9	48	27,			斌	雜
25.62 47,093	954	20,796	455	462	750				400	346	27,120			變	裁
47.70	Ċ	-7	N	တ	14,48				4	4	င္ပ			١	平
70	5.24	<u>ပုံ</u>	S	၁	400				95	40	57			×	油
		173	170,178	372,843	ဘ	36	107	154		181 537		29,		瞬	蒸
		173,536	, 178	84	8,760	,831	7,820	1,400		C		ය ස	864	變	有
		G 58	89	3 44			38			16		14	0		盐
		.30	.60	45	16.37	3.81	.21	44.27		16.74		14.62	. 82	%	裁
18	47	_	Ğ1	91			N	A	00	12	~7	00	~7		以
18.967 1	47,400	5,537	,204	, 127	8,089	36,000	2,014	4,193	8,410	12:047	7,600	8,720	7,013	變	產
19	أسا				L. A					اسا					A A
9.20	0.36	1.80	7.10	0.82	15.11	3.80	0.71	.20	4.42	1.11	1.90	4.32	6.67	,°°	类
			51,											滅	其
7,349	0	29.533	1, 284	161,140	4 120	557,752	100,923	40,392	20,295	9,795	67,001			数	害
		ŭ	34 2	6 0 1			<u>ශ</u>			5				~	表
7.48	3.62	10.33	20.61	19.40	0.22	59. 23	38.97	11.58	10.89	14.74	8.83			%	人
520	23	ψ j	_	9	(A)	w					ಯ			数	
98	457	24 9	248	837 27	53	943	282	348	189	1.084	759	201	105	~	
98,712	, 228	- 4	016	872	519	943,420	282,161	777	, 756	030	759,214	201,959	105,149	鸿	
		100					19				100	.00	200	%	献

(一)江季田風附加係田賦縣稅,雖稅附並係省稅截留數。(二)中山田賦附加包括沙田附加捐。

難財政收入

低 分之() 爲 ı^li 縣 41: KII. 地 # 複 3 n 屠 , 他 位 郵 非 4. 雅 非 分 他 九 附 平 3 者 H Z 税 省 AT. . 因 加 * Ŀ 八二 , 分 <u>一</u> 孔 撥 涛 縣 稅 此 收 . 比 此 收 Z 降 五 줾 入 所 Ŋį Z 收低 較 0 入 ٠ 縣 列 • 收 公產 相 ДЧ H 有 入 少 長 * , + * 八 入 雖 , 者 沙 岩 如 , 79 亦 公 省 • 所 X, N N 亦 就 縣 , 較 北 最 款 ti , 秘 豁 戒 縣 H rh 爲 到 低 然 1 附 , 係 3 , IIA , 3 老 71 在 六 附 o 加 4. 1 1 入 H 益 也 選 爲 分 收 能 ılı 4-實 加 IIT 此關 樣 割 đ 比 入 是 驗 以 附 崩 豁 訓 2 稱 , 縣 J: Ŋj , 雅 加 批 查 以地 省 收 • 分 省 秕 佔 柳位 入, 税 败 有 , 附 總 僅 各 Th 财 州 1 H 常 牧 加 ri 內容 孵 寫 為之 附 膩 H 合 涂 入 Ti 1 般 加 契 制 1 Ti • 分 既 高降 稅 7 度 無 O ihi 分 Z. 不一 地 較 錫 低 DE 番 I 3 清 ()計 位 因税 爲 ` 74 , 致 略 4: 省 $i^{l_{\tilde{I}}}$ ---3 特 rþ 此 於 , 17 ****\ 'n 方 殊 111 W 以 0 * 於 分 縣 E ij Ŀ , • Лi 縣有 ŀ. 縣 Ż 劃 清 省 者 有 不 11: 天八 惦 詽 出必 級 遠 計 稅 他 捎 解 形 等 税 相 政 附 4 收 稅 當 府 四 縣 H• 繳 加 入 片 Z R 縣 , 税 省 • 則 Ц. O JL. , Ŋ 派 桶 , 繐 MC 以 [X] 74 n 縣 助 收 1 3 , , , rþ 款 是大縣之收 分 以 如 -以 H 補 入 以 刻(收 71 都 H 3 助 ì 寫 入 Ŀ 分 1 拉 其 縣 41 最 之八 實 大 老 為 崩 為 木 地 有 驗 , 最 × the 身 方 , 附 嘉 -1 縣 À 入 爲 低 , , Ħ K 清 是 加 U • 捐 例 7 14 税 如 0 腑 Ŀ 計 遠 僅 沙 B 為最 书 廣 縣 質 H , 2 膩 -1. M Ô II

是 第 加 O 楎 按 雅 稅 括 税 規 本 定 附 Ħ 之各 FH 加 附 概 民 加 加 税 捐 縣 省收 髙 利 本 有 入 負 • 在 附 契 制 币 如 稅 度 稅 加 HI 赋 牙 rþi 稅 收 附 稅 , 省 入 加 及 u 居 枧 H • 契 胎 ₩. M 者 稅 稅 加 果 JE. 裁 能 附 爲 稅 箏 11 調 illi 加 劑 水 是 Ž Œ 附 漲 要 ÷ 簛 加 船 源 宜 高 imi , 泉 种 H 固 , • 共 规 較 不 o 定 此 失 有 1 寫 彈 附 称 包 M 不 性 加 括 總 , 均 加之方式, 刚 縣民 規定總額之附 額 Ą 7 * -如牙稅 為 各 H 省 fill 附 淮 情 加 附 圳 形 Ô , 加 利 縣 , , 不 在 屠 M 出 * 爲 税 税 M 雜 有定 附 類 稅 M 加

往 曲 一於臨時 第 π 擴增 載 新 政 ifi 發生 3 非 始 旣 13> 統 割 3 暇 縣民之負擔 • im 用 途 Ô

第 四 節 縣 雜 項 收

本

0

E 行 政 收 入

定 之收入相開者也 Ŕij 者胥受 費、 費 及 제 , 🦻 此外尚有醫務收了內入預算中事業收了 又須 私 • 行 效察 督 人 政 八之利益 有 收 江 之建 檢 私人 入為 查 築執 手 Z 闸 政 ٥ 穳 以 報 府 原 入 賽 福建 素 盆 價 因 姸 欲 • 9 , • , 費 省為例 逮 或維 其所出 照證 申言 始 • 亦屬 能 战 Z 某種 收項 費 成 收 於行 1 • 7 立 , **井.** 人入之內 費, 廢牛 橼 6 H 此 政 成 的 不收 檢 W. 此 類 Ŧ 收入等 過 入, 杳 地方收入中 收 項 illi 為執 入收 費 施 執然 等是 , 入之條 行 其施 其性 特別 少數 -0 行件政 種 他 質 , · 解分 屬於行 特 加 晻 , 粉 , 国之廣 莆田 驯 時 亦可視為行 有之, 打 方 肵 之出國體 為之報 政 丽 ₹\$ 收入 生之收 須 其他 有國 者 Į 政 價 家 入 收 H 縣 青 , 具 有 有 政 入 0 分 費 o 之一種 强 壬 奿 度 公 此 • 各 不 鵩 政 制 北 4 縣 曹 清之 收徵 收 Z 通 入, 收 愷 也 入 4 行 之行 , 1 0 0 此種 政事 亦 翼 Ą. 宿 稱 有 3 寫 費 收件 收 公 度 7 此 **最新** 另 民 入 奥 jţ. 入 무 赋 繈 抄 檢 税

有 可 末 Ą 論 0

入

`

農藝

入

T

遊

,

本

歴

脱

爲

靠

業

收

入者

,

但

其數

Ħ

其

微

, 僅

少

數

縣分

E 經 徵 £ 粮 费 收 入

手 府 費 Ž 收入 , 最 四番如 各種 税單 之料 價 • 及田 賦 郁. 收 費 等 ø 例 如 辐 建 省各 縣有田 赋

財 政 入

政

付準 麻 征 單 轉 款 机 出 以 数 位帳 報 提 初 • 不 , 各 支內 征 , 竿 RE 收 H 習 , 三料接 m 成 叉 各 縣 到 爲 曲 縣 H 料 1 限 Á 縣 ľ 價 team of 角 庫 政 行 , 米 M 未 4 樄 析 建 44 穪 阿幌繳款壽之存根聯四備具總收據,繳 角 支 改 * 其制 附 以 O 總縣 É , 加 1E 收 分 饿 倂 項 П 入 3 F 11 赋 仍 稅 絖 3 經 照收 另 W 内 聯 款 原統 提 費 * 定數類 時, 膏 H 'n 3 分向 , 縣 再行冲回征机田 之五經 由 付 提支,一律歸縣府經征 經 田 AL. 起 徵 賦 中间,以完手等出賦數額,填料 地 費 處 已改制 合件 Ţ > 均每 视兩 征 征 征 提 收 收縣分, "報送財 數之多 續 0 o 至 應 寡, 角 政 契 腜 H ,) 紙 為 按月 核 赋 枢 177 學支付 經支征給 * 縣 M 料 费 2 應 價 石 界 命 提 統 2 限 按 令 以 額 契 膩 74 , 9 交省 惟 紙 額 , H 以 角 爲 概 在季

第 補 W 入

外 足 , Z 力 縣分 不足 財 政 阈 2 上地 , , 應 收 數 力 支财 ir 1111 7 不政目價 以 目政由 補 政 敷之 補 Ŀ 助 廊 Z 助 Z 功 補 費 補 規 效助費 爲 助 費制入 定 Ó 最 註 rþi 普 7 七度 人逼 央 派 4 規 , * 定人口 於 教 \mathbb{H} 民國二十八年 有 朷 稲 當 助之款 少土 費 之歷 次之 地 址 尙 頒 , , 0 回末開闢之縣分,世四十二十二一縣各級組織 如 其 FII 此 他 他尚有警察補助 稱 制 應 有 J. 総綱返一中, **Ħ**, 助 , iF. 所 已施 費 鱂 縣 簭 開 行 稅 經 源 有 有 劃 鸭 4 省 分 , 庫 除 後 Ŧ 於 曲 Ψ. * 省 於 彌 收 榆 康 入 省 撥 庫 不縣

四 地 財 產 收

私 縣 產 地 方 所 , 公 有 其 助 财 作 作 產 竹 寫 收 公 im 入方 弗 . 木 業 n 輿 71 用 胍 爲 土税 有 地 別 崩 房 * 各 惟 净 縣 Jt. W 之類 種 理 , 2 H 其 權 松 **P** 源 , H 有 多 歸 加 及 F 周 其 Ŋ 於 原 種財 有之 方政 式 機 進 * 業 , 故 * H 四 gramme & 官 倂 論 清 沒 ft 收 及 2 所 Ö 縣 地 叡 而

现 ŦF 媵 1 用 2 衙 • 廟 宇 • 꼐 1 • OH Ħ. 附 層 2 房 屋 1: 妣

稅 收 督機 政 統 , 委員 均由 支 Ŀ 2 刷 述 M 教 駍 0 各 育經 種 , 由 , 廣 爲 公 地 、西之財 恨 縣有 方 管理 教 政财 育 產 府 委員 機 财之 政 敝 關 政和 (會徵收 理 管 科課 灰 理 收 7 局 者 存. 入 泛用 Ŷ 保 , 其: 管之。 9 他 如 在江 途 廣縣 東 分 3 jţ Ż 或或 蘇 大多 清遠縣 Hil 山 為 為公款公 财 指 地 務監 定 方之 寫 , 规 杼 教 **心**发所 連管 機關 育 專款 管理· 有公產 埋 機 處 ÿ Įţ Z • Ö 取 學 校 程 收學 例 寫 湖 肌 • 康 其 或 北 征 1 他地 收 财 捐 Ti 4 務 定為 人 機 委員 -341 数 所 9 A 育 組 Æ 9 狐 織 E 費 捌 1 B 之捐 财 15 南

支配 舞弊 有 , Z 公有 不 財 則 公 Sec. al 產 有財產收入,不僅可以逐漸而足。倘各縣政府能清理產 , 財 往 產 分 **往**因年代久遠 别 曲 训 方 機 刷 , 管理 管理 理末當 增權 加, , 收歸幣頓, • , 又因支出之袪除偏枯; 本在 北 防 權 止官廳之 被一二人所把持侵蝕,或則 3之袪除偏枯浪費,亦剔除積弊,而於敦項 移挪 7 揆之實際 足 之川途, 爲 机 9 為二十 頗 W 縣作 X, 舆 入全 此 之盤 紳 相 縝 所 ---反 密之 盗用 源 •

第五節 税課收入與稅外收入之比較

人民以 ; 爲政 (二)為稅外收 府 府之收 享 学受,一方收受之報酬)為稅外收入,即政政 部人 人,從 兌 所 14 有 質 之職 -粉 育 報酬之收入,或以以政府以法人資格而取 • 7 可分為 Hi 此 種 職 粉 、財産 對 取 4.得之收入 於 稅課 **於特種之個人,在** 歷所有主之資格。 入 9 7 政 (il) ,係 府係 , 或 政 间 以 RF 稱 # 公 爲 利 财產 Įţ 11 盆 事 他 之賜 健 * 和 用經稅 贞 絥 權 Λ ifii 人 Ŷ 被 因 Z 徴 課 收 mi 地而 須 Z 位得 有 收 2 7 机 入 to---收 當報 , 方供 入是 叉

联 財 政 敬 入

酬之 享 受特 收 入 也 殊 利 Ô 盆 Æ 付之代價 财 政 學 上 之意義,至爲不同,稅課收入爲人民賦 , 故稅外之收入愈增,人民賦稅之負擔 卽 稅之異正 相 * 負擠, ń'n mi 被 稅外 輕 o 收 則 僅 為人

之一六, 六,一九二 民 美 九八四 反 作 • 駔 F Fi 瓜 O 化 74 11 總 國 地 Ŧ 谷 各 分 收 ,)年為百 年為百分之五八、〇〇。法國 Commune 税外收入占總一九一三——四年為百分之五一・九三,一九二三—— 方 Hi. بقصيب 2 入 战 九 政 年 地 地 ~ 债款收入不 府 爲 力 方 所 六年增至百分之二 Ĥ 財 情 州政府 政 分之 形 七 政策, , 税外 ·在内)之百分比,一八七三——四年為百分之三二。八 不 八・八二, 收 在 已有不專靠稅收而謀稅外收入方面發展之趨勢 八九三——四年為百分之四四・八七, 一九〇三 Ŋ 入 **A**: 。法國 Commune 税外收入占總收入) 稅外收入占總收入之百分比一九三二年為 總收入中之地位,無足輕重,下表仍據李氏資 〇。德國 徳國 一地方政府税外收入近年增加尤速 Town8 ,税外收入之百分比 四年為百分之五三、二 之百分比,一八九一 ,一九一三年為 , , ľ 例 惟難得 分 八, 如 2 * 英 174 國 毎 八八八三 0 寫 政) åt. AF. 71 肝 H 1 ·為百分 分 秋 統 分 九二 , 外 1 計 收

江蘇等八省各縣稅課收入與稅外收入比較

課 校 收 入 校 收 入 校 外 收 入 人 价 計 元 分 次 元 分 元 公 元 公 元 公 元 公 元 公 元 公 元 公 元 公 元 公 元 公 五 公 元 公 五						Oliver		
数 入 税 外 数 入 合 元 9 87.66 3,821,380 12.40 30,836,363 1 87.28 851,385 12.62 6,692,132 1 89.06 855,541 10.94 7,833 238 1 93.14 892,408 6.86 72,993,588 1 70.65 1,006,437 29.35 3,428,993 1 70.38 509,049 13.31 3,813,836 1 86.00 1.113.806 14.00 7,954,235 1 73.43 2,436,435 20.57 9,171,352 1	100	82,722,035	13.89	11,486,439	86.11	71,235,596	平	砂
校 入 税 外 校 入 合 元 9 87.66 3,821,380 12.40 30,836,363 1 87.28 851,385 12.62 6,692,132 1 89.06 855,541 10.94 7,833 238 1 93.14 892,408 6.86 72,993,588 1 70.65 1,006,437 29.35 3,428,993 1 70.38 509,049 13.31 3,813,836 1 86.00 1.113.806 14.00 7,954,235 1	100	9, 171, 352	20.57	2,430,435	73.43	6, 7, 34, 877	图	旗
数 入 税 外 数 入 合 元 9 87.66 3,821,380 12.40 30,836,363 1 87.28 851,385 12.62 6,692,132 1 89.06 855,541 10.94 7,833 238 1 93.14 892,408 6.86 72,993,588 1 70.65 1,006,437 29.35 3,428,993 1 70.38 509,049 13.31 3,813,836 1	100	7,954,285	14.00	1,113,806	86.00	6,8,40,439	声	展
数 入 税 外 数 入 合 元 9 87.66 3,821,380 12.40 30,836,363 1 87.28 851,385 12.62 6,692,132 1 89.06 855,541 10.94 7,833 238 1 93.14 892,408 6.86 72,993,588 1 70.65 1,006,437 29.35 3,428,993 1	100	3,813,836	13.31	509,049	70.38	3,304,787		溟
数 入 税 外 数 入 合 元 9 87.66 3,821,380 12.40 30,836,363 1 87.28 851,385 12.62 6,692,132 1 89.06 855,541 10.94 7,833 238 1 98.14 892,408 6.86 72,993,588 1	100	3,428,993	29.35	1,006,437	70.65	2,422,555	半	諡
收入 税外收入 合 % 元 % 万 9 87.66 3,821,380 12.40 30,836,363 1 87.28 851,385 12.62 6,692,132 1 89.06 855,541 10.94 7,833 238 1	18	72,993,588	6,86	892,408	93.14	12,101,118	東	E
收入税外收入合 % 元 % 元 9 87.66 3,821,380 12.40 30,836,363 1 87.28 851,385 12.62 6,692,132 1	100	7,833 238	10.94	855,541	89.06	6,977.697	惬	道
数	100	6,692,132	12.62	851,38 3	87.28	5,840.740	褒	按
税 吸 入 税 外 駇 入 合 元、%	100	30,836,363	12.40	3,821,380	87.60	27,015,383	樂	H
税 收 入 税 外 收 入 合	X	K	%	XI.	%	IK.		,
	五种	中		46	×	税	<u> </u>	金

選樣考察之十四縣而言,其情形,有如下表:(註九)分比,以湖北為最高,計占百分之二九.三四,以山東為最低,僅占百分之六.八六,再從李氏所作例上表所列數字,以八省合計言之,稅外收入僅占總收入百分之一三.八九,其中稅外收入之百

既财政收入

財政問題

뢣

都平等十四縣稅課收入與稅外收入之比較

	· 第 · 第 · 注 · 注	鉄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表	93.33 7	好 ?	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× % ≥	T)	元 105_149	5 % #
E M	海河		193,244	100	95,68	3 0	8.720	4.32		2,15,059	
1		_	684 613	ਹ	90.17	74	601	<u>د</u> د		759 214	
和加州	無錫		921,188	Ď	\$4.15		171,842	25.85		1.084 (30	
安安	な語	-	610 752	ĭð	14	23	2::,002	15.32		189, 756	
*	热则		804.190	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	87.22	1	全.587	12.78		348,777	
AT L	然證	id	170. 222	હિં	60.32	100	, 937	39.68		282. 161	
₹ 4	中日	•.•		Š	36.97	598	598,752	63.03		933 420	
河	河河		45,310	0	84,67	œ	209	15.33			
	細軸		593, 305	ਹੱਾ	70.78	253	.667	29.72		837, 972	
聚固	舊王	1 _3	191,527	-1	77,29	56	56,488	22,71			
	柱林	እ ኃ	2 59.13 2	Ñ	87.87	బ్ర	35,070	12.13		294 204	
海馬	表沙	k. 45	290,308	∞	86.62	63	.920	13.98		457, 228	
窓光	武昌		72,396	Ť	73.32	26,	26.316	26.68		•	
D	可此	ىلە د	421 811	انسو	74,97	1,476,086	086			5,897,897	

略 , 僅 爲 依 墹 ıl, ŀ 高 Ti 分 肵 , 2 示 脚 四 , 稅 • STATE OF THE STATE 課 外 收 入 入 Z Æ 計 H 分 25 收 扚 ス -Z 相 14 較 地 縣 仗 3 2 倘 , 徼 稅 及 不 高 书 足 收 入 為 1 1 , 批 當 Ш O 檍 , 收 計 入占 Fi Ħ 分 分之二五 之六二 0 () ; O 觚 以 最 省單 低 者 為 位 比濟

Ħ 收 除 分之 15 之徼 入 Z 數查 喇 O 縣 地 ø 分 位 美 揆 * ij Z 各 $\mathcal{H}_{\mathbf{L}}$, 外 大 阚 然 原 烹 X , , 地 邕寧百 麒 幾 方税 , 爲 無 稅 約 外收 Ħ 有 地 分 分 ጉ 方 收 述六 2 Z 事 入 Ō Ħ. 業 逐 Ą 漸 व * . Ħi. 請 坩比 四 * 0 八 , 加 7 , , th 闡 於 原 H 因 豁 Ш 述 Ħ 爲 , Ħ + 蓋 分 かえる。 74 爲 縣 社 道 141 僧 綖 ٠ 3 九 有 ---- 濟 地 Ż فسسنة 外, 齿 演 不 進 其 業 及 , 餘 者 崩 Ħ 7 Π 地 分 寧百 2 僬 方 六 事 分 緊 業 , 足 Z , 發 北 達 見 -• 事 1 吾 -結 業 卤 收 果 事 , 入 7 H 業 無 # 銀

風 於 沂 之影 H 第 • 自 響 • 來水 中 t to , 逐漸 N • 電 各 經 改 燈 濟 縣 變 事 思 7 想公 燈 7 共 冬 惟 4 公 Ħ 寫 舊 農 用 , Hi 事 以 箏 村 業之 公 不 船 與 刑 M 經 民 排 , 誉 爭 業 述 利 • 會 7 亦 為 不 郷 非 政 威 濟 知 府 出 不 施政之 L)] 圳 發 怎 達 内 所 更 7 雅 能 人 , **凑效** 則 ÞΩ R • 無 椒 抗 0 利 濟 戰 能 用 以 此 力 मा 薄 來 • 設 弱 此 備 • 1 H. 秱 親能 惯 於保 念 力 , 受各 徘 生 团 活 *

B 中 M . Z 縣 用 7 事 Ą * 備 規 此 M 模 較 項 大 條 件 , 者其 與辦 傠 枞 也 0 3 * 要 較 大 之資 金 • 奥 專 門人 7 之延 攬 , 仰 PH 掕 褥 Ž 應 用 7

有 效 者 四 , • 不中 阈 廖 似 時 官 椎 僚 ¥ 国 37 氣 • 未除 翰 • 等少 9 X 此 數 官 省 **赞事** 分 , 在 * 管理 駍 批 之效 方 7 傠 館 猁 • 有 往 相 往 較 常 私 Z 題 質 爲 盧 差 批 • O 卽 Æ 省 地 力 7 果

Ŧī. rþ 央 贝 各 省 地 方 财 H 均 成 困 3 * 於 规 定 劽 地 方 事 業 Z 秿 助 3 殑 盽 伸 縮 ŧ 數 Ħ 不 定 W. 抛

艇射致电人

方 欲 精 補 助 進 , 難 能

` 地方財 平業之發展 双附情形 , 以促液 ¥ 形事 湖 孝 事颐者 , 收力发 八自難有望入經常行政 經 費 2 開 支 , 倘 H 攤 以 維 拤 9 Ήí 摊 得 有 針: 款 2

迅 用 , 以 促 進縣 地地 * 因此 * 0

加 F. 述 誂 M , 欲 期 縣事 業之發達 7 墹 加 收 盆 , 以 謀 縞 财 政 .E 2 挹 注 辟 倘 雡 有 哲 现 望 也

第六 節 縣財 政開 源前途

經濟 應於 取 僅 解 駍 尚 求 · 孫財政木 助政之開源、 地方財政イ 於縣政 決辨 未 充 法 分 發達,生產事業们 此 亦為不 • 亦成爲縣政之中心問 此 外歷 而應求之於縣 得已之事 1 現狀 未充 雷 7 分擔 政 , ١ 独 N 然 張 設 JU 題 m 收 7 最 , 0 人民富· 各方面 縣財 入 近 來 的 政源 將 Z 來 過 , 力 尚未增以企國 基 1); 7 可 礎 , 不 爲 坿 • 民 縣 加 原足 加之現狀下,又不以經濟之滋芽生長, 建以 政 之現狀 樂 應 府 於縣 經 費 國政 2 1 K 支 經需 汖 持 辨 得不 2 , 书 Ŀ ا ريخ 3 在然 寫 F 3 胓 in 如 제 谷 何 Ill Æ 開 Z 救 41 政 源情 亦 木 其身社,正上育不 #

第 H 賦 收 入

出

路

也

0

别 度 府 措而 支付 款是以 胍 · 營造改良之便利方法 。 現今歐美各國之城 栫 (Special assessment) 特 別之指 稅 也 0 加 政 thi 府 o 建為社 按 所 3 受利 <u>fiji</u> P , 多用此 取 盆 計 M 多非 公 法益 以改 批 籌措 良十 然造 , 以 經 地 定 或 费 改 牐 7 良受有 對 额之 • 此種因 此 特 重税 mi 别 法 3 受利 亦 利 頗 在 益 益之 特 之人 合 公平 種 狀附 7 池 沈 视 原 Jį; 則 1 财 產 F 所 O 丹阙 型又 9) 利 Ħ 所 收 盆 13 Z 财地 Z 政方 特

年 馗 此 美國 法 接亨 在富廉 受 続 Ħ 利 法 之區 盆 , Ħ. 之不亦 + 處 7 城 動 推 規 行 市 產 定 之特赋 • 各 較 得 級 易 徵政 7 收收所 岩 入特版 Æ 竹 筹 一二・三二八・四三八・〇〇〇 管 , 地 此 區 帶 Æ 城 將內 , 則易 , 棌 都對 (使人民) 於 iff 發 X 递 道 威 過 路 受繁重 程 • 中堤,防 Ш , • 非其 元之鉅 然 可渠 爲 力 ¥ 所 (計 **電**或 要之 能 1 搚 〇 地 收改 ・可 入良 , 此 Ò Z 焪 爲 如水 HH 採 陸 九 行 沿 L 時 O 胼 惟九

公産 收入

注

意

者

也

13

收 籍 加 入日 之殘 變 材 政 ŝ 所果 之黄而 攸 5 趨知 缺 立法之 M 不債 投之公營事 收 給 有 於 之信用 紃 全 人 未逮 , 囡 有 水旱之防 , 意防 , 佃 制 即有賢明 , 耳 工業之建 F 定 0 以 之陋 惟查 件 業 礦之為物 禦 , .5 除可 規各 睐 此 設 , 重原公 法 擾 國 故吾國土地 防之建 類為 作政 , 9 , 有田房實情 欲加整頓, 應 吾國土地法第一條即規定之建設,應由政府組設時為適當。至若森林礦產, 府 爲 經費而 國家 金之被侵蝕中 所 每以士紳反對,而不敢為,最近有人被侵蝕中飽,士紳之把持漁利, 凡此 3,則知縣1 有 5 不 能 政 民負擔之外,公產 爲 府所保有之公産, 私 定 特 7 則與 附 別 人 獨占 機關經營, 着 m 於土 房不同 , 不 地之礦, 過 始 n H 9 均積 為政 宜絕 能 經 營開 有裨 不 弊 府果 對 因 主均 N 歸 甚 採 取 張他 深 債 公 水 付 将來 有 之抵 • 以 1 o 北 Ħ 礦 , 地 公 押品 M 產 盍 前 肵 有就 Z 梅 爲 有 者 素 H 7 Ĥ 林 縣 權 如以 關 房 亂 地而 產係 加 7 册增

第三目 公 灣企 業 入

獲 步之财政 7 E 曲 --租收 稅 家 轉 间 於 企業 良 之财 入 7 不 ffi

財 政 入

政 Щ

財如必 在 财 公 政縣 政 懋 聯 , , 4 Z 毎 大 财 業之 年 規 從 模 5 政 7 9 雁 收 徼 擴 般 肴 道 盆 ·F. 币. Ti , • 全先 投 於 榆 11E 公營事 A 船 用 國祭 阅 , * 都 家 電 業之 是 訊 排 也財 業之 H 政 * 國於事 發展 郵 來 收 源 政 益 , • , Á 業 EL 銀 維 **彩行以** 公 是 排 營企 现 , 广 棌 及 14 自 業之 各面 國 取捐 家 称 得税再 公營 財 书 4 政 , 之新 企業, , 產 16 宵 過 不 趨勢 Æ 是以 微 1/1 所得之都 Y. * o 坿 其取 縣 加 微 財 捐 财 政 助, 0 枧 用 Ú 是國家之基 為照 作 亦 看 爲 不在 特 Mi 批财 Ŀ 政 11; 2 數 即台 木 如後 基 W 0 礎 所 11 - 4 收 德 以 * Ö 3 現 之國 Ĺ

然 ı^ti 性 必 书 現 須 , 代 根 and the second 欧 摅 美 • 此 於人 * 稱 阈 新 民 政 拟 府 鄸 漏稿 利 經 ifri 營之 11 某 解 深 切企 業 å. 係 , 줾 书 糾 , Ä 四 Z * 规 可分 模 較大 爲 之下 伽 ፞፟ዂ፝ 旃 H 業 狐 # . , 100 A 私 Λ 有 省 Ŋ 關 所 风 能 防 老 級 營者; 天然 ħ. • th Ħ 11 私 私 ٨

Ó

橃 有 獨 ti 龍 断 Z 弊 老 *

Z 獨 健 地 17 如 H 不 電 ti 簽 脿 位 足 扚 氣 及 生 惟 1 Ó 防 地 以 0 直 有 4 活 礙 方 吾 111 近 M 接 么 人 倸 Ħ 肼 輕 國 関 燃 民 現 歐 以 係 , 事 福 美 交 燃 業 情 * 利業 各 通 方 Ħ 悦 m 計 興 專 面 綸 , 國 H. 7 以 業 縣 荐 , 地 地 家 各 th 為 寫 F. 方 經 力 书 縣 -槧 O 地方 所 切 濟 政 7 至 财 文化 工經 府 稍 II. 政 營之工 有 \$M 業 傠 必 育 之脈 須 營爲 • N. 多 仓 交通 自 趣 困 2 爱 終 業 9 粃 來 9 動 瓤 如 源 ÿ 3 O 地 有 大 燅 不 枚 13 率以 M 方 各 2 9 百 足 於 I, 以 圆 源 W. 得 地 Æ H 業 地 滤 言 , 煤 氣 方 方之發達 獨 , 重 者 政 氣 15 常 L 有 煤 業之經 事 爲 府 亦 五 該 係 氣 * 公 * 者 肵 供 地 • 一)各 鹙 Ŧ 自 方 給 得 渔 業 光 利 Λ 3 來 潤 民 惟 水 收 • 力 縣 R 較 漏 4 有 公 入 , 此 先從 É 稱 業 奖 有 , Ž 優 71 多 來 • H 厚 興 水 公 H T. 所 房 * 蚁 人 क्ती 琳 Z 尺 4 変 亦 如 崩 政 Z * 收 ΪΪ 汕 • 公 及 枚 爲 :#t 事 彌 Ä 免 糋 * 御 * 41 Ŀ *!*‡ 除 爲 财 剐 Æ 2 E 政 私 4 **N** 人 重 ŀ. 人 住民 要

IJ 赋 , 税 擠 賦 税 保 * 如 理 後 Л Z 價外浴 餘 , , ercanalis reservit 進 淮 rþ 奺. 议 繝 W 办 筣 ---14 條 Z 规 定 事 • # 曲 始 E I 利 H 粧 Ŧi. 爲 2 借 協 債 Di , 加 果 内 愩

臀如 不 瘎 E 氣事 張 於 公 主 , ĮĻ 誉 禐 業 業 售 3 價主 物 紡 甪 張 111 111 織 成公 紗 之利 營 取 木 厰 相事 , 業不 不 犴 政育 合 策 妨 究則 求 0 臁 收 應 此 其 費 侔 如 種 , 케 何 \$W 規 , Ŧ 張費 自 定 大 IJ 來 , * 各賦 水 力 有税 不 事 所維 致 業 取持 , 有 以 5 3 虧 漿 惟 其 累 勵 1 1 採 用 Ŧ 垬 張 用 ÿ 民 飲 完 或 , 當 全 用 作 以以 利央 Ĥ 事 鸄 渦 來 水業 利 甚 本為 2 弊 H 身 ım 飲性 的 , 質 水 於 又 此 如 售 爲 何價 叉 貧而 高 有 富 各 定 於 所 • 成

收

費

則

膔

較

廉

0

德 倸 公 組 實 公 , 一營事 用 之官 公 際 大 政 沂 司 瘛 事 府 闲 胩 官 難 業 業 沭 利 僚 9 2 **脊之** 本 經 盆 # * 員 , 人 成 氣 盡 煮 論 種. 一公營事 懋 維 曲 功任 級 O 源 淮 忠 咎 鲱 德 9 3 馆. ħſ 之外 人M. Chiron 良 失 方 7 謂 政 出 败 籌 , 業 集 声 , 府 以信 9 者 就 有 時 混而 匪 , 7 管 權 合 栫 我 嚴 有 H 圆 W 骨 理管 徵 密 無 以 H 矣 督 建 方 企 稗 過 制 議 業 前 o 0 丽 國 去 採 管 組 Æ 計 βÿ , (Mixed 經 用 珋 織 民 政 H , 驗 方 府 H. 此 SII. 削 • 2 吾 有害 種 面 ţħĮ 利 亦 数 Management 官 之分 用 狀 私 國 訓 科學 於民 う官 商 縣 況 人 以 合 分 地 T. 首 辦 原 I 方 管 生 鹶 開 2 财 理 则 , 管 0 組 各 , 政 , 此 源 理 o 則 商 盡 織 困 " 周 Z 業 其 混 雞 汖 亦 非 • 效 及技 辦 所 合 必 有 過 , 能 管 資 不 宜 理 偏 其 , 術 押 木 能 之論 地 Œ 7 往 以 制 不勝 方 當 方 往 淦 公 圳 Z 面 越 易 7 不 能 榯 籌 私 徑 用 但 7 及 事由 商 點 措 如 μŢ 人 私 企業 業 業 敠 循 Ĵ Z 私 人 化 gn 情 渀 5 人 似 主 刨 為 形 数 , 3 7 持 甚 政 F 親 iffi 育 有 pl • 减 脟 , 平 • 效 办 與 器 行 價 沂 9 私 政 w 格 於 代 倡 IH-決 府 人 地 僡 頩

政 X 舭

賀

源

,

培養

人

民

當

Ħ

9

俥

稅

源

暢

HE

•

財

東自

然

增

加

O

其

政

府

増

加

收

9

不

*

源入へ H 墹 • 從加 • V Ŀ 魷 O 述 其 現提 各 肺 高 四 方 各稅 no 地建 如 入 方 5 Ŧ. 廢 财 除 政 税 带 Jţ 狀率 捐 雖 功 泥 言 低 效雜 稅 N. • 3 遠 以 如 伽 一般順 勝 能税 於 整法 合 旭 理適 法之批 澤 合 稅 制經 ifii 濟 漁 • Z 稅 徹狀 法 底 况 • 亦 菲 也 • 除租 足 O 以 弊 以 嚴 柔 嚴 制 及節餘 原 有 Ż 民力施 财 力, 源 **)** . 7 常 刑 illi 養收 堉 加元 人 氣 ij 收 大 7 入 足增 以加 開 闘 使 ٥ 财收其

長 不 वि 專 特 以 爲 Ŀ **果系** 3 财 所 肵 政 ij ā 之總派 妝 , ¥; 特以 不 為永 失 泉 為 , **担** 久 人 在 縣 論不根 财 恭 本 政 M 本 身 用 開 Ĺ 源之道 尋取 瀰 開 175 **4**F 源之辦法 於縣 政 M 建 , ŻΕ ilk. 10 2 掛 意 方 非 X 方 縣 ılıj 財 0 面政 開 , 源 求 之根 IX. R 4 木 大 飘 済ン 計 繁榮 n 特 ifii

5

註 始 ****** 是朱博尔 能著 : 政遺 產 入稅 書 , 計 杭 而 州 中正多 rþ 書 此 局出 化局 版人 , 儿 年也 --tur mid 月 Ö

,

,

註 Maria ya Maria Maria Maria 同上 O

駐

办

建

*

縣

财

收

制

度

之檢

Ш

文

教

育

館

李

刊

第

174

第

號

ø

許 рц : 見 大公 報 , 一十 74 年 π 月 千 Ti. 11

Ŧi. • 見 服 粉 月 71 第二 卷 號 0

六 * [11] 註 0

註 註 註 註 註 七 : 博 船 : 桶 助 費 制 舧 縣 财 政 7 遏 政 H H 第 卷 *y* 期 • 儿 年 JL Ħ

八 * 10 pm - 10 miles O

九 同同 上註 O

見 新 政 治 174 卷 妣 ----九 年 $\mathcal{T}_{\mathbf{L}}$ 月 H 版

0

第四章 縣地方捐稅

第一節 田賦附加

第一目 田賦附加之因為

者謂 Ж 不保 毎 , Ò 弈 文式 又奏 直 餘 成 能 之 , H 接 增数 因 糆 1 辦 4 款 11 科 爲 3 Ť 7 H 項徵 捐 首田 嘉 人 而 輸 辦賦 道 4 # 雅 T 於 7 Z 康 與 按 附 赋 郎 款 9 3 間 永 ķΕ 額 按 糊 應 加 隨 5 帶 稅 Z 時在 糤 不 $T_{\mathbf{i}}$, 時 征費 以多 加 + 在前 im 漕 爲 A 旭 赋 ~~* H 攤 貼端 者 年 赋 折 有 提 7 倡 考 Ń 不內耗 派 , L , هريونند هينچ هان مر 則 許 附 美 何 , , 後 Ĭ 田實 #: 因 者 不歷 堉 加 * 定 自 -7 賦 5 ΪΪ 朝 加 , 715 餘 制 雖 按 銀咸 勝 懍 H 久 糧 豐 數 嫤 赋 寫 1 Mi • om-_# 附 2 兩初 加 0 粗 T 人 今 Z 賦 寡 年 m 制 銀 折 7 攤 Z 税 果其 Z 隨 , 7 9 • 賴按 於 渝 派故 2 沿 捐 加糧 濫 整 是 襲 轍 , 捐 微脑 觴 ጅ H 规 • 成 • 揿 卽 轍 大 赋 定 征 9 法 傈 者 O 兩津 然 ĪĒ. 此 妣 , 附 爲 貼 阗 '現 遂 3 , 税 , 加刷 平 後如 榻 寫 徴 7 人 # 逐無 稅 始 雅 鏠 闹 變 捐 R 2 治 粗 H īF. O iffi 件 利 是 賦時 册 元 墹 寫 ÿ 質 殿 年時附 代 永 木 内 诚 十(一八六二) 之一 • Z 加 爲臨 也 1 久 願 有 稅 永 0 火 Z 机 為 4 11) 胩 發生 見 耗 定 膩 Λ 9 附 M Ţ <u>___</u> 败 2 9 , 爲 帶 O 7 • 倘 乾 常 辦 賦 ý 以 駱 各 無 降 額 卯 法 H 議 乗 省 K 脖 赋 9 Ô 9 É 等例 考 代 敍 Ĵ 貅 督 之銀生 此則

光 緒 th 新 年 申 W IJ 後 爲 4 • 地 附 方 經 加 税 費 H Ŧ 再 擱 至脂 脹 9 7 屑 各 省 出 不雞 掘 Si. 肵 Ô 熦 及 , 此 쀰 胼 以 期 1 H 賦 M 加 為 人 , 其 民 2 所 Ħ 7 鳢 慣 * • 反 9 抗 折 1 彩 屬 mi 规 徵 費 收 易 ,

地方捐税

74

於支因有入稅百有袁 重柱無 Z 分 微世 2 要へ [H]迨 不 旋 收 凱 註定 Z --干 足 N M R .. 2 批 ---, R 以加 行) 財 七於 胍 國 稅 샗 y 欠 源 年是 議 114 1 Γ Ĥ 各 , 國 款權 年 院 是一 民省 度 , 騺 0 以切政 乃 2 後 足 定 不 收 Ψ 後政 肝 涿 政 团 X. 收 , 战獅 文 四 家 韷 0 华之 立 害 預 Ϋ́. 年 稅 R 縣支 及 , 行 算 Ã 國 , 級用 不缺 m 財 地 成 7 2 性 敷 7 Jul 1 政方 N. 113 劃 28 11 鐵部稅 以 , 不歸民 以法後 擱 中路 膨能 央 保 漢 地國 , 9 以政 陽 岑 鹏 脹不力 E. 後 河議 • 依 來 K.F 2.3 用 同 烷 , 新 77 揧 工院成 時田有 附電 以 法 令 雜賦 ıΕ. 加 ilii 111 Ш • 税之 稅稅 各 9 IIIC hii 收附 皇 為 2 , 省 ΉE 入 加 除 准國對 始 Mł • 1/j 11> , , 加 直 稅 數 äŀ. 日因 稅鲁 ,附 前 是 省 啉 由加 . ar a 秤 , 湛] 田分 \cup 先 省 各稅 褔 省 蔽赋以 0 例 , 3 , 附外 惟 , 常 先 代 , 光 田加 萷 11 微然 , Name and 盆 轉沿 省 此律 胍 * Ħ 附乃 W 卅 治 辦 解用 加成附 經附 中為 $\mathcal{H}^{\mathfrak{I}}$ 1F 鄉款 块 2 爲加 類 砦 稅 M 9 地縣 柠 7 5 11 加 洏 隨 圳 位財 18 稅 緇 省 方 政 13 9 加 ιĒ. , 愈 19 胖 以征赋 W 0 73 惟所 附帶 府民 盆主 補 捣要縣共收加徵得元

之加指 1 久 Z 用 H 4 名 有 於巧田 7 名稱建立賦 部。 1 H 附 , 益 餘 紛 H 加第位 7 歧 淮 則 , , 係 2 膸 於 稱 , * 貨 緊無 流 se with 勒總 ø 各窮 殔 H 以 不 • JUE XII 征名 賦 附 同就 辭 Ŀ 附 O 各加各 係 0 , 加 Z 进 省 11: 以 , ₩¥. 用田所種 省 水 7 為現途賦包 和 ini 含 江情既附 西以殊加 こと , 亦言 之期 5 1 定 就有 九以稱 4 , 十江亦 向 ₩4. " 餘蘇累 綸 大無 種省 都規 , 之面更以定 老 賦 兼 用 , 附以 涂不 立 註加同 爲但 法 三種實 主各 1 類 翠 , 省 統 , 路名 若各 計 再 最 指自 • 康 次 Hi * 用為 調 18 , 途 自政 各 浙 # H 3 11: il. 摭 贝车 胼 稱 34 1 Ã. Ħ 全 1i 첾 為增 膩 稱省 計 係 自減 wa.-4 • , ïi 最縣 ¢п 致 附 零川 各 X W) 加 2 加五賦 , 縣 稅種附若 亦

o

坊 拥 豼

,

7

7

T

附

稅

地

H

稅

,

圳

力

No.ex-4

H

M

稅

筝

4,

H

3

有

如 成 捐 循 稅 費 个 具 例 畝 穪 *****(i 分 , 地 Ĵ 築 9 等 如 有 扣 觥 , 俪 , 則 自 4, 教 數 路 防 各 Ţ JF. 教 罪 7 Ŧ 4m ----米 M 育 附 粉 有 冶 當 H 文 肯 Ħ 緊 抵 於 9 M. M 附 税 建 稅 鄉 T . 理 捌 ý 欁 補 惟 所蘇 H 背 稅 捐 米 • ý 例 剘 形 曲 7 金 縣 膩 載 1 独 附 -9 保 • 如 有 給 公 , 献税附 7 ÌΓ 路 層 保 教 盆 稅 衞 الرسية Ħ 之 道 捐 فرسته 加 浦 \mathcal{H} . 来 tilt 長 1 治 , 闸 4 Цį 育 費 省 3 积 有 Mt Ħ 华 辦 附 T Ħ 附 3 如 微 , 煪 9 4 所 稅 治 M 冶 2, 稅 闦 收 公 稅 則 朴 課 41 稅 衞 4 附 城 2 , 有 7 制 Ĺ 數 2 田種 varia 保粉 Ħ 教 , 4 永後 0 附 費 治 Ħ 内 肌化 , 衞等图名 角 米 此 治 Ħ Mi 拊 費 * 修 , > 扪 附 ıfii 地 折 外 1 附 筝 阈 稅 狐 則 , • 加县 省 Mit 4 捐目 旗 公 41 枕 4 以 义 縣 i T) 附 稅 數 H , 往 選 诺 9 , 課 11. 弊 稅 五 Ţ , 税 9 例 教 肵 黨畝 **1**F 果 蘇 H 漕 数 来 合 祭 例 如 育 有 費 移 ** 捐 ifii -1: 米 建 附 徵 1111 建 ń 扪 11: 捌 , , 緇 ---梅 Ŧi. 折 Mit V 築 巡 稅 Xi 7 附 Ħ Racino de Voltado 他 餱 , , 12 地 1 爲 器 Mit 稅 , Ĵ 附 清 加 111 志 冶 種的 秕 保 則 , 稅 米 矣 9 税 費 畝 附 丈 1 加 教 術 教 Fi 有 有 む ,) • O 筝 捐 Ł 710 ₩ T 貄 者 啊 米 築 建 育 **Y**j M ØĽ. , 稅 ~ O 米 漕 路 附 折 M 設 7 TE. 保 以 , 精 如 註 Дj 米 如 款 稅 Ħ 捐 加 --ìI. 2 数 徽 拟 四 等 Ъ 治 财 , 項 , , 和 Ħ 历 H 刺 畝 名 附 保 数 建 附 教 以 * 繁 iffi 措 扪 再 O 設 稅 橋 稅 建 衞 育 Ŀ 赆 綸 款 3 7 松剛 , む 銀 特 ø , 7 3 水 × , 9 儢 地 自治 費 捐 又 附 , 附 躯 , 巡 部 水 鄒 Ţ 有 T , 稅 3 K ---加 不除 民 利 Ħi 保 附 扪 義 用 不 米 9 稅 勝 經 H 亵 建設 Æ 衞 教 築 教途 標 稅 Ť H 果 捐 款 費 * 路 M Ĥ 用 建 Ħ , 2 ... ÿ O • 費等名 ~· 1 途 Ţ 附附 清 稅 繁多 警察隊 農業改 扪 治 按 H 路 劆 凊 税捐 費 , 果 , • 國 4 附派 費 串 辦 9 Ť , EL Iffi H 款 H 築路 稅 名 ÿ 票 見 地 谷 原 經 良 뉇 , 臨 3 附 建 帶 於 J 罪 Œ. 費 拊 Hi 措 稅 公 胩 [6] Ĥ 11E Jt. ŀ. 4 3 MI 元 者 剛 治 数 Y, 如 文 Fi 無 的 Fft -自附 匪 育 7 糆

名 ## 4 如 洭 稱 公 額 秋 盆 > 李 , 犐 被 果系 7 , **光** 各 1 娰 M.E. X 較 富 割 1111 扪 有 No. and 四 , 外 秫 辯 , , 企 餘 3 抻

政

同

H

令 别 征 推 , 收 徵 附 其 收税 • , 穪 龎 Mij 歲 , 等 9 雑 同 背 時 碎物 收 7 Tif 謂 水 X 椒 杰 , 和即 税 經明 省 所 奇政微 Z 者 觏 府 X 畝 指 秕 矣 41 4 捐 H 各 定 -0 , :11: 用相縣 餘 H 他 途 同 各種 献 2 各 , Ú , 抍 劣附 除 ifii 爲 , 政教 串 大 稅 稅 來 • 來 , 育 典 因 捆 η 刻 * Ifii R 地建 此 7 私 44 , 者 力 説文 犲 雌 枞 , 捆 * 捓 11. 其 政财 3 移 4 之政 有 借 盈 Ţ H **A**E * 用 同絀 Ħ 不 項 ŷ 治 同 ---7 駍 鄊 * , 用高 數 費 Mit 内 別 字有 K 稅 附 稅 [ji] 要 R. 5 本 \overline{z} f 别 7 用緩 tH 米 • 9 伙 **急** 涂 省 折 抦 所 以 項 * H 同路 民在 府 則 名 胖 浦

各屯 地 例 法 者 者 不 租 性 芃 畝 m 3 也 闹 質 肼 所 不 異 有 H Fi 尺 納 徴 4 • 隨 賦 , 7 同 署 及 同 * 各 框 附 其 其 省 餇 有 爲 7 加 征 高他 极 大 H 有以 , 小 收 分 凩 採附 , , 雖 П 容 1/3 别附 用加 隨 , 北 书 不或微 加 折 ***** H M 不能以收率 種 畝 , 附 賦 公 书 有 獲同 有 T , 以 附 45 --215 픨 以 , 随 (IE 加 奖 情 均附屯 畝 有 和收 2 形 負加和 刊 倂 課 9 , 徵 Fi 擔 李 也 寫 但 \mathcal{H} 以 收 之同 共 亦 3 重 數 附 徵 微 П 是 1 0 • 種 加税 能 的各 者 AE. 徴 以 者 Z 老 項 標 邌 0 T 地 0 ÿ 其面再之 鹇 JĮ: 亦準 T 上以附 rfi 不 浉 Z 有 7 附 华 以 串 加 各 米 以 隨 备 III 加 較 , 加 省 Ţ 串 畝 拥 表 而 冲 爲 顺 不 捐 論面 # 扡 不 附 附 同 似 Z 7 能 及加 0 加 , 徵 則 म् 爲 穏 徽 , 者 收 最 因平 及 但 9 隨 雖 串 诓 普温 亦有 华 9 徴 地 哪 較 餉 H > 恒 Ţ 均以 II. 賦 餉 賏 按 0 以 쑠 飣 和和吾 附 稱 地 附 X 課 課 加 7 Fi 人 畝 加 征但 ---原 以 K M , 張 收 H 科 反 , 浅 加 則陽 2 標 有 2 Hi X 雅 肥 W 9 輕 不 果系 9 有 쌹 係 A 微 Æ. Z 4 桶 Z 9 有 柜 T H 4 禰 殊 同 洲 而 殊 觚 Har. 相 * 爛 Ĵ 啦 附 Ħ IJ 7 欲 H 额 過 和 入 M m , 平 原 戶 常 課 H 盆 加

偩 爲 不 第可 , FI. 用徵 附收 ŀ 加亦 反 計 第 痲 셌 > 1 9 Iffi 標 骅 Ż 爊 雅 7 尤 足 為 征 收 Ħ 從 舞 * 浮 收 Ż 餘 批 也

增高之趨勢 遇 Ž 去 北鄉 一農村 復 • H O Ĥ 舆 赋 又據民國 委 附 14 員 加 H 李 范 會關 1 數 建 年 與二十年二 查 額 H ン敷 氏 7 赋 推 • 1 額 無 Æ 八名中 數 n ·---定と 1 據 額 十一年二十二之四年4丁丁中央農業實驗所很地死之標準,常有超過正 選 樣關 推 之十 14 収 相據 Œ 較各 稅 9 ,可以地農情 數 有 倍 III X 賦 親見 附 , -加者 附稅大 餘 ---倍 X **在報** 縣, 率高 3 其 弦 持 於 Ŧ 將 數 ÿ īĒ. + 其税 省 JF. • A. H 附 X 附 规 有 • 之比 逐 ΪĒ 此 年附

都都平平 箏 十二 縣 Æ 附 秕 此 僧 準 表 以 IF. 稅 高 \bigcirc Ö $oldsymbol{igs}$

列

果が

F

~

註六

w

:

長九九九 三〇・調響 H = 六 Ŧi. $\frac{1}{0}$ 洪 ā -濟 0 **赋附加** Ŧī. 一〇二・七六 . 沿海 0 _ ○ : 常後 0 \bigcirc O , Õ 柳 州 * 0 Ō \mathcal{H} Õ ٠ 無 O錫 Ō 八 桂 林五 . 九〇 O

0 由 倍 || 有餘 示 , IJ , 十一縣 渀 亭為 最 4 , 低 Ш , 赋 僅 超 附 Ĥ 日分之二・七六年超過正稅者共有 有 O \overline{I} 啋 JĮ. 超 過 IF. 稅 Z 程 度 3 以 Ł 沙 爲 最 尚 Ĵ

超

致清 水 於 置 毎 、縣者 於各 Ti 爲附 縣 最 加 , 地 合 少 H , 計 Ţ 附 Ţ 中, 最每 尚 兩附 糧 省縣 縣為附連 加合 加江 稅 之百 縣 計 合 11 計 元九周 億元 分 此 ı^lj 角墩 n Ĥ 八特種 以 分 之九 稲 laif Fig. ,最 建 為 ÿ 74 低 亢 ihi 大 術 為 款海角 註 連澄五 Ł 縣 分 JE. W 7 . 稅 , 在秋最 米」二、低為南 内 省 9 未 約 改 J. 角 制 Ħ 0 島 化 分 ŢĮ. 44 收 之九 * 秱 III 縣 E. 附 7 H Ŧi. 附 角縣 之百 3 七分 分 9 分 证其 如比厘 M 周大 • 加

对地方 绢 税

ĸ

縣款 • 附 尤 也 加 溪 5 約 屏 闸 Уŋ ı.b. , H jţ 赋 地 總 J 收附 入 加 Ħ 縣 紋 分 Z 亦 僅 - | -至占 Ħ -1-分 2 1 間四 + 7 是 , 故而 田省 赋款 稅 連 额正 或 稅 不在 発 内 甚約 重占 9 ľ 分之六 illi TI 際 + W. 所 收其 入他 4 仍縣

第五目 田喊附加艦行之原因

加 政 事 新 愈繁興 情像 政 附 裁 农 廢 加 管 爲 5 • 是孩, (II) JI: , 新名 主地 地 有 力 方 天 嗣 即經 名解仍 Ąį 新 作事 在股 新 政 此感 政繁 情 然新 18, ML 膨 背 各 服 块 , 近 岩果: * 地 纸 , 爲 辦 加 糕 裁 應 刊 教 縣 此 廢 新 illt Ħ 附 桐 政 方 心 儒 2 加 偶 要 , 結 有 衞 則 果 , w-_ = * 棽 11 ή ル , 1 Wj 1111 #i -坩 動 ** 脯 * 於 襇 清 排 + 1 田新 K 丈 施 賦 政 , , 英不 亦 附 戶 O 加因 頯 ME 此 柷 所 於 • A 7 III H 休 以 腻 新 Uc 等个 M 附 為 * Ų 挹 加 ħu 1 方 淮 , , 應 途 過 ihi 有 M H H 劃 壶 賦 新 IIA 政 11 Mt 8 經 費 相 加 • 柳 不 2 伙 , 不命 W 過 长 能 此 F 3 加 立新 類每

Bil. 枝有 可微 節 預 算 # 收 膴 -額 爲 杆 , 付 \smile 製 大 財 财 , 政 rþ , 政 3 廳 常 nſ 块 亦 見 Z 奥 鮮 督 各 核 隘 弛 财 准 政 省 府 槢 盤 , 施 政 不 督 府 11 各 濄 之者 省 2 , 勞 爲 雖 政 煡 驰 肝 -u-----, 種 有 對 -#1 於各 形 縣之收支 附 式加 0 最 胖 13 财 诚 黄 額 系 政 素之有 統 私 2 限 11 • 制亦 徴 命無 效 收 Z 者 令 統 融 ŷ , ----之際劃 被 督 圴 各 未 , 被 能 縣 Z 4 ŁIJ 廁 非 實 分 縣 遵配 2 肤 收 被 11 , 是以 收 3 支 2 往 7 附 漫 往一 有支 稅 以 無 + 限 1 紳 銷 制 常 較 集 9 議均 合 縦 法 爲 3

源 鴧 利し 創 用 辨 伙 他 寫 税 充 煩 官 難 財 政 我 M 平 赋 均税 制 人 民度 負 , 異 擠 常 3 不幼 能 稚 不 • 賴 地 開 方 收 稅 入 源 * T) 以 創 I. 辦 新 地 收 稅 盆 0 但 税 爲 楎 Œ 新 Ť 雖 Z 有 創 17 厚 枧

收 不 廖 組 H Ħ 民 織 赋 覺 则 9 W 2000 M , 散 加 · j. F. *†*? 取 四 9 聯 ાં' ર 刮 狸 ¥• 絡 綵 ----爲 求 9 知 懋 籌 知識 , 不 劃 無 識 分 15 經 炒 7. IJ١ Th 限稚 費 , Ö Z 制 3 職 ilii 更 * 7 征 11. 着 入 收 刚 創 阳體 Ĵ 辦 im 但 H IJ 新 3 較 以 膩 地税 要战 附 少方 m 炒 加 政曲 7 2 人 以 脟 1 民稅 Ш 4 M 2 額賦 非 界 反 Ĵ 附 法負 抗 或擠 加 就稅 過 3 X 當 增為 亦 9 寫 多 批 之則 最 , 補 課以 夏 洏 地 稅 Г Ź 他 方 , 所 原积不保 分 X. 税足有 7-收 9 倡 7 ō 各 9 較 育 省 比 爲 作 J_X 各 較 便 Ψ.J 14 縣 上利 Ĵ 城 #11 鎖 H Ø 循 盆 人絕 • 此 民 滅 繳 船 台 納商 fr 進 C 增而而社

致

田

膩

附

加

Цį

,

成

爲

槧

地

方

政

Z

重

問

題

0

丽 徵 於 不收 Ŷ 爊 地 人數 知 徴 方 ~ 員 各 於 财 74 之田 政 項 收經 第隨 核 膩 數 算額 入微 4 帮 附 9 7 Ĵ 能 多 徴 存 不 加 轍 2 未將 便 圖 Æ 能 易 另 7 9 洞且 叫 規 1 也 明田 定 财 ---源般 計赋 O 税 地財 算征畫 ō iffi 方 Z 收 Ĵ 田行 方 則 7 赋政 法折 可 附 官 9 價 決 定加度 田繳 7 • 赋 納 雁 微徵素 附 , 收抱 加早 岩 Ŕ F 方 少 雖 事 年定 便 • 加例 易 ŷ ŧ 於 随 義 不 , 折 估 ıF. 9 E 避 價 計 ሞ 3 在時 征 難 O Ħ 9 就 人有 民不圆不 易 不同 人必 Ĵ 另 A ÿ 民 過 人 功 起循 視 為民 以 爐 敷 1 一灶 折 初 價繳 Ŀ 3 * 納 不 H 肢 铋 H 欠 国 寫 動 Z IL 王川 慣 • 料賦 **(**51

有

額對

憑

黛

Ø

六 正 H 赋捐 加 Z 理

巴附 粒 加 辦核 那 趯 過 法减 渦 此 \mathbf{H} 舊 L 有 數 八賦 條附 II. 各 , 加 稅 縣 規 稅 數 定 , ÿ r‡ı 不 如 , 央附税 得 F 再 屉 有 墹 1. • Ш 命 並 賦 令 過 須 IF. 3 絡 稅 民 附 -緞 緊 ily. 加 -5 • 不法 1 年 核 ---得 诚 月 再 額 加 , 3 ŷ 滴 不 附 团 得 拊 合 民 抴 裍 • 政 # 價 渦 掰 Ħ 須 總 篡 絡 分 理 都 Z 續 请 後 ---教 設 , 爲 财 肵 XI: 度 青 核 政 现 斌 O 部 2.11.4 州 3 Ŧ 田 地 行 多 賦 價 7 附 血 Ħ 展 分 加 制 F 7 Z 征 秋 收 M H • 額 其 赋

为 殺

脖 行 11: 清 衡 H Ó 以 址 # 3. 谷 椒 4. Ô 5. 價 洲 狠 卿 竹". 以 米 45 削 洲 M 议 41 , 扩 改 W 寫 掤 合 11 尛 標 们 爲 銀 元 ₩. Ti 元 , 分 數 , 將 蚁 將 铺 何 畝 , , 1/1 畝 W. 以 以 化 11.4 各 分 M 胩 爲 該 M 完 完 縣 銀 止 现 數 0 11 數 R 6. , 及 各 地 , 及 縣 扩 價 扩 合 爲 徘 合 收 銀 標 'n 狠 ₩. 兀 洒 元 2 O Z 8. 數 數 • 仍 前 用 非 Ŋj , W 分 4 妣 圳 * 價 桶 八 稱 洲 H 捐 郁 如! 捐敷 各 挑 数 波 9 H 113 П 7 縣 W. ÿ 註 市 辦 註 刚 鄊 理 刚 易 Hh 易 知 O 僧 7. 到 曲 1 曲 高 狂 宵

同 財 爊 政 民 逐 颹 政 漸 除 皇 廳 F 溨 請 低 列市 , 省 八 (1) , Ŋį (d): 政 將 肍 府 这 贤 14 制 縣 狩 長 业 辦 M 11: 撤 机 木 4 部 ൂ 符 核 仪 , 3 戒 各 准 Ut 緊犯 ý K , 縣 方 БŸ 部 14 3 11: Æ 殿 Ϋ. IK 水 辦 於 辦 JF. 叶 , 7): 1/1 發 ЛÍ III 得 佈 標 : 後 ψ. H 9 凡 , 倘 新 改 現 坩 故 TE: 征 意 III In , 有 腻 抗 赋 附 游 In 稅 if ù¢. 税 , 案 JL 及 畝 敝 Hi #1 0 ••••• 1 扪 , 髙 請 × 坿 於 , 加 Zî * 제 他 辦 無 9 M 扺 法 मा Z 觸 標 财 , 爪 政 M. 風 V. 者 M 曲

將 副 H 5 ÿ 亦 不 賦 加 部 未 得 創 IE 州 IJ 見 + 稅 通 淵 M 收 請 盤 ď 法 拼 年 繁 加 A 割 以 (i)E 7 條 後 , , , 倂 俾 -UJ , 囚 計 質 水 人. 掛 核 民 算 具 W 稍 减 蛛 兼 7 貅 侵 酰 不得 枞 喘 難 農村 南級急,排節勾支, Ď. 行 逾 • , 越地 疲敝 4 並不得於經是 W. 價百分之一 不概 16 未不 , 切 财 實擅 政部 , 附 浦 部核 刚 辨 乃於二十一年八月重 **表報部查** 准 加 總額, 以前 H 服 征 M 核。 尤不得 收 加 JĻ , 遊者 未超過各 趔 惟 渦 申前 THE. 以 IF. 減 瀢 稅 • 合 **W** 法 Ĵ 區 謂 H 緰 有 其 Ĵ * 非 --7 H į T Ø 嗣 見 於 扔 但 墹 後 渦 此 不 加 4 得 4 項 地 明

注 -1-惟 年 , 财 IJ 政 前 殂 部 見 辦 前 独 舠 • X 辦 決 地 , 價 無 補 末 於事 級 杏 定 • 深 ٠ 涿 知 有 未 獲 改 弦 街 易 施 轍 之必 為 玔 由 夏 , 7 是 P 准 # 打 Ti 政 月 院 9 75 通 令 雨 4 殈 **#**2000 1 H 加 行' 附 ø 加

免 分 T 同 必 或 目 别 須 遺 筝 9 • 辦 O 漏 合 6. 裁 手 法 減礼 井 收 地 抽 征 + 0 計之 8. 收 附 價 府 價 乏計 未 標 加 條 裁減程 經 源 地 , 加 胖 作 杳 之 算 F 坊 , 為 報 \mathbb{H} * , 序, 應將全 各 切 赋 地 1. 價 K 附 地 各 稅 有關行政費者為先,事業費者次之 加 總 , 捐 地 - --附 , 額 捕 5 方 而。7.各地田赋附加田或全縣農田分考E **Æ** 均 員 iF. 加 H 歐 未 總 以 赋 , 動 額 附 M H m 地 加 3 暫以 笼 論 , 方 竣 HA 依 财 O 前 本辦 不 政 超 暫行 , 加 F 11F FH 不 等 過 法 ,一律限於三十三年度 加 整理 得 īĒ. 辦 總 按照 税為限。4.超 法 坍 額, 加 Z <u>L_</u> , 第四 最 э 。 5.各地方遇有災款· 連 整理 近三年置页 9. [17] 條辦 供 Æ 完 秕一 11 過前 竣 理 o 之正 後 Ó 倂 項限 7 内 9. 地 本 計 稅 Ų. 7 價 算 外 改度之地 未超 分等佔 全部 , * 部 時,附 過 整理 A. 於 不 限 方 計 以 必 得 廋 完 型 超 畝 • 加 各 IF 竣 雁 數 再 Z 地 乘 碕 將 地 或 7 9 方 得 不 IJ n 原 風 額 得 H 有 施 11 派 及 如 31É 畝 M 分 稅 遇 被 加 0 Ŷ 數

可 及 方名 傑 隻 情 收 省 T H 9 変 形 按 市征 盆 的 從 9 大 價 啪 純 政 9 酌律 以 體 料 財 征 7 K 滅 Ŀ 敕 原 景取 稅 一般之 堉 Z 部 輕 理 有 銷 依 Z 星 m JF. 科 减 O 0 應 據 院 , 2 赋 附 H 1 此 附 所 者 倂 删 0 9 公務 通合 水 計 繁 2. 收 9 加 在税 611 規 偢 , , 各 廢 定 人修 不 款 IK m + 省 除 較 超 Z 改 地 報 過 分 带 削 倂 未 價 边 如習 抛 篖 祀 行 船 為 割 11 新 辦 有 價 什 行 , 爲 7 其 IJ 岩 稅 遠 H 筝 11: 촒 分 省得 法 則 , 八 F 丈 Ż 條 條 擅 Ũ 等級 以 征 n 质 謀 , 收 HI 農村 為 閲 情 分 則 o , , 見完密 原 Z 事 4 毎 till 相 74 等的 縣 時 則 附 下 復 . + 麒 0 加 H 3. 不 依 赋 爲 ÿ ÿ 1. 定 财 法 現 得 加 2[5 9 膜 AT. 各 部 懲 有 超 不 得 俯 均 縣土 戒 渦 在 HI 能 Fi 價 , 京 計 按 分 赋 厦 格 7之六十 11 地 大 13 M **4**i IIX 3 |開第||次 辦 A 按 加 陳 IE 理 雅川 擬 Ti 秋 報 為原 法政 總 陳 定 地 分 Ħ H 倌 Z 報 以後 全 i i [II] 3 征 整理 國財 否 院 Æ 收 征 O # , 核 署 稅 趐 1 得 政 准 加 過 原 爲 9 m 所報 合義 旗 Æ 科 İ 按 厦 M Ħ 稅 則 袋 ДŊ M 1 7 11/3 各 坳 , • ĮĻ 價 犲 微 報 W 附 召 或 地 價 加

ħ

*

现 5. L 附 H 4 Im 1 濄 度 帶 冽 JE. 也 îΕ 附 圳 , X 滿 不 得 , , 應 胶 以 队 任 原 圳 標 何 淲 何 A 減 繻 , 不 , W 復 任 以 17 何 H: ÀF. 4 地 者 陳 , , 應 報 再 肵 有 坍 7. 堉 H 廢 加 胍 除 Ö , 4 , 儘 不 各 先 得 縣 尤 lin 聑 批 ₩**?** 鄉 鎭 艄) i 斌 7.7 用 50 市吸 途 附 胖 7 畝 11[] 繼 Z 桁 捌 刑 攤 ÎII. 收 派 C • 應 6. H 殿 na. 加 禁 M II: 加 Ø

不年 稝 1: 他 1 批 餘 r i 7 -----橪 款 陳 規核 定 减 2 , 報 際 173 未 * Z 鄒 肘 -7 通 年 火火 3 辦 木 加 病 所 III Ri 各 部 州 财 竣 批 原 省 統 以 辦 部 , 圳 收 萷 縣 當 法 殺 • 然 事 分 , 序 • 乃 撥 尤 帄 * 大 出 肼 費 為 M 將 此 , 政 周 國 刑 亚 部 , 將 n 指 各 稅 * 詳 ijî 懫 晃 Ē 項 提 ħ ifii 此 下之 有 擬 ¥. 政 切 必 寐 IJ ---깘 於 需 收即 1-1 敕 宵 祉 玔 入 框 , 11 際 啊 其 秕 III , 減 O III 以赋 專 Ħį , 輕 原赋 充 不 * 算 附 則 M 縣 綸 亦 TI 加 裁 加 綵 第 2 2 Ш 波 六 提 決 省 分赋 III 1 級 附 矣 慧 條 赋 规 縣 肌 核 加 , 附 努 地 Æ 取 定 加 , 力 Allan vall • 糯]] 抓 , 护 iii. 11 W 炙 桶 11 用 以 Z. Z 提 不 0 朴 用 足 不 hk • 省 1 足 削 榜 __ 數 曲 W. × O 27 當 各 約 111 此 局 簡 省 H 辟 5 掰 III W. 部 îE 埰 值 政 112 法 抵 收 Ö 國 府 桐 支 被 抵 厭 業 作 補 4 較 收 敷 寫 入 o 抵 Æ 16

全 NA 膩 以 附 附 ÉĨ Īm m 惟 7 2 於 Æ 分 E 4 有 E 未 北 漸 有 省 郷 劃 敷 亦 分 減 滅 Z 理 低 捣 脖 取努 7 有 , 栗车 消 幣 9 從 分 各 理 或 此 合 . III 7 計 固 俳 肌 批 算上節省許多麻煩 猾 陳 附 , 附 存 報 加 織網 加 完 2 命 名 成 增長中也 H 分 1 5 縣 9 無 近 分 復 ŷ. 华 , 存 П m 在賦 來 於 5 改 Ĵ 用途之支配 省 制 多 縣 有 征 税之劃 致 耿 IJ , 於 辟 Ŀ 分 III 於 7 ILAC • W 2. 4 1 1i 救 能 復 , 以 11 避 议 Ì 免 11 稿 段及附 肖 洒 按 J. 畝 + 專 îF. 款 Im 收年 爲 瓜 分 团 IJ 標 幣 制 推 後 度 9 9 完 H H

有 H H 赋 附 加 丽 税之 又 Ħ 整理 淸 珊 問 \mathbf{H} Ŋ 鱵 N. Æ 不簡單, 稅 有 幂 係 筆者會為 0 因 為 H 專文 加 稅 H 討 見 論之(堉 多 誰 2 主八 因し : , -- 此 方事 丽 ---周方 係而 H th 於職 地理 方地 經 方 費財 膨政

各省財 滑手, 後復 效, 結 興 實 則現時 儒費 物米折之後 始能 , 奏效 亦 方 補救之策,惟有從速清理田賦正稅,增加收入以為減而論, 又無此餘力二也。有以上二種困難, 欲以緊 大 • o विव 欲緊縮地方之財政,目前不易實若單從緊縮地方財政之滑極辦法, 原因為各地之正賦收入,見減短 ,一切附加名目 , **均已取消,施行以 慢辨法入手,則有思減短,不敷支應:** 行一 來, 也; 、 高減免附稅之抵補、 為減免附稅之抵補 网 • 所 Ŋį 間 以 題 汰 圖 政構 M 在 加 , 之減 省之 *T*E 一法以 此 雅 O 稲 発 戰 , 建等省 诚 時開支 ,必須 考 難 免附 概 、從雙方 緊縮 暰 加, 1.1 **老**, 時 田白, 戰

第二節 雜稅附 加

H 税附 加

中 門加之大概。過,其餘徵有斗捐財 畜税者,亦有縣地方之附 附項 E 稅 • 茲之

屠字 契稅 附 加加加加 II. 五 湖 \mathcal{H} ħ. A Bay · Fi O E $\overset{\bigcirc}{\circ}$ 二七、八七二 六五・九六六 IlI 四 -- 八 九·九四六八五·九八五·九八五·九八七八五·九八十

五七

地

屴

抩

秎

腱

Ħ 胂 石附附附 加加加 . * 〇六 0 ()

Z 佝 附 矛 者 有 狱 加 , 鄒 帖 常 税 -Æ 費是 附 又有契 種以 , 表 加知 情 用 ifij 期 形 途 , ŀ 第二目 製品 註頗而 牙帖之分 紙 Name and Address 為 定 , 價之規定 O 普其 縣 遍名地 Ö Hil ti • 3 寫 雑 / , , 牙 **L**, = 4 雑 3 梯 桃 其税 故附稱 附稅 附 M Ħ FH 其 加 加 加附情 加 雏 m 加形 j 標 3 不 , 分指 乃複 闹 W 另 相 雑 有 常 * 定 愿 高度 亦隨 賣 1 各 1 飾 契所 M 榧 稱 Æ 附 用 , 2 3 • 其 容 m 加 途 3 ifii Ė 異 質 , , 稅 於 典 要 款 内 加 F * 契 X 湖 指 11 此 1E 附則 定之 北 便 分 加在 別省 训 用複 微月 途 雅 , 敍 H 契收縣 檽 述 加 , 紙 標 知 Æ \mathbb{R} 2 情 附加之 圳 崩 形 *y*: IH 亚 捣 不帖赋 1 不 不同附 附 r. 拟 於 而 5 加加 貅 無 Ô 如 9 Ш 业 異膩 又 契 捐 稅 11: Mj 如 0 Ö 牙附 棸 现 Æ 加 時稅 雑 加 IV 111 與 稅 國 X. 有 0 曹 數 th: 人有 H 典 Ť 對長 •

第 税所 加

Z 元育 契 税 收經 採 7 分 在 春 勛 省契 戰 元五 , 他 省 摡 胖 1 成 抻 頗稅 典 [II] , 有 有稅 Ħ II 李 ÁF. 附 想 毎 不 墹 同 1 加 H • 以賣 無 元 0 加 O JI. 此 收錫 14 項汇税 附 الإن يترسلا , 分 加之 除 , 元 按 0 iF. 製 名 收者 艡 稅 們 177 X 軫 种 稱 緊犯 , 67 與 收 쾣 附 n 推 粫 Section 18 分 加 hi 分 * 通 2 之十 外 儲 ľî 5 亢 成 省惟 7 數 收 另 , • 馮 F ž .th. 惟 東 亦 刺 瓦 契 iI. 保 增蘇 附 随 M 各 2 .dh. 加 加 174 典 地 江寧與 契 地 Z 何 方 分 建 情 řī 7 , in Y 馮 形 拨 馮 亢 契 I 西 Mi 收 im 價 各 各 相 係 R 亢 收縣 南 分 H 0 , 7 ル 发 杣 則 , 分 di. 徽 $\frac{\mathcal{L}}{h}$ 契 契 係 稅 毎 1 省 • 谐 141 li 捌 3 縣 育 17 北 各 兀 141 收 扣 M Æ 半 則 A 加 Ţ, , 僅 契 秋 元 美 H 翩 hi 務 Hi 省典 教 Ti 省

契毎百 於契稅 元 項 F 收六 帶 徵元 , 3 賃 際 契則 ŀ 原 卽 等附 製產 加 價 Ö 不 及 li. Ħ 冗 者 , 郁 禐 收 范 Ö # **4**1: 浙 iI. 不 稱 附 加 • m 4 為 置 產 詽 ,

成 4 9 省契稅 典契占正税之四成, 税之 税率 M 加 占 , 各省不同 īĒ 税之百分比 湖 D分比表列: • 因此 附 列如下(註一一) 少與湖北之武昌· 加 2 成數 註一二) 亦異 , , 附加均合 Jt: **M** 加與正稅之比例 正稅之五成 ラ 惟 9 長沙典 廣 東 計 契 賣 則 契 占正 無 附 加 稅 さ Ô

加 占税之百分比

湖山河江湖安新江南西北西北徽江縣 約 百分之六七十

約百分之五十

與正 最高與正稅相 我相等間 有超 過者 最低

埓

,

約

占百分之二十

Ħ 外之二十三 確

14 分之十

買契約百分之五 --, 典 契約百分之一

,

附

加

賣製百分之六十六 約 百分 之七十 典契 無

所

示,

契稅 H 附 屠 字 加巴 税 有不 翀 加 與 TE. 税相 柯

少

,

K

有超過者

0

其低者亦占百分之十,不可謂不重

夹

稅

X 九

接加瘠瘠如不接 料 級 保 YI. 得 檄 加各 征 筲 收 元 変 費 超 两 . 九 不 , 於 過 W. **'** Ó 鄉 角 依 北 足 政 Œ. ıF. 區六 7 ŀ. ----府稅附 稅 則分 八 Z 縣 规 , 7 加 4 分 Ť. Ħı , 定 關 外 Z ---华 最 用度 形 屠 O 於 , 商低 途規 至 附 規式 Ó 認者 於 定 但 : 加 洭 , 附 額如 曲 y 按 附 粉福 加财 以 1 服 加 **** ・旅 納鼎 害 秕 政税 制 7 之 胞 收際 總 爲 諷 ħj 3 , 數 按 和 各 * 北扬 * * * ŢŢ. , 率 定 分各 省 积极 收一 7 採 11 , 分 Z 縣 亦 來 1 僅 各 八 配 亦 粞 附屠 **6**7 爲 數附縣 有 有 K 加幸 3 11 加 亦 以 經超 规 制 , # 不百 征 過 定 例畜 7 3 角一 分 賽 規 各 如數 , 在 福八致 2 定 191 關為 , 果至 British 1 以 分 , 如 絮 課 建 • 税限 江均 如 規稅 o Mi 收度 其 福 蘇採定標 者 此精準 征 建 解 Ϋ́I 省 , 繳 收情 分 O 规 稲 毎 63 則 2 省 7: 定 形頭清 1 形 僅 ħ 旅七 居 不式 附末 次 ifii 十字 Ħ 得 , 加即 於法 9 附一旦 由解 秋 赵 3 7 H 2 大最 過 加角質 財 11 肌 用 概高 政各 JF. > 八行 附 分 椒 城 X 廊 縣 途 稅 Ô 加 1 民 鎮如 , 統分 額 , 1 1 亦數 ^ 國 , 由德 IJ 届 有 * 按 征化 3 初 撥 规 Ħ انت 收每 • 由為 目招 柳 ılı Æ 北 9 按 始 * 者 包 邊 省 极 quanta, 📽 商 H H 读 秤 • 规 面附货政例 定直額行

第 四 Ħ 牙 附

等商 級 所 四梅 殔 納 0 牙 種李 陽 牙 1 稅 秋 へ粘 * 稅 附有 發 註 牙 同 達 加 装 • . 蠣 2 井 : • 收 早 W 連 入 , 0 轍 ίĽ 凡稅 Ŧ 蚧 , 爲 • 以 在 帖 其牙 福 浙春介加 征 • 安 船 收磚 * II. 3 1 在買 海 和瓦 率牙 德慕 曹 Hi 舆 為 , 取 • 8 各 魚 * 3 牙 果 者 牙 縣 市片 ĬΪ 牙 肺之 科 颇 Filt 緞牙 不 • 1. 花 納紀 加 ----致 僅 • 4 , 果米 , Æ. $\overline{}$ 牙 限 败 營業 於 • 繭 箱 其 H 爲 牙 牙桶 帖 時 年 應 * 祸 Ni • 在 #11 海大 P 及 官 蜇 別 途 稲 , 牙分 們 建 按 願 年 請 省 認 18 • 繳領 繖 推 大 僅 17 数 業 41 糾 9 Ñ. 牙 jų į 117 15 , 依 *A J. 蚁 • 炊 行 小 * 臘 * 水猪 花 ¥ 校 7 浦 1 是 秋 果 牙 牙 大 為 3 平 小 牙 प्रेत् 無 * 潭而 船 矛 帖 投 娋 • R Ô . 牙羊順其牙

按佣 稅 O 趣 T 附山 加東 兩各 種縣 0 則 而不 以稱 前附 者加 較而 為 4 普 1 通円 矛 課 公 渝 詽 • 隨 II. 稅 帶 徵 7 W. 加 2 形 Ti , 亦 n 分 稿 技 紼 如

Mit

加

肍

節 縣 有 捐 稅

.... 有 税 1

撩 江 建 各 2 111 鄆 44: 捐水 之棉 遊 酉 ○ 縣 巢 莆 -有 , 捐 Π 花 捫 普通 • Z 捐 對稅 ·長樂之 椎 , 物 9 圃 浙 X 微名 捐 冱 爲 稅 各 肖 繁多 削 Z , 莉 惠 縣 17 -捎 安之 秫 質 3 繭 , 鬸 隨 , 例此 捐 W 對地 如 皆產銷 1 各 物而件 , 桑縣 微異質業 就稅, 魚 捐 捐本性但 有税 7 礙性 縣質綜 政 7 於國內的 和紹 特之括 商興 產、縣出 25 2 土有型 之獨 貨稅 產捐類 也 所 稅 , 0 捐 徵 , ' 各 0 廣 收 可能 通過 阴 西 1 分縣 性 溪各 捐為有稅二捐 後者則是 ·縣之生: , 種稅 如 1. 不 香猪花牛 外 帝 爲 , 深 產 為 征捐 捌 銷 砜 F 省 , • 稅 列 亦類德 於 各之 數 葉 縣 14: 榧 普莆州 之間 47 通 Ш Υ. * , Z , 炮 E 2. 如糖 竹 捐為 寧捐捐 浦 夏 • 3 陝 遇

種措 如地 Z 江 畝 推 保 蘇 攤 H 4 派 派 爲名 W. 狐 惜 U 稱為維地方攤 稱 形費 7 5 他 公 11 如 西派 然 北 Z 視廣 捐 间東 月 边 17: 一等イ 捐遠質 等各 名 各 合推 理行稱 縣 , 則含 Z 新 9 在以有 捐縣 税制 浙斌攤 -江地派 0 北 梁 各抽性 實辦 縣收質 13 按 相 2 旣 無治 敞稱招 , Fī (iE 稅 定捐收货 , 之邻 之易 亦流通 課 戶所顧 4 謂名 爲 稅 普後 角 保以 標 温 平 水 衞思 戸 義 3 , 無 扪 在屬稅 冗 • 北厘 及 ifii , 定 鄉 各 方 *1*1. 諸之收 之鎮 業 K 省變 認力 税地 捐各 力) Ĥ 以省 • 及其改 亦治 以 华 巡 無 他頭 緻 排 費 各換 攤 之之省籍 派 ilij 3 Ĭ

頭

,

食鹽

,

皆

屬

∭

Pij

物

2

,

金

相

Ö

**

稲

两税

方

稅 聘 期 • 於 制 條 件, ł 不 Į 備 9 不 過 拥 者干, 充

稅 加 الله من دره الأنسان المدون رس 各 縣之 U 取 迷 締 信 Z 捐 件 質 * 179 捎 取 締 • 茶 性 館 質 捐 1 捐 • 筵 税勒 席 , 捐\娛 多少帶 へ 樂捐、 有取締不必要行 花捐等層之 為或 狼 費 1 赇 ō 似 倘 爲

9

其住 掴 足之所 捐 W * 費 历 舖 , 星 和 成絕對 捐 絕對之 等出 質 屬 北 於 例 所 此 謂 • 粫 但易 0 由屋 此稅 亦可之性 测質 , 知 **列其納稅能**,即以房屋 舖 力之大 宅爲 大概。如各縣,如課稅之客體, Z 7 店 人民 屋 1 捐 貧 • 窩 任 展 * 妣 扪 不 * 客栈 能 亷

長 此此 計 XI. 項 摊 , 收 丽 性 五 質 入 給 本 飒 者 \smile 等 'nſ 人 規 , 亦視 縣之 R 2 不 爲 個 人 性質 清 在 行 道 以 少 政 抇 收 特 7 え 别 如 規 , 双廣告 招 先 一 和 粉 拧 費 務 (g) 屬 此 υķ 爲 類 , 利 Ŧ. • 徐 惟 公 稍 0 秤以 時 收 收 • 拥 3 費 人 亦 • 民 往 名, 間 往 對 辦 粉 於 相超 现 該 H 費 使 澇 成 用 战 木 務 費 手 等以或 數 h 利 料 , 益 义 7 , 如故 此 • 必須 麂 屩 野 2 建 稅 連捐 繳 征 納 練工 收 1 政 • 3 府 蓋 1 Ò 田各 以因 縣 相 政 • 地 常 府 毽 PL 為 報 方 公 捐 • 1 兼 税 7 劚 挥 T. 利 於 0

稅 中 Z 有出 地 位 稅 , Z 則不 質 見 3 重 以上 更 0 性 簛 第二 禰 对 和 為 澉 惠 7 第 第 四 簛 \mathcal{H} 箏 類 3 雖 校 18 合 理 • 但 4 縣 有 捐

H 縣 政有 捐 稅 Z 斮 雑

礎比 年 以 淮 縣 釆 • 地 地 方 在 财 縣 往 X 稅 政 拥 財 • Z 成 以 N 難 稍 費 H , 急不 王 膨 炒 服 Æ 眼 , 或擇 數百 相 财 未 追 源 以 知 Ŀ 審 絀 愼 • 考慮 ifij • 斮 捐 枕 縣 Z 雜 植 內稅稅 源 , 得 亦 , 以 常 不 下逐 致 數漸 君 十滴 T 拥 種進 H1 3 稅 造 7 0 成 不 **g**p 根 縣 死 深常 流 IJ 内 於 Z 4 背 之基 倜

捐 難 保 稅 稅 亦 之六項 'nſ 0 因 以 此 Y. 範圍 7 例 征 縣之內 收 分項界說 相 ŷ ÞĈ 數 縣 縣有捐 有 種 捐 2 稅 # 税之背 , 私 Ø. , 見繁難 雑 個 **拜** ŷ T 兹就 政區 各縣 立小 廖乩 情形, 珍據第二次 至私立 小學 3 全 亦 ħſ 以 财 政 1 P 收 議所 租 **城定贵捐** 或數種之

.

ÿ

生 社 會公 o 奥 共和 推 妨 誰社 益者 # 會公共利益之旨 • 舭 ये॥ 會公共利 各 縣 地 方所 益 不 征 社會公: 收之米捐 一共之論 背屬於 ` 米穀捐 利 一带雜之範圍 , 政 府 • 炭捐 原 有維 * 誱 煤捐 Z 轍 等 青 • 非影響於民食 ग्रा 因稅 拥 之征 Ĵ 課 **b** 9 有 m 遍於民 妨 害 及

Ĥ 稅 如 亦 相 Æ 捐 مين مستند الين 带 雅 妨害 菸扣 轮 之内 中央 • W 收 店 拥 入 之來 费 等, 源 既妨害中 中央税 央收入之來源 與各級地 之來源,且 地方 稅之征 收 亦 M , 各有其 於 K 梴 法 課 定之範 稅 , 加 Ħ ٨ O 谷 R 之額 **44** 地 9 方 負 所 护 征 捐

不課 此 眥 素無 O 各地 包 括 原 ت (則,) 於 如 鹊 湖 |雑之範| 北漢陽旣 無政 同 策之可言 課稅之標 团 Æ 也 房 0 捐 , 又收門捐; in 的 尤以 , 不能 縣 有所 有捐 ÙŢ. 蘇灌集 税之征 重 征 , 此 Œ 課 本 FIF. , * 赋 屠宰 床 税學上之重要原 架 捐 义征 屋 **9** 树 捎 征 不 , 則 北 足 他各 而 0 IJ 然 **野類** J, iffi 吾 1 此 稱 惝 地 • 再 方 形 征税 亦 三之征征 4

之橋遺 捐 M)妨害交通 ,廣西邕寧之渡船 **炎**通 扪 為 * 湖北新堤之 堤之車 動 ン大動 票附 捐等捐 脈 9 如有妨害 稅之征 收 , , en 皆 足 百足以妨害交通,即足阻礙經濟之發展。 阳 Ö 伽 礙 II 商 蘇 旅 吳江 •

ン為 地方 之利 盆 對 於他 地方之收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國之內 7 各 縣 地 力應 相 推 相 1 7 #

剒

雅之類

謀 相 献 等物 維 相 品護 Z 人罗 境 義 • 0 Ç 뱎 淮 如 征 H îI: 有 JĘ. 税 入所僅 П 課 以 抍 稅 扮 地 , 力 7 珥 於 2 論 該利 事 地 盆 為前 ? 方 1 亦 末 未提 尤 見立 3 常 34 能 他 • 此 受 地 燗 有 方 貨 捐 利 盆物 稅 之輸 • O 亦 如 應 廣 人 (1) 两 ÿ 将 永 括 河對 不公 帯 雑 範 於 45 之課 樂 团 O 税 * 火

過境 產 業 物 捆 棏 议 , 间 迪 11 w Ŀ 貨 淌 簽 稅 出 地 展 入 力 , 亦 П , 應 秕 各 物 34 地 H , 入背 竹 方 通 Д. 如 淌 111 W. **7**j 稅 之範 通 於貨物通過 A 過 税 國境 闹 之性 业 内之物 ø 質 3 随意 , F.A. T 血 fiE. y 貨 厘收 並 龍 企 過 相 自 類 稅 由 流 似 ŷ Ħ 1i , 足以 厘 , 金之 便盈 揃 為害 旘 法 商 相 K • 亦 人皆 , > 如 {|t 各 知之 漏 縣 扚 之生 衡 3 故 , 4 各 俾 半馬 縣 15-cm-2

, i

地

限元 1 為普通 , ÿ 作 人 税之 民 收 受擾 少 , 為病 Ŧ × 於年 數 無 N, 元 1 收 业 9 , 徒 遂 4. 如 被千元: 子征收員 渦 在 於 头 M. गी 縣系 以 , 整理 厥 Ŀ 定 书 在 勒之 之羊 於 , 殊 --7 不肉 機 Tif * 育 业 <u>L</u>_ 觏 贝 , 特 於 詽 -----O 貫: 雅 縣 * 奔 以 财 1 1. 不 政 0 過 各 濄 木 數 14 縣 身 7 元 駍 • 元之收 有 ħ $\overline{}$ 註 何 扣 种 稅 ヨン 之流 盆 入 , Tif 或 於背 育 121 製十 雑り 稅 捐 故 九 Ť 3 大抓 收 U 和 收 數 悼 征 郭

第三日 縣有 捐 椛 Z 档

支出 七百 六 膨 相 JF. -常 脹 成 九 裁廢背 效 郥 英 地 所 亢 0 攗 仰 方 0 稅 財 但 扪 頼 自軍 務 源 雅 也 枯 司 税 贝 in the 1 是 以統 爲 則 在 Jt. 後 計 抗 理 五戰 ŷ 捐 各省 年 山 HI 雅 以 0 稅 , 换 新 來 财 -> 請之 添 政 廢 背 称 除 *11 • **W** 斮 於各 衡 , 情 捐雜 有 地 的 H 趨 稅 七 方 理 収之民 滑 带 ~ 加 計 拥 之勢 廢 雑 爲 雕 除 桃 必 不 0 背 更 1 得 各 雑 取 , 縣尚 七千 當 痲 9 , ihi 捐 JĻ Ti O 非 雜 41 [8] 稅 極 之一存種 Æ 大 用 狄 淦 **4**E 4 抛 9 款 ŷ 7 5 X 圳 額 事 iffi 戚 業 以 逩 П 六 爲 柳 L F 4

為 先 捐 其持 肦 Ħ 靴 My 除 行 秋 全 亦 聚 帯 後 团 新 道 捐 1 顶 雑 批 需 , 删 稅 補 厥 9 除 Z 辦 旣 Æ 挹 严 il: I 不 注 濫 10 10 10 M 屬 龍 背 0 9 Цi M H. 3. 措 10 3 以 们 紭 No. 豵 ф 省 11 17 稅 央 松 政 後 #11 2 餘 10.55 豣 於 1 #4. 批 W 款 洒 定補而 牌 , 诵 III 1. 照 以 们i 楓 划 税為 旃 **J**[[] 劃廢 1T 疋 Ti 成 j, 쯂 , 背 地 II. 糞 力雜 -辦 , Z , Street St. 泆 亦 並 挹 処 年 1 以注 簛 馆 印 Ó 加 4 2. 花 下 次 NI I 各 稅 4 . th 收省 1. 成 ħ A 7 舣 財 1 理 各政 * 成 合 地 何 Ifri 歸法 ħ 夜 1. 捐 省 裁 Ħ 稅 arc. 骨 娺 Water St. 7 決 背 抵 成增 衻 養 損 加 Æ X 收 縣 4 炀 稅 入 省 除 Ħ

胶

接

浹

邊

遠

省分

Ö

雅

劃

100

原

周

圳

分

大

京

支

H

īi]

}]:

級

办

华

胖 始裁 並 後 廢 各 赋 館 ŷ 耍 3 Ĵ 背 稅 不 縣 1 必 來 浦 Ŀ 地 源 源 旋 述 致 龍 方 收 謂 最 雜 踵 U Z , 9 常 檄 辨 確 DI) 稅 而 7 寫 2 縣 敷 復 局 F E 准 裁 4 後 縣 燲 起 丈 , 足 , , 夢 #: 带 im 級 , 9 有 ŷ , 於財 必 燢 凡 175 於廢 穑 組 捐 # 本 須 弊 稅 雑 n 須 織 税機 除 加 2 亦 綗 政 建 IL 2 2 根 備 背 最 辺 , 厲 設 IN 以 雜 • 本 溧 姑 最 ---9 规 獲積 不 難 英 1 途 大 3 梅 勝 2 抵 由 徑 定 有 쒜 • 徹整 JL. 陽 決 整 補 Æ 進 理 弊 卷 理 7 IK: 11 朥 心 ÿ īij 除 得 + 100 Ô 陰 , , 調 保 微 潇 是 法 地 背 最 理 冏 諸 K 捐 大之 法 , L 。第二年 另 則 屬 過 L... 料 雜 未 N. 寬 努 不 去 雖 稅 質 排 2 裕 力以 栫 îiſ • 滅 施 第 實 爲 44 乃 , 2 麔 廢 於 幣 赳 , ý 理為 H 縣 所 以 • 理 各 確 謂 脊 胩 方 9 赋 H 縣 縣 各 lia 定 附 克 廢 抵 财 7 地 地 除 政之消 補 種 加 3 illi 有 力 蓋 方 帯 H 血 周 O 济 預 雜 是 庈 於 地 也 廢 實 算 廢 除 H 力 不極 ŷ 0 施 财 , 徒 於 赋 帯 興 Γ. 裁 盖 政 託 此 捐 附 , 作 陵 收地 亦 難 加 本 iffi • 带 育 Z ħ 积 入 剛 烑 뤠 雜 4 f 有 • 於 3 失 1 , 算 厥 粕 大 無 彼 汖 粃 扺 镉 澗 確 桶 之以 得 治 Ĵ 屬 秿 縣 以 定 胖 此 除 5 H **11** 秸 憑 9

收

為支

,

放一基

於

極

I

7

耤

り

賦

即地 方 捐 税

業

亦

有

所

揭

注

业

rþ

* 火 大學 經 濟研究資料室編: H 血月刊 税調查, 第 敢害,「新縣政研究」九頁至二八頁。 - سا

莊莊 能 : Ш 附赋 附 加 颠 縣 两财 政 , 敝 T , Ô 收入汗血 載

* XI. Иj 之田 胍 加 o 敝 ĬĬ. \$77 滩 fij FI 第 九 期

Ti. 199 * 見立 法 院 3 地方 月報第三卷第一 號及第三號

* 嚴和 * -7 縣 財 政問 照之檢討 <u>....</u>, 益 |||| 報 财 政週 H 第二十二,二十三等期

* 見中山文化 館 季刊 第二 號 o

七六 見戰 M 政 3 O

排 理概教育 附二 九年三 第四卷 題三月 生出 力版

八 * 朱伊 能 粉 腻 第 窓 **第** -... 期 9 二十八年

月

九 [ii]計 I_{i}

()* [17] Ŀ. O

能註註註註註註註註註 -----: [ii] 果 Æ O .

S carde size-® size-s./k 高强 秉 坊為 • 一桶 地独 方省 財職 政 税 上 概 中況 央 7 政福 建省 梭縣 講 政 銭

員

訓

所

談

O

第五章 縣稅務行政

縣稅務行政 制 度

商 項稅捐之征收方式,約可分為:(一)縣府自 包征等類,在分別說明如 各縣地方稅務 行 政向乏確定之制度與完整之章則 F 0 征 • 3 (二)使用機關自 放稅捐之征收辦 生 征 • ŷ 頗 (三)委託 不 致 0 征 大 收,(四) gij 育 Ž,

第一目 縣府自 征 制

僅 類多於縣設處征收以外, 江西福建等省 政 府直接設處征收 • 各縣 設 輔於他 有經 ,本為較妥善之制 征處,縣有各項稅 種 征 收之方法 度 7 第所有捐 捐 , 侚 能 做到 税, 完全由 上述之地 縣直接集中征 步。 普通 採用 收 以者 1 為數 直接 征收 之制

2

第二目 使用機關 自征制

不經 **#** 費,一部分規定為教育經費,亦分別征收。同一捐稅,而兩種機關分而一二職員為之,收款後掣給該脅之收據。 更有若干稅捐,原屬一種, 廣東之清遠,凡指定為教育經費之捐稅,皆由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征收。其征收之方法, 濟, 矣 專款制度之存在之縣分,若干稅捐 可 Й 想見 Ö 此 項使用機關自征 之方法,在已廢除事款制度之縣分,實行統收統支者 收。同一捐稅,而兩種機關分而爲二,徵收手續與 ,專指定其用途,普通多由該項輕費使用 北 用 途 一部分規定為屬 之機關自 征收費用之 倸 Ĥ • 征 ·旦不復 縣 該 Ó 會派 [7]

H 行 畋

H 政

第三日

委託

征

收制

法 捐 開 縣 在 74 情 , ÿ 鄉之指 形 或由局派警按戶徵收, 茶捐、酒捐、茶館捐、 普通以警察局及分局、區鄉鎮公所為多。大抵在城廂之捐稅, 丽 有不 稅 捐之來源,來自四 同 , 或由警察分局代徵,或由 7 甚難有 一致之規定 客棧捐、娛樂捐 或由局遴選稽徵員帶警會同征收,此二者之中, 鄉 者,或其性質較為特殊,各縣往 lia fid 郷 、河艇聲捐等,者干縣分 鋮 公所征 收不等り 此種委託征收捐稅辦 往採用委託征收之法, , 如房捐、店舖捐 由警察局所征 採前辦法者為普遍 法 收 住戶 之内 其受委託 O 容 捐 ¥ 。其散 征 Ť

随各

收之

第 24 П **(i)** 商 包 征 制

不知有政府 所 方財 把 持, 捐 政之貧乏・ 稅 Z しっ作 係各方 (1) 征 制 為縣稅務 度 , 0 華北各 復相 此種包稅制 ħ. 勾 行 胚 政之區 粘 5 * 度 颇為監 尤易為人從 , 由總包 , 鼓特 行 , 推 而分 闢 H 南 專 刨 操 節 X 縱 省 , HF 隔層剝 計 , Ō 故言 之。 亦甚普遍 稅務 削 rþ 之行政,有 鲍 。此制之下,各種 IL 接坍 二人民 Ħ 民 觗 拊 負 見指奪 税何 护 ÿ A 捌 接 (U 1 數 商 人 • 成

幾 A

縣

第二 節 包稅制 度

第一日 **包税之方式**

如 北 各省 方各縣, 政治落後之縣地 華南爾省 , 如 方,一部分捐 廣東各縣之居捐 稅 , 如 • 筵席捐 件 商 稅 花捐 屠宰 • 秋 採用 * 牙 此 稅 等項 **法者尤多**。 乏征 收 所 , 倘 謂 **Q** 流 11 稅 制 包 税 度 制 7 曲

遵 照 人 承 , 或 包 曲 和 款 W 核 是 定 也 捐 ø 熵 ,決定底價, 人承 包 之前 • 必 曲 縣 須 是省復 輕 過 投 核 標 Ŧ. > 袑 粒 商 7 各 承 包 項 捐 7 商 税 人 標 投 額 標 , 7 曲 如 琳 能 政 戚 郴 過 規 標 ŧ 额 3 9 通 令 gn 4 得

楝

定期 业 乪 貨售 准 稅 在 標 9 Ì ÿ 被 叉按鄉 最 亦 得 行 額 畢 讓 Ĵ 標 新 **岩果** 行 高 W 招 包 , 政 之後 之時 商 Z 標 常 梾 則 人 科 銭 另 得 額 X Ē Õ 員 ÿ 书 村 商 行 包 征收税捐之時,必須 標 勤 罰 > 企圖侵越鄰境稅收等情事發生, 交接清 商得 往往辦条 劃 招 人 有兩樣以上,則當場 悄 ,不過包商查獲偸漏者,應是請 分 不 包 7 再行 標以後 及防止勞私 能 Õ 地方各機關領袖到場 依照限 楚 縣 縣割 分 5 政 包 府 將 , 承 於投 期完 應在 , 爲若干區 此 ė, 舞弊之情事 在所包定之區 期 種 某 標 成 用抽 限以 種稅 曆 辦 層 切手 城 珋 完成 分 務 内,塡具 籔法決定之。 • 一監視 包之 毎 及 穣 發生 其 之後 , ,投標完畢 域以 法 屬 征 ĖП 被查 批 縣 没收 城 承 , 見 政 收區 7 雖 府 明 内 例 3 包 9 分包 書, 倘第一次投標不 周 城布 其 亦有盯 依 將 • 周 按照法 法訊 不合 保證 實 鄒 7 取具 與 告 過 7 工 辦 另 定各 定 周 各應 情 **1** gu 章,人 、般實舖 定稅 知 , 形 , 開 以太多 項機 illi 照 Ö , 標 有時 率但與行 得 不 草 , 9 戍 有時 保 足 1 得 標 規之 數 夠規 罰 辦 X ÿ 其 擅 連 此 地 超 姓 遞 自 注 Ĵ 辮 區 闹 定 分 23 濄 者 久 植 罰 商 K 理 過廣 保 祀 辦 包 最 7 , Ĵ • 酒 此 偸 亦 岩 M 砥 (4 低 3 9 此 13 漏 倘 视 ٨ 額 次 9 金 槱 標 外角 陽匿 **AF**: 3 額 额 有 征 18 \$ • 當 浮 其 旱 收 數 2 ¥ 最 者 請 時 所 髙 收 * 包 , 然 不 報 包 便, 峟 3 — 動 矣 不 縣 之區 可再 及起 極 政 O 案 索 包 查 9

第二目 包稅之弊端

形

縣稅務行政

生

之名

朇

兹

枞

果

#

要

2

如

水

顧 包 盧 **9**° 制 然 度 2 iffi F 細 考 ÿ T. 制 實 情 वि 以 , 犯 利 用 Ý. 燅 競 私 爭 舞 松 票之 弊 , 641 成 爲 倸 公 , 開 以 Z 涿 ijĮ. 红 質增 加 7 所 稅 謂額 9 ---稅 並 根且 X L 税 爲 費 税 额 即之 為問 此定 楎 间 制 度

因皆 來 般 此 不 訓 屑 • 1 信用 -EI] 7 秕 辦 W 煮 粉 H 承 税 著 爲 商 • 二之 卑 為 計 芃 , 45 被 im 利 南 老 地 看 9 itti 方 jį 無 人來 Ŀ त्त 信 • 多 和克當に 限之 老無 義 之捐 • 能 岩 愈 任税 端 藏 力虎 农 觚 K ili 狼 Z O 相包 伯 垄 9 , 叉 以商 肵 , M JĮ. 浮 包 不 7 能 义 攚 收 例 紫 勒 榔 須 0 --7 腹之 索之弊 Ħ 辦 * П 承稅 叢 備 包 视 , -----, 為 作 枚 税務 • 於是貪 民 乃 本 問充 之目 愈 盘 判足 焚 於山 的 O R. 之徒 X 包 -7 烈 , 此 商信 般 矣 潔 用 7 • 丑 身自 在 神 素 則 * 通 賺 視 好 利 爲 呼 寫 2 XX 利 • 家道 一个商 藪 財 辦 號 ŷ 9 趨 富 税 7 旣 之者 足 或 ___ 爲 之士 9 雘 此 K 利 illi

3

保 包 W 商 , , 彼 得 包 Z 往 肵 二以 不 商 遇 往 標 常 縣 爲 後 彼 त्रीं 方 長 貫 給 包 此 7 僧 Ħ 子. 税 協 IK 飭 9 賺 議 從 稅 偅 好 rþ 利 須 諒 敹 Ĵ 弊 被 看 刨 担 取 解 見 先 犯 推 曲 9 <u>__</u> 繳 曲 7 胥 , 火 政赚 保 得 漫 以 吏 乃 標 死 以 曲 沿 府 Æ Ĵţ. 金 招 夥 ,-1 书 ŷ 借 友臨 窮 倘 槱 9 3 厦 對 Z 年 並 题 H 時 72 般 其 Z 取 他 方 實 卼 的 月 I 設 舖 1 , 9 在 難 7 商 標 不 保 47 號 誉 使 得 Ø , 皇 投 稍 Ŧ **y** . 但 畬 清 復 標 包 包 爲 混 1 人 商 酒 , o 作 M 競 此 多 不 保 爭 外 4 file , 警 • 例 1 照 爲 甚 但演 繳 吏 ifi 如 者 找 稅 核 侑 投 劣 混 標 歉 標 包紳 Z 充 有 人 恶 南 僅 爲 時 免除 吏 超 舖 Ĵ 股 保 因 7 過 Z A 標 競 包 商 一時 偽 粡 爭 H 造 數 把 為 3 7 TH 亦 姓 元 舅 冬, 爲 im , 僧 力 要 不 得 1 混 , 充 贿 朏 爲 概 投 標 Z 潜 擅 機 作 Z 舖

鄉 把 持 操 稅 捐 Z 承 包 7 倸 採 投 模 Ż 法 , 侮 屈 包 限 期 满 7 卽 須 另行 袑 商 承 包 7 相 是 縣

通 如 原 政 張 額 府 吏 常 貼 市 出 縣 有 城 故 N. • F 意 以 PH 成 ₹Œ. 宕 便 ý ÿ 從 檞 以 包 老 r‡ı 晚 期 張 Ŧ , 肼 利 納 以 於 達 7 , X 次 縣 原 Z 早 两 長 ÿ 揭 橙 • 岩 積 去 U 2 鮗 9 F B 相 以 H 便 劣 沿 的 支 O ·ÿ 配 原 地 Ħ 承 方 M 來 税 (0) 毎 0 務 並 屈 Ô 此 贿 投 , 圳 種 標 通 爲 劣 縣 , 此 1 紳 長 等 9 3 憂 少 捐 ,,,=.B 將 方 鈡 棍 標 旓 所 額 7 把 聯 gn 74 持 絡 批 辦 秘 111 T H 府 密 活 ŷ Ĵ 勤 不 7 方面 使 曲 周 佐 更須 知 * ÿ 畠 例 桜

收入 之拥 則 往 3 带勒 不 往 稅 抵 無 四 7 捜 開 則 人 W 支 括 問 頀 利 相 * 5 律 H. 胀 投 9 無 得 櫸 檫 有 人 民脂 仍 脖 間 9 捐 包 Ĥ 津取 育商職 府 稅 3 無所 丰 所 各 終 得 縣 不 續 無 軺 3 除一 承 用 人 包 Į, EL. 承 Z 切應 包 税 極 8 捌 征 , Ô 似 收 , Ŀ 此 開 雖 情 銷 有 稅 源 形 外 若 4 , , F 倘 植 旺 種 超 7 由 H 縣 過 5 m 標額 但 政 政 府 其 H 甚 白 中 催 ÷ 有 11 繳 數 利 征 甚嚴 倍 枚 厚 1 者 Ĵ 9 則 * • 有 녠 毎 9 楠 以 # 利 不 於 薄 徘 得 利 往 者 浦 籍 Įţ **'** 道 2 對 ·П 於 捐 m 9

甚

Ŧ

税

利

厚

本

攸

任 则 所 敍 ŧ 不 或 之組 ÷ 都 H 稱 H 更 不 經 换 織 w 政 認其 理 Ĥ Ó 府 人 毎 3 盒 或 事 無 فسك 稱 從 公 稅 7 務 監督 梎 捫 悉由 人 商 局 H 承辦 承辦 3 各商 或 Ĵ 政 稱 君 者 府 征 Z Ħ 承 收員 名稱 辦之 實 由 決 無 定稅 從 不 Ĵ 松 捐 等 初 9 飞 督 無 Ö 局 則 此 無 所 وعين 管 穪 定 標 9 • **N** 业 2 理 Z 員 全 義 , 弒 視 , Ŀ ō_ 其 耍 旣 疽 認 周 無 緻 其 政 荐 稅 承 KF 任 委任 額 辨 9 心之多其 實際 期 内門 Z 分 Ŀ 爲 所 ŢĹ Ŧ yji Mr. in To 組 繳 9 ME 緑 或 税 省 内 稱 容及所 歴 额 * 局 9 級 長 井 之可 B 9 無 亚 4 知 分局 稱 欠

+

3

Ħ 包 税

民 • 包 对 者 秧 政 制 府 Z 9 F M 肵 7 好 代之改せ 者 包 補 基 12-12-14 10-14-14 雨 豪劣 3 紳 政 府 9 食官 推 1 因 辨 人 吏 K H 負 Ô 擦 O 暮 稅 頂 制 mi 度 之不 W 政 收 IJ 入 9 E 能 有 極 M 辦 法 K. 9 9 4 後 則 所 N. 苦 須 徽 底 人

政

111 以 改 革 9 殆 爲 ·Ľ. 要之 事 T O 狉 從 H 誦 **BI** 4 筲 力 前 ŷ 陳 Ħ 加

- 按 K 膩 稅 原 則 3 赋 稅 Ż 貨 於 雖 為 人 民 1 義 彈稅務述 • 但理 必由 須 國 次 家 * 根 據 和 稅 楝 Ŀ 強 制 作 收 Ö 既
- 要 浦 制 IF. 收 , ľ 黑 統 治 71 11: 爲 .後 Tri , 承 (i) 度商 X , 扩 無 和 權 勛 此 稱 捐統 治 榷 " 9 Ħ 不 M 交 瘌 Æ. 期收
- μſ 穩 定 5 按 但 遇 K 緊 膩 急稅 需 原 要 則 , 利開 健 全之賦 支 較多 詩 稅 , ģII 無 法 應 富 付 有 O 4 稅 H 闸 人 (1) 糾 在 通

,

制

3

必

狐

性

,

*

常

時

收

入

火

膩 税 制 展 貴 JF. 堰 3 **今**包 稅 F 續 樾 雜 H 間 經 過 重 重 猁 削 ŷ 最 後 述 到 政 府 為 數 胍 般 9 不 能

们 滴 Hi 公 o

出 但 74 擔 V 稅 赋 X 稅 , 2 不 惟 (iF 課 4 能 , 旣 減 14 啊 充 H 裕 擠 公 , 反. 康 in , 但 人 桶 Λ 民 糆 fi 弊 擔 * Z 2 輕 發 生 M , , ini 亦 坿 須 派 兼 Hi 173 O 荷 **(1)** 征 可 節 省 經 征 費 Z 支

及 改 為 包 官 商 征之 2 M 撓 理 山 破 壤 大 概 , 影 伽 癴 此 稅 , 收 但 拱. o 改 民二十五 革之初 年 , 政府 H 省 爲 改 應付銀 淮 Ü 辦 境, 制 度之時 須 \$W 過委辦 , ٩IJ 採 制 此 度 11: ŷ) IJ 以 死 觅 地 其 4 Ŋ. 發生 功 弦 谀

所 擬 业 盐 辦 沈 註 , 摘 述 如 下 3 以 供 央 考 7

Z 扄)技 焦 委 辦 W 各 * 項 使 Ħ 稅 拥 負 分 青 别 ÿ 按 調 夰 步 改 研 革り 究 5 # 丽 所 群 周 之下層各分 存 N. 備 ¥ 俟 篰 局 所 劃 就 , 逐 絣 漸 • gp 進 展 律 , 以 故 圳 爲 禿 委 辦 辦 制 9 度 政 徶 先 底 侎 Z 承 包

强 橅 改 书 包 爲 委 亦 胩 वि 選 , 钢 除 充 避 選 用 , 適 並 怕. 派 人 員 員 参 , Tif 加 晋 1 信 作 , 賴 以 者 移 9 風 委 氣 派 試 倲 用 苑 外 N 现 Æ 承 辦 A 申 如 有 能 Ħ 校

功

 Ξ 比 -J-4-較额 有 認 Ô 此 超 為 繳 項 過 計 額 獎勵 改 四 算 庾 基 成 割 包 定 金 者 礎 爲 極 委 , , , 應於 提給 2 刮 费 過 稅 額 粉 年 fī H 相 比 分之三 較 分時 加 7 時 額 Z H 核 總 於 不不 im + 算 末 數 稅 給 滿 額 滴 a 奥之。 超 第 負 grandik geradik gerandik 用 責 過 • 成 此 之限 Ŧi. 者 辦 比較 但 成 , # 者 末 照盈 度 滿 , 額 • 一提給 收數 定 , 為下 .gn 者 Ħ , 按 提給 烈三 貴 分之四十 , 得 任 Ħ 級 按 額 分 照 酌 * 之十 淡 增岩 第 Ö 超過 HE. • ¢) 干。 Ħ 超 Ħ. 貢 H 過三成 战 第三 額 任 以上者 핥 額 核 * , 者 給 奬 ĝ|I 勵額 與 7 按 ŷ Ż 提 毎 0 給 給 Ŷ 種 以 催 ÉĨ Ħ 捐 分之 分之 税收 主 稅 Ż

任 職 以上 四 之現職 <u>_</u> 凡委用主 人 員為 辦 人 合格 員 7 0 除有 Ų. 扔 相 保 當 人 借前 舖 數保 者外 , 視 稅 , 頮 得 X 用 簡 倮 溉 , 曲 人 保 廳 酌 設 定之 , 保 翋 Ô 人 U 本 省省 府 所 周 4 機 關

o

稅

辮

人

員

9

N

遠章

受撤

换

處

Z 額 未及責任 模 , 釆 並着 準如 Ħ 追 任 賠 F 粮 : 改 額 價 Ĥ 委 1. 0 之初, 分 征 **5**. 有 之十者, 收 遠章 枕 收及額 各主辦· 征 准 收 其照 者 人員 改 或有舞弊情事 、數學繳 說 9 辦 俱定為武 爲 實任 , 展 者 期 用 ŝ 試 職, , 2. 不辦 征 4. 應自接 收稅款 論 成 短 鐼 超 辦 征 如 何稅 過 11 款 比 超 , 在 額 均 * 責任 計滿 书 按 律 , 撒 額 酌 STORY STORY 百分之十以上 個 景 懲 優 月 川或嘉 為初 知 考 絀 凝 , 枚 者 JĮ. Ô 額 3 成 除 征 積 考 收 撒 換稅核

六)各委辦 局 所 極 常 費 9 須 親 其 稅 收 情形 9 曲 應 核 定 全星府 備 案

七)因 天災地 變 , 或 不 ħſ .抗 IJ 事 件 ₹. 致 稅 收 短 絀 辟 , 非 鈲 鴂 作 朋 周 H • 星 府 核 雅 1 得 减 輕 Ħ. 青

以上 Z 辦 独 為改革 包 税制度之初之 糆 過波 辦 注 7 俟 收有 成 效 7 應 作 IL 接征收之準備 切

ŶŦ 政 任

七四四

税捐均由政府直接征收之,方合現代稅務行政之原則也

第三節 田賦征收制度

第一目 田賦征收之方式

臍 直預 委 大改 變 往 征 接 接 計 别 # 取 有 為 收 執 * 書 征 不 無 此 Ţ Π 罪 H 征 定 照 牧 精 • 赋 定 # 賦 官 因 ğlı 禰 书 意 7 成 , 9 趣 崩 解 後 不數 而可 ¥ 賦 緊 : ÿ Ш 3 者 腁 不 育 稅 必 , , 犯 败 長 膩 一)委 係 過 2 設 以 收 依 假 制 9 附 error and 負 征 小 將 ħ 據 更 手有 以加 數 征 法 迭 縣 史一 \smile 昔 收 , 他 , 事 省 冉 逐 制 分 骨 定 同 Ĵ in 種 fiF. 爲若 比 粉 分 各 ÿ 致 M 檄 , 征 寫 辨 委之 及各 # |X| 額 省 此 縣 縣 收 解 外 循 辨 2 7 袪 府 7 縣 , 包 鄉 尚由 於 T 方 M 收 毎 法 Ō 驗 轍 有 上村 有 犐 征征 71: 入 , 四)包 縣 Z 變 有 Ħ 件 收 制 7 X , 項 害 Fi iffi 椒 Ē • 辦 認 亦 鄉 卦 EL 無 紛 額或 41 淮 投 製 , 法 征 yh 承欄 所 各 櫃 0 歧 傳 爲 源 枚 包 張 及 以 省 收 書 o M. **(1)** 泉 官徒 解 O 民 義 , 征 ___ , 此縣 秕 收分 政 枚 74 秱 NII 稱或 T 赴 以 制視 種方式。近年 方 其 制 征軍 , 清時代 仗 各 Z, , 來法 於 削 收 加 餀 **7** 1 斯 有知频 Ō 书 者 H 其 鄉 方 我國田 難 . 0 膩 係 注 义 之田 ---者 略 查 Z 征 3 分 納 1E 9 收每 îE 事吾 各 政 爲 稅 7 llsl' 賦之征收 因各縣 來各 改國 收 省紛 若 人 應 7 數 征收 肼 革田 力 偩 Ħ 法 于 省 , ILK H. 青 須 莊 D. **#** 力 1 30 悄 政 凱 應 執 1 行 9 法 形方 郁 漩 治 承 額 納 糍 定 非 Ĵ 有 不法 情 收 , 通 3 省 有 7 稅 Ô 妣 谷 同 A. , 末 款 Ť サデ 杺 A 事 從各 漸 78 法 Ąį 取 , ~~ 不 省 框 首 • 9% 納 辦 秋 , 親 盡 係 不 3 方 沈 畝 间 拥 ŷ 赴 緻 致同 依 HI 官 面 道 除 痲 Ž II. 糤 Ĉ a 躲 7 次 R 剖 ÿ 征 M. 抽 极 政 0 櫃 官 雑 收 析 **(H** 方 征 Ô 舆 无 完 ħ 制 所 解 設櫃 • 從 7 9 謂 可事 度

害較 全之征收制 短 為權 以 100 ŀ 宜之計 ÿ 肾皮 種 度 民困以 0 Ź 無如政 ,遂致因 一需索 F, H 3 政府 府 以 • 弊害最大者為 循 其 **册籍散佚** 周 **%** H 轍 亦 忠赋 不 ø 民國以 遜於 絒 , 糧地不符, 稽考基難。 , 人民 包 包 來, 徘 征 制 制 H 遞續因襲,未嘗徹底改革,制度漸壞 威税 9 Ø 自封投櫃制, 渊 重,弊資養集,實為厲階 如 狎 收 • 中飽 對於委征包征之制 本屬直接征收 • 市**强等弊**, , 址 屏 ŷ 法原則 H 5 既省手續 不 奸 先以 Ŀ ø ŷ 委征 4 不 5 又節 失為 • 6 費

第二目 田賦征收之整端

示

班 ĕ 税 法以田赋爲最古, 而其積弊亦最 深, 兹烐其 入關於征: 收制度 一方面癥 耤 之所 在 ŷ 揭 狠 數 端 * IJ

- 又合權 國以 責任 頗為周密 • • 貴成實等遊設 究應收到如 來, F ; 以 旅各科 **沙致徵收** 裁撤售 衎. • 設立庫 收 何 之數, 。人存五日京兆之心, 程 吏另用僱員 度不 9 鬆弛 青,統馭全縣 有比辯分期比催 年短 顧 也 二年 - 改易名稱,雖照章亦有系統 季 O 微收主任但求收繳兩清,而全縣短徵若干不顧也。實際 末 征 葉 0 粉 , 負 9 魚 鱗闖 分工合作各 催散吏只知惟糧,而應惟如何程度不顧也 切責任, 册 , 難已 有專司 各事 無存 都 阊 ÿ , 3 並且 莊 ifij 而保障不定,統馭 îF. , 相監督 各 收 有圖 鍵 欄 | 差性 • , 作奸犯 尚 港 龍 M 年 負 方 科者 清年 Ō 分姓 , 獎制 款 7 上下員 征收員 無 征 9 此 不 糷 能 () 知 吏 [A] 足 , IJ 免 其 收 勸 組
- 作為征 榧 收經 收公安 費 微 , 往 田 賦之征 往 有盈無糊 收 7 Ŧ * 練繁重 征收人員後有各項陋規 ,糟 戸衆 多 3 自制 9 有相當 收 入頗爱, 經 投, 故收稅為專業 以 役辦 公 O M

那 税 务 行 数

七六

Z * īË 犬 Ħ Ħ 不過二三元之體 彻 7 支, 不 敢 惟所 稍 懈 定 Ô 征 民 國以 收輕費限度 , 際 此 狹 生活 , 將 人殿, 日高之時,個人伙食費,倘且不敷,放雖詳定章則,考核綦嚴, 4 餘改作正稅,化私爲公,各項陋規,亦從嚴革禁,另定征 微收人員,平均計算,大都每人每年僅得二三十元, 收公長, 以月計 仍不

保

無

弊也

o

债 期 之五 問 <u>L__</u> 之為愈 • (三)獎間 , 且 毎正 靴十五: 税一元加 批 o 未 山之短期 簗 完善 訓 金五分而 3 完欠獎 大多數零星小戶, 副未 , 與 Ħ. 臻完善 所 得 利 , 以 最 J. 獎金徵海 足 9 輕雨 以 浴糧 懸 殊, 戶之玩) 不 足币 是以 视 民 啊 , 闸 例如 , 刪 有 則第 浙 ---借 il. 省各縣 债 次處 完 糊 嗣經 ÿ • 獎僅 不 過 如 门個 欠糧放 Œ 稅 月 Ā

其 14 櫃 1 徵 5 逐 原 11. 3 四 起 則 'n 據 哼 汝 ŀ o 颇為健 自對 蔽 Ŀ とな 縣 情 投 形 全 櫃 Ĵ 之稅 全縣徵册載花戶近二十萬自封投櫃之好戶,不過十分之一(註一 居 有 住 困 制 外 難 駍 , 者,投完更屬 前清 但以 徴 零星小戶 以收方法 **深不易,** , , 以 類多貴 精新微 催微人員遂託名代徵代繳,從 胶 糧差領出 小り道途遼遠り 催完,民國 旅途席 以 IX. 中漁利 , • V 改 **#** 阳 o 返 H][] 料 Į. Į 7 F Ħ 投繳 Jį. 反 Ź, 封 Æ. 找

第三目 H 赋 微收 之整理

)調整 徴 收機

股 7 置 1. 股長 統 机 織 人,承長官之命 合各 縣 所 有 紛 歧 7 掌理全 之田 赋 縣 微 收機 H 陚 徴收事 H , 宜。井於縣城 律 裁件 , 议 組 設置田 粗 櫎 \$ 腻 微收 **AF** 縣 總 政 櫃 H 9 Į. 内設格 微 内 設 机 ŷ 賦

組掌 月 7 核 Ô ř 稽 收 铷 款 徽 員 組 及管單 , Ţ. 收 員 款 iiC ş 柾 帳 4 次 粉 狮 期 * 管單 間 , īij 組 戬 , 管 هستيها 人 截 發田 , 兼 班 lia 收 Ħ 據 桶 事 4 粉 粉 , * 别 1 設 組 Acres # 斓 人 # 粉 赴 各 鄉 村 M Ĵ

完ク

F

1

限

控

分別時 173 W Ħ 規 期 總 2. 設立 定 櫃 ÿ • 接 則 ÿ 2 期前 制 於 例 分 4 如 , 甲 縣 設 往 及 微鬼的 重 11. 流 百十月 要 働 • 或 組 分 於 櫃 , H 方 離櫃 分 Ô 任 愐 為 Ŧ 較 各 便 T. 便 ---遠 Лi 利 事 Ĥ 人民,免除弊端, * A 鄉鎮 ,乙處自 民 務 繳 , 受經 , 納起 設立 十二至二十日 NE. 見, 流 分 於 動 嬔 义可 分櫃 Ŧ 秋 任 收 岩 逐 捐 HE 漸 , 7 揮 盛 預先布 養成 所 胼 • 所 栄 * 入 理 Æ 告周 有各 該 民自 * 區 分 櫃 知 鄉 封 100 投 鎎 , Ш 11 權之習 uga a A 完 4} 膩 納 面 征處 Pg 派 H 收 征期 排 慣 • 收 ÿ 酌 'n H 設 C 縣 老 在 M.

改 進 微 收 方法

免流 分, 膩 • 涌 亦應持單向指 製給 知 1. 罪 實行 0 又業 狻 代收 櫃 , 税款 於征 完制 戶繳納稅 定之經 收 度 期 摟 Ó 款 所有 內 征 9 7 木 分處完納 4 應 應 gn 削 縣 向指定分櫃完納 往 攜 糧 掉換 帮 額 , 税款 , 製取蓋 IF 由 式收 持單 人 民 自 據 向 有縣印之臨時收據, 指 9 17 O 定之經 佴 找 為顧全其便利 櫃 . 9 fiF. 禁 分 ıl: 私 惠 收 粮 計 俟全部完 櫃 tt 9 完 完 亦得 納. , 否则 , 納時 准 製 其 取 依 持單 收 • 法 治罪 ğn 披 向就 可 , 按 縱 • 近之分 額 * 使 先 扣 F 接 抵 完 櫃 • 11

楹

部 m

征 收 成 H 2. 縣 良催 , 府 委各鄉 給 徵 公費 方 錐 法收 7 長 Ó · 廢除以 ・ 難期が 爲 資獎 督 框 勵 ří. 局 原 O ÿ 負責分送田賦 有之稅區制 沚 得酌 一設稅費若干名,下鄉挨戶催征 7 通知單, 並逼 談 五 勸導依期完糧, 微收 處所 後 7 , 傳催欠戶・ 惟此項稅費, 現 行 鄉銭 為本 檢查 位 陰匿 • 負 ý at 挼 立

17

Ħ

Ť * 得 私 收 代 髡

稅 則 收 單 及 府 1 來 ij 據 冲 亦 作 -t: 地 H , 聯 以 3. 批 納 可 , 9 完 及獎 Z 第 作 無 数 時 按 • 糧 畝 册 論 扚 城 鄉 #I 收制 分 箾 褑 徵 #: 係 册 , * 款 催 辦 Ji. 鴸 睸 'nſ 分 3 以繳 格 記法 及 啉 Ħ 鄉 O M 帐 聯 쎟 逝 任 按 Ť 尤 , 業 編 給知 爲 Fi 及 筦 Æ 0 第收 書 代 Fi 稅 造何 地 林 Ϊij 額 據 Z 手. 鄉 惻 籍 繳 H 用 稍 救 筝 , 期 , O 价 以 均 盖 珋 隺 育 3 Hi o 之用 係 杏 收 11E 在 IJ 後 , ----對 以 根 管 2 圳 11 *III* 該 逝 改據 施 便 鄉 , 相 縣 業 知對為 内 核 Jī -, Ŷ 表領 立. 地 M 算 Jī 徵 之效 鰛 W 址 收 格 هجست , 3 業 册 作 H 此 膫 11: 式 旭 管 Ŋ , Fi , 赋 5 7 通 有容 聯 以 掴 7 各 聯 以 盟 造 田均 **1**1 縣 單 知 俥 拒 W Ш , 地依第 眉 該 造 計 據 及 畝 興 -Н 乏月 應 征聯 收 鄉 分 • 征 完 13 龙 地 册 收 揻 根 存稅 存編 册 糊 倁 城 款 載 根 , **9** 水 址 9 打 根 以 册 遠 若 9 閧 > , 第 狩 編 便 1 3: 逋 Ť 新 合 倸 IJ 人 外 油 Æn 置 民 採 期 , 3 同 加 l 闹 完 背 W 四 周 收 樣 W 糾 民 地 據 徐 TI 2 旣 盾 Ī , 號 1 正聯 時 義 號 為 可 加 iffi , 就 9 領 3 旣 FII 分 3 凡 耤 别 查 各 僡 便 期 期 册 問 塡 根 等 杳 鄉 明第 地 逋 據 銷 * 則 內 8-通 號 , 知 + , 地等期知 政 •

火 FII HJ 若 • 4. 非 叨 俾 定 朋 業 Fi 定 妝 罰 凝 FI 以 懲 辦 自 辦 法 行 11: O · 完納 核 算 足田 数 划随 資為 0 鼓人 粉 周 民 汖 獎 而應 盡 有 做 Z 所 勸 玩義 粉 , 罰 各 , 有 縣 良 舊宜 M 酌 滑 懲 定 H , 適當 以 能 免業 M 之獎 耀 輸 Fi 之親 m 納 H 望 **A**5 iffi 3 疲 T. M 玩 通 知 9 後 死 Ē 分 47

為

0

* 見 福 建 報 民 報 社 , Ħ 豣 ---Ħi. 护 **** 月 七 七 期

0

第六章 縣財政機構

第一節 縣財政機構之演進

縣地方所有財政收入之管理權: 處暫 營復 委員 立。令 部理布 定 財務委員會 公布 其他剿匪省分 Ų. 修正前 行 以 方款產機關 財政整理 章程、縣政 7 丌 丑 L 府 鼠 述 掌 縣地方之 内格 ;(二)會內設審核 辦 示 事 , 第 政 9 受睬 職 剿 加 Цį -7 於 , 化 亦須隸 各 科 橊 體 理 後 J , , 爲縣 多分 縣 艮 規定 區 , 财 縣 * 之。監督 縣 幾 闖 地 政 内 川政 悉納於 金庫 授 敕 方 凡 * 屬於縣財 , 於 财 等省, H 理 Section of the leading of the leadin 暫 最 縣 7 政 果系 R 縣 \$W 行章 髙 I 執行以 政 章 地 地 -中組 亦須 程局以方财 方 征 15 處及縣 矣。 程政 财 , ,藉核預決算。 年以 機關 遵 5 一,及各 政 政收 ÿ 以便 賁 旋 專 照該 企 11 jříj 程 0 入 及一十 河章程 康 肍 統 用 9 9 3 果车 於 支出 ľñ) JĻ 笳 征 5 * 剿 彷 以 所 收 發 彷 74 之事 H 使 财 辦 September 1988 September 1988 September 1988 11 手續費 各 숅 職 Ħį 省 政) 接管原 留者 剿 t 剿 内之 權務 局 0 按該項 M Ā DE 為 o 7 7,行營復期 3 分撥辦 省分 各縣 民 均 和 僅為預 國由 貃 設各 出 青 概 3 縣 十一阶 法 於是 納 程 福司 别 第之審 , 制 政 組公 後 9 , 年十二月 以局辦理, 笳 Jt. 规定 軍 K 定 府 , ,負保管收入支出幣工機關之公款公產品 行 裁 4 地 ---7 风 核耳 於剿 委員會 力; 剿 局 剿 ~ 财 H 改 卵 八 O Tarina Kersena II 省分 科 政 豫 各 膈 年 各 2 辦 委員 内 -平东 内 各 省 + 刹 各 皖 如 法 W 緞 縣 14 ŷ 大 縣 Æ 有 en Si 财 年 於 綱 等 及 應 省 系 IX 狩 成 政 冬 4 其 I___ 府 懋 V. ---A , 財 他 經、。 HI. 律 Z , 匪 行務征始 义 义 3 部 秤 ¥Ø

H À

征 戯 專 司經 徴 、賦稅事

第 科 財務委員會 再司 督 審 核 縣地方收支

縣

政

府

縣 金 康 專 司 縣 地方現金出納保管事

削 收 議 説 務 支命令 據 計 委 A 議 , 先 事 17 其 Ŷ , • ľ1 \$W Ŧ 議 Ħ 統 劵 義 P 於 佬 縣 計 2 國 Bli -標 • , , 此 决 行 審 11 厥 形 謂 年 事 政 , • 一十八 粉 納 Ŗ. 爲 辦 闭 行 會 財 再 及 府 取 理 粉 财 曲 議 利 , • 穃 保管 消 年 Ħ 所 秋 創 粉 審 縣 行 粉 委 謂 聯 絮 此 長 定 政 JL 7 員 事 54 機 早 H 彩 歲 • ١ 1 , A 粉 計 企 構 於 組 移 1 送 再. -融 事 轉 處 審 Z 省 九 織 , 田 O 此 職 政 粉 應分 核 縣 • ` , • 長 部 府 74 及 粉 以 幣 1 1 , 頒 求財務 財産 星 種 制 爲 央 分 , 核 行 係指預算與決算兩項 財 义移 定 迖 系 四 , * 統 契據 公債等之財 個 粉 移 Z 省 駍 , , 4 系 行 縣 轉 政 行 級 等之保管事 政 政 於 但 府 統 政 有 而各具超然獨立之 核 制 府 縣 細 **两**於健全精 , 多議 度 M 必 准 織 taren 🍂 E 政 為 計 要 9 網 Ž A 命 時 設 K **AT**: 要 粉 施 4 不 爱 <u>t__</u> 7 9 縣 mi 8、三日主計系統· 心。二日公庫系統 **容識** 理 二十九年一月,一部 9 機 變, 得 明 育 之途 W 由縣 規 . 0 此過去縣 A 定 * 聯綜組織之證盛行 精 心 長 成 在 曲 74 **M**. 主管財務機 先呈送省政 縣泰議會未 胂 審 後 3 财 計 ---7 政 明由 縣預算及 系 ; 面 機 統 叉 分省 刷 W 成 有 曲 ŝ 之大概 核准 7 分 gn 主 公 9 , **市機** 執 縣 決 HI 計 辟 Ľ 如 施 算 Ĵ 行 祁 合 機 計 刷 情 脳 作 行 縣預算及決 멦 肵 , 建 形 機 翻 ŷ 應 Ż. ŧ 粉 9 效 管 經 也 等 再送縣谷 刷 先送交縣 四 行 管現金 歲 權 縣 Œ 政 ō 辦 Z 分 而 Ŀ 2 财 *

財 政 機 翻 **\$11** 織 崩 職 雄

令 關 府 第

上人局支 出 衆 爲 無 方 ŧ 多 強 面 令 育 制 , 體 機 事 Z , 0 Name and 支 限 W gn 繁劇 十六 出 為 定 7 命 發 春 2 枚 年 布命 大 機 縣 收 刷 支 機 分 月 命 局 7 行 7 合之機 Z 有 政 **GU** 當簽發 組 院 股 局 公 Z 關政 布 3 支 先 必 施 , 從 要 付 有 行 時 之命 收 加 入科 令 IJ • - 1 得縣 7 カデ 敍 述 機 而 由 政 乏必 省 關 府 政 栽 • 0 要 府 局 縣 收 決 設 财 入 議科 政 命 主管 設暫 分 機 17 置 之規機 剐 程 關 L gp 中 5 爲 3 वा 上以 城 第 知 • 發 傠 裁 征 有科 局 收 改規 命 定财 令 科 制 政 * 一科 度 网 在 成 W 法 9 在政從

呈精 任督 指 L 2 揮 粉 縣 縣 财 政 规 政 , 7 有 府 定粽 局 理時 委 局 備 O 1E 銷 本 第 内 業 局 設 ---O 第 局 課 井 所 此 長長 轉 符 爲 一財人政 财 兩 征 曲 税 局 财 政 課 之職 募 長 政 Ť 局 庭 債 兼 局 2 長 備 秭 及任 公款 以織 業 3 * 共 俱 Ü Ť (k) 大設 公産 課 係 設 員 乘 第 枢 之大概 承局 等課員 書 第 記 書記 等分 長 貅 傠 辦 啉 O 等數 按 任 理 課 形 課 曾 o 財 0 Ŧ 計 政人長 第局 4 O ` 規局 庶 -程長 務 課 人 長之 係 9 • 3 缮 有秉 大 委 一承 Ŗ 本 等事 任 迟 财 第 必政 5 ----課 3 JI) 変 既 由時長 TII. 得之 管 局 局 由命 穗 長 長 遊選 合 粉 直 财 接 政 • , 合 康 受 委 Œ 格 值 採 長 課 人 接 •

員委

留主

#:

좕 人 裁 政 局政 改府 權 股科 7 以 木 現 後 Æ Æ , 各 财 售 縣 政 全 之第 縣之 科 爲 财 縣 政科 政組 府織 • 但财 組 政織職 現 Z 科 在 # 部 ₹. 職 則 分 粉 爲 3 9 發出 過 只 去 限 收如 於 支命 主管 令 閘 縣 2 徽 Z 財機 筝 政關 縣 及 3 3 第 财 Ħ [ii] 政 科 縣 科 抸 议 IJ 簽 科 F 署 長 分 設 支 -人 付 極 > TE. 科 *

舞时政問題

第二目 經征機關——縣政府經征

慮

在 廣 東 H 征 税捐 機關 gh 征 爲 收 收 處 入機關 7 Æ Ill 莱 0 现 赋 11 稅 꾞 额 征 收 征 處 機 構 , 適 7 用一 各 省 餱 Ť. 不 JF. 剿 ---律 罪 H • 在 内 敝 八 理 Ж 縣 E 地 徴 方 收 局 肼 政 • 耆 Æ 程 湖 h L... 省 H 税 分 務 則 日局 經 7

征

慮

0

之 辦 縣稅 稅 事 教 粉 H 扃 局 郁 • , 催 收 H 事 征 分 F ή. 14 'nſ 14 Щ 以 ð 2 局 汇 74 征 ٨ 長 Щ 2 收 , 以 局 11. F 征 4 數 , 收 設 帮 額 局 X 桃 im 爲 各 實同 粉 例 果 Ħ O 等第 計 征 , jţ: 收 W 局 糺 2 紃 7. 2 織 7 同每 崩 組 組 職 ihi 織 学 有 從 * , 差 組 N 局 亦 長 E 相 O 人, 此 **4**00.00 m 20 × 人 不 179 分 遠 川 , 岸 征 由 0 收税 省 務 扃 肝 之大 U 财 P 政 概 計 眄 情 任 O H 形 命 外 7 倘 粽 在 椕 有 珋 組 iĥi 4 Ę 縣 所

征 收 處 省 分 ij 以 廣 東 111 東等省各 縣為 例 , # 組 織 典 職 權 7 大略 如 次 *

總任 指 Ę 粉 , 课 173 融 征 督 收 秉 Λ Ì 處 承 , H ÿ 附 赋 征 縣 執 課 行 從 收 長 及 松 • 於 同 第 征 稽 縣 數 核 政 稅 課 科 捎 府 , 長之命 等類 視各 事 , IIX 'n. 縣等而 , o Æ 各設課長一人 任一人, 他 不同 省分則規定 由縣長遴選合格 一人,分掌征 , 派 在各 20. - A 切事務 由財廳遴選合 分 設 人員荐請 征 收 戚 格縣佐治人員資格 **F** 4 省 務 視事務之簡繁 政 , 府 並 委任 说 有 * 辦 受縣 4 3 3 得分 Jé 及第 II. ħΕ NX. 請 收 省 數 B 課 *¥*} W 府 * 委 征 如

設經征處省分可以福建省各縣爲例:

職 征 青 處 範 附 阗 設 内 於縣 松川 政 省 府 縣 9 税收 設主 4 任一人(現行 宜 , 派 粽 理 全處事 制 度 曲 粉 第 ÿ 及指 科 長 揮 兼 訟 任 督 所 屬 16 H 另 够 置 Ö 1. 任 任 以 8.07 · 07-4 人 F 分 机 承 枘 縣 股 長 Z

征 暨經件票照之收 外處・設主 任 股 以 掌 F Ŧ. 理 **省稅經** 征 任 收員 征 發 收員 征 3 • 全由 事 保存 人 'n 省 Ť 第二 , 府就已受訓 嵇 會計員一人, 核 股掌 税 ·款之表 理 糠 縣 之稅 地 Œ. 力 報 務人員中 收員二人至六人, 款輕征 , 報 解 事 * 粉記 遊派 'n. 7 **充任。亦爲其** 並 專 Ąį 說 催 征 O 征警者干。 收員 設僱員 數十八, 特色。 催 征員 此 辦理該 外 精 圖 **省經** 名。各區分置 股 上符事 徭 員 5 經 Ŋ

第三目 出 納機 納 縣公庫

公康是實行收支行為之機關 分立之關 縣 出 金庫以 納 棩 枞 係 枞 , 政局 即為執 示以 為主符機 F 行收 朴 3 關, 主管機關 款項之機關 其未設 则 為發 财 • **為發布收支命合之機關,二**以政局者,以职正了。 凡 此 項收支事 項 , 大都 山 者分立 棳 公 旗 64 成 公庫法 金庫 O 兹料 經營 第二 出納機關與命令 吾國 條第二項)。 公庫 法

介機關 支出 循 收 機 機 駲 領 納 款 稅 人 人 公庫 公庫 納

未 設 鍛 現 17 辟 者 , 曲 剩 W 政 3 多由銀 M 18 理 ir 0 代理 , 加 各縣省銀 往 分行、 辦事 戚 • 分 理 員 • 政 合 作 企 脉代 玾 之, 北

約 粒 該 行 金庫 代理 縣庫, 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共 與主管財政 核准(公庫 機 以關之權 利 ij. 浅 , 第八縣 條 倸 U , o 除 餘 受 詳 χĿ 本書 合特 第十 定 Z \mathcal{H} 限 尃 制 0 外 9 以 契 約 定 Z Ħ 契

仓 庫 Ż 組 織 • 設 II: San . 人 th 省政 府 避 委 承 縣 长 之命 , 粉 珋 企 庫 切 गा 粉 , 此 外 設 H

財 政

二人, 承 縣長 及 **1**. Mi Ė Æ 之命 , 辦 珋 企 脯 LIJ] 事 粉

JŲ H 公産 钦 珊 機關 地 方 產 保 幣: 委 P

務員 现 府 管 委任 時 珊 鍅 各 採 , 4 局 縣 去 會設常務委員三人 管理 常 縣 集中辦法 , 縣公產 秉承常 機圖 , 公産 粉 [61] な 如 * , , 教 如 X, 以縣長教育界學江蘇山東,設立 泛命 15 阳 公 各 款 , 機 (教育界代表) 辦 华 關 押 H 11 P 数 行 首 管 内 科理 Ser. ---方款 地 切 y 3 方公 慈善 結 排 公正士納各心產保管委員会 務 果 1 31: 11: , 委員 質成 各 公 n 產 6 二人充任 P 集 够 人)] • 111 李 會員 於救 ||料| 把 A , 九濟 排 次。 人, H 院 公 省政府 產 • 巾 儿此 かり 63 縣長遊選 有 17 抻 職 指 不 定 K 樒 1 2 4 地 7 , A. 力 約 另設 辨 公 **7**j 如 法 庫 省 下耳 0

• 關 於 地 方各 Ŋį 札 企 Ž 佃幣 理 4 Ŋį

• 於公 產之 使用 • 招 * 及 變 娗 佃 紨 • 征 收 和 ø • 保管 利 穀 及

Ė

持

標費

事

1/1

• 剐 於 地 方公 蘆 之管理 整 珊 事 項

• 刷 於各項 基金 一切檔 切貨放案保存 出事 和項

縣四 地 方各 項 基金及公產 經 征 F 稍 7 Y'j 肋 常 務委員 A 村 [n]原 極 Ŧ. Λ 負 Ħ 辦 理 • 佃

項 時 曲 交款 人逐向 縣 征 關收 機關交 納 ٥

歉

第 五 Ħ 主 計 機 縣政 府 會計 宝

M 由 國民 吾 國 政 肵 府 創 行 **注計處委任** Z Ė 計 制 計 度 1 縣之主計 3 推 戬 佐理員及僱員 機關為會 計 者 Ě F ٠, 人 Jt. 糺 3 A 織 計 * 員 談 會計 應 直 接 員 * Λ 於 9 民 E 政任 A 府 計 ŧ 主 Z

計 負 ¥. , 青 雖 iffi , 1 直 設 接 Æ 縣 * Ŀ 政 政 府之內 級 府 ŧ 育 āŀ 機關負責 威爾 **,然**合計 計-長 豁 (或稱會計主任)除商議縣長辦理主管事務外, 怀 捐 揮 註 合計室 並得向省會計處直 挨 柼 文 並 不 仮 受 縣 此 長 5 2 則 A

計 委祭縣 , illi 以 經 0 縣會計 常典 經 費 育 及. 室所學之 計 入 (オ之間) 室 取得 者為成 聯 係 絡 • 計 縣政 , 剐 , 及會 府 於鐵 會計 計 計 事務 合計之: 至 7 多未 此 進 27,隨時7 普 週 成 立 受會計室之指揮與監定之會計人員,分掌各 3 1(: E 战 II. 者之中, 會計 該 督 機 闞 主 任 Z X 城 좕 th 省 Ħ **#** P

使縣地方參與財政事務及監督政第六日 審計機關 - 縣參議會

法 枷 頒 如 果 楼 11 縣 關 縣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後,財務委員會不復存 ij fj **叁議**會之議 不同,藍縣參議會對於縣財政事務之權力 去為 使縣地 曲 決定 決 方參與 八遠背法: 切, 而 , 在,縣財政 命令 律,上級政 於有必要時 事務及監督政府,各省多 政 府 去執 事務之立法機關,遂爲縣 府 , 1r 得由 可以 者也 T. 縣 4; 長先呈送 ,至爲有限, o JĮ: 無 有 效 省政 O 财 務 此 府 皮 參 委員 入 處須 核 液 ₽¥. 准施 會之 A 参議件之職 遊 ey. 疗 照 但 议 ,再送縣參議 法 此 M. 分 所 • 贵是 辨 Ħ 謂 珊 力 ----**A**E ŷ 法 縣 1. 協 考 8 A 助 能 級 3 一姓 随 政 朗 組 府 瓜 中織 推 誠 火 進 決 要

0

觗

,

水上

* 見一 各 果 ili 政 府 例 計 室 組 縋 놡 第 JЧ 僬

旺二:見同上法第五條。

註三:見「縣各級組織網要」第二十二條

髮 财 政 慢 #

縣

财

政

同

八六

縣財務監督

縣財務行政與財務監督之區分

就 縣 之財) 簿記,(六)統計,(七)決算,(八)審計諸端。其中(一)至(三)三種事務屬於 政計 , 财政之事務,可包括為:(一)收入,(二)支出 ,(三)存 放 ρŋ 公庫),

財 行 政範圍 O

預 算

了 五

財務行政 快義之財務行 有廣義狹義之別, 廣義之財務行政, 包一,(四)至(八)五種事務屬於財務監督 政 , 催指財 務方面之純粹行政事務而言。本書所 包括 預 算 , 收 調財務 支、 种計 4ř 政, 審計 僅 就狹義之 9 财 物 IJ 财 及 務行 人 4

m

支劃撥外,其餘一切縣地方款項,或向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支用, 關言之, 形 產委員會及公安局四 自支,慢無限制。 , 不 西國 至其支出之款 但財務 除 财 HI 賦 行 41 征收處征收外,同政與財務監督混淆 政 3 • 'n 是否合於預算,及其用途 此種辦法,不但全縣整個財務行政割裂不堪 個 無 不同之機關征 效 率,積重難返, 不清,即財務行政之管理,亦甚紊亂。就浙江情形(註 爲雜稅,則有縣政府雜稅征收處,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 收。 就支用情形言之,除關於國省款部分由縣政 尤以縣 如何 , 地方政府之財務 **尤屬無從稽** 核 , 且行 也 或向教 行政 制度為甚 政費用 育熟產委員會支用。甚或 亦支出 0 似乎各 府 财 A 政 以收入 縣 科 W 政 别 育 自 坐款機

舩 , 大 督 Ŧ 之機能 都 於 分劃 無 不 從 清 **發揮流** 制 度 弊 ħ 払 ng 大 , o 82 就 现 各 企 機 收 支稿 關 收 支 序 首之, 計 算 書 類之審核言之,則又多奉行 類 竹各自 爲政 無 準據 O 故 事,敷衍 就 收 支 保 符權 寒 青 限 财

Ö

不分再立 嚴 潮 斻 财 生 ÿ 通 接 不 粉 常 , 痲 兼 相 行 奠可究語 財 健 现 泥 政 粉 財務 全 組 滑 行 也 織 政 , 凡 行 事 及 者 0 E 政 樹 務 , 一辨財務 事 立 卽 舧 務是 财 綠 財 粉 於 粉 0 行 融 琳 融 財 政 事 存 務 督 制 杆 事 務之人員,不再 17 度 政 務 政 事 , , 其道 粉典 制 分 立 度 萸 财 Z • 旣 H 粉 則 監督事 縱 外 o 確直接 1|1 1 , 合併 z 兼 粉之 , 玾 再 财務監 泥 **e**ll 以 Ż 财 财 則 Mi 粉 粉 弊 不 監督事 行 分 * 政 o 0 以故 務 事 现 制 * 粉 度 時 ŧ. 為之 (A) 各 欲 辦 14 檄 縣 相 财 務 仿 地 歐 粉 輔 縣 方 融 督 • 地 财 則 督 串 方 政 之人 救 務 財 • 倜 9 H 所 财 判然 IJ , 政 ,

第二節 縣財務監督之現狀

之中 預 算之 動支 处 此 掘製 不 , 法 務 此 規限 特 敦 督之目 種 , 地 ŋ 方 殿格之監督,似稍進 制 以 逐項均須 政府之 阴 ·外·無甚監督可言, 普通縣財務之監督, 則更無論矣, 惟近年來各縣逐漸有所 示行 的 ř 网省審: 概算 政機關之實任,亦且為促進行政效率之工具也。吾國各省市之財 在 防止政府支出上之靡費及 • 須呈報 核,始 步 中 , 得成立,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以 但又失之繁瑣,使縣財政缺乏適應環 央主計處及財政部, 在 收 入上 預算實 之贵斂 行 , 内之預備 以 使 後之收 切 境, 财 受支出 支, 務 自由 行 fý 爲, 一裁量 月復 , 必 粉 須 之餘 组 悉 , 除受廣泛 有 무 依 业 地 法 律 告表 Ô 9

務

A

呈上 縣縣 計 致 Ų 制 督 财 13 粉 * Ú 2 粉 11 審 洲 級 hli 委員 С ° 之财 類之 政 N. 收 制 7.7 支命 府 **一种等名** 常 度之改 移監督 0 郛 此 如 核 分 核 柳 现 機 3 O 制 叉名 任 11 事, , er a e a e e 此 企 3 度之能否達到監督之目的,不言 紙報告 交 , 收 Oil 穪 大多注: 敷行 现企 致 H 文 表 形 分類動 面上似 9 y 积 寒青 表 李 111 13. , Ti 納機制 事 由 3 , 於省政 共最 鹅 縣 各 慣 , 9 虚應故 各 健 3.6 Ħ E 分離 聊任 全 縣均 大效用, 為 祇 命與 等於具 , 政 散有 地 事。近年山 , , 將 **/H** 除江 漫無 方人士,第二**料科長及各機**關 W 一察實際, 亦不過聊 文 公 府間之關 一师或金 準據, 淅 盂 而喻。 他如稅率之限 東 H • 圆、 資備 Mi 收支保管 各種 係 植製 浙 , * 案耳 밼 饋 XI. 監察委員會 方款產 Æ 之可 ٠ * 於縣 脳 權 # ٥ 財 处 限 ` 粤都 委員 政 粉 性 ÿ • 府 分 監 ÌĽ Œ 割 M 枓 M 省 制 74 小 ł 部 H 財 放 • 4 Ŧj Ť 清 作 各種 彼 Mi 擔任 粉 廣 所 班 方財 1/1 y_1 此 办 H • 地 責 任 ĬŁ. 力 茂 ĵψ Ĵ * 應 H 41 处 17 政 髙 # 際 不 浆 從 加 齡 東 • 11)) 掮 收 如 9 祭委 퐒 * 队 , 般 何 揮 未 支 等 圳 情 F 11 3 拋 機 相 消之 A 於 形 f1 O W 前 焣 大 1)

第三節 縣財務監督之構成

7

形

1

ŀ.

監督方式儘量增多,而不求其實數

9

果,

仍無機

於

質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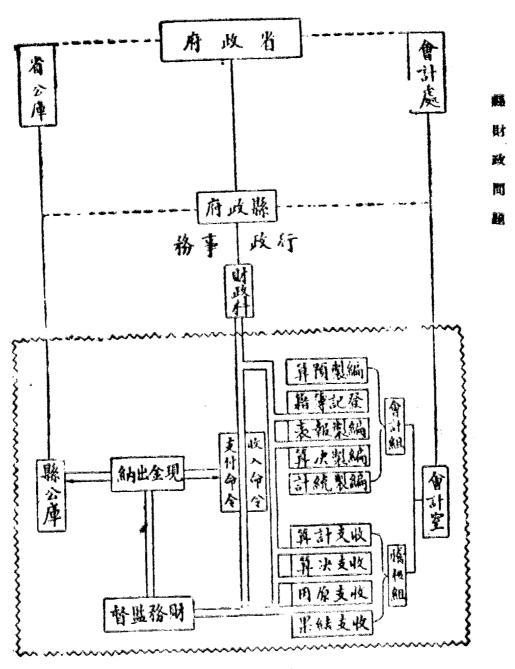
ø

板 對於 也 H 粉 0 監 納 的 官 桴 訟 吏 3 榕 行 就治 Z , #1 政 有 的 算 楠 脖 之行 础 加 7 杼 11: 17 使 榷 檢 3 分 勿 作 行 和 北 不 易 政 相 5 可區 機 41 斷 關之對於收支 朋 Ħ. 分為: ř 7 ifii 是也 11 _ 沙 O fY H V Ŀ 区 納加 N. 述 餠 法 , 椰 以 的 **7**E 訟 符 監 我國 理 14 শ 是 rþ 7 為 也 , 如 超然 M 1 0 法 ŸJ. E 的 栏 8 開之 K 百 制 決 督 度 的 議 ŷ 7 齡 決 不 不 17 運 受行 笋 用 ğη 坝 ŀ. ₽¢. **[ii**] 為果 決 杳 決 **脚 財 狩 艙 智**

計 行及 製卯 在 制 非 統 全 事 系 渦 • 他 計 務 統 但 縣 度 依 及 HH 財 脖 3 **** ÿ **Æ** 政 UJ 及 聯 駍 新 圳 縣 財 北會 粽 Ŀ 縣 rļi 地 Z 務 他 計 糺 制 力 , 蒕 稽 有 織 * 2 #: 徕 精 W 核 分 Z 槢 腳 4 會為 原 * 鰰 亦 機 其 項 A 計 III , Ĭſſij 舆 äŀ 财 有效 事 7 Ö 尚 A 財 於 邓 與 政 末 計 政 稆 縣 科 2 il. , 科 宝 稽 核 政 ħ 立 之任 珳 府 , 核 兩 法 , 組組 2 财 施 3 縣公 F 粉 ÿ 政 爲 1j , 辦 劥 會 , 確 , 事 庫及各有關 在職 ŦĦ! 計 設 Ŋ 削 收組 V. 爲 M 審 支辦理 責 P E 計 計 管 , L 計 稻 'n • 算編 **'** 4 全 核 方面之聯繫關 對省會計: , 製 縣 , 制 後 收支決 頂 在 财 度 * 算 徕 粉 9 計 , 計 行 龙 • 處 算 XF 機 政 採 及 負 記 W , 1 棉 用 係 貴 稽 未 機 簿 聯 , 刷 徘 Z 成 綜 1发 **** Æ 收 前 採 , 九 糺 聯 事 支 縕 前 而 弒 • 粽 粉 原 製 辦 财 U , 組 W 辦 粉 Ŀ 報 法 平 監 織 Ĵ , 表 理 o 地 則 監 9 , 全 褶 Ϋ́ 力 輔 視 可 綢 縣 事 說財 收 製 粉 助 由 曾 IJJ 粉 支 决 計 Ŀ. 縣 * 如 Z 稽. 根 粘 訟 長 算 F 果 , 據 戎 , 核 * 14 苏 推 ý 緼 W 1

Z

八九



 九 O

国以 等財 後 辦 者 • 縣會計室 由横 内 送 洪 食計 ŷ 4 更随 在 莊 厥 政 權貴 行 • 現 爲 N 時 室 政 胡 仓 省派會 會計組 Z 調査 計 主 收 事 方 **次威** Ŀ 任食簽 H 財 TO # 入 絕 務 命 殿 任 納 之權 收 政 ₽. : 令 由 分立 計 密 支 據 得 行 嵇 原 支付命合,收支計為,要不外為「財 财 以 护 1 縣公庫為之,收入命合及支付命合,由財政科簽發,再由會計室稽核組加以 縣 7 省款 務以 登記 核 絕 入 劃 地 7 1 人員 開 在 方 簽 部 督 監督 财 事 • 財 分除外)。其收支計算與收支決算亦同。如該項收支款項,不在 頂. 務 政 , , 務 O 收 製 科 根 無 採 Ŀ 行 文支效果 • 合計 州聯 據分權 則 政 析 及 相 第 收支决 以 輔 粽 主任會簽之支付命令, 財 組 預 原 o , 為 務 辦理 Dil 織 算 如 用 監 是組決 辦 督 ` , , 算 财 簿 财 以 扶 L... 織 • 算 達内 , 務 蘭谿實 EC 登路監 健 , 使 行 • 松 嵇 政 全 統 # 部 事 核組,並亦辦理收支計算, 符件 計 , 常 辦 驗 在縱 册山 務 制 財 • 緊 • , 決 與 務 縣公庫不得出納 政 7 編製報表、及編製決算「現金出納」三項:其 财 的 算 行 相 府 務監 方 政 H. • 小 事 審 m 融 册 務 計 督 ,完成主計系 শ 7 入 事務之劃 Z • 員 榕 H 與主 察等財 的 款項 分, 辦 Ģ 其與 務監 統 年 財務 終辦理 收支命 0 收 , 俠 现 實行 督之權 訟 入 仓 BB 支 臀 出納 預算範 聯 出 超 收 4 事 審核 然主 支決 務人 47 7 放

財 政 A 頂

第八章 縣 財政預算

第 節 縣 M 第 餇 度

..... 預 算 Z 確 **Y**.

Ŧ 算度 方 政 ति 部 後 -Ħ 育 地 , Ħ Π 方 算 分 程 期 别 H 內 , 4 國 餘 算 祇 渦 督 地 , 縣 促 规 及 --一方 省 辦 何 料 年 鱗 财 ~ 註 際體 理 加华 ηí 政 **L**___ 0 要點 以 , , 爪 和 也 計 栗系 祭 驗 Ź 修 則 世 通 , 11: 肵. 11 Æ 全 -1-付 效 44 , 國 缺 用 冗 74 後 稱 , 各 年 继 國 稱 , 如 加 Service. 等於 以 縣 度 ---1 o Ŧ 地 , ---預 不 方泼 零 縣 174 尺 断 算 痽 預算送 國一十二 作 以 议 章 0 H 度 pij 程 11 進 旭 入 , 民 9 Ĺ.... 預 部 無 o 1. 各 , 算者 ń 六 各 省 年 綸 省 , , 是 雌 形 • 作 41 Ħ 肵 从 地 割 11 戊 ħ 周 政 力 分 編 Acres 1 6 于河 部 --縣 預 國 製 rHi 74 73 抛 萴 ili 算 , 年 閉 内 預 收 ılıi 7 邻 度 算 浴 始 支 有 推行縣 標 數 有 , 力 始 次 17 ĬV. ilil 所 **^** 以 穫 ii] 根 , , , 來, 灵 澽 -**5**\$ Y. 魁 有 ---省 财 九 O 歷 Ħi. 政 然 年 7 市 進 頒 僅 H 预 奪 M 步 史 議 妣 縣 算 n 行 3 預 此 H ifii -7 算 成 科 知 訂 九 íj: 这 池 定 所 近 立 规 K ---度 年 9 部 O 辦 者 後 定 紌 H_1 確但 料 2 Æ. 理 辦 , 各此一財縣 地 H

日程 H 算 Z 規 轮

地

方

預

算

2

進

O

各 方 ihi 算 情 爲 形 财 im 決務 狩 Æ 政 0 之起 Fir 以 點, Ħ 算 所 1 以 確 預 水. 第 ø 要根 不 繝 爆 寫 雅 於 頓別 政 J.W 力 入 争 齟 約 7 東而 财 微 政 出 之非針 Ħij 义 9 Ąį П. 4 HI 113 政 粉 脖 淮 政 行 冶 Z 胶 耐 败 楘

睬 前 主 定 各 辦 聘 政 審 計 財 項 ħ 府 過 O 務 PH Z ŷ 呈省 任務 預 監 業 0 政 頂 督 极 **A** 算 , 費 業 核 O 事 審査 總 何 艑 粉 定 製 Z 進 數 • 省 Z A 完 然 * 行 程計 交 里 後 派 7 th 序年 以 HI 穃 基 於 後 各 , 度 核 主 應 應 欄 辦 主 , 任 關先辦 再 財 青 山 分 理 変 分 , 粉 曲 別 頭 縣 方行 iffi 長 預政 **注** 群 絙 次 經 製 算事 決 辦 加 3 費 定 2 粉 將 财 簭 預 施 2 務 算 核 加 فنسني 政切何 财 監 , 0 寫 方收支 逐款 政料 督 針 事 統 入 Ac 畏 粉 纳 , 及 支 Z 穃 集 叉 , rh 或 省 郷 出 猁 ý 規局 並 Hi 省 3 根 派 府編 據 竭 算 長 會 計 力 施 ÿ 核 入 組 定 負 製 Ħ 主防 政 育 任 Z 後算 方 JŁ. 針 沙 櫊 9 ÿ 執 從 濫 # 赳 再 3 行 泰按 事 見 ý 避 酌其 酌 躗 , 免 全性 再 全 驅 送 縣 質 7 版 收 收 請 9 收 並 提 4 ス λ 7 悄 分 以 交 # 完 傄 形寫 形 퇮. 經 政 成 科 , O 事 及核

第三

H 縣 預 算 2 內 容 我

闳

地

力

預

算

確

工

以

來

,

各

縣

地

制

度

,

大

抵

偕

循

此

範

,

分

別

辮

理

定 元 者 * 9 # , 变 亦 地 -應 有 方 縣政 預 冽 算 入 補 縣 府 , 全 助 預 包 2 括 - 算 部 各 鄦 縣 • 费 縣 地 統 係政 方 收 款 由府 統 省 支 , 北 款 切 7 縣 收 補 覛 頂 入 爲 W 算 支 3 脒 附 111 歉 Ħ 應 爊 9 o 列 頂 $\overline{}$ 刚 ----ズ 算 入 省 縣 收 入 頂 庫 縣 方 算 補 政 府 7 助 面 收有 所各 周 縣 入 H 各 科 賦 征 機收 及 H 刷 費 捐 0 所內 Ŧ 稅 各 有 預 鷡 算種 Z 由 支 開 省 附 款 支 拙 加 , 補 方 7 均 助 Th Ħ 應 9 應 Ŧ 則 全 將 **亦列** 三三百 都 較 全 易 刑 部 確

縣 Ħ 算. Ö

-保 縣 钾 歲 等開 化 出 倮 費 支 依 事 , 業 稱 路 爲 劃 游 民 分 Yū[政 , , 費 地 農 業 方 , 蟞 各 推 機 察 進 關 所 開 支 , , 沓 , 處 稱 理 戬 事 電 爲 保 務 話 安 不 7 費 裝 同 置 , , 無 故 MI 歲 線 征 出 電 處 開 亦 廣 得以 播 支 檵 稱 機 等 爲 Ž M 财 開 粉 類 別 費 支 粗 7 各 製 稱 食 甲 o 建 校 如 等 縣 設 開 政 支 府 L 7

政

縣財政問題

枋 ル 此 經類 費 推 o 餘 各 爲 縣 建 谷 從 Ą 費り 費 用 财 , 粉 科 費 款 7 I 額 他 **)** * 費 亦 州 1 ý Ŀ 律 0 數 較 毎 11 年 O 度 # 9 致 以 民 政 保 安安 最 爲

第二節 縣預算之編造

第一日 縣預算編造原則

E 除 特 礙 以 Z 及 報 * 殊 辦 波 列 縣 * 寡 安 以 未 收 Æ 批 W m 珋 3 刑 宵 善 入支 力 報 PH mi 製 9 , 亦須詳. 最人 田 Z 預 各 縣 際 7 預 算 預算之全貌 收 行縣 科 Ħ 骨否指定 為 、支 政财 預 7 • 壯 此 細 又 計 4 算 , 政 , 復分 縣預算 為繁 內 考慮 퐖 敕 為一定不 得 , 理 以 儘 冽 , 用途 一定不易之原" 爲常 誠 ZĮS 景 酷 Æ 7 , 內列 不 支 緊 非 倘 衡 ,5 , 诅 易 關於 時 縮 舖 末 O **y**j 4 Æ 所 쌿 張 部 , O 應 K 收原 以務 於 縣 分 也 , 一概編 以入科目。 原則。至於 日收入中! 不廃 地 縣 健 o 成 此 , 臨時 其 地 功 力 地 原 方歲 預 費 方 唯 則 , 入概算,一 於省市 要政 各 部 算 ihi , -有省款 Z 縣 2 培 分 入 如 養民 泼 原 ; , 财 有 君 桶 其 出 不 則 粉 製 縣 ŁIJ 中各 助縣 致 , • IJ 3 行 極易劃分者 款 教之 支出 先應 必須 **W** 停 政 尤 , 協 增加各 糾 地 頓 爲 助 分 詳 力 按 9 織 ИÏ , 省 款 應以 細 , 4 П JL 後 , 絣 力 省地 方治 考 亦 紛 ŧ 性 產 , 質之緊 省 事 糇 未 繁 4 爲 均 方数編 應 地 實 省 縣 原 6 发 O 縣 W 詳 • 力 全 Ŀ 則 Æ 黏 Z 實情 膴 要 力 此 卻 W 細 刻 0 以 時 方 do 列 緩 戰 肵 不 极 , 省 á. 持 3 事 盐 預 預 不 有 , 定 抽 時 伙 算 算 地 得 年解 維 • 游 亦 方 將 度 释 大 出 期 O , 9 省 應均 Hi 小 K 内 最 谷 , 收 3 列應 算 製 先 4 W 文 मा 縣 款 要 ŁIJ 游 列 • 於 後 國 # 切 Z 縣 數 質 豝 凋 Ш 收科 計 , 事 敝 應 分 的 Ó 地 入 ğ • 省 方 爲 W 業 H • 如 預 相 M 款 無 • 算 頂 제 *12 何 算 η 無 淪 收 應抵 常

地方 0 • 所以 事前 Ħ Ħ 應 安為計 於省 算與 縣地 心方預算中,包計畫。此外 省地 H 算 方預算之收支清晰,不發生重複或漏 著 Ţ. 糄 各項事 有一部 製 胩 7 業以及補助費之款項,應該各立合宜 分 ŊJ 貧 定 困 省 淋 縣 後之 款 分 縣分,收不 界 限 3 加 列 省 之弊 敷 方 H 7 助 有賴省款 地 方 科 升 H 補 • 7 以 助 1 相 程 7 當金額 以 * W 及 争 清 省各 列入概 丈 4 縣 極 平均 算 野 , ,

第二日 縣預算編造程序

脫

理 0 ` 爲 求科 目表式整齊劃一起見, 由省政府 4 前 將 書 表 格 犬 7 科日 分類 細 ĮIJ , ED 發各 縣 • 飭 Ħ

數 • 擬 全縣 縣政 總 府 概 苯 算 到 此 0 項 规 定後 ÿ gp 依 照 竹 政 計 費及參考過去三年 度收支實數, 估定 下 年度收支預算

• 得 24 將各項 • 縣政府接到送還各件 糖概 算編 歲 出 增列 , O 連 審 查 茚 後 完 11 7 竣 政 除意見書抽存一份外 計 後 畫, , 除抽 及各機 17 一分外 關 或 , 事 簽具 業 • øŊ 分 意見 配數 應送省政府 **港**二 , 發交财 一份連同 合計 務委員 原件 戯 送湿 A H 作 縣 • 政 **4**H 府 財務

Ŧī. 會計處接 利 此 項概 算 後 7 卽 H 77 集各關係主管 機關 ý 開始紙 核

各項歲入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通 成 出數 字 擬 **远過後,一一** 面 由 **四公布施行,** 田會計處分別 育計處: **5** 編為預算 面彙齊呈報中 草案, 央備案 呈送省政 府 委員

第三節 縣預算之審查

解以夕竹生

ut 政

原 則

超在 涡 支 度 縣 虚 出 政 收 Z 肝 縣 2 所 分 縣 藴 7 分 製 應 , Z 應 iiX 預 將 Ù: 第 滅 文 9 各 発 111 lic 極 Hi 桃 71 收 絎 , 入 以 àk 缺 輕 E , ٨ 在 精 尼 入 確 不 負 2 敷統 捹 計 出 O Z • 椞 有 分時 N , 最 刻 低 數 限 過 度 高 3 或 亦 過 膴 低 求 9 JL. 温 收 收 文 知 合 報 之數 度 3 Æ 颇 收

入

ø

11 茂 入 方 ilij

入 邍 算 勘 一署 收於理 勶 頗 項 各 • , 數 , 加以 罰 叢 能 iffi Me Ni 課 الانتياب الانتياب الانتياب 供 **A** 生 綸 近 般 儘 秋 秕 7 支 以 確 捐 • 7 先 有 农 \smile , 原 興 配 懫 O Æ 删 無 Ť 體 則 第 用 唯 收 縣 , 除 亦 浮 旣 3 稍 途 jţ 稅 收 3 應 有 知 定 o 費 數 他 Parangg Sparane , 将 審 ME 11. 1 3 ` 大宗 增 卽 各 址 9 T 糒 稅 查 币 群. 省 以 加 無 計 率 诚 共 挺 7 記 /遠察 收 從 是 H 算 ý 4 如 入 * 费 入 估 各 赋 0 illi 得 11 否 所 訓 O 額 枯 池 計 , 高 列 核 Ŋì 執 計 被 金 倘 * 征 於 及 准 秋 5 M 唯 未 數 # 丽 此 有 П 111 1 1 囡 費 救 剜 有 倸 項 綸 案 央 析 , H 等 (i) H 收 是 收 , 法 III • 财 筲 列 人 所 否 數 , 令 令 政 *‡*} 或未整 調 數 定 П 爲 列 规 相 應 3 H 存 最 數 , 如 定 稅 審 诚 狩 繁多 果 應 六 夲 ÿ 額困 , 地 1 愼 過 以 圳 難 JL: , 方 Ŋį 7 3 , 完 是 最 高 币 秋., 背 原 各 素來各 合 佔 坳 低 5 成 如 否 雅 額 J 決 標 败 舒 數江 是 , 规 鮠 相 附 許 推 蘇 > 征 , 定 圍 **7**F 否 加 縣 轉 刚 解 省 依 Z 以 , 烾 是 自收 使 爲 K M 算 liat 範 M 並 否 H 收税 征 各 赋 參 早 園 IF. 3 Ú 收 照 稅 收 入 , 縣 以 推 0 用 RE 入估 惟 及 收 額 O 近 有 3 Ų E 數 成 garanda Novel Nove 粱 以 談 他糧 Z 計 及 柳 年 計 採 未 , 用 有 睿 高 무 傠 [n] 審 例 算 所 攤 有 9 除 統 分 報 F 5 定 杏 件 形 有 制 派 7 附 2 Z 税 秫 游 質 懕 • 無 3 經 加 随 灑 故 老 額 收浮 迫 雑 3 , 辮 時 無 • 察 數 1E IJ Ť 知 詭 法 從 收 核 9 倂 3 不 15 H and the second 定 列 入 > 摭 頖 赋 妥 寄 甚 , 入 , M 刘 算 浦 0 如! 計 , 秋 入列 Ŧ 加

第三日 歲出方面

支 出 儘 戊 出 減 . , O 下列各 其他 列 \hat{Z} 最 數 無 Ŧ 쪴 應 *1*. 能 3 庸 Jţ 將該 随 * 滅 删 成 不 M 項, 易預 支 除 墹 意 應 d • HI 維 數 * 墹 事 以 加 列 又不能 計 業 免雨 ----排 何 加 侑 3 公務人 之支出 本 最 項 Ų. 算 收 多不 所 複 4 V 仓係 不急需 入, 随 經 5 9 機 (員之最) 惟對 費 不符機 II. 得 7 關 以 核 间 招 刻 得 被 又未 渦 败 資抵補。(庚)極力避免濫支數字,如(一)支出 úί 入指 捌 此 T ้อ 低 不 分 糆 事業經費之支出。(己)過有收不 定 4 30% 作 别 H 限 枚 此外又須 a 審 維 刘 ¥ 扩 何 度 數 之支出 排 人 * Ħį 个 生 , 應擬定 預算 開 各 (H) 地 活 方事 支 J. 注意:(丁) 考 應删減; 三)預算內遇有 Ĉ 41 業之 極雄、 X. , 丙 勋 \$15 糍 用 14 增加補品 大並 私 時須 籟 人創 進 在可能範圍 呈准 行 Name of Party 時不能 众 助 辦之事業 7 啊 敷支之 省政 b 3 以 各 业 果 各鼓勵 府 收 方 N 獲效 私 捌 建 核 , , TU. , ħ 议 准 人 或 應 應 縣 Ш 果 有 後 竹浦 公益 款 11 之事 淌 131 3 ~ M 超 火 1 原 補 H 過 湯 例 將 縣 IJŊ M 顶 * 體 省 政政 要 備 ĬĹ 者 需 • 坊 爲 要; 當 已辨 Kf RF 3 11 金 规 州 做 Ц, 挺 内 3 定 2 政 C 淵 最 激 將 定 具 時 事 數 支 何 列 被 刑 作 , 項字補 排 恆 O 業 除 其 ÿ

第四節 各縣預算之缺點

位 置 政 ø 自二十四 府 之歲 入 • 歲 年全國推行 因 出 原 H 理 算, 與 Ŧ 關 續 地 係全盤 方預算制度以 9 末 能 財政計 滋 合 中 來, 畫之實施 坱. 所 各縣 规 涟. 地 , , 往 方機關, W 往 爲 缺 收 支之遊 點 判 棋 於 多 Ħ 算之編製 , 例 Æ 如編 W 審之欠周 行 3 已政 相 H • 11 承 視 丸 , 不過

财政阻算

1 政 冏 RI

歧 科 目 Z 表 亂 • 程 序 之可 晁 4 7 饲 It 小 焉 × 也 O + # 椺 木 問 顼 , 溉 **Æ** 於 如 F K Ŋį ,9 ŕŁ 4 111 豣 7/3 /L

B 缺 2 初 根 尴

之價、 算標 狀況 計 議 近 度財 通 數 資料 • 政 , 過 弹 值 廳核 額 統 以 塵 較 算 能 骒 及 又 • • 亦 准 因 大 爲 為 無 究 地 無 便 3 為減 方之預 切社會 核 44 於 K 法 ell , 合 虚 種 質 共 理 遇 執 無 何 外 2 收 有 預 損 收 行 书 權 日水旱災害日 質支 , 支大 算 幣 Ĵ 娜 宜 • O 加 Ŧ 其 增 Ť 經 理 各 ン IJ 餘民 之弊 於收 濟 潮 Jt. 鯏 數 贝车 渦 , 亦 收 分 何 • 地 4 問 文之估計 Þ 列 支 政 析 Ti 者 鞍 , 0 財、 何 治 結果 又 , 預 If 泊. 生 [5] 不 各 KF 不 如 • 滅 ý 算 能 亦 数 縣 建 省 計 Ki 使 , , 又如各 1 算之 ,尤欠 有 定 輕 僅 包 • 政府 Œ 括 教谷廳, M 僧 能 費 • 無確 憋 算 編 之估 完 AL M 統 遊 的核 縣 个 衞 • T 算 質之標準可發 弊 等狀 實 , 既 , 際 , 計 略 通常 Ħ ME 素 年趨 支出 察 施 O 加 分 5 有 例 泥 4 修 行 碓 局 僅 如 漏 不 實 時 膨 JF. ·IJ [ii] 除司 臩 (1) 韫 • 刘 完 脹 , 之決 列 政 得 檑 1 未 全 ,9 11 所之估計 縣 任 事 作 相 im 法 能 繩 算 總 分 意 , 狩 9 早 耞 糾 0 合 fly 例 尾 數 籽 征 3 # 為 理 觥 亦 計收 推 加 , 大 ifii ý 送由 末 KJ 各 雑 W. 敲 收 緊 1 th مرار 17. 機 入 措 W Hil 拉 15 , 計 資 W Li 府 W 5 政致 之外 財 • 料 大 個 , 無 亦 鄉 征 恢 政 11. 以 李 名 别 16 不要求 颹 收 45 衝 , 碓 15 龙 之地 11. 根 不 脸 際 11/1 , afy; All. 壉 緼 1 权 刻 X, im , 於 據 Ú. 近 H 뉎 盧 , λ Ħi 規 提 11 總 O 鄉 撻 算 o 算 定 Ĵ ihi 求 費 絘 H 不 標 常 , 2 A 縣 Ħ. * 年 χF. 3 क्ष 不 般 肚 外 等級 y)i 坍 能 來 政 Z 的 渊 加 府 實 fil 未 達 統 縣 收算經 會 9 ffi

三目 粮 過 於 繁 า 復

加

Jt.

7

終

Ŧ

無

法

(di

II:

適

合

君 7 省分 規 定 各 臩系 編 űi 概 算 Z 規 則 7 從 造 摡 算 4: H 議 定 1 其 111 芸 轉 F. 箱 太繁 , 其 他 H A

縣 田 備 算 政 縣 JŁ 改 個 長 委 施 C 訂 É 提 年 , 政 Ħ , P 交線 於 度 計 算就 開核 四 规以 誑 始定 月 政 积 Ô 公 委 龙 , , , **W** 如佈 -1-肙 規 规 財 預 會 11 定 定 , 政 核以 算能 格 駍 為 定 未呈 削 九 H Name and * 經報 U 9 * 肝 公省 核定 早 擬 於 改 布政 就 毎 革 111 1 府 务 駍 年 建 備 可 後 長 機 er en all 影 靭 鉴 ,# 够 開 Z F Ħ, 交 383 C 7 Ŋ 初 完最同 財 第 111 決 W. 竣近時財 政 Æ 2 Name and 年再政 科 級 水 II. 惟度以科 預 復 痒 核 審 议 Ĥ 算 度 定 編 , 書 1 冶 2 T 寫 施 , 偧 案概 4 縕 沃 政 驗 執 算 縣 4 由 力 縣 總 行 縣 €ŀ 12 預 7 管 總 , 191 **殄交** 算 柳 科分 ~ 霄 豹 初 11 註 谷 書 審 7 * 附 於 科 , * 六於 伙 凰 轉 * 機 H T_{l} 4 後 il. 十月 谷 都 iyi. -17.7 9 li. 7 駆 311 Į \mathcal{F}_{i} 私 Ú \mathcal{T}_{i} 17 - | | 寫 機 故 11 前以 答. 彻 份 7 **Pi** Hi 19 以 提 經 分 3 113 そ 爻

- E 未 , 不 娅 小 政 0 法 方質針 預算 Ŧ 樽 2 亦各 成 稨 難縣 7 早規 製 * 興 期定 , 相致 決各 核 定縣 准 預二 算年 5 亦 收 算概 常 支 算 Ż 不 無 當所 開了 能 麻憑 始规 按 別籍 則 期 E 造 • O 1. 3 開 常 0 須始 延編 滨 縣 核 緩 造 手 須 猎 年 在 预 度年 開度 算 始開 nſ 死 以始 除 後 # 泛 9 年 其以省 或削 核 有 3 11 伙 *Z*. ंहि H 12 省方 船 A ^{*}ا ŷ 而政 育 Hi 分 名 算 不 N#

尚 統 問

7

,

ø

開 製 战 時 始 概 科 刷 膊 此 外 序 核 Z 簽意見 省政 草 太 汫 案 無 带 府 3 JF. 夂 提 後 細 對 定 H 於 , 預 , 擬定 其 審 算 HII 政 , KI H 概 足 委 算 以 朄 員 , 滇 Ŧ. , A 以 亦 稍 循 府 相 審 , • 令 尤 逮 議 見 通 發 **4**: 繁 過 解系 預 後. 算 珊 3 倘 [n] 繿 7 3 謂 就 11. 始 有 流 公 IJ 11 幂 됬 侑 弊府 粗 分 所 fl , 7 則 及公 依 算 布 7 限 ? 年 使 星 卽 度 9 飭 復 各 E 地 方 , 去 縣 縣 W 其 Hi 衴 概 大 算 1T 政 37 42 7 尶 送 O 7 復到 依 , 能 Ki Ŀ 根 後 按 Ţ. 據 算 • H 各山 IJŦ 殆 泙 爲 公 排 3 PA. T. Ш Ŋi 政 復 應 11 7 加 诺 Ti. 力 4 跃 H 見 新 推 **%** 年 算 Ĵ 走; 度 2

財 政 怕

H 同

H

之於 收 收 滿支 H 书 膩 費 省 gp 政 , 不 7 征 情 方 滿 亦 īE. 2 鶭 15 收 收 Ŀ 由 **以時之收支**。 **賦**,另行 嚴重問 4 支 形,每元正稅大約附征自數順至數分不等,為數無多,不易開支 縣 pķ 收 不 情 預 支 過聊 算 此 滿 必 地 形 * 以 椗 預算之本 支 釿 方收支之性質 鄉 亦 滿) • 預算 不 .題,其問題則因預算之不能收入員統籌支配非統籌支配 收入員統籌支配非統籌支配,亦必形成,省方必須代籌抵補,然此非省方所願 耴 最 和 鎖 O 收 省末 , 由 莠 Ŀ 能 渝 一格,仍多預算外之收支。考其原 Ĥ 縣預 其間 iF. 书 滿 支之 U 惠 榧 應利帶 厥 file 收 収 Ť 算之所 滿之 題則因 将 滿 Æ 決 税 收 於 征 (IF. 校 钀 , 汖 捛 縣預算中, · 省預算之中,而各省預算 ,實爲附加之性質。現時 Z 滿 收 制 滿 11/2 3 綗 支 收 滿 列 預算之不能終 此 , 0 始也 筲 費 滿 , 支 ,大多以核定 稱 近 其上 等儿 • 支 年 柳 JĮ. 來 ÿ O 決不 一學術 中以 焉 数 文 凡 * 育經 Õ 能不列此 故 'n. UJ 經 捌 III 不過 費 书 ILL 輔 收 冉 All 7 Ž íŒ. 初 支 T. Ž λ 17 闲 , 收 略 Hi 情 限 過收 , fti 井 爲, 科 粒 列 算 Ш 算 形 , 勒 收 爾恩 19 數 뱕 其腦索 Ħ IIA 喪 爲 纲 亦 不敷支之 無此 至於列 7 係 将 字 顯示 未 **A** 麵 方 脹 され、在 全 ໄ **7**F. 9 肵 核 不 是 剁 , Ąį K 聊 事 推 於 定 致 倒 水 , 於 實上 科川 省 遍 弱 楠 入預 fü 滿 尤 臨 縣小 9 有此 决 地 * 收 Ħ: 計 形 地民 9 ilii 定 方 算者 o O 9 H 滿 採 • 3 甚 **7**E 1 Ø o **是征收费** ク之税原 不質 支之 老 **#**: 膩 **-**-...# 用以 ÆK 财而 N υķ 之征 科 Ą **M** K 此 背 村 \$91 9 政管 純額 H 现 Ų X 初 厦 常 則 H 1 收 Hi 之數 Bi. 叉 將 K M ,《廣東藝術例 収 114 M 則 攤 牞 赋 K 預算也 派勒收 往 收 輜 算 议 紫之 9 作 3 於 之制 之全 支 過 作 Q 以 H 傠 收 11: **洪** 表 困 **孙**不 所 款 有 E. 华 祇 難,而 扣 貌 6 34 , Æ 度 之款 A , 加 邃 不敷支 析認 省 75 1 也 Ō 集 亦 敝 大 刻 Ŧj X 1. 數 Ö N 木 K 入 , 其 クト HI All 能 fi 傾 悉 預 刚 , 爲 縣 7 ر م 滿 算. 脖 Ų AC ilii 腻 不 11 箳 未 A 地 営 业 (J. 双 111 5" 细 ş 73 列 A. F 桶

局 算 不難 能 項 O 滿 收现 收 入時 滿 各 , 支之精 地 縣 力 , 公關 營事 果, 於 细 在 業鎮 支機公 出 關所 上之收 收支 狼 入款 費 J(j 無 , 征 * 前 1 收 丰 在機 Ħ 收關 入 收 1 上料 H 17 價 文 收收 , 亦 1/1 λ Æ. 飽 , 都 河 , 是 ffi 小 分. Ħ K [4] 收 1 变 11 JL: 能 丈 4 , 滿 公無 收 家從 满 亦統支 14 쒜 O 非 佛 0 蔣 如 膨 地

第四日 不能統籌支配

途 Z 算 育 वि Ì Ö 1 合,既失統籌支配 割 同 用 附 , 在地 刑 此 Ö 進 因此 例 據 方 7 種制度有財 o 3 加 算 加也等等。名型·而有各種名型 如 所謂 , 財 XIX POI 調專收 毎 教 Mi 來源 者 難 先 育 不 Ŋij , , 頂麵 能 支 旣 款 봡 另 收费 \$25 分 政本身上流弊进 先 統 制 , 稱 入 箒 度 失 , 稱 * 確 財 心之意義 粤 支 理 45 , 建 9 不 ø 源 定 同 就 均有經 亦即以 榝 FL 亦 ŷ 5 IJ 致 ÿ 年 難 有固定用2 費 H 此财 統 來之 死 41 ĪΥ 稅 定用 率赋几附 糆 郭 收 , K 粉 • 用餐祭 豐 多 辦 施 \$QX 4 的 統 法瓜 傘 能 者 ĮĮ. IM • 文 政 , • 綸 爲 X 17 行 • \$U. , 分 計 11 <u>.</u>, 14 無 眩 滿 ilii 制 原 收 , \mathcal{L} 11 誑 `有 縣 1. 以度 收 例 濫 則 人 7 14 * 支 縣 in 能 1 1 地 扎 依 坍 2 ÷ 9 發 Ħ 政 文 4 2 ī, 泇 * 力 H 111 照 換展 大 附 收 . 1 Ħ , 分 H , th 計 事 無 入原 治 而威 加 流 荷 凤 丑 ďΣ 4 各 ~ 膨 也 9 則 用經 制 扶 , ----脹 以 特 . 64 Harr 省 棋 悉 7. 0 0 度 ihi Ħ 所等 為 酌 财 , 記 縣 ini 0 地 ~ 專 失經 各 經政者 以 治 稅 地 Õ 3 方 當局 款卬 入 方 每都 附 附 W 收 費 制 喪 财 年有 支 此加 加 經 府 之效 塗 也 寫 政 緊指 度 曹 3 不 務 , 1 必顧 成 3 7 地定 , 7 纑 使 方稅 益 以收 製 倮 要 有 栤 人 為 基 無 預 收 支 不民 不衞 崩 H 7 縣 磀 ń 掀 XX 算 们 财 政 合 附 3 , 地 保持其 各編 . 粉 玔 税 书 **1114** 加 9 K 力 1 但 只 能 力 框 也 統 M 3 有 腿 ii m 收有 11 求 I 3 算 完 紧 角 建 4 紙 合 Mis 5 抄 w- - # [4:] 9 17 TIVE TIVE H 魯 有 稀併 文 定 理 縮 0 2 X 獡 合 Z 2 收 H 加 聑. 9 狀 8, 範 狎 侵 1 款 加 9 不 mi 队 域 漁 也 態 預成 嗣 闡 通 例 制 用 机 拮 9 Ô 算縣

財政領軍

報 款之膨 M 方 瘎 定現 , 册 機 • 膨 服 預 製 亦時 刷 大 支 Ħ 服 算 煩 因縣 答 惟 稽 冰 出 2 算 Z 地 編 足 相 理 Ħ 固以 , 亦 力 以 X 此 製 削 谷 種盤 ЦĪ. 不 , 調 逋 [E]JĮ. • 項 壞 易 In 於 财 Ħ ffi 級 爲 XX. 得)); 谋 躯 地 算 源 2 始 費 儿 nſ 方 脱 力 , Ĵ 车 , , 力 财 鲱 Mi 10 紁 不 **DE** , ル 政 翻 未 77 坍 16 , 相 有 政 常 * 害列 护 係 能 連 3 1.1 最收保 0 定 絡 完整 紬 [] , 刎 排 2 人 頒 , 游 **\$**} X 轮 谷 領 战 , Ilii 預 此 以 , 核 扬 , Ħ 充 [4] 11. 第 稻 则 求 1 分 定 分 2 專 系 ン権 使時 爲 in V jŶj 1 款統 7/1: 11 i 合 批 • Ż 應能 方 क्षा 战 過 y , 酌 , 7 0 事為 JĻ 程 (M 膨在 亦 \cap 量 次 業之 発 無 累 容 $\mathcal{J}_{\mathbf{L}}$ 视 , ¥£ 别 急 權 M , 核 ilii 經 U 審措 刻入 参则 潑 HX 費 無 W , ル 桁 , 11 11: 有截 費 縱 囿 3 M 月 5 逋 ill k 機於 不其 文 ** X 盤 and the same 補 能 數 Ac 埔爺 1 • , , 知 隅 闹 各 1116 統 初 Π , 絡 * 不 i); , 艀 Ż 41 亦 亦 • 施 淵 效 分 經政 祭 核 妹 不由 131 誑 不 沔 带 # I, 稍 0 一管機関 各 ---寫 II. 省 ij 0 批 • $\overline{}$ 擁 旣 便 31 以 難結 拼 攴 果 业 威 **\$** O 0 * 1: 縣 於 H; 财 確 AC 5 14 掃 脏 Æ 源定 谷 种 O 地 省 Ti 編 Цj 11: 9 此 ilí , 2 W 形 亦 现 排 和 款 11.7 同 H 制 X 41 蚁 41 度 ME 1 * 1 ž 松 制 11 , 據 iiX 合固 41 縣 帗

理非

獨

4

地

收重 117 之在 要 分 ¥ **)** , • 和加 實際 縣 或 , 0 m 赦 厥 批 涿 Ŀ 减 方 刚 化 易 第 是 預 縣 宵 五使破 以 收 算 Ż 地 财 H 7 爲 小 ħ , H 敷支 編 核 以 Mi K 不 列 算 116 定 氷 於 • o 決 , 收 割 45 帰 存: 衡 定 烈 人 支 Z 為 收表 , 4 省 柳 牖 Mi 合雕 fly 方審 支 発省 ŀ. 狀 拧 Ti , 熊 在虛 核 力 來 之駁 樺 省 收 9 質 2 押 汀 關 * 支 床 船 駍 9 係 收 3 岩 地 Ħ 支 , 方 事 浦 縣 駆 常 地 晋 合 圳 方 hij 相 j_i , 倁 姝 7: 依 H. 算 不頗 17 H Ė 旭 實 和 乃 δ 出 檔 有 舱 胼 JĮ. 糾 膹 保 違 表 断 列 排 遊 WF fü ılli 領 IĘ 7 Ŀ 摭 被 长 能 5 • 稿製之 im 收 面 勉 と商 支 方 强 省 N 次 亦時 合 合 合 之原 1 9 215 不 楷 Ŧ 衡 惜處 N 於 削 9 • 2 4 足 合 列最 谪 強 Hi *IIII*

來已 用 財 預 方如估收 合 某人 算 攤 狹 政 預 9 H 外之支 算歲 任 未 方 刑 , 限 賦 蔵 敷 能 期 目 能 省款 極 附 入支,之 用 完 費 支收縣 謂 入加 , 澅 成 出 之 Mi E 卽 , Ŀ 收將 以因 移 採 薪 適合者平? 政 渦 , 用把 水 府 不附 illi 金 最 軌 , 近其 握經 無從 道 公 祇 足加 О 款 費毫無着 有 預 额率 * 0 -现 騰撥 欲 遵 算 合 , 年票 , 求 自 11. H 命 2 應 Ħ 實 I 重 有 售 抗 無 征 收 , ifii , 實際 落 域 戰行 不要 公 數 事約 足 產 捐 以 作怪 計 抄 , 炒 5 fi 省 Ŀ 此 來 算 派 ini 用 也 數 , 之收支 支出 種 款 分 以 , 7 O • 情 項 各 • **7**F 歲 捐 寫 求 * 省 瘢 形 地 則 爲 入 税 3 標 货命 適 方 2 附 縣 預 收 推 秿 , (算之所· 支之準 長 利 * 渦 合 加 7 省 服 **44.9** 7 用 分 , 而縣 殊 大體 尤 #: 數 估 gh. 時 縣預 戚 未 非 提 權 據 照 計 圳 易致 解 以 列 力 此 方歲 im , 7 尤 初 # 入 預 質 預 7 , , 算外之支出 致 青介 也之 ilii 扪 Æ 縣 伽 算 收 2 , 款 支出之控 財 列 合 獙 0 尤以 支 縣 項 緊 政 列 數 稅 7 ~適合 無 數 之州 排 地 收應 7 法簿 方 沂 îE. 不 , 政 大 辨理 之預算 敷支之 大 Z 爲 1 加 年 制 额 苦 1 不為 措 興 밥 3 某事 能 甚 攤 ŷ 務使 以 北 0 有 或指 如受上其 收 額 派 9 -----應過 支 毫無 支 預算 秎 N 档 征份 定 級全 更 有 蛕 額佔 • 合外 辦 果 原知 機製 預 計 政 Z 剐 ifii 辦 算 比 Z , H X 收 其 支 戰 某事 外之 之成 嫌 額 分破 杫 出 絽 胩 派壤 爲 o Ô 通 秙 果 , 各 Λ 業 收 基 ٥ Ì 支 槙 紛 員 礎 况 , 爲 原任 Ŧ 事 1

第五 節 縣預算之改

H

业

第 H 科 Ħ

縣 地 方 預算 内 確立預算 度之 科 Ħ , 不 致 3 科 Ħ 内 所 Ąį H , 亦 4 徘 預算 科 H 不

u

育 # 料 亦 須 逐 Æ 儖 议 , 规 濔 記 載 9 前 後 不 同 y 決算 之編 製 7 邌 亦 不 能 齊 -,於逐 # It 較 Ŀ 7 亦

如所 * 須 9 **y**j 是 訶 M 不 , 沉 性 算 , 其 應 教 科 私 畝 持 -----來 源 抛 律 捐 , 方之用 4 , Pat , 表 诚 外 俳 示該 出 , 歳 , 絖 科 , X 亦應化 稱 頂 滋 11 Z 햆 H , 粉 111 i M 作 零為整, 10 貊 秱 為皆及 胍 III , 製 縣 示而 其 秕 成 教 用 件入保護公安費項 入 o 育經 途 满 义 9 111 O 加 投 例科 歲出 之用 加 谷 , 方 縣務 9 dij 他 議 求 , 入期 下,各縣政府征 如 X Ħ 科 111] 縣原 冶 11 確 敝 1/1 Ħ 有 捐 , 終察 俾能 何 , 公安畝 以 局 收之款 用 فيندد 輜 途 1 # 列 Ĭ , 18 然 , 9 教育雜 11 1 保 • 縣 发 稱 R 除 Ż 敹 谶 鄒 批 入 剘 杪 华 科 部 分 1 ,

算執 Æ 抓 分 依 以 툂 别 敕 行 製 it. Par 政 吾 時 預 稿 理 公, 究作 人· 時 列 各 算 要 將 5 統 以 預 H 求 第二日 3 胖 如 計起來 文 ル 事 算 預 3 fü 出 41 業 必 3 算之完備 劃 淮 预 無 須 分 標 備 腐 行 全域 **9** • 0 澌 費 編製 所謂 部 缺 行 11 之動 W. 漏 未 제 漏 3 M 築完 滿收 ft 收滿 預 入 紃 3 於若手 計之條 用 M 始 算 3 能 滿 雅. 備 算 内 文 次數 支 寫 H 3 0 , 緼 任清 , 其 老 不 * 確 页 凭 容 項 即凡地 7 9 预算 4.5 滿 K IJJ 政 剔 必必 , XF 收 除 别 纲 Ö H 滿支 數 Ħ 11 收 力 徹 , 个各 初 入 政 俾 Ŀ 明定其省縣款劃分之界 底 有 义 預 3 IT: T 亦 計 逋 釶 省 算 何 行 帶 Ż 不 牧 盚 , 躱 統 JĮ. 收 地 渝 入 , ₩ 方亦款 1 1 非 H 支 使 係 統 谷 容 來 者 支 支及 科 源 $\widehat{\mathbb{H}}$ 桶 • 有 幣 制 滿 1 如 **y** , 移收 可避免之 得 何 1. JII! 度 收 能 綸 5 3 滿 3 限 支 易 (i) 制 何 * 支之 估 於 未 機 H 括 計 崻 戚 A 完 徹 4 2 種 玔 4 收 II. 款 核質 榾 褂 #1 3 0 制 , 又 形 1 iffi • W 度 1 如 先 欲 0 , , Ó 4 此 劐 th ---預 亦 此 如 1,7] 級 糆 1 4 算 E illi 何 管 公 原 177 款 的 方 款 概 in: M 盆 护 Ħ 必 7 *

作由廳 牂 财 腄 廳之 thi 加 以 計 審 忿 y W 非 核 艾 他 5 7 枯 並 不 據 剧 以 财 核 旅 庭 官 編 Z 胸 0 直 訂鄉 1931 接 預 如 標算 収 獻 O 入 側 9 損 俳 則 第 膴 縣 政由 , 關 府 7 財縣 於 收 政政 科 府 入 等編 财 2 14 政 造 科 計 Z 及 7 分 各 加 預稅 係 第 務 财 概 * 政 有 R 不等 1 Tij 9 笳 分 报 1... 31 收 處 緼 人 这 , 7 則 分 自 亦預 臐 不 算 H 妨 3 财

墹 於 加 敢 狭 關 於支 核 O 減 若 原 果 出 則 方 #: 機 , 面 7. M Š 以 鄒 各 最 費 機 關 後 , Z hij 颒 裁 無 * 定 規 3 定 [6] 0 標 有 準 規 • 定 則 標 羽旗 * Separate Separate hi , 依 则 IK 共 各 列 機 支 M 款 所 * *y,* 篇 *分* 於 Ħi 確 算之 定 • 列 (II) 支 Päi 數 時 有 > 所 Hi 變 杝 動 摅 7 預 亦

> 定 1

爲

财

Z,

•

另

由

*

财

九

14

佔

計

Ô

Ħ 有 , 有 又 差 4 異 所 Ħ 謂 • 各 欲 額 縣 求 THE. 目估 預 數 計 貧 9 Z 有 收 支之 所 謂 實 秋估 7 勘計 Ħ 不數 Ĵ 能 以 7 另 田 不 有賦 先 胂 肝 യമാക് 謂項 訂 標質最 準收欠 數核 • 作 賃 , 各 爲 * 數 常 佔 Z 有 計 間 2 爤 7 雅 收 $J_{\tilde{L}}$ 筲 捌 有 支之 Ô 1 同弊 0 • 而则 且以 同田 縣賦 各股 入 情 • 形標 進 • 亦不

第三 迅 速核 辦 现 程 字

政各 不圓 開 縣 府 始 見 内 館 地 後 分 力 伙 ۶ K 頂 政 原 為政 健 算 肝 預 算章 能 北 Ö 府 俑 査 依 П 置 程 頒 照 盲 蘇 辦 預 示 7 , 常 省 IJ. 算行 理 渦 財 , 天 5 政 稽 推 之 政 涉 丽 带 方 治 行 뺧 J.E. 針 細 肵 木 政 * 辨致 粉 訂 , 3 法有 各 傯 决 O 倘 定 縣 得 HIJ , 糂 以 則 H 非 行 製 希 迅 黄 如政 -速 望花 此計 省 Ö , 藎 45 府城 2 五 則 於縣 各廳 牟 , 柯 所 个 謂 粪 度 預 颹 , 地 欲 Ħ 算 方 算故 , 汖 之編 * 預 并 ع • 於 算 製 火. 椢 製 縣 2 辦 # 製 法程 地迅 T. , 應 力 捷 肝 浅 3 北 . 3 預 Æ 7 • 於 间 算 治 jţ 傘 效度 攜 曲 برور 標 用開 製 * 粗 辦 省 W 程 11: 必 始 财 HI 序 放 Ŧ • 續唯 W Ŧ 爲 Z 最 Æ 膬 1 各 Æ 小 规 ÿ 定 可縣 限 膲 能 度 , 地 範 方 度 傠 ø

預

政 a 顕

縣 地 ħ 3 應以 機 剐 為單 17 , 分 別編 造 歲 人歲出 分 預 算書 • 於一月底以 前 **这縣** 政 府

一十二條

後 (二)各線 政 府 接 刋 千 機 分 Ħ Ħ 摶 , 應 EX 細 淮 核 , 分 別 1 被 • 編 成 繷 怕 第 H 9 交 政 紛 A 液 通 過

油 Springs Springs Springs Springs FI 干份, 各 縣 地 連 方同 Hi 分 算 Hi 審 77 經 174 核定 分 财 底 政 以 施於 Nij 送 浐 四 亚 liE H 以 献 前 第 發縣 二十三條 第二十 0 條

Ó

折 算 分 四)縣 NC 表辦 政 法 , 府 編 接 泛各機 到 核定之 Ħ M.G. 斯地方預算 定後,由 於二月空 原算分配表 摶 \sim 第後二, 卽 五 將 分月 條 Mi 第. o # 朄 凝 縣 機 队 , 腁 74 育 IIII 爷 W. 地 力 機 31

以 Jr. 规定 * 頗 有 足 為他 省 預収 法之 處 0

第 179 Н 避 免迫 m 筧

途 mi 事 定 , 實預止第 根 據 支用第二預 毎 預算 方面 因業務之增加,或機關之 決 寫 備 行 第六十三 1 政 計 3 ji**ķ** 盘 滿 Ŧī. 1 條之規定 表示 7 派 , A 加經 r.Z 方 單位 ,原有預算 īħj 費 稿 預算 預算之主管機 W 粉 : 啟 不 科 足 Z 應付 T 剔 JĻ 現 , O 筲 N 押 R ħ. 綸 列情 要時 Ŀ 1. , 形 腴 Ž 不 陆 , 得 胖 15 不 徘 出 所 於追 依 筑 助 加 Ŧi. 康 損 th. 算之 張 條 , 伙

一)本機關 琙 Jį. 所屬機關 **陽,依** 法追 律 坿 加職 粉 败 事 裳 致 墹 加 喪 用 時 0

依 7): 律 坩 iik iik 新 機 捌 11.5 Ö

所 辦 事 業 因 Ħ 大事 故 > 費 崩 湖 過 沙 定預算時

E 法 之意 加 預算 • 原 倸 糆 權 官. 辦 洪 , 軝 能 用 於 外 之源 要 • 能 省 周 佳 必 1

算時 計 越 沈 核 定 畫 , 適常 行政 定 預 後可 算 效 不 西己 , 李 講 船 冽 出 爲 决 容 O 以免臨 之 μ 追 納 滅 時, 加 低 追 , 減現 延 拟 5 至 掘 頂 經 算 喪 次 井 年外嚴 偩 臒 算 hig , ıF. 舉並作者 辨須,, 辦 理 将 继 H ~ ¥) 先 之越 以 加 破壞數 免 預 6 • 圖 Ŕť ø **今**註後三 預 不 東第 為家常 • 內所 欲 , 嬌 求 刻 究竟 益 此 便 彻 * 預 反 是否 分除於 損備 5 W 企 0 合 動 提編法 窟 用 处 Ť 定 櫆 省 概 條 算件 1--**_** 無 胩 JL 7 1 奪 時 . 處處 III 應 間 1 縣 4 2 依 phi, Ŏ. * 據風 抽 Ti 氣 15 務 政所

第 \overline{H} H -LIJ 實 執 11 預算

及 支 應 遵 能 钔 付 或 不當 絕 Ѭ 否 按 法 考 對 預 總 案以 遵 第 M 算 不 Z Ť 費分略 預算 級 守 範 預 相 外 算 製 浉 M 圍 Z ŁIJ , NF. 算 無 O 收者 支出 無論 粒 讆 價 執 Æ -圍 5 y 私 龙 , 74 行 加 , 人民 或 如 海 何 人 -f-0 適 經 移 以 在 九 縣 旅传鱼! 處 月 地 預 確 袮 力 败 分 算 政 , 政 RF 預 加 公 l.... 納 法案 果 縣 算 Jt. O 刑 财税 地 各 布核 不 方公款 後 以 定 能 政 果系 -7 上務 縣 外 縣 後 切 之 外 1E ilī 管 数 5 議收 意義 # 執 情 , 預 书 水 有 事 M 算 行 ? 執 M ,9 得 , , , 負依 亦 向组 行 大 Ŧ ***** Ŀ. 迅 有 刑 辦 情 寫 速檢 監接第分 級官 節 於 重 督 Ą. 大 , 界, 不 文 臆 , 縣 Laure n T 第二 館 告 不 地 , 延送 僅 **i**, 力 所 修 公教收 條 須 以 议 省政 水 規 頂 3 核 Ë 执 算 杳 所核辨 懲 支之責 : 框製之合 核 行 周 處一時 定 實 以 所 後 , 3 Æ. 後 有 2 Ō 9 法 此 移 如 預地 唯 e---合 送 4 查 算 方 切 Scinitiza# 理 法 有或所 問 收 院 加 有 不 法 支 案 收 依'有 A 遵 7 3 以 預 支 ήĿ 須 Æ ۲j 執科預算 外 雁 9

行 Z 格 Ħ 認 ij. 也

註 ___ • * 見 -1 十年 行 W 來之重 究 月 灭 財 刊 第 政 設 施 期 中 央 H 報 四 · +

政研

П

第九章 縣財政決算

第一節 縣決算與預算之關

者,預算與決算 超過預算,均無以查考, 預算為財務 11 , 允宜井 政 心之始, 立,不可偏廢。厲行預算制度者,亦必決行決算制度。故決算者預算將失其效用;反之, 徒有決算而無預算, 則決算又何所基,決算為財務行政之終。若徒有預算而無決算,則一切收支是否 政之 ·基?凡是否合法 , 所 以 H 5 蔵計 有 當.

預算實行者也 算之功用 , L. 如 Ŀ 巡 > ilii 縣財 政 (決算與 縣財 政預算二者, 亦有 不可 分 雌之 聯 繋 係 • 玆 述 H

如如

后

0

標準, 之所 算分 定 加 預算外之合 • 方式而 ; 配之拘束 亦依 人本之合法收支,亦須輔、依「預算法」之規定;五、次簿所用之, 預算以 年. 終 完 狭 成 個 時 ÷ 合計 九 , 不能超過機績經費之總數 應 • 行 年度終結時 乍 度 保 為界限 留 完 五出、科 之拨 法 科 出 定手續, 決 Ħ 5 3 . 先不能 用途 算之 决 • 領亦 門類 一般理 , 列入決算之收支數目 **.Ħ**. fül 逾整理期限 , 期限 3000 A 行列 應 j 入、 依 入決算;七、繼續經 脈 , 決算所? ęp 總預算依 JE: 係 , 年 尙未能 為整理年度預算而 度 之預算 用之基金 村 級遞加方 , 門類不食名 均隨 年度之完結 稱 費 之每 式而完成 得 四 及 依 設;六、 機 ٧ 法轉 剛軍 年 決 決 算 算 收 ihi 17 入 年度開 總決算 次年 支劃 们 3 3 滅 猁 # 不 5} 依 受年 亦依三 M 便 46 M 始 度之 後 用 預 度

政

財政同庭

觀 Ŀ 逃理 H , ñĵ 知縣 政 府 收支 7 以 預 算 寫 Įţ 推 繩 3 m 決 算 ģµ 執 行 用 Ħ 結果之表

第二節 縣次算之檢討

發現故 預算, 預算 , JE. 所 碓 數 如 支 之极 Ü 也 字 上文所述, 出 年 Ö 7 度問 據, 復須 自 支出 考 gp 始 未有 從各方蒐集之資 據決 預算 7 形 成 數 M. 為政府度支之預計 月, う二者 縣 財 即生 粉 11 相 政 Mi 料 A , Ŀ 算不合事 , 亦不過 不可 **梅統之病** , 決 偏 實之弊。因之「追加」 算 廢 鱗半爪 為執 態 O 杳 7 此 各 行 M 非 縣 , 算之結 預 ሰ 地 Ħ 有 方 執 不 存 果。 狩 能 決 n 取 不 則 Ħ •---113 未 根據者 决 , 流 產 質線 算之 刑 1 萷 L... 數字, 府儿 決 , **,** 則憑卒 所有 11 ** 未 派 111 預 產 臆測 算 Æ 4: • 2 終 迫 * 縕 癥 至 7 近 101 挺 預 結 預 亂 算 , **J**′j 自 凑 Ħ

確 V. 預 算 縣 地 m 方政府 過去 不編決算,可謂之理 國 內政局 ,對於財 1. 政之預算,倘能 安, 財上之一跛足現象,此種現象之所以形成 地方不靖,軍 注 意按期 事 **经您,百事** 編造、惟 俱 對於決 腾 • 算 對 於 能 财 , 下列 按 政 期 Ŀ 編 乏決 H ni Ul 點 17 X Ť 為其 , 事, 刔刂 ŧ ifi. 認 要 如 原 风 寫 N E 無 足 3

輕重,且亦無暇及此。

- 欠 計 原 理 以 往 脚 質 各 粉, 縣 地 傠 方 機 1 翻 M 底 T 計 解, 人 Q 欲責其 , 對 於 編 新 造年 it. 簿 度 ic 決算, , 倘 名有末語 途 極 感 , 人 ihi 難 沿 用 #F t 帿 簿 , 彼 筝 4 於 和
- 宜 ÿ --在超然 繁加 E 計 自 制 無 7) 度 未徹 顧 確 及 決 7 算 以 削 5 亦 , 有 預 決 * 於預算 算 # 粉 , , 尚 概 H. th 無力辦到,決算 財 政應兼 辨, ilii 夏 財 **4**HF 政 綸 敝 矣 * 於 省款 収

邍 不 視之,決 岩 預 174 算 關 倸 之币 Ţĵ 政 成 大 府 立 Ż , 因 確 此 N. 預算, 縣 灰 其以下各機 對於支领 \$T. 穆 • #1 1 於決 切 **水質之編以外質之編以** 业 倸 , , 缺乏堅 iffi 决 算 强力 es ro 事 決 , 1/2 W. 於 9 N 機 循 拖 木 延 4 ŷ • 漠 则

給 Ħ. 不 U) 各縣地方民 能 加 期 如 财 數 領政 * 尼 亂 , 則 , 於年度: 收 支 不 能 終 7 適 合 II. , • 編 所有各機 造決 算, 關 自風 娅 費 困 , 難 常 7. 能 按 圳 ₩ 版 ŷ 娫 1 龍 訓 數 4

0

第三節 縣次算之編 造

規 定 地方決算制 ,例引如下 度 之规定, 各省縣之 規 定 , 大 闹 小 R , 弦 以 ' -1 脳 建 省 删 力 FT 計 规 17 L_-筝 九 -Ł 條 所

楊該縣歲入歲出種法 支料 (第三 M 读表 政 府所屬各 • 級決算 及财 產 書 H 機 十一日以前送省政 決算書 (算書(第二級決算) 錄三份,呈送縣政 關 , 呈省政 應 於 十月三十日 府公布 府 發交會 之。 書 **I**IF 以 o , 籍具 各 削 計 , 處, 熩 府應 份, 造 於三月三十一日 .k 於十二月三十 年 連同第一級決算送財務委員會檢註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,根據第一級 度 歳 入 谈 出 決算 以 前最編全省縣 第 級 决 地 方谈 H 意見後 人谈 决 , 連 算 出 , [ii]

觉

收

,

緫

越 出 文之規 他 各 項 , 定 則依照辦理 , 乃有岩干補救 省決 算之規定 辦 法之規訂 辦 理 如 F * 囮 : 制 度 推 **4**j Z 初 , 常 礙 肵 Æ 3 有 9 H. 訊 有 7 ---車 宵

凡收 入 或 支出 計 護書未及造 送者, ğII 以 帳 册 所載數或支合存 根 數 • 核 T 編 如

H

財 政

椾 入 • 及辦 凡 動 用 追 加 Æ. 手 年 度結存 粮 者 , 款 動 用 9 戏 縣 預算 庫 結 餘 執 款 11 郥 時 事 > 激者, 因 收 入減少,輕呈准另創新稅 應於歲入歲出決算許內, 成補 各按 助力 JĮ, 收 件質 Ž , 分 以 <u>}</u> Ħ 批 列

O

4 機關及會計處備 , 辨 發交別 以 以 .J. Ŀ 故 癪 第 有 , 務 恐 如 點 ŀ. 委員 有 之规 逍 • 倸 查 M 漏 後 定 O [] , 然有若 依 件 , ŷ 以 tili 规 爲 Ťí 11 定 H: Ħ 縣屬各機 粫 補 干縣屬機 刑 救 规 及 定 O 第二 誹 , 表 IJ 谷 , 點 補 以縣政府辦理歲計會計,由財政科每月經費甚微,不能編設會計入員 算 ne 🗤 🖝 救 份 **青熊編送縣政** 旣 , 成 41 其餘書 竹 , 及促 表各二份, 桁籽品 .11. ŻΕ 後 , 批 送山 0 抽 15 採 害 , 땑 猴 表 Ħ KF. 337 份計 轉品 , ٨ 份 省政 算 1);) 害 41 , 府 X, 11: ** 1 往延 交審 餘

第四節 縣次算之審 核

之審 Th. 點 核 算 如 Ħ * , 應 倸 SW. 曲 定 週 編總 Section 2 シ縣 涯 ifii 政 成 府 , 欲 , ~ **** 求 Ħ: 翔 縣 T 财 9 務 Ell 盂 賴 H SP. 會 各 級 , H 背 審 核 省 人 政 府三 H 2 機公 翻 JF. 10 1 撺 m 核 o 以 , 縣 各 機 地 關 Ħ 款 决 核

縣 政 府 審 核

次

違 正之主 注 失職 政 府之審 張 , DŽ , en 不 通知報 核 , X · 以及 一 告 決 算 於各 機 1341 切 機 限 器 期 費 答 使 決 辯 用 算 2 H • 經 件 逾 濟情 之辨 期 4. 全 答 形 辯 如 抑 书 何 漏 , 列 O 昶 , LIJ] 剔 18 費 h 除 用 盂 數 修 颃 施 開 II. 政 除 9 之相 倘 賏 缴 認 Ac 巡 将 程 企 如 度 應 膩 石 加 付 懲 何 , 及 戒 9 有 如 有

件,即依法執行之。

第二目 财務委員會審核

各事項有無遺漏,亦為重要之工作。 之是否平衡,如不平衡,其不平衡之原因,並不平衡之補救方法是否安當;歲入是否與地方經 相適應,歲出是否與施政方針相符合,其他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意見之擬陳,與復核縣政府審核之 財務委員會之審核,重在歲入歲出之是否與預算相符,如不相符,其不符之原因;其次歲 濟能力 入炭

第三目 省政府審核

,已否修正,倘在縣已同意之部分,仍發覺有可**帶之點時,即**會飭糾正之。 省政府之審核, 係將縣政府與縣財務委員會審核報告, **電行鈎稽,注意初步審核意見之已否執**

第五節 縣次算辦理之要點

(二)決算之種造, (三)決算表之審核,以及(四)附件等四章,語其要點,可分述如下: 明於縣決算之辦理,現有中央頒行之「決算法」足實遵循,該法都三十二條,計分(一) Ħ.

。此外另有金牌決算,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:公庫之決算報告,由公庫主管機關編造公告,並分為 步報告與粉結報告兩種 位決算,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數種。此項規定,與「預算法」及「會計法」相互呼應,完全一 (一) 期於決算之種類,該法第十三條規定,分為轉決算,單位決算,單位決算之分決算,附屬

量对数决定

鯷

於 辦 理 決 算之 责任, 該 Ž.S 規 淮 , M 浙 15 法 分 , 致 決 算 1 JF. 確 • <u>ink</u> 7. 能 加 期 完 垅 X 9

青 員 應依 14 懲 處

= 於決 算之 基 礎 • 該 -Æ : 왰 栰 4 íF. 終 7 竹 犯 編沿 L

74 駲 於沙算之彙編 3 支 **法** 法 邻邻 4-修七 内條 規規 定 MV 山應 政 肝 : F: 機度 稅 各時 ₩ 之 红 決 算 9 及 小 用i 決 Ħ , 16 叅

111 纞 A 計 簿 箱 之紀 蘇 3 完組 總決 尔 į.

炒 彩 7 排字 Ti. 辨理 關於決算之 7 如機關或基金於年度同結束者 次數 及限 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W • 該法 第二條 规 n s Æ 機 : 捌 够 πķ 門計 基金之主 铝 爬 徐 9 1/1 被 [54] 則 7 M 次 *ħ*^ O 新; 編 東 温息 1 1 W , 限 辨 7 於 刊! 決 年

笥 • 111 ~ 强 利 關於 決 第 總決算之最終罪定, 之機 , 仍 應由各該管衛計 機 關為之。 波 ik 41 . | . 八 14 , 领于 條介

t

作 y 17 有詳 则之 规定 53

'ái 11 Hi t i 補 此 央 尤 外 核 貅 備 11: 於 果系 施 • 115 依 11 決 i); O χ¥. 應山 77 將 • 該 軍央 福 i): 建 第二十 省 1 谷 機 壓 JL 辨 作 il: til 笛 湘 , 撤 計 1. 泚 桄 作 첾 JĮ. Wy 呗(17 點 作 JriJ 擬 , , 以 il 18 4 他 O 11. 4 省 1 Ti 於縣 縣 註 決 1 尔 ı i 0 補 補 无 尤 辨 辦 11: 決 淮 , 生之 H 爷 依 看 版 ı j 概 ാ *ii)* 於

派 冽 Ш , M * ill 按 ĵ. 加 i.V 11. 人 入 收 談 談 # 入 出 17 挑 算之 質 Mi 5 筑 定 科 书 利 E -3 及 亦 pH 應 , Mi 依 依 11. 應 Ħ. 門門和新 依 IK 其年 薊 列 入 入 度之面 JĮ.][: 決 決 算 第 第 O 科 決 凡 Ħ 111 算 pej 井 M 備 和 應 特 9 141 加 Щ. Ŋį 收 下追 有 支 所 入 **Y**} 加 13 M 617 长 T 波 頂 115 13 第 度 借 M 3 71 Ψ. 娫 照 由 14 表 53 11 辭 肺 9 及 Ji) 未

H 粫

財 짡 决 #

機 6 14 庫 O 各 終結 ¥ 第 報 第二 級 告 級 機 機 應 楊 於 W Ÿ 位 43 M. 肵 > 潚 历 r 機 18) 捌 個 機 1 4: 決 算 決 37 應於 海, 遊 速 縣 年 政 度 於 秘 Œ Kf. 了二個 度 彩 1 Ħ 内 山 月 内 1). E th 竹機 11 ŀ 管機關係 關 W. 緼 送 榀 達 > 縣 送 收 達 肝 ŀ C 4

2

,

月

内

O

紫計 娄 砦 掛 þ 附 , . (i) 谜 除 淵 ** 經 表 備具收支對 縣政 查 過之 , O IJ. 說明 及有 卅 府 粉 E 委員 胂 辦 將 144 公 表 (A) 钬 公庫終結報 衎 , 人員 貨借 ffi 算 為照表 之其 9 到告 應 決 他 -×;& (算書年個) 照 M • 及財產 7 企 麻 報 告 終 結 月終 11 • 報告查 内 1 执 绿 雷 4r 外. 查個 預 , 完竣 算經 (V) 核 另附 3 內籍以 各 過 製 機 濪 旅 M 犯縣 W X 朋 附屬 查政 位 , 報 府 孰 泱 告核 11 Ħ K 定 Ni. , M , LI. 後各 算計 议 W 復路以 4 附 其 政 事 属 T- 10 1/8 歲 11 份 19 是 入 成 ð 3 計 發 動 出 1 交 支 滟 鱼 財或 决 从人 狾

中次 各 繕 夾 算 四 份以二 計 **P**5 • 於三 機 果系 關 败 府接 桐 份送達省 Ħ 财 到 政 内 部 财 備 在 政 粉 作 省審 委員會審查報告 府 0 省 計 腻 政 府 未 接 成 到 立 1: 113 胩 項於 밁 決 4: 算 個 鉉 省 書 H , 政 内 ·應即發交 府 核 發交會 定 公 循 肵 計處查 之业 规 定 分 各審表說明 別 核從編全省各 细 四个 及該 報 縣溪 11 M 央 1 入 秤 X 个 H 载 概 告 總

, 見 卼 建 省各 縣 政 形 辦 玔 泷 計 暫 行 规 程 第三章

,

o

縣 财 11/2 間 Щ

第十 革 縣政府會計

第一節 縣 何 iil 制 度與 、縣別

· 解政之骨以 縣 17 34. ŲŲ 躱 政财 败 2所入與支出以之關係

O

9

111

5

文

书 以 股理 用 須慮 Ż, 谋 之處 梻 計 能 大核使 骅 也 • 縣 75 M 統馭之, FIL 0 計 詳 财 带 鷹 抑 夫收入支出之歲計 川之是否: 之主要目 , 恭 政 是否 朋 制 清 狮 18 有進者 晰 弊, 度之改進 不僅 改進、別務行 2 \tilde{M} 船 適 的句 作 濄 常,預 黻 , ,是香經 去與現 79 紣 。蓋必先 紀錄 分類 算之執 111 爲期 數無 政 在之財務 财 肼 şin, 有良雜之會計制度,然後一 W 1 之所 fi 是否 絣 防 行 1 設無精密之內計制度, 微 網,頂緒多端,稍一不慎, ×85 、分析、 , 杜漸,軍非賴商計 變遷狀況, 賴辦 华 允 认 ij.j 3 變化 準細 娳 北較 11° • 5 不能 帕 係 fii ihi T 寫 於 収 业 翔質 决 將 Ne: , K 算之編 良之 來 於民 收度從一个中 1 W 瞭 業: 옑 支,一 1111 流 寫 City Int 3 iji T À 2 功 14 H 弊 加 쒜 。是 ,则侵 滋有所 之依 於民 未來之施 度 Щ 以 佼 據 Marin, all 核 依 爲 • 糾 蝕 槌 欲 规 據 , 水 ௭ 411 W加 Þ ` 输 O 以縣 1/3 J_j kji 明確 i, i, 11 財務 第二 他 及 舒 係 胼 報 , 11. ` 政 會問 亦殿 行挪 存 2 他 府 WI 有 政 移 蟒 11 11 L 關 制 义 *5 政 抓 佛 延 從 J. Z , 崩 欠、 IJ 全 Yi 汉 W

F

施

第 經會計 不健 仝 對於縣財 政 1 影響

•

•

從 井 * 地 方 財 政条 到 情 形 以 机 7 AN 值 無 M 計 制 度 nſ 亦 過 丽

彼 鲍 , Z 被 缺 缺乏有 付 膨 點 損 不 W. 系 依 侵 Λ 蝕 統 曜 楷 城 知 祀 浮支 , 7 載 Ilii H 憑 • 彰 信 11)] 四 用 較 , 著 無 使 考 []]] 支 如 確之 付之責任 : 統 ~ 計數字,不能一 不明; 收 文 1 I 憑 AT. 日了然 帆 , 簿 il 無 " 0 求 此 定之組 收 1/4 支之 端 11 織 办化 48 , · 外处 资 有 9 似 iř 莫 洲 於 從 此 ini 考 略 核 於

*

>

•

等弊

,

冀不與之因

有聯帶

捌

係

Ilij

發生

0

狈 争 關 特 者 繁亂 槌 未 殊 帳 , , , 爲 簿 帳 無 入 M Λ 1 地 員 内 須 9 帳 係 記 地 單 方 25 册 形 泥 方 0 ilii 狡 À 時 J. 攗 财 雜 趕 , 1 Ż 不 1: 自 緊補 政 最 , 者 溡 所 核 易 横 不 太 H 致 Jţ. 銷 啓 倒 ý 捕 記 顶 他 爲 知 哗 K O 亦 各 人所 交 不 H 復 縣 , , O 争 若因 主管長 之會 能 M 1-不 發現 A 於 級 , 173 閱 機 11/2 情 帳 ø 可置 竹 册 M 須 (II) 逐 , • 交替之 異常 4. X 雕 被 内 H 發現 身 冽 於 帳 有 記 H 收 地 敝 雅 III 不 ||: 外 1; 明 ķ. 雑 , 欲 Ō 财 有之, 甚 俾 11: 押 , 5 , 愚笨者 财者 鄉片 子 政 防 雖 各 萬 , H 训 分 献 縣 الدينتي , , 詳明 nC 然大都 , 欲 谷 為隔 圳 ~~***** 載 併 兆 機 [6] 方 列 Ť 各記 滩 调 時 膜 ilii 册 不 為中他 法 故 , 周 约欲便其幔 呈核,**.** 較無 律之處 意. 栽省 須 你 便 3 Įį, 發覺 74: 111 谜 亦有之, 111 ħ 見 分 木 開 其所負之責任 用 之可能 4 | | ÿ , 據 單 勢須 之完備 Įij 帳 混 J. 敝 胼 飢 ĮĮ. 方 [F 低 至行 , o , 造支 法 例 得 異 ñV. , 省 於從 消 如 ń 累月 , ÿ 11; 某項 K NC. 肝学 以 要 r‡1 R 僅 不 他 脐 浓 限 收 13 用 , λ 41 於 帳 排字 9 初 衡 数 册 便 漁 1-Jr. 股 級 Ħ • H M 利 方 H

挪 ľ , 17 支 Ž. Fic 亂 寫 無 龠 被 ô 旣 报 常 無 糺 大 0 關 織 之各 統 孙 似 支 用 果死 企 收 地 脯 入 無 方 保 力 度 答 財 Mi , 勯 政 司 理 狀 ** MI 於 排 Ш 況 之下 制 納 稅 N. 漱 , 义 征 11 , 縣 臨 無 解 胖 預 地 算法 Ţ 款 刊 機 Ųį 前 案以 7 4 無 征 核 篇 II. 獲 定 湉 限 稅 費制 款 11 O , 收 [7.] 他 狐 此 18 入 私 郊 ń 3 丧 1 行 非 友 存 , 淵 褶 14 拟 , 程 , 損 税 粒 無 激遭 投支 Æ 規 不 定 W. 出 挑 腻 o 仔 , 地 蝕 亦 力 移 1

縣 数 府

故 取 त्ता 注 1 4 5 0 求 凡 未 對 何 宵 於 此 機 O 稱 施 W 育 H 枛 動 新 費 各 不合會 用 • 自 後 事 15 Z 刋 計 削 政 青 现 2 旣 , 象之 各 任 無 丽 縣 確 • 财 所 地 *J 定 政 肘 方 常 2 颹 支出 財 講 开; 鞭 不問 成 政 長 現 预 , 苑 11 象 算 , 及 案, 職 以 ,) 是之故 准定 i K M 1 加 裕又 計 1 排 制 , Ę, 政之 贵 7. 度之不健全 * 腐輕 Ji. **[N]** 機 行 Æ. 難 關 尔 人 10 Fi 9 收 視 , , A 入之不 爲山土 編 以 γij 淵 致 不 計 動 ik 法 型 算 H 2 7 經 原 排 料 公款 類 要 3 涂 3 • 11 ben di 2 寫 0 W 111 灰 見 11: 失須 常 4 有之 局 , 經 長 O 事 4 T 支 也 9 11 ÷.

简 縣總 會 制 度

·-- -- # E 界系 柳 67 計 1

和計一會位會屬 計單 M 計會 桐 之位 老 我 省 有 1 決 2 , M 國 有 政 Ĺ.... Æ 分 計 ----第 m M 部 府 原分 * 五計法 十则命 計 亦 -- .t. # 者 請 僅 11: 有 條 係 X 附 Pages . 规 11. R 堋 称 3 -定 政亦紀單 縣 總 定 A 府 鍅 緲 Z 須 亿 計 2 何何 : V. A (1) IN M 計 ...7 括 計 , tļi 入 包 Ż * <u>:][:</u> 組 No. 5 cold 央 分括分織義 栗系 įX 有 111 分种 A 政 * 之全 分. 計會計 府 縣 华 爲 計 合 各 亦 , $\exists i$ 之部 政部 僅 ilii *****11 縣 政有 府紀附 () 2 份此總 鉩 爛 府— (d) 所總 111 ,* 种种 , 屬价 計 藉 育計 17. Ilii 計 liji. 番片 以會 各 • 級 各 計位組 Ш 0 所 府縱 各 15 除 ğ. 計,宣和所軍 ill 桶 某 鎌計 Mars 149 W 機 甲至 鄉 期 M 內則錄 以位 ΪŻ 则 KF 計該 111 19 A 1 總 又為 計 X P 政 £ 會楊 , **桑**。 O # K): 3 2 指 inf 合 ~ **#** 11 記 見所 某 2 414 M 鍅 1 H 53 F J 4.ā m 紀分 収 原军 31. 办. 成 Cyclind . Ų 文 No. 錄何 政 政 為 狀 1 RF 来 要 1/2 統 府 赤 方 , 催况 所 E, 制 X , 11: 粽 屬 有 ė 114 合 各 业 是 Fil 罪 級 屬 2 緲 以 O 位的 會在總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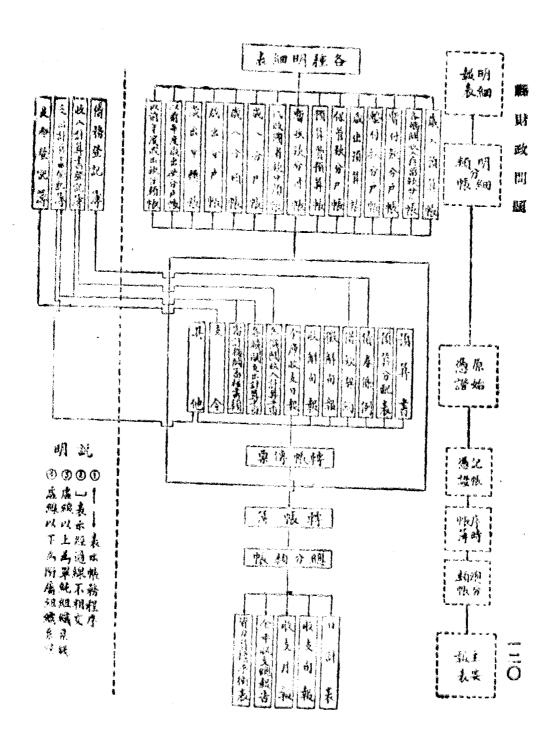
政 府 4 計

縣

第二日 浙江縣總會計制度

度,以及田赋與捐稅金重奪年十川是一四十二年,縣總會計制度,縣總會計制度,漸改進,成績頗著。 二十六年夏間,省總會計制度,縣總會計制度, 以及田赋奥捐税金庫等會計制度,先後實施。茲將該省現行縣總會計制度,介紹如次:<

(進,成績頗著。 二十六年夏間,省總會計制度,縣總會計制度, 各級普通公務機關統一 浙江省縣會計制度之創立較他省為早,然以初辦之時,人才未濟, 各項章則, 战風簡單, 自計制



政 收 入 , 收 $\mathbf{6}$ 入 科 捕 日科 助 1. 目 收 田へ 入赋子 附目 7. 加從 1: 收略 抽 人 # 2. V. 收 各 入 Ili • 枕 扪 8. 雅 收 M 入 收 入 8. , 地 9. Ťĵ 借 财 款 產 収 收 入 ÷ 4. 10 末 地 分 Ŋ *(1 4 47 業 收 入 入 0 Б. 圳 Ţį 11

廋 教 滅 育 文化 出 款 • 費 收 H • 科 9. 衞 Ħ 1. 4: 常 費 絣 * 将 \mathbf{H} 建 , 2. 部人 17 費 政 , 賽 11 ÷ 救 3. 卹 自 費 治 **y** 費 12 • <u>d:</u> 4. 地 公 事 **'** # 4 費 ; 13 5. 保 借 Mi 粉 股 野 , 14 6. 排 雅 粉 Ąį 18 攴 • 肼 7. 費 , 觤 15 費 以 , 削 年 8.

捌 成 44 數 款 H 延 == ~ 發數; 11 宵 暫 Ŋ 付 科 7. 款 國省款繳還數; H , 1. 12巌 批 付 入 款 預 算 , 數 13 8. 省 * 各機 2. 厭 歲 暫 15 入 分 歉收 配 入 * 14 數 14 企 褶 * 數 3 旗 債券 , 暫 存 9. 核 款 来 潑 據 * 數 企 15 旗 * 眷 報 4. 逝 泼 弉 流 動給 入 應 基 11 數 收 金 13. 款 * 款; 10 3 4 D. 支仓 16 機 捌 榯 極 簽 桶 發 費 流 數 剩 助 某 餘 * 存 6.

付 入 知 款 收 74 推 • 備 銆 #11 , 科 6. 嵗 П 入 1. 應 淡 出 征 預 數 算 , 數 7. 歲 • 出 2. 浅 應 H 付 款 分 配 * 數; 8. 支 分 3. 頂 ; 備 9. 費 11 预算數 收 國 **省款** * 4. * 10 谷 機 知 制 期 縱 借 17 款 剩 * 餘 11 緻 保 辺 款 款 * 12 5. 暫 減

• 餘 紃 科 1. 3 機 關 颣 费 餘 剩 * 2. 本 年 度 收 支條 絀 • 3. 以 削 íĘ. 度 收 支 餘 糾

備 原 始 查 簿 曲孔 擞 74 於 W 柳 Ŀ 檰 列 * 製 報 簿 表 記 記 組 ---帳 種織 憑 系 0 M H 統 常帳 所 以 JĮ. 涼 俱 務 , 剧 可 , 悉憑各機 見 膊 該 帐 組 悱 質 織 關 採 5 及 用 故 金庫 記 僅 有 帳 報告 憑 鹎 雅 帳 illi ***** 糆 爲 種 綜 7 , 合統 序 大 部 時 制之記 份 分 鐓 鍛 稱 ניק , O 枞 據 JĽ 類 金 程 帳 序 海 巌 收 9 ---則 根 樋 搬

15 和 极之記 25 作 征 衝表。俾 報 根 カ 收 據 表 [ii] 機 书 敝 愽 9 捌 也 帳簿 記入 , ~ 按日 或 μŢ 按 朄 濄 收 編製 辟 入 帐 入機 查 0 簿 ·考收支及資及公司報表,按 各 [34] , 科 北 日之有 惩 家 TE 解 'nĊ 設置 負何 败 人 狀況力 收 朋 朋 解) 細 · 此外尙有備查簿者,屬於編製收支旬報及改支月報, 細分類帳之必要者,則各設一輝,以為補助 分 報告而 和 帳。 爲之。每日並應 至於總分類帳 於備忘記錄之 幣同一科目之傳票發集一 記 年終則編製收支總報 裁,以會計 17: #} 質 H 記載 18 上 16 情 非 及 此 據 根 以 Tt 據 依 • 力負 一般分 次立 產 順

第 1 廣 两 縣 總 P ii l 制 10

o

方總 ***** 會計 廣 O 其各 14 制度 年 省制定之 度後 縣 , 政 以府 **\(\)** 述之: -7 雅 果系 种計 辨地 計法一之國款 方會計 之實行和 與計係 **一預算** 11 算以上五 及 年 之修原政 No. cast 月 桁 H лЕ. 公布 \$W 施 作 , 的計 寫 寫 軸 **** Q 事心 務 括 3 分 3 縣 爲 10 地 削 り J_{j} 期行 款 之个 ~ 111 北北 V. 部 , 挥 18 例 就 度 ii l hij 此 4 榧 粉 縣 後 期地總

Hij 期 攽 11 之 P 31. 制 度 13 内 省 縣 地 力 總 M 1 制 度 之組 織 乐 統 阊 如 **آ**

算各

及單

機

[4]

據計

厳

出

分

和

岋

識

出

收

支

ψ,

IIA

表

及仓

單

麻

核

據報

H

記

帳

總

分

紅

帜

總

75

Y.

表

歲

入

分

和

帳

ià.

入

收

支

¥

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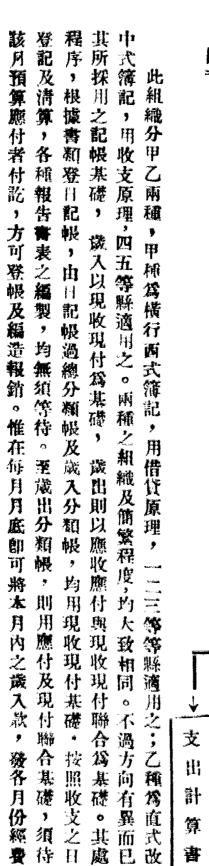
老

收

入

計

算



不政府 會 計

按期

现

内 及繳還各 月 内 份谈 寬 规 出 份 之來 柳 此 費 源 科 , 肍 3 个 月 份 市 2 入 饭 饭 得 111 入 數餘 可虧 η_{\perp} 45 m. a4 相科 都 目 照內 0 3 本 由 月此 份 求 歲 出 入歲 Z 入 去路 餘 45 ŊĮ u 成 用 出之 之败 來 , 源 (H 7 為歲 雖 然 出 分 散 類 岋

此 制 織 Z 牸 點 iif 得 X 有 74

,

 Π

*

能

ル

øŁ

Z

各 稒 彼 19 此 基 <u>.</u> Z 个 랆 界限 1 科 紃 紒 栽 H 割 IJ , 11 分嚴 状 仍 111 dik n Νij 朋 沙 知 JL. 汽 , , 诚 不 被 , 入方式 此 探 度不用 机五大路 系 統 消統與 及 制 滅 , 内 所出 容 果系 刑 地 瓶 则 方科 相 11 程 fii] 2 Ħ , 度 收 , • 不施行 支與 • 整個 成 阅 X 財源與 名款 預算統 滅 111 冽 Û 制之 帳 擔 11. 9 嵇 不 沝 **(**E 雅 , 央 相 **4**H 絢 1 泥 JI. 君》同 10 14 5 0 表 次 ihi 仍仍以 有收 分 支 MI 所 ¥ } 表 * 9 示; IK 四 表

計 府 n 制 計 度 14 計制 制 , 度 有し 須後 度 述之 H 圳 , 及 初 邠 修 合 行 1 7 訂 必會計 拱 M 伶 制 , 慾 計 將 有 刷 前 凡 洲 七七 各 行 秱 將 1,7 年 [] 總 則 M * -7 計會組計 俾 進 織 法 北 , L., 予以預 燚 押 改算 地 進法之 力 L_收 M * 已支 派 計 貅 Z 效 中至 别 能 ---先 M * 後 奺 Hj 省 别 將 4 廣 11 躲 , Hi 现 Pi 縣 行 鄉地 縣鎮 力 政村會

廣 14 省之 脟 政 府 總內 計 制 度 , 係 H HIJ 捌 縣 總 P 計 組 織 甲 Z 兩 和 修 汝 而 成 , 其 系 統 11 加 ĸ 劚 肵 汀

憑 翋 .3 票據收納 等及支結 轉領存 帳解表 小 分 7C 帐 $\sqrt{}$ j,X *15 鄉 影 入 分 分 分 料i 籶 和 帐 帳 帳 T 滅 經 力負 拚 累

表表表

各月 礎 則 Ц. 代 十統 况 數 楎 支出 林 柳 o , 内賴支 月之浅 跋 辦 11: 以 動 分 及計算強計 入 ij; **\$7%** 及 HI 水 頮 111 之收 M 分 修 過 度 帳 頗 配數 H Z 收 情 釗 O 預算 再 形之族 5 入 IIJ 修 9 不必 合計 次依 政 餘 照 細 H. , 议 廢止 絀 經費 浅 支 , XŞ 製 決 , 據 遠較以 H 入 始 辦 入 待應付者 法一第三十八條:「日報應於每日辦事完竣時,已入帳之會計事項, 記 Ö 第五 以 因 例 計算 之歲 應 賏 以 不 收飲計 前之 質施 經 亦用 切 便 十二條 前之組 合 書 办 入 , 組 預算 累計 现 现 " 法 Ì , 分 ήķ , 歲入應收數 伍 第四十四 均現付 存 総 付 和 令 新 為其礎 制 総為進步,手續亦简 統 ; ij 表 Ŧ Ö 帳 制 pij 一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,遇各科目之經費有剩餘 角 利 , 度 • **上游平衡表**,均分別依5 糺 规 完說始行結帳,故將前組織所定歲出,以應付與現付聯合 Wi ŷ 便 織 故歲入經費 ¥.W 辦 定 3 . 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, 帳簿 仵 2 即每月內實在付出現金若干列帳列報,本月未支者 珊 秫 經費應收數等科 分 18 寫 據一 和 甞 原 5 四 表 帐 圳 即以代替以前之總平準表 育計 Ti. 分類帳籍 > O ý 省 以及表 **等縣之川,** 均 用 法 , 木岡 且易於了 規定 便 日為預算之統制,俾得知預算實施 示序 於處 **财務** 新E 原爲橫 ilii , 理 E 解 修 狀之 設立 况分 雏 ήŢ o ,採用專欄 之背 Ú 横 行 鍛 0 此 17 两 J.X 1.1 认 , 力鼠 J. 制 À 摶 人預算數 不過其 簿記之帳簿 脻 X. 頒 , 111 9 以稱 胩 平 以 74 狩 4 果 後 衡事 \mathcal{H} ·分別列 • ý Ŀ 得 个 粣 11-表項 • 列 Ŋ 及 쐒 椰 縣 te 舖 , 突稍 民 科 P , K 紙 入 入一。 以 獨 國 分 F 脹 亦 东 後 J. TC 11

那三節 縣公庫會計

概数府合計

機 之衡 接 關 2 , 以 o Ħ 筑 及各 iffi 良有以 , 收 該 康 承 制之功 各 *** 法 管機 極收支存 115 <u>__</u> 馇 捌 施 效 應送之報 K , **應送之報表,使共假日的** 凡 後 Ĵ 此 B 扚 有 政 柳 KF 於 此各 瞭然劃 會計 會 11 制 得 ÿ 清步 度 jį 入 书 用 3 不致 9 也 事 新 O 半功 * 牌 斯 以 漫 公 倍 • 7 第二, 盖 康出納之會計事 O **邓二,金康主管機關** 第三,各機關聯 粉 神 關 系之關 ,\$ 有颗 列 Ĵ 爲 # Ĥ 保 政 M 計 計 Ĵ 機 制 健 W 制 度 其 度 • 相 審 婟 計 Д.

項 計 N 者, 凡 H 公 3 辦 須賴會計 脯 理之, 刷 於現 是 制 仓 **是則縣公庫之會計中**而度以表顯之,依一句要據群券之出納。 事 7 * 務,常 公庫法 一移 曲 一之規定,以 縣 府 政 儈 · 公康之會計畫 計事務,皆屬 1 計 4 主辦 • 此事 公 項務所 M 制 度之設 計 III 粉之内 計成 主管機 ŢĹ, 容 人 以 註 [44] 爲 應 æ Ŧ 此 包辦

Ç1

F 冽 各)劃清各 項原 则 基金 之 報 欬 * <u>ب</u> 產 1E 各 機 關 所 需 要之報表;(三) 聯 樂各 機 嗣 之關 倸 四

舎 彼 此 木 制 Ż 機 構 * T. 一) 辦理手 續 舶 碓 o

根 據 Ŀ 述 之原 则, 參照 ~~ A 計 法 --公 麻 炔 L___ 及 -7 審 計 法 __ 所 定 之內容 ,9 擬 If 仓 旗 Ż A 計 制 度 如

次

會 # 科 H 除 112 M 政 計 至 核定各 項 收 支科 Ħ 外 , 341 於 现 企 之科 **du** Æ.

• 收し 4 款 ; * 各 縣 些 通府 經會 費 存 款 romente romati a sesonali • 4 栫 種 基 金 存 款 其 ~ 依各 件 糆 基 企 分 别 议 T 帳 Ji

非 他 必 須 分 Fi 存 款

四 各 楎 收 支 命令書據等原 始 憑 N 應 力 求其整齊劃 , 利 用 作 為 記 帳級 M • 以 免製傳

度之一部份,不列在本系統之內:(三)海配組織,以左列系統 ,以左列系統為原則,

但各機關之零星收入之帳簿,仍須列為各該機關之會計制

N 憑 # 會 鷌 釋記日納出金現 针 證 券 出 內 胃 上 各種特種基金明細分類帳—— 收入總存 款明 細分類帳—— 收入總存 款明 細分類帳—— 櫊 漂 用 分 仓 類 帳簿簿 帿 作 產 負 孤 現 票所 现 IJJ तीर्ग अर 收 據 尔 1 據 李 仓 뭬 と 結 精 出出 H 耛 债平衡 分 情 存存 11 紨 粕 約 納 單表表 表表表 表 K 长

8 肚 政 Æ

第 川 腅 會 計 制 度 之推

淮

計辦政 不表 脟 易 O 亦 制 Z 現 ilii , 不 度 M 究 辦 統 非 計 ij. 理 顺 4 4.30 , 事 有 P 其 省 以 1 粉 收 Z 1 支 致 , 遍 ٨ 若 除 帳 地 11 1)> Ti F \mathbb{H} V 19 數 1 • , 31 义 省 XX 惟 X 分 -12 äL , 汖 任 173 , , 援 什 如 1 Mi **H** X 官 il. 剧 7.7 數 内 及 何 • 711.Q 不 ii l-馬 亂 J. Ħ μų 清 人 3 X 制 • 细 * 之 浙 且度 • 奫 W iI. , X 似 外 • 孤 秤 縣 福 ٨ 複 極 建 則 不 A 9 錯 計 E 無 辦 成從 111 不立 棉 Ý 遺 何計 察漏 帆 清 楚 册 • , Ĥ 格 Ŧ -O 切 Æ 1 肺 R 败 外 推 4. Ŀ 死 1 無 述 • 情 规 仍 ô ÿ 於 定 形 im X. 之曲 以 欲 7 行科 ド 滋 财 生物目 政 ŷ 7 縣 科 作 a m ***** 盆 政 人 2 亦 , H Kf 解 兼 Ŷ

使構核 求 放 * 财 縣 1 W 政 W- 1 2 A Was, # 務 救 算 機 J 梻 行 個 * 決 2 關 1 政 健 於 們 算 份 統及 完 抓 全 JĮ. * 劜 , O 胼 際 14 他 ÷ 以 計 合 財 效 粉 Æ 系: 11: 部 監 縣 1 統 0 行臂 地 \mathcal{J}_j # ħ ini 爲 務 除 , 第 吾 則 常 阈 11 127 相由 科 外 M $\overline{}$ 寫 理計 財 4 1 政 , 對職科 制 遊 理し 飕 2 職 3 决 JI[F 他 ン 腓 III , 行 以 粉 Kit 爲 11 1T 縣 即政政财 與非政 Ŋ, TW. 相 财 粉 淫 粉 外格 制啟 崩 , 财 14 • 於粉 以各 移 行 州 M 篡政 然獨 相 Ŋ. Ħ. • 1 輔 計 7 T. 爲 耕 紛統 州 • , 的 嵇 以 > 而

9

16.

₩)

N.

W.

O

荻

就

玔!

淪

M

115

1.4

W

力

m

論

1

•

以得 閱 JŲ. 第 分九 龙 IIII 11 3 **~** 뭶 政 ilii 0 於 肌 爲 1/1 通 莆 财 劃 分 116 粉 Z 事 松 11 , 松 效 財 權 2 粉 職 措 行 青 對 以置 政 Ťį III 劃 o du 分茍 liv. 權 份通 4 11 tí 權 **J**Y. 不 财 9 分 粉 华 • 職行 r i * 則 青 政 普 割 膏 .fil 11: 分财 **1F** 為 粉 筑 1 2 專 後盤 17 , 原 • 便 'nſ 则 方 使者 1. 僬 , 方合 作 * 2 不 圳 能 11 集 传义 ŪΪ 1 1 诱 4: , 3 對 分 辦 事 於 洲 即本則 身 孵 無 效事 1) 漆 務 , 7 3 故各參

務 行 歐 4 政 学 挪 出 之事 糾 事 5 14 粉 処 於 儿 5 1 (1) 如 全 增 編 是 進 縣 展 製 1. が 排 14 作 fii 粉 效 渰 \dot{M}_{χ} 行 能 9 X3 政 埋 Ji IU a * 45 簿 财 項籍 粉 縣 地 * 憋 始 力 財 4Ci 'nſ 核 精 H 粉 , 椒 納 排 機 等 推 政 梻 财 H 進 M. 粉 獻 3 ifii 1 抻 監 1 调 if. 14 **#**3 11 عرز 濟 15 11 能 3 11 機 111 均 捌 山 0 jţ 1fii 辨 分 縣 么 皿 九 , 抽 0 排 縣 川 19 政 辦 1 科 珂 Ť 款 E 1: 管 H 1 符全 4 收 縣 **刚条** 支保 财 114 77

計 政 共 制 府 A 計 ij 表 0 度 總 1 H 科 米 為 之性 M 杉 科 Ħ. 計 緊 H 縣 Ü 尤 計 及 M 17 報 地 來 H 告 以 質 報 方 及 計 收 財 明 等等 Ħ 政 表 之改 文 檼 報 O , 各 數 進展 分 小公 从 表 , 門別 所 亦 * 規 果系 進 施設 庸 之工 亦 膇 定 政 5 元完善 各 法 易 理 類 府 首 , 觉 1 Æ. 1 ĮĮ 及 **L**__ 法 加 华 定 财 統 M.F. 蔣 iji , , 村 11: 粉 -張 , 寫 地 浦 الارسانية , 後 統 組 11 规 紕 方 樹 制整 計 機 微機構之系統 質 機 IJ 應參照「公庫法」制定施行之。 V 3 死挪: 關之 4 [44] 材 完 各 料 同 海之制 根 理 省各縣總內計制度 據 11] 帜 9 3 Ill 有所 Jt: 侵蝕 政之 册 **'**F' 收 鴈 級 度 枧 支手 柳鄉, 機 0 3 业 , 據 庶幾何種 捌 法 原 庶收 3 續 報表 H 統 Jţ. 進 I_{I} Hil 支方 一,亦得! 31 ifii 他 . 4 ,舉凡簿 仰各 何計 按 3 有關係機關,亦可則 411 而,賴以分別數 故 M , 各 4 **1**F. 作為考核之方法 縣收 妈 務, 称 ार् 规 'nĽ 訓 支狀況 14: 胍 紃 質 均有適常之處 制 及 栽 度之 不同之會計 0 系統 易 月 Wi B 原 W 3 Ř []] 圳 M Hr 抻 機 败 增 圳 Ji 331 加 事 樊 , 9 f_{j} 前期 務 17 收 Jf: II. 法 TI 政之 9 政 人 Ĩij 36 以 長官 77 際 \$5 以 艇 擬 而各級 情 實 *1 11: Ħ 訂會 形及 H 東 7 較 1)3

专 以

O

•

0

計

Y.E.

第

第十一章 縣政府財物管理

第一節 財產與物品及其管理

第一日 產 與物品之區別

品,俱體分別之可得如下永久性者,應有能存消耗亦得視為物品。又依了會定,則凡購買物品財產所健,則是購買物品財產所 政 原 府機關對 珋 則凡購買物品財產所需之費用,均**屬購**置費支出科目。是購置費支出科品項下支出購得之物件, 吾國現 ,財物之 時財物經理法規,尚未製頒,故財產與物品二者, 應有能存消耗科 財產,凡由辦公費項下購買之物件,就能謂之物品。惟查各省各公務機關統 腓置 「者之區別, 依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規定, 凡在購價費及營造費項 , 如屬於費用支出科目,則視為消耗品,如屬於資本支出科目 會計法」之規定:凡對於營業上使用之財物,有永久 П , 准此而為 , 物件之有永久性者, 尚無 二 常 視為財產 確定之法 作片, , 無永久性者 的界限, 3 則視 應有拆舊科 爲財産 合計 血 常親 F 購買 制 ō 度规 為物 通

财産

K

- 固定 删 声 房屋 • 場關等皆屬之
- 旅 勈 财 產 機 **33** * 服 裝等背屬之。

(一) 文具品 如豬額 學學 無 張、 文具 難品等皆屬之。

財物

ED 刷 100 ta 加 報 单 和 公 報 • [1] 1/11 及 10 他 34 作 周 2

第 所 稱 ΫĤ 2 #E 排 產 7 加 批 較 確 * 定 , 炭 係 • ilii illi 胎 • 業 火 經 df **炒** 或 那 機 di. 刷 • 及客 辦 公之用:(客星應 用 等物 也 0 部品 村 所圓 稱之

物

nn

ĮĮ.

M

胩 化 或 項 料 費 Z 1 質 7 係 坤 供 4 * 並 機 li 常供 使事 用 X 也 老

H 肼 物 午 理 Ti 悪 fil K 難

既 係 2 鶶 努 珋 Ö 惟 †1 公 fi 粉 廋 推 ÿ 動 ilii 之進 3 , 公務 政等 自 Λ 不 員 1j Z 珋 'nſ 9 • 有賴 不 Ţ. 不. 以 得其 講 郷 作, 世 求管理之遺 於 為第 常 必 $\overline{}$ <u>۔۔</u>، 狐 則 難 先 要 金 発 有 有 件 , 相 財 其 當 楎 O 珊 之 柳 Ifii 由政 物 713 質 府 物品 費 Ħ 现 機 n.K • 金之 弊 [44] 備 資 火 • 管理 111 亷 • 之經 及 腳 人 無 H 诚 費 費給 K 損 ~ ø 四 1T 公務機關 政 , , 一大部! 1 沒 方克進 貅 鴧 79 X 現象 份 者 <u> سرويت</u> 切所 爲 , 發生 114 4 11 物 放 務 之四 排 3 0 牗 X 物 進 1/1) 1† 如 , 11 , THE. 此 聯 1i 糒 和 帶 賴 財 *>* Λ 物 64

11 1 放經 放 4 銀 F 數 鈬 1j 人 政制 2 15 11 , 舟 挪 财 種 管 偶 物 珋 7 111 用 之激 Ų. Hi Z. 111 1. 舞 गी 進 旗 - | | | | 弊 入 " M , J. 114 , 7 蕱 易 JĮ 以 涴 困 遭 支 加 及 難 3 散 **III** 现 決 Ħi 3 죔 失 1. 企 Mi 儿 盗 之收 O 加 111 现 法 輧 超 企 义 出 N K Z 於現物 之簡 發生 从 , 刑 16 應同 企 係 W J. , 管理 將 曲 , O 現 11: 惟 现 State 企 者 保 财 企 甭 購 奪 物 炭 视 也 清 買 力 Ťj , Ш 73 於 面 iffi 1 鉞 ---來 • 殿中,尚覺 般公務機關 決不管理 若 11 加 , 因从 现 Ħį 企 失 之易 物 1 <u>Pli</u> Œ 祇 於 4 il: , Æ 拔 稍 नि T. 消 將 现 , Æ 少逐 仓 於 期日 H 2 铽 有收 櫎 仓 rþ 数 人 **J**||| ٥ 1 9 款 或 桐 誠 得 存恐 ,

難財政問題

界二節 縣庶務制度之病

第一目 庶務人員之弊混

制 複 輪 校 书 有 用 Ŧ 籽 , 牸 ŀ 最 7 38 Fil 矿 龙 不 殊 只 後之編製決算。均集中於庶務員之手, 郁 縣政府辦理庶務之人員,由於官僚政治之歷史的 物 • • \mathbf{e} HI. 兑 得 同置 视 捌 在 品保 换 粉 與庶務混 為縣長 時事 仰 祭 任 係 **公務機關** ihi • 亦 管理 X 4 於 承 Z 育 稱 • **竹署**之 糑 不 縣 • 2 Ó 11. シ私 Ħ M 始 長之典息 PH 夏 * 配合為一、機關的關為不可或缺乏 粉 Ĵ. 此 旣 3 役 果系 , 駶 映築、 委 及 颠 人。 胨 • 肥 致 臩系 充 N. 1 粉 4 遇 長 , 就 役 庶 • H ifi 修葺等等。 事務 推 有 1 人 ` . . 內一切建立部門。 員 客舰 的匀 非 主辦 45 #: 7 摕 卫原 殊 捌 肼 2 ılı 無 故 Ŀ 係 们 務 W - 6ii , , 防 政 B) O Ži, 各解解 係放 寫 固 築不 此人 , 為 初 或 過 9 任 N. 被 縣 備 各 因 3物品購買過何有若可 長 以 Ŋμ 人 * 庶 政理 • 項 此 之為 ル îiſ 非 務 淸 府 狭 貅 縣 舞 附 縣 作 2 LI Λ W. 銭 糑 熫 縣長 買于 弊 脐 政 負 放 胨 衙 悄り 0 粉 K IF. (g) , **Æ** 入 末 生務 • 事 HE 制 ij. 從佔 歟 浪 其之 私 實 -F * 務 粉 度, 飵 泥 执 人般 野 施 除 , 之 駍系 成 O 行切 , 农 價新 理 餡 ٨ (III 縣 ğII 他 Z 財 确 寫 M 政 公 有 IJ 谷 * 職物 興 熫 縣 7 1 人 在 Τ, 計 用以 機 ifii 粉 務 作 長 國 築 旣 • Œ 制 II. Ŀ 關 Fi 2 X 1 縣 人 1 • Wij. 裲 • 度 所 Ò 内 所 紗 有 進 力 員 牒 (Ji 批 2 يالذ 11. 負 . 4 以 企 洲 退 Ħ 各 ilii 方 11 檢 1 購 職 產 18 鎹 省 3 以 17 企 • • The second Ï 生 平 11 寫 `人 ı. 政 独 粉 3 付 W. 職 用 流 2 ME 進 制 ilij Jż 次 4 分 莱 糑 R 弊 F 非 退 度 亦 獨 400 ĵ Ÿ * , 及 唯 爲 7 爲 係 ΣĽ <u>L</u> 倘 No. 縣 竽 3 常 悄 事 親 2 斯 Z 짽 政 Ţ 物 FI , 有 非 IJ 信 抛 THI • 月 保管 各 36**** S.# RF • • 為 XV 大 此 人 位 通 報 H 以 事 項 甭 信 H 閣 爲 7 秤 銷 F. 将 财 雅 係最 在 Z 人 n , 政 dii 產 粉 * 各 败 舰 任 Û

政府 財物 管理

椒 Ħ. **A**5 1 非 其 欠 成 破 難 将 政 J. Ô 仑 當然 iffi M **9** -公 浮 俗 家 Jf: 牖 可報 情 其 扣 H 拾 2 गि 事 • 排 的物 以中 夫 , 松 們 他 , , 任 灰 奚 不 胨 標 , 肺 1 • 威 'nſ 外 粉 欲 無 . 假 勝 則 為 油 11 如 所 公 # 紒 Ó 情 2 X 得 滌 H 唙 仆 何 H. 非 私 E H , 5 A. ili 各 F-1 佣 只 , 以 , 利 縣 假 奸 ی 獲 私 盆 熫 Æ 任 è 4r 粉 , 於 Mi 令 脏 利拼 人應 # H 扣 員 ** , 舞 瞞 iiil ٤ 围 ٠, : , 際 移 成濫 流 有 , 正常收入之利 用 公開 品因品 補 X 11 凮 此 • N 帳,偽 2 义 雜胨 廉 粉 蚁 縣 務 5 * II. 長 Λ 游 舞 o 2 **V**. 員 盆 弊 夜 發 此 於 所 0 典 情 點 粫 鄉 43 胨 , 被 形 * 惨 報 私 雅 粉 報 • • M H 用 11: 116 鉗 常 乩 2 个 滴 Ħ. 期 V. 7 败 11 4 消 Н 縣 , 泥 侵 家 12 غا 117 相 般 • 11] 41 1. 孙 Λ 以 穑 11 III 文 初物 2.] 心有 地 个 結 相 11 Mr 秘 7 XY 筝 光 要 M * * 狠 N Ó H 2 1. 處 Ťį 4 狐 9 14 , Ŀ 不法 13 山

第二 財 物 榳 用 1 派 投

n

,

,

1

奸

\$H 修 此水 尤 養 稒 财 u 物 各 杝 刻 , 料 浪 板 騂 兼 疑 於 費 間 粉 , 政 芝 公 府 售 制 5 現 家 11: 度 Ŋ. 新 計 2 财 泉 旣 11 F 交 坳 爲 [ii] 7 一个村之 11: 1 敷 , , 用 因 所 不 Ill 後 坳 襲 有 加 , 2 何 傅 不 習 , 浪 以新 統 [n] 10 K 我 FF. 2 蓌 换 37 頀 • îE * 뛨 新 往 慣 僅 3 4: 缺 华 1I ý Æ 乏管 粥 由 於 , 1 YR. 於 [i]] 11 *}*^ 喪 **JII**! 不仓 排 JIE. 1 務所 敷錢 物 积 致 2 11) Λ , 管 ? 腓 度 H 7) 叶: 理 所置 H 缺 乏管 桶 以 o 派 ÿ 弊 各 和 大 姚 理 郡 柯 , .t. 7 財 始 漫 42 應 物 克 4 11 係 , 雁 郷 Z H 豝 付 110 條 於 公 , 件 90.00 m 消務 粘 般 耗质 果 3 从 M 常常 . Shappa 此務 盐 LI] O V 膸 惟 11 • 員 11.1 抑查 1 觖 纶 簡 有辦 乏公公 地 他公 於 故器 M: 很 德之 ? 凡 踩 物

方 桶 illi 浪 費 依 Ž 舊 4 是 浪 宵 聘 , **Æ** O ÇII 45 以 11.15 3 脳 因 建 极 省 傳 ilii 統 T 37 氟 縣 师 政 莱 府 縳 特 5 种 触 uni 署 祚 , 通 地 ħ 粉训 1 級 機 È , 個制 器 位方 9 rfg Įŧ. 椽 符 浪 費 開 11

經川政門題

各 Ż 以 , 縣 0 Æ 月 政所 100 - 10 Miles 計 1. 桁 以字 Ž 獡 J. 4m to ... ŀ. Ħi. 11/1 11 7 產 *>* 旗 * υŲ, 浪 H 八 物 T 計 nu 事 有 Ti. ्धा 7 不限 1 M Hi Ή 3 捍 俽 , 加 購 元 T 411 果 餘 管 以以 , 年 $\tilde{\mathcal{H}}_{i}$ Ħ 經 全 計 Z , 年 縣 累 年 無 稱 al Ţ)1 L 計 <u>;;}</u> Z -則 , 萬 有 ifii Z ŷ 約 被 年 , 近 侵 公 翈 T-1 miles rh 豕 位 114 扣 糟 浪 兀 場 , 亢 失 費 國家 Z • • 金 殿即 N 扣 類 捐 H • • 失 Ó 縋 Hi 據 Z 消 大 个 大此 札 0 年 若 , • ĮĮ1 The 中以 筲 A 全 饱油 足 國 * • 11. Responsible to the same of the 無 省七 Λ 11 Ŧ #3 业 Л. 捐 . 九 9 失 ľ ·h. , $\mathbf{J}_{\mathbf{I}}$ 縣 敷 -矿 ifii 徐 П 1191 45 極 为海 1 11

第三日 財物管理之散漫

足 始 無 爲 粉 憑 清 圳 物 Ô 算 以 大 故 X 那 K F til 各 Ħ 依 , 作 2 所交易之 機 肵 341 後 需 (h) 報 對 縣 7 數 銷 illy 於 府 H PH 後 财 機 闃 illi 店 物 [] 2 們 3 5 取購 现 值單 11 據 , 得 胃 2 亦 貨 . • 财 挧 無 Hill 領 物 分 H , 潑 别 澱 3 油 * 數 13 J-摺 居 掃 隨 üĊ 収 10 究 圳 , 11.5 * 有之 有 都 11: * 7; 意 不 111 亦 Ŧ 111 以 嚴 现 15 **%** , * 價 特 金 2 9 値 殊 交 規 此 1 郁 粉 梸 定 何原 赊 • O 學 N 14 貨物 7 TT 貅 , 加 無 15 按 7): 縣 臨 從 圳 , **IK** 知時 流 将 ---清 11: 編 歟 採 温 碓 滋 Ħ 7 扩 數 L 7 11 N Ŧ 常 O O 應 M 拖 歛 刑 仌 鮪 T. 物 , 4E 1 III:

公 物 刷 7 侵 於 政占财 公 物 物 1 伽 , This 發 H, 公 亦 1116 物 膱 7 帰 格 规 摩 公 定 物 • 隨 3 in Jú, 耞 務 常 人 F 財 2 物 喜爱 书 7 IJí * 隨 穇 有意 移 泥 水之 摸 O 途 無 致 3 監 機 T 開 人 Ę 溢 • 機可 得 胷 份 他 佣 用

不粉 I 工行 役 Z īfii 縣 Ö 則 入 將 長 W 縣 財 1 因 物 政 不 25 Z íľ 脟 Z X 3 75 門便 , 理 丰兴 1 财 Τij 物 1E 书 之凌 H 檢 所 3 揀 見 亦 亂 财 * 儘 散 物 量 漫 2 搜 精 則 7 雅 房 索 美 屠 以 片 於 窟 棉 去 , 辆 席 1, à 悬 揽 9 , 以 H.Z 以故 備 H 各 J; 不 國 緊 , 各 辦 全 ijţ 所 理 O 縣 剧移 盐 豚 碱交 年 爲 砨 文 1 缺 111 * 11.7 破 於 亦 ,9 燗 鵩 X * 湖 於 H 18 物 财 載 交 JĮ. 物 ılii 22 1 崩 O 是 颗 ĮĮ. 7 دند 费 K 物 书 曲 伴 於 於 1 • K 勤

理 散 , 11 以 致 2 也

排 物 曾 計 2 節

可水极 册 以摸 , ∃£. * 10 則 外 以 未 0 , 1> 公 车 籄 ijï 理 開 11 移 加 寫 X 所 随 新 得 詂 117 M 便 計 **#** 内 O 9 凡 帳 Jī 制 此 崩 度 及 州 外 泥 榔 亂 公 曲 肺 , 熫 兩 惟制脱 B iři 度 法資 記 2 手 帳 為之 **书**縣 , 萷 個份 X 人 7 , 剧 只 爲 П 水單 14 1. 於 fy Щ 脈 據 ilii 欭 務 之有 加加 部 7 Ħ. 份之 • 袴 II 不 能 现 7 推 報銷 公開 JA. 金收支記 水清 Bu O 後 可 無 無 魚 帗 爲 9 图 • K * 故 Mi 4 Œ. 故 11 $\{j\}i$ III 備 Ų Vi. ♥. * T. 11 , 遇必 亂 帳 物 狮 XX ÿ 製 以 ьĽ , 附 何 .H. 7. 帗 泥

0

簿而 處 권 理 籍 豲 , 之称 力 其 Z , 物 品次 س 脫 出縣 節 統 Z 計 财 納政 倘 府之 會 產 偏 計 亦 1 算 套 ** 币 書稿 記 制 於 111 舖 書 37 度對於物 物 3 與 Ħ 管理 Uni , 刿 物品 份 * 紊亂 支於 核 出年 ti XX , 有鈴魚 之病 财 記 產 徇 會計 始 摶 T , 根 等時 及 **1**1 2 排 御 粨 3 應 規 物 * • 此往 定等等, 購置保管領 編 種往 送 悄 穑 Z 形廊财 多末 2 良 產 刑 F 久 Ħ 認具 時 録 , 7 使 热者 , 應有 辦 審 按 理 Ħ. 計 月 應 之手 有 , Z 作於 有 瓶 網 者 用 卸 这 Z Ħ. 萴 任 9 巡流 党衙 無從 後財 始 肃 11 2 發 坿 , 及財 不 柳 捏 加 辦 淵 表 ō 產 叉 • 報 3 故 损 [4] 鲋 財 M.F. 壞 於 產 時 FT W 事 被

Z 計

損

第三節 縣 政 府財物管理之要 温

第 H 在 健 全 脈 À 員

縣 财 物 之符 理 經 ** 之務 外 傠 應 兼 勴 及行 政 Z 效 關 於 此 盐 陳 Œ 席 有 段

政府財物管理

行件 行 Ŕ 使 註 規 政 , Ì 效 來 先 J * 定 切 议 之手 事 李 訓 爲 W. 困 Ħ 練 滁 事 纃 * 伙 難 有 合 粉 飦 機 o iffi 焿 III ý 潔 所 然 故 化 理 以 的 是 基 的 的 , 道 必 11 木 坿 最 德 要 辨 m 粉 瑣 有道 碎 沙 7 Ö , 化 任 报 L , Ŧ 徳高 O M 何 树 斑 俪 11 先 因 難 W 的 尚的 爲 政 從 Йű 化 過 事 作 ÿ Ā 溜 0 :::::從 事之整頓着手 去 गा 情 腦 縣 , , 越祸 財物管理之不 和 辦· 聰 更 IIJ] 做 个 的 , 不 숅 趣 得 ナー人し 悑 味 旭 清 得 : 清 的 , 科 膲 我們 學管理 館 粉 楚 愛 嚴 ÿ 人 * 想 Ŧ 期合 1. ... 4 KJ 絲 , 所 人, •---不案, 屬各 法物 然 1 後 3 وهدستان مغرر معا 機 能 4: 刑 H 條件 \$000 [44] 拚 曲 很 常 的 恢 於 不. 4 得 111 • • 易 粉 旭 ill 適 稝 辺 職 , 用 加 椰 2 要 • 以 做 人 青 差 洲 娰 精 任 1 經 萷 的 椒 7 , 以 當 三的 * 济 舱 数 執 偹

合 法 Z 郛 地 * 仗 辦 , 洗 珋 滌 摭 冽 粉 去 Λ 員 HE 之品 粉 ٨ 員 德 Z • 脚 神 識 秘 件 • 按 o 能 料 應 施 於 殿 格 Z 訓 糠 , 墹 强 11. 服 粉 -2 精 肿 , 及 保 陆 II.

長進 切 鸖 退 執 第 Z 行 现 • 職 象 各 務 縣 O , Ħ. 政 省 舱 肝 於二 庶 涿 獑 務 十九 V 改 Y_{ϵ} 員 作 事 7 應 粉 初 由 9 , 訓 省 是 11. 練 政 各 府 胍 例 縣 就 橅 也 粉 糠 0 合 ٨ ij 格 Z , 人員 派 往 各 中 縣 **)** 0 胜 Γ, 選 作 尤 後 任 • 成 • 桁 以 免 颇 jij. 爲 W 有 著 胨 粉 , 不 Λ 惟 府 n

H

W.

用 對 Ħ $\tilde{\mathbb{C}}$ 銒 爲 鹺 作 • 桶 消 鎹 椒 有 月 用 的 谷 Z 之行 坊 (III) 定的 為 , 應 , 0 激 理同 4 手時 於任 發 加 般 以 何 公公 ¥. 粉 件 意 Z 公 1 有 圓 财 **j** 督 物 T , 亦 公 , 其 徳之熱 能以 T 7 切 心 售 , 愛 使 ļţ 徹 **\$**\$\tag{\$\pi\$} 底了 洲 使 解愛 用 9 頀 逩 公 物 ᆌ , 節 物 作 約 物 物 "

第 殿目 管 粒

财 物 理 Z 根 木 原 則 , 在 .T. 劃 分替 購 付 敹 及保管三部 份之權 限 耕 以 N 部 潘 制 之法 消 ri II

管機 縣 請 有散 地 價 求 方 關 o 軍 失偷 第三, 政 之 • 形 府 審 ħ ø 容 鞆 定 第 将 考起 等弊 ø 有 第二, 於 [M 效 見 o H 於 保 * 符 3 Ŧ 採 特 够 4 若 腓 更 根 年 點述 項於 鉦 41 據 並 , 付 額 111 组 以 ìI. 2 款 W , 蘇 规 55 事 鹿以 省財 定 Hi 或 Ю. 洒 4 懋 粉 Ì 常 政 人以 游 辦 **L** 時 Ш 财 理 殈 糾 產 獨 之購 , 訂. Λ Ţ. 舉行 之 E Ħ ---3 根 171 宜 筲 據 T 不 5 , 能 陈 地 蘇 合 盤 省各 UF ik 應 查 H 2 山 常 機 熫 原 • ŧ 胍 是竹 務員 管長 妣 物 财 憑 , 建竹 為 兼 孙 官 V. 财 辦 彩 核 須 o Ż 玔 粉 准 根 扩 規 幣 據 Ô 外 理 311 1 科 粹 9 及 Ž 有 則 1 -IF. 貯 則 殿 曲 郲 II. Ŧ O H 法 媝 獭 Z 定 納 核 议 爲 准 ٨ 提 備 Z H 開 供各 負 政 3 以 育 主

)財産 管 班

ti ud

管

理

規

程

L...

,

摘

JĮ.

第六

條

及第七

條

<u></u>

Ö

H 鉖 • 浩 财 購 W. 產 應 财 產, 山 請 求 營造 由 請 Λ 求 購 , 塡 置 H 人 Г , 塡 程 W 1 , 請 H 水階 由 1: 置 符長 單 , 官 부 核 H 准 E 幣長 後 * 再 官 行 核 營造 准 俊 $\overline{}$, 111 財 由 產行 猟 粉 珋 人 規 程

者 按 凡 投 圳 標手 產 續辦 之購 理 消 **J** 9 11: 襟 造 投 標 , Ų 抄 件 總 4 額 y 超 附是 淌 series series 11 主管機關 兀 以 1-X 審 定 , 應 ~ 曲 财 产 il: 管理規 定 機關 科 败 主符機 第 八 條 關 淮 o 尨 Ø 如 别 投

標

法 泱 E L 定 ăT 購 級 nk 營造 機 1341 1 者 於 • 應由 某 IJ 法定監 班 產 , 定 艉 有 ٨ 負 標 監 雅 價格 視開 標 者 , 其購置 财 產 管理規 成營造 程 , 不利超 第九 條 及 過 標准 第 條 價 籼 O Ö 凡 用 投 標 力

内 四 求 ¥ 法 令 非 规 F 定 某項 續 0 粼 财 濄 產 指 7 定之 於 購 機 置 别 败 答遊 腋 B 驗後 後 , 須由 應山 某機關派員驗收 驗收人費出具驗收 者 3 A) 應於購 벵 開 • 交購 (iii 诚 營造 雷 機 關 果 於 造 周

政府財物資理

出 攗 時 , 粘 刎 於 單 據 粘 15 浦 内 7 作 報 銷之 H 件 ---7 财 產 答 理 规 程 L 條 及 筑 + Fi 修

產 意 員 受有 Z Ì 注 īfii Ti. 製損 意 致 * 财 機 9 負完整及 關 產 並 受有 旅 E 符 失 抴 A 胩 安全責任 員 , 失 11.5 對 ũ 於財 以 他 免除責 刑 虛 0 [34] 一之支配 人應負 於人 任 員 賠 使 唯須 做之責 (對於財 刖 , 水產之使 水產之使 水產之使 級 主管 任 O 虔 W 官證 用 是 產 保 否適 ÿ 朋 應有 符 人或 當 ite 0 11/2 财 良 * 用人管理 產 於 件 财 珋 , 連 員 Z 規 加 2 保 λ 程 奔 1 往 L_ 紒 Ť. uſ 7 ---挽 O 如 以 專 條 欠 Ŕ 极 缺 Ϋ́ 3 此 致 項理 注人 八川

應 數 汱 繳 • 解 涮 氽 床所 有 , 非之財 阜 產 准 非 得 , 不 Ŀ 得 級 移 機 作 揚 別 Z 用核 ~ 准 * 财 不 得 產 符 梯 理 H 规 • 程 分 割 L._ 第十 7 交 换 九 條 • 及 ijĿ 第 nE 與 ---• 條 儿 财 0 產 * P 肵 得

o

應分 別 -Łi 悄 • 機 節 , m 人 以 B 懲 不 戒得 利 用 --財 地 產符 位 , 對 理 規程機 捌 <u>___</u> 之财 第二 + 產 , 作 條 不 應 使 用 之 使 用 , 如。 有 違 反 11 寫 胖 士

抸

物 LJ UII 管 理

條

O

ŧ 管 人 員 * 凡 核 購 推 物 置 in in 物 in in Ž 購 3 置 先 時 H , 請 應 水 注 購 意 置 H 人 塡 算 1 1 ĮĮ. 請 , **米購** 此 Ą 滑電 科 П , 有 無 是由 餘 丰 數 管人員 --7 物 核 LI LI 管 推 理後 規 • 程再 Ĺ.... 曲 舒 脈 74 粉 員 傑 及 購 置 第 FL

投 normali en ermili £ • 辦 機 A 쀎 理 物 職 7 ti 開 Z 員 購 標 倒 用 胩 置 辦 \$ 應 11: in in 曲 總 額 時 法 定監 34 超 應 濄 先 視 人 塡 H 具員 亢 歐 以 飯 视 1-物 單 H , 標 應 7 連 方 曲 闹 i): 法 '简 決 定 定 用 機 iΙŢ 捌 物 CI QQ 肺 败 Z Œ 籽 答 o 記 機 表 關 物品管理 赴 A 痲 定 粉 O 處便取 加 规 绡 程上 投 標 第六條)。 者 無 粉 , 應 核

fii 坳 單 發 給 物 , 胪 將 衝 蚁 崩 X fili H 物 nn XX ii. 长 M O 物 111 管 111 拟 程 L... 邻 八 條 X 第 JL 條 النويدا •

行 四 爲 ٠ ۾ 概 ٠, 得 糊 由 物 Œ ,9 Ä 不 得 移 在 K 作 私 114 H , , 酌 如 1. 쨵 扣 现 分 有 ŀ Ŋį 物品 行 18, 徻 3 MI 理 恢 规 稈 法 懋 第 戒 0 條 洪 及 第、職 - |- ' Ħ 14 H 保 物 ra uu • 加 有

1

狐

State of the last
7

财

物

M

計

理 政 圳 及 求 府 伆 移 栽 雕 O , 府 ÿ 蒲 刷 囀 滑 管理 料 , 能 於 W 财 於 斜 飓 , 無 物 報 • 规 逐 財 均 9 17 自計 須 再 告 物 領 程 漸 實 致 地 依 物 注 A 郝 , ----规定 之方 計 據 份 憑 意及之, 盤存 關 筛 W 7 , 媏 簿 法確 於財 則 等 籍 , 相 應 * 俾 9 , 7 0 統 必 編 關 物 例 E 與 各 视仪 纠 離 和 辨 财 於簿 帳 P 如 合計 Î 有 柳 計 财 報 逐 ᅦ π¥ 告 坿 籍 記 產 部 蘇 漸 制度對於物品 柭 碓 分 省 注 結 流 部 Ô 表 份 , 4i 財 T. , Ihi 憑 之數 政 ¥j 相互核對 , , ø 於 廳 質為 W 依 117 有 電 產 簿 -M 胼 黻 舆 P 豻 П 文規定, 訂 n. 财產會計, 。倘有 鍅 價 計 及 **頒之「江蘇省縣機** 種可喜現象。 粉 報 循, , 法 水群 现 告 l.... 亦須 荻 45 规 * 不符之處 確, 定 闢 物 亦將 則 ti uu 分 Ť 於 訂有詳 其要調 我 别 凡 犬 應 憑 國各 結 财 45 J. A) 7 物 刷 䌹 算 部 财 Ó 細 別」連管 追 之州 摘 縣 物 份 , 扩 JI; 究 不 統 述 地 , 11 方 Ħ: 厭 加 制 須[Z, A 計 原 有 求 帳 理 政 • 致之 撥 规 [人] 詳 积 奫 以 府 簽 程。及 db. 供 機 ifi 入 序 o 9 辨 及 容 關 hj • • 11: 救 餌 則 呎 考 114 **4**: 9 o Ż 先 1 能 約 用 ************ 物 II 於 胂 • 根 MI 近 * Ô 沂 扪 定 據 年 财 規 細 憑 W 拙 物 挥 完 壞 4} 力 地 適 17 機 籽 • * 侉 當

政

方

以

)財産 A 計

財 機 產 M H 所 有 詊 财 加 產 說 明 7 --7 XX 财 記 產 於 4 财 產 玔 XX 规 程 ii.C 簿 į.... 第二十三 * 墹 損 時 條 亦 及 應 第 随 胩 - -XX М üĽ 條 Z 9 凡 X 移 交 捌 赠 政 撥 給

縣 府財 物質

m

m Щ

各 於 何 并 經 過 + FL H M , 根 據 财 產 符 пĽ 简 編 Ų 财 肃 坿 加 k Ŧ 财 pt. 诚 撋 K , 附 於 本 Ħ ¥

M

O

出 内 產 答 Th 规 程 L__ 第 -1- $\mathcal{H}_{\mathbf{L}}$ 條 \smile 0

各 機 制 於 fij 年 度 經 過 後 3 根 據 財 產 X) iL 蒲 , 糄 製 财 流 11 鍅 附 於 決 Ħ 内 O 财 声

理

枞

物 M iik 程

L...

第

六

條)

o

熫 務 員 購 置 坳 in uu 缓 • 應 彩 5U 於 物 in in XX. 記 簿 $\widehat{}$ 物品 管理 拟 程 L__ 第十二條

transfer strikens 庶 粉 員 殘 給 物 111 時 ÿ 應 K 筲 口內,根據物品的發數登記於物品 ri ph 登記簿(「物品 管理 表规 二第十三 條

物品 管理 规 程 **L** ---第 + H條

內

•

胨

務

員

於

(ij

月

終

Ţ

後

-1-

Ti.

H

XX

記

筛

,

編

製

現

11

物

1.3 1711

附

於

木

Ħ

份

支

111

計

算

o

此 外關 於財 物 移 交之 會計 Œ 亦有 數 點 得 注

• 交代時 於 川 物 A 計積 籍 , 必 狐 列 値 人 移交新 瓜 , 好 述 Ö 之於后 :

` 代 時 **卸卸** 任任關 長 崩 新 任 駍 长 3 必 组 將 交接 之财 物 清任 册 , 滩 M-規 洭 於 知 圳 111 M 무 满 -1: 膊

有 核 0

• 界系 政 KT 貅 珋 交 代時 , 關 於 琳 物 Z 移 交 3 應 曲 縣 政 府 P 計 E 任 , 根 據 筣 籍 7 H 地 盤

杳

Z

04 П **?**1. 币 W 物 密 14

下谷 機 縣 糊 政 府 3 縣 财 物之符即 队 公務 叢 除應有 脞 ₩. 财 健全之人 物 之管理 貝 恐無 * 嚴密 暇 シチ 及 此 榗 0 縱 W 能 闸 注 計 Ē. 制 度 , 之外 亦 汖 心能 • Ų 徹 纲 底 11 周 詳 到密之 現 監 今縣 督 Ø 政縣

行 1: 點 政 ff: 經 煁 费 支出 於 H 計 然 地 鎌 位 • E , 山 得 縣 根 據 會計 I 至核 原 有 Z 編 職 3 掌 1 縣新計 , 5 mi 3 伸 之, 尚未設立 負 诱 芝削 财 物 يرير , 松 縣政 14 府 事 Ąį 财 坳 Ö 管理之監 샣 就 其 歐 督 Ţ 4 項 面 述 出會

無 於 設 開 胩 標 決 標 於發票上 **.** H. 4 前 3 挑 酩 盗章 請 緊 負 M 事 äŀ 育 削 n if 之殿 明 任 • AV. 督 然後 埸 加 監 Æ 保管 視 集 rp ij 貨物購 營購 部 力 得收受而 制 剚 度 11.5 Z F , 保管 M th 加 何計 大量物 Z ¥ iii Iii 派 B 之訂 當 牒 视 驗 ÿ 用 收 投 • (標之方 驗 收 H 憑 法 單 次 定 檢

7

索購 級 價款者 濟 ,或未請 之支出 5 V 該處 事 , <u>Qp</u> 後 可通 激 14 辦 档 者 , 细 财 得 , $\mathfrak{p}_{\mathcal{G}}$ 提 審計 仪 物 \$M 出 析 圳 糾 機 購 jF. 糊 煁 到 Z 得 大 , f. 批 以 Ô 後 物 剔 除 LILI 打 絕 胩 9 H. **不**チ 7 辦 M 核 Ħ iĵ 幼 Ť 審計 於各機關 义 主 如 ,----財物 未 報銷內 il. 經 立 理處 Ħij 如 H 分發各 何計 發現 物 Ŧ 機 ii Iiii 制 DU 未 Z 由 以 物 财 審 nn 物 核 \$41 ŷ 理 如 如 處 有 有 採 4

不. 財 足 Ż , 縣審計 儲藏是否安) 稽察監督 機 糊 全 7 得 , 隨時 處理 稍察監 是 波 過過之工 B 否合乎科學方 赴 保 作 符部 , 點 'nſ 驗 以 法 隨 现 脐 15 榕 财 核 物 偵 , 核 作 各 ₩. 棩 是 W 否 之财 典 舖 物 内 門 XF 沢 il 书 9 以 相 桐 符 4 同前 113 4 # 卷 歐 觏 然各 肾 Z

煶 以 E 將改 進 縣 財 物 侉 理 2 制 度之原 則 説 M , 惟 制 度 經 確 1 乙後 必須 、認同執 ir 3 殿 茶 考核 懲

始 能 提 p i 财 物 符理 之效 船 111 O

,

鮏 . 見陳 Ħ. 席 -八 Æ 度 尬 政 方 針 概 更

财 政 A 照

第十二章 縣財務交代

第一 節 縣 財務交代之意義 賏 秱

Spiner 11 St П 縣 财 粉 交 代之意 義

便於 過 經 任 員 移 現 管人 ø 移 7 Mi 作 交 計 但 卽根 也 [] 考 員所 使 , 售 , 0 據法合規定 質 縣財 促其實施, 逐 會 • 是為 生之一 ·計 Ŀ Ħ, 刹 盤 粉 縱 算 交代 織 完密 的 称監 交代 , 監 最後復有決 , 칽 接續管理 將任 祭 祭 爲 , , 經管 行 , 係 行 然從橫 指 政 寫 内 也 行文 四縣政府機關立政行為之執行, カ • 經管公有 算,檢查是否符 此項 決 0 就 合 (V) 財政 理 方 Į. ihi 糖 , 財 本身 務事 則 Ŧ , , 經管 在 Nij 管人 TH! 後 Ä 政 项 任 财政 合 府 日穆 , , , 辦 郁 A 按 動 赵 者 Æ 計 理 No. K 11. , 交代 财政 如如 A 中, 14: 所 從 屬負式 計 質 運用 が人 譋 年 , 3 度內 手 2 Ŀ 分 有 交代 員 Ŀ 别 保 癥 Ti 列册 一,交 Ŧ Ŋi 3 • 列 林 Πſ 為 事 0 發揮 故縣 舶 之時 萷 任代 • 易 既 移 人 亦 H , 最 11 财 交 1 7 不加清 預算以一 過為收 需 大效 糍 , 膊 郁 任 能 無 餁 Λ 算 示者 調 Ł * 員 • • m 鹄 , ÿ 動 ÿ 流 本 收 繼 肘 # 的即 4 1 支 任 , Ţ. 9 將 rþi 原 Ŀ 縣 接 於 間財收 亦 H. 無極 經政前

第 日 縣 财 務 交 代之 **计**稱 和

例 國 上縣 • 財 其 務 中 交 中第十五條規定,即交代制度,未能確立 剐 於施行 法法 則合方 主 面 管各 3 國 府 機 關骨 於 分 三千 别 åT -----定之, 年十 是各 月 省單 九 行日 畑 交 狩 H 規 程

4. 同 Y. 。故現時各省縣所 îř 捌 於縣財務交代之種類大別之, 可以 lin. 分 如 r

一)縱的 方面分類

縣長交代 凡縣政府 主管長官調動時之交代是

地方機關主管員交代 凡以縣款設立之機關主管人員, 不 論其爲不應委派, IJĘ, 縣的委派 , J'j

0

應辦理之交代是。

. . 縣地方機關之所 J. 機關主管人員交代 其交代大致與上 述 相 [fi] , 惟 由 液 機 之主管機 關 派

歐 督,

)横 的 ħ du 分 ′類

經費变代 經費交代為縣政 府平日

0

應將

凡在購置費營造費及其他臨時費項下購置之財產,於機關主管人員交卸時經管縣地方稅款收納之機關,於縣長交卸時、將收解專項所辦之交代是。經費交代為縣政府平日經費之領支於各該主管人員卸任時,所辦之交代是 |機關,於縣長交卸時·將收解事中經費之領支於各該主管人員卸任時

、財産交代、税款交代 財 産 速同財 產發記簿 一併移交是 o ,

機 關所 74 物品交代 凡在 辦公費 項下購買 置之物 EI HH 3 於機關主管人員変卸 胩 , 應將 現存 之物 (1) [[] 連 同 物 m

狞 記簿 倂移交是也

有

第二節 縣財務交代形態

Ħ П 縣 **财務交代之案亂**

W 14 交 代

受損 17 政 11 府 為 Æ: , 7 扣 失 骓 故 11 • 叡 , 11 # 傠 **#** 拯 甚 传任 利 未 黎 17 个 清 盆 卯 未 币 , , Hi 书 P 0 깿 \$111 Hij F. 楽 交代 [4] 遇 後 有 制 件 周 任 交 度 胩 洲 X 加 , 1. 28 1. [X] 結 官 辨 全 , , 此 FI (III Ŋí , 7 7 不 酸 *\A*\ 其 交 發生 H 克機 化 得 成 4 於 衝 劇 y Ţ. M 财 就 火 烈 桁 111 M 粉 赦 新 進 糾 Ŀ , , 為長 尤以 11 任 **Y** 1 紛 之规定 0 , 10 官 文字 有 縣 顺 脖 者 1 * , 地 但 攻 支川 及 部 不惯 微 方人民,因不滿官吏之交代, # 收 3 • 機關 雅 保管 重金專购移交老手代辦,以 至直接鬥爭,反復 F 腕 主答人員 擊活,仍多被設法 fij: H 411 2 FIF 交代 K 個人為中心 吸辯 , 扳縦 3 白動 避免。非特 遷延 特 求 剿 ĮĮ. , 不 時 45 織 賠 O Π 精 滞 H 1 0 算委員 公帑 錢 + 各省 O 拖 大

挺

之多 h0 年七 析 交 Æ 化 , Ħ 除 圆 不 省 確 北 清 因 而 • , 地 Ħ -EL 力 * 成 Marie # 官場 牟 不 圆 捐 採 一般一前 野省交代不 通 淅 以 1 致 交代 後 交代 逾 八 清之縣長 年六 限 不 清之 不 計 H 共有 縣 + 外 Ιέ , 八 Hi 亦 n \mathbf{i} 飾 有 Ti 废 括 74 東 ---H 1. 省 分 和 174 八 財 X -1-政 如 二人之 脆公 , F 餇 布 鉅 1 平自 **Y**y K 交代 註 或 -1-不 24 O 清 维 X गिग , 月 從 有 交 铝 化 ₹. 174 不 ~j~ 民 九 1

- 拖欠款 項
- 一一一位支款 頂
- 支出 不 JE. 當
- 四 支出 漱 項 數 벢 備案

不

- Ŧi. 開 支 料 HE 1. 合 法
- 繳 稅

- Zhi All 人
- fit. 款款收 Ŋį 未 盐 刚

曲

- 收知 文 Ąį 無 條 11 稽緣
- V 比 火 繳 税 款 , MIC 佐 in the 核 辦

以 . |-12 付 款 Цį 狐 待 俏 還 书

理 1 + 得 其 次 法 够 Ö 款 换 11 縣 長 Z • 由 ÇIJ 蚁 入 無 一至數 健 全之何 1-V 31 , Ħ. 制 炃 15g 18 10 其 不 荷 軓 之 粒 點 * 有 • 14 以 致 有 Z 制 於 也 次 Ŋį Õ IJţ. 池 羬 报 111

見

第 縣 财 粉 交 不代 . * M 雑

交代 3 加 動 縣 儒 以 抽。 方 數 Λ 事 财 月 Ż X 7 Д. 艇 交 化 繎 勖 數頻 • 绞 年 辦 , 法 ĬιĶ 機 数 [H] 能 -簡 年之 裁 捷 7 Ti. • 甚至永 靡定,均為辦理交代之大礙 交代範圍廣泛 遠不能清 結者 造造 , 册 所 材 在 錐 竹是, , • 且足影響行政之效 揆諸 * 更 費時 原 N 9 \mathbb{H} , п 率 桶 炡 谀 納 O 是 清 爲 以 結 刘门 辦 Z F W 六 理

巐

例 有 規 L., 及各 定 詳 行 者 明 之規 交代 省 , 俱 法 有 事 定 爲 律 , 槪 W Цį H uſ 缺 加 括 Ħ T 交代 2 何 的 詳 辨 ÿ 據 辦 規細 mi 理 × 非 則規 交 列 與定 O 1º Ŀ 躯 11% Ŧ 數 縣 述 各 政公 省 省對 綸 務 府 份 如 脏 H 於 何 如 交代 ŽΙ 各 長 ? 及 蘇 * 꾞 各 條 桶 . 财 滑 kij 捌 粉 [] 及 所 交 册 南 1 姥 10 柊 * 大 省 鬴 , • 又 綗 Z 建 公 1 F 般 如 筝 Ė 務 的 何 7 H ? 除 任 以 交代 有 įĹ **Ŧ** 1 IK 調 ļij. 規詳 任 鄉 则 HF A 交接 鎭 之规 畑 • 1/1 K 11 交 辦 Æ 2 倸 代之 外 法 grave y 般 公 ÿ 9 Hil jį; 務 縣 的 佐 後 他 i); 治 各 交 令 省 H , 任 其則條 伽

財 移 文 代

湖 任 交 抡 辦 ik 諸 Щ 7 仉 ME 臻 明 健文 , [A] 各此 辦 財理 交 15 常 威 Pir 滴 從 之皆 , 交 案進 打 9 Ŧ 寫 M 大 o

心 4 殿 他 3 谿 理 书 1); 採 im 分 O T 7 il. 事 3 制 H 111 度 納 支 木 2 Ħ. 數抵 • 劂 全 翑 • H 'nſ (约 X 槧 称 桶 5 政 mi 其 4 預 不 4 算 肖 , 制 者 度 , 於 • 17 末 征 收收 * 濫 • 確 支 支 九 用 , , T 收 * 保 爲 支 利 管 行 藪 話 政 9 圳 1 机 Ť 健 官 仝 14 滑 7 以 述 帳 經 , 111 簿 Ŀ X 凌 F 個 亂 机 Λ 寫 稻 14

ĭη 究 譜 , فيبيعت 辸 交 到 * 交 H (11) 無 法 辦 珊 0

方 於 Ψ, ħij 於 仟 後 任 3 Ħij W 前 76 往 後 腰机 移 恢 交 Wi 谷 疑 任 2 宏 不 消態 件 肯 度 • 11 , 11: 相 初 往 諒 解 則 有 抽 與去 公 粉 辦 重 坡 機 理 文 接 收物 前 N 7 後 魕 件 μŅ 剘 構 任 形 意 Z 氣 m o 故 刑 , 事 意 hj 便 3 有 糖後 ---秫 故任 吹 將 不 來 E 健 汖 貅 4 事心 雅 Ŀ 皿 , 多方 楼 狀 4 態 钗 M Z 11 難 7 O **AF** 後 • 果 Æ Hij FI í£

*

,

徒

H

ξŒ

無

完

2

- 11

Ö

4 不任 刑 * 1 共 拖 江 na) 寫 枉 延 VЧ 今 訊 Ŋ 鬒 後 復 檢 П • 點 付 11: H. 交 紛 1 • 拖 10 寄 Hij (H) 延 清 # 綳 任 結 推 以 消 41: řří N 祓 圳 滅 HH C) 結 3 1.1 個 書 將 1 4 朋 ប្រ 來 前 讆 書 棚 須 後 11 ŀ: 果 11: 7 刑 Įij. 運 萷 7 任 Nij 給 41 於 内 付 1E 磅 交 岩 O No. area 4 H 初 清 有 間 H 弊 M 結 资 任 • 使 過 • 又俱 'n 分 將 # 以 di 移 * 後 視 任儲 郷 , 者本 IV 於任 得 M 滸 知負 任 H 솪 圳 以 M 寫 1 Py 於 m ----是 所 為 H * 胖 n 取 以 於 曫 , 削 簽 柜 父 现 任 絕 16 水 7 绐 (P) 交各 嵩 於 綿 足 • A. 14: 经 V 1111

1 派 獄 雅 縣 h, 臘 乜 例 书 a 盤 府 交 H * 分 監 之 化 11 不 败 能 * 桴 該 77× 解 粉加 決 14 盤 围 難 員 孙 ¥., X 於 監 谷 幣 縣 **[iii]** --後 • 交 H III 接 11: 斧 y:1 事 lux. 剧 # Ą 圈 闹 7 似 八 如 署. X > 款 末 7 本 (Pi 認 4 分 W. 清 撊 執 桴 , 丰 行 生 i): la. * F 醍 服 縣 11. 交 權 時 10 3 3 峯 存 H. , IH 潭. 木 大 省 都 W W 任 循 W 110

交代 L , 如 不幸發生 發生糾 T , Mi. 紛 1 紛 , 1b 則 * 削 別該 瓤 往 年累歲 該 、監解員 果系 省 , 行 無法 不得其結果,將來遷延日久,只有不了了 隘 幣 處理, 7 岩該 駍 惟有聽其自 交案筋 :然發展下去。 以是各,則該監盤員可循例蓋。 Z 温章, o 縣交案、不發生 觙 Ñi ſ 事 • 糾 岩 紛 1 則縣

帑, 該 定人 (不鮮。縱 上級政府三令五申,仍屬一紙空文,奉行故事而已。 縣長置若問聞,毫不介意,結果,過境遷,不了了之(註二)。此種 員 0 責分繳清;一因濫支某項專款伤行賠出,省府合專署,專署合各該 之交代不清 (大) 然揆之實際從未有一縣因交代不清而受懲處。 譬如四川 政府功合徒表 , 後任人員之故意留難,延不結報者,有處予記過減薪 而上嚴 順 省政府對於各縣交案,功分上可謂曰 川東某某兩 情 縣 或 經 卸 形 免職 兩地交馳,不下十次 任 相 • 常殿 Æ 縣長,一因侵蝕 其他 停 JŁ. 厲 省份各縣 任 o šK i į 俘處 如 對 分於 批 , 方 加 數而公規任

第三節 縣財務交代與會計

第一日 會計人員之連帶責任

茍有 , 健全之 觀之各縣 事 财 NÍ 務交代之 之監 實行 制 桴 新會計 度 發生 稽 以 核 **ふ 新規等** K 難 制 度者 , 北土 於事 • 則長官 ,其財務交代上之困難逐漸減少,可爲明 少癥結 後 探 靴 幽 Ę, 华 .2 ·,固不必殫精竭神 《隐,即不免掛一漏 由 於缺乏健 全之合 一漏萬 , 計 多費問 制 9 子辦 度 o 章现 不 ****** 也朋 知 矣 務人員以取巧斯蔽之機 O 將 木 收 II: 入 支出 源 交代 财 M

良 好 計 制 度 , 果不得 其 人 ,仍難獲得效 果。 公私機關長 官之交代 , 何計 人員

亦

受時 使 Z 該 見 辦 事 確 機 机之 M M 公開 粉 Ų M 倸 計 翻 計 JF. 報 y 也 N 群 事 曲 , V ÿ o 管核 * Hil 不 局 流 該 務 Æ. * 該 長 及 答 2 拟 IJi. N 官 官 符 報 然 JF. 於 Ť. 告 门 交 r'i 辨 脏 o = E 削 代 113 , 審 , ... **77** 計 Y) 有 Ųį. 機 H. 機 捌 , 2 [30] E 拒 捌 於 度 人 不 其 絕 2 於 合 不 派 F A 艄 11. 1 , 台 2 法 射 及該 場 收 1 合 抾 ---仲 1 支 行 矣 排 法 計 17 務 機 有广 寫 辦 人 Ō 計 會 爲 ij 椛 * * 1 由 程 20 有 • 0 Ħ 於該 粽 责任 似 序 人 根 採 管 理 , 此 機 監督 PK 粽 1. , 俞 :E 玔 則 級 計 ŧ 捐 辦 機 計 監 41 法 符 押 P 關 文 督 派 Æ 書 指 Æ 馯 A. Serve 計 第 育之 背 官 , M 揶 Λ -6 應 IJ 1 計 任 衈 + 命 人 拱 1111 倏 O 應連 主命 Z 规 員 如 O X 叉 辦 Ŋ, 定 果 Z ıJ. 所 帶 M [ii] 機 , Ì 應 負 計 , Æ 關 沈 以 第) 機 Z 不 人 內 H 書 ₩ ψi • <u>L</u>__ 政 Ť 1[1] IF. * 11 ø th 业 塾 * 脟 Ł)] 八 4 数 1 應條 所 刑 合 此 剧 4|1 規 計 Ąį PF. 11: W E * 1 餱 絕 收 機 議 2 支 收 1 , -7 機 规 * 9 支 加 Ö 定 不能

不

爲

必

'nſ

,

M

機 Z

挖報

第 11 M 計 人員 乏主 辨

及 裹 糊 JĮ: 長 官 他 連 棉 同 木 YI. 現 Ŧ 分 全 一省各 仓 L 交 發 ilt 及 4 4 公 , 務 款 ifri 11 帜 Œ 機 摺 浦 [44] 辨 据 例 等: ŀ 7 計 份 如 倂 遇 未 人 移 舒 [] 長 交 記 應 官 交卸 2 後 將 4 4F 所 平平 W. XX , 記 ۲J 收 質 П 册 0 Z , 記 A Ŧ 計 將非應編造之報表名稱 應於移交前為整理之紀 釗 人 員 任 ŧ 훼 辦 交 -16 JE: 9 O 關 並 於 與 غا , Ħ 鍬 鍅 É 收 O 利 H 貟 伙 如 iff 仆 後 型 3 Ti. 依 1 圳 JL. Æ 和 * 4 iii 收如 谷 某 未 Ąį 仆 mar et al 棉 報 'n

- 91 解 檍 溵
- 經 蹿 經 用
- 歉 收 支表

- 74
-)月計表
- 七六五 資力負 挤 42 衡
- J | 康存 表

前任 懲處外,並責其負責移交。至其他會計方面之責任,已見前述,茲不復發 一對於經手教項書,京 前 任 移交之現金 有漏交浮支及其他不實情!交前任收執。并檢同各項 交前任收執 及各 Ų 報 表 , 機任 人員 事, 報 , 應於接到後 夫 統歸 ,電量上 前任負責 級 會同 機 監幣 [44] ý 及合計 若有徇情不報 B ÷ 胀 作 核 , **返通** 变代 近近 同 清 結 在清 舞 鮗 16 清 , 1 僴 發現 除

ĮĮ.

能 推 17 H. 盡利 制之推行 也 o Y 於財務交代頗有幫助 , 不過其推行之時, 須有有能 力之育計 人員 及完 備之 奫 册

第四 简 縣財務交代之盤查

整查交代之根

許 狀況 , 何者為私收私用 3 ,不使有 均 杏 使 交代之日 發現 所脱漏 脪 遺 , 。後者係就已表露事實,加以稱密盤查一在展方量等,二在發現與許。前者師 何者屬自行虧挪 一在顯示真實,二在 隺 清 楚 以 後 公款旣 ,以至於短解浮收,重抵濫支,以及計數錯誤,多交少交漏交 發現 p 級詐 保 全 , H 自身責任 海前 , 何者與法案相符 任人員經管收支保管事 亦得以减除, 至於盤查交 何者 爲 項 功 , 合所 氷 Ų.

盤

五〇

與 2方機關· ŧ 管人員

處 分 爲 長 交代之 交 代 盤在 地 心下列各點:
微查
後任盤 査 削 交代述之: 任財務上款項之出納 應憑前任所登之帳 册 • 逐筆消查

推江 省之 一規定 : 應注 意

¥ 收人各 次 概以 要據 即 黐 蚁 繳款文件 為憑;

* 收 為憑

案款收付解款以庫 1 應以 收款存 根 為憑 , 存 放 以 1 摺 爲 憑

,

4/5 支金 四、 坐支各 額 之通 知項 * 得將通知及實支單域須由交卸人員,將實 據, 老 到支 移交後 付 害 通 任, (解清楚,不得延擱。),俟付清時, 代為抵解 知聯單! 赴 麻 抵解清楚, , 1. 叉 得 移交後 Hij Ŋ 任 所抵 紃 解 執 ,

7 經 後任 奉到通 知 ,亦應由後任隨時指款 水,代為抵2

地方機關主管人員交代之盤查 接 收人 貝 , 接 山 前 任或被裁卸任人員 移 交時 7 應 žt. T. F All

款 未

` Ą 交 代, 悉 依 Ŀ 級 機 綱 規 定 Z 帳 册 寫 根 據

收入數項 額 , 以 源脈 45 領 款 書 11 根 核 坐.

支出 數 初 , 以 仓 庫 Ell 收 根 , 財政 颹 肵 發奮 核 令 核 71

公有 财 產 及物品 , 以 财 產 H 錄 , 坍 損 k 核 14

Ti. A 經 費全 月之支 111 , 末 郷 序造 報 珳 核 銷 X 13 Ш Pij 1E î

代之 程

級 算 财 17 前 則 , 政 HH 1F 關 臐 湡 書 , -8 收 面 有 个 縣 , 據 到 其 膨 核 ı 縣 交册 火 報 Ü 無 拟 12 , 融 Ŀ 如 IM 交 Ep Hij * 9 級 煅 ăij 亦 機 依據 任 4 11 7 []] 1 K 交 Ħ: 帳 册 情 請 磨 前 , 案 節 短 由 程 11: 亦 , , 1 M 9 1 交 逐 败 清 册 彿 , uner d it M 1T: 何 9 **꺎核** 後任 按 無法 Test. 171 例 照 Br Hij 由 桶 华 交 , 1,1 11: 後 代之 通 如 征 送 及 任 果 融 H: 程 值 0 11.5 恭 17-解 各 幣 接 剧 或 , 縣 Ħ 妆 後 迎 相 聯 册 浩 议 11: Hij JĮ. 符 府 銜 犐 册 當 繗 作 任 , 則 情 結 作 交册 清 ŢĹ 對 明 交 繳 • 圳 敍 Pil 挨 Mil , , IJj 11: H 總 於 11: 發給 膨 弊 清 分 爲 ** 答 * Ħi 結 败 册 滸 11 ĿIJ , o 耛 F. * 16 , 14 业 117 粮 盤 是請上 W 党 HIJ 11 个 Ħ 後 備 铺 帳 , , 7 笨 級機關 以 ŁIJ 册 粘 解 H 嫙 Ш 除 9 , 核 舣 Ħ. #: 2-1⁻¹ 青 辦 徹 府 iil 絽 o Ł 底 任 W 星 f 補 交 沷

第三目 監盤交代之責任

嚴 情事 際匿 同 長 泱 歐 送 4 • , 盤 爊 钱 縣 1 現 , 萷 餌 削 Ħ 11: 款 Æ 後 計 7 A Ŋį **1T**: 1F 萷 縣 交替 交 1 1 後 分 政 同 舞 化 逐 任 監 弊 11: 别 府 監 等情 A 扣 解 拖 頂 縣 3 員 盤 W 長 延 盤 hil 例 清算 不 个 P 2 , H • O 交 計 Į. 或 辦 清 Hij Ŀ 筿 由 任交 楚 報 X 1 Ė 級 D. .E 栈 o 1E 核 7 O 級 辦 册 公款受有 龙 關 1 縣長 ود مسته هست کارست 4: 游 派 , 答 以 规 碱 H 如 面 * 長 加 111] 定 ME 後 監 縣育計 損 tí 官 其 盤 由 轗 , 失時 派现 任 ŧ 軷 有 7 管之 H 發生 陰縣 th 先 , 1 4: 옘 送 , 任; 行 款 員之任 Hil 同 祥 融 胩 竹 Цį 杏 图 政 盤 , ψ, 幣 铌 W 爭 臀 ĭij 6 於地方主管人 膕 祭 , 執 7. 盤 粉 後任 Ü 専 核 委 作 不 ÿ 奪 則 員 完 常 派 監 JU 出 龙 監 視 0 接 縣 盤 盤 Nij * 地 m 收 Ţij. O 後 員交代 方機關 倘前 À 計 以 由 W 員 Œ 盤 省 1 任 後 交替 7 奪 F 主管人員之交代 接 7 任 府 員 到 秉 交 M 如 時 者 代, 移 公 有 同 是 3 交清 ill. 科 否覈 His 如 處 雠 促 後 稲 册 方 不 筲 , 貄 Æ 有 如 筝 清 ŷ 有 9 仍 故 算 意 31. K 無 则 不 是 卽 山 能 延 抉 0 ٥ 岩岩 41 縣

財務交代

岡 H

Ħ. 節 縣財 務交代之改進

交代報表 代, 俾編 内 送 F 者與 列各 法 , 在其 II. 和何計 蘇 核 製訂之「 省 片 所 苔 M 11 報 越 Ħ 告 探便 ٦î 交 ,而對於整個交代之障礙,代之法,僅能予交代之時間 Ŀ 未解除上有所補! 枚 於是又有以會計 3 他 在 職 **周長官應於每日** 日亦廢除交代四 較 八 考, 報 告 月 册 14 以 林 終 九 , ŗ 父 圳 後 iffi 10 辦 4 採 TH 理 日。用 辦

經費累計 表類;

• 族人 人累計

` 有 144 歲人各項單 部 報

五四 資産 負代 付 報告表

表革 衡 表

以六 • 縣 th 九方款考 **秋歲入歲出累計事價資力負擔綜合**至

上各

表係過

卽 TIJ 註 解 除 該 月分之貴 ··「會計人員與長官交代」, 責任。其筋捷便利,對於行政 去規定必需按期送核之會計報 效 率上 之貢 獻, 七合期 斜 按 业 Ħ

告

,

現指

定

為交代

報

告

,

34

定

\$

****** 何 **凝帆** 加品 建計 政 (第六

現 代 讀 物 筑 li. 卷第五 號 -九 年 J_{l} 月 出 版

第十三章 縣公庫

第一節 公庫與金庫

第一目 公庫與金庫之區別

府爲 為政府機關一切金錢出納保管及移轉事 流券 執 政 粉 3 機關 行者 主管機關: 府之公庫稱 《券,均用存款方式。其與機關雙方之權利義務,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,以契約規定之契據等保管事務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指定銀行代理。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, 和仓 府之公庫 公庫與 其於上述,公庫與金 。是以 肺 , 花非 為代理 金庫之性質不同, 稱 公庫有 即 市 為國庫,以財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,其公庫準用前 ·公庫。「公庫法」第三條規定:凡公庫現金票據·為公庫主管機關,此種執行機關,一般稱之為金 庫:縣政府之公庫稱 一,而金庫不定有一, 其理與一人不定存款於一銀行相同金庫兩方而完全分立。公庫是指揮機關,居於存款人地位、 所謂公康者 政部為主管機 雙方之權利 坪车 務之總指揮處,實際上一切金錢之出納、保管、及轉移等事務 源: 3 關 即為政府 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; 義務,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,以契約規定之 省政 府三公庫稱省庫,以各該 \$M 管現金、 金票據, 栗城 庫·我國「公庫法」採用銀 項之規定(註 證券之出 、證券及其他 不設財政局 省财 納 , 一)公庫 • 金庫是執行 保管 政廳 財 片 物 金庫 , 之棚 * 以 實際 主管機關 Ė 移 及到 門機 o 韓 14 機 行 ifi 有 • 批 及財 胡 期票 134 存款 銭 縣 0 出 收 rþ

小公童

iffi

孤

庫

不見一錢;

理

人既存款於銀行,可以自己不攜帶銀錢相同

五三

氀 H 政

脯 賏 金 Hi 1 和

74 通 **货納此へ政** 批 • , * 制 多 亷 保 Ò O $\mathbf{\mathcal{C}}$ com de 13 管 惟 爲 切 機企 流 模 企 • 旣 耕 肿 弊 及 **1**i 合錢種 易 18 , 移 各 公 出類 亚 歉 -轉稱 庫納甚 一是 * 也事 八 制 L • 6 響 粉 脯 ry , 保 7 機 ľ 各同 • 削 答 وارد درون مالارد من هاد درون 1341 L 陆 11 除 * 阈 反 也 存統及所 保經 欠 管 答 O 在 · 移 谷 款 公 金 , • 帅 1r 機 錢 庫事者種 7 谷 則 褟 Ĥ 必以 , 粉 7 n 仓 别 分 生外 形 被 有 论 彼 , 妆 11 版 1 猴 待 侵 此 曲 1 移 貧 蝕 11 有 為 同 軜 宿 艾 儩 * , 0 此 批 , 不 不特公 Y 報 或 種 均種庫儲 之弊 Ŋį 之基 不 制 機納 繁複娜 企 度 1331 爲 • O , 另 ==: H用流 • ii. 答 和 形 弊 也 , 述 111 战 批 V 0 此 Z 爲複 币 公 大 套 . 也. 收 , 肺 最 自己 币 雅 統一 企 支 公 逝 ---- U 鎹 庫制 觚 , 常 , 為 分散各門 他們 管金 於 最 統 公 , 合 --即各 計 餤 有 理公 機 誉 , 想庸 容 機 極 * 制 **J** H 機 制 . 144 整不 利 仓 度 ĹIII 理能 合鋒 X 批 4 ,流 智出 粉

以金代點委用設 往蓮理甚 託過 置 來 用 金 多 銀剣 機 仓 關庫甲會 , 雕 7 11 , 教以銀政代 及制 調 11 府 il X 其度 也 法節 委 , 他 氽 o 亦 Æ M 庫 影 應 委市 有 託場 [6] 銀以 襷 有 數 Z 不行管 銀 乙 種 雅 得代现 行驚 心 , 管 金理公 仓 備 , 自 理故庫金款 融 .11. • 保管 保管 委 康 康 出 之協 教託 納 存) 企 奥 須 事 調公 1 款方亦 粉 康 銀 付 , ermede emile 納制行給 法 , , 事仍康銀 illi 也 分 mi 粉 不 春行 收 不 類 Ó 放此 死 混以 支 * 次 mi 促同保 約 流管 制 问成 項 鍬 11 用之 行 銀泥 不實 ,經 行亂 以非代 种 質 完 理 不 計金 費 鍛 算融 Ħ , 行善 者同 存之 之仍 存之 Z • 此制 激弊 7 不 款金 即 能 , 麻制度 方 利 銀達 式制 0 息也 行到 慮 度缺一 1 不財 H 爲 O 點 ø -能政 ⊊rs# ×- • of 者 獨 7 极 此 為 以 Ŀ 爲 X 17 金 m 銀 制 惟 委 金 3 行庫流 委託管 庫 存康之 利 ilE 制 金理 有款存目 **企** 康不 , 制視的庫 Fi. 制易 <u>fil</u> , hi , 制 , IV ĹŪ 銀 ---亦 即也 麻 政 行也有 政 Ħ ٥ 政府 背 。缺 肝費 41

之, 个 入府 命 令 厢 o ÿ bj 之支 制 銀 四、 で言之り 度 1r 方面 O 可以 英國為 , 即政原 in ,(三)銀 扶助銀 利用 好可增 施 公 宿 行 一座存 此 # 制 行 加加 業之發 款使 , 部份演 ifii **A** 收效基 市而 份 展 放款 0 入而政府 **企融流** FL 著者, 政 **i** 不 n 增加 通 以 其辦法 。放銀 少 澼 人 免囚 R 部 (要不外,(一)收入款項之存款||行存款制, 實為吾人理想中最經 負擔 通 the 作 H O 集中 1977 - 1866 Ngan 1988 Garrio - 206 Ilii 也 無 ũſ 储 Ó 質為吾人理想中最經 過剩所發生金融 以於 防制 施 H 釟 11 • 銀 市場之 11 ЖŦ 化・〇〇 辦河 4 訊 ¥ 最 利 () 優 H O 支付 良之 換言 鲍

制 敍 述 0 我基 北 國 於 (上述) 東化 ----公庫 , 生 法 上 於 成 成 成 企 建 庫 立 之種 統 No. of 公庫 類,當然 制 度 **然在體的方面實政策之應受政立** 外 7 稪 採 7面應採用統一:文政府監督是也 用 銀 行 17 款 制 公庫 , 尤 称 制 寫 , 在 最 合 用 (Y) 理 想之 Jj do 制 7 府 度 採 Ô 鈬 11 下存 款

第三 11 縣 企 旗 制

0

縣 旗 制 度 2 演度

程頒 施 * 狩 前 縣 :11: , 制 國 各 無 那 地 之企 訂 條 皖 企 カ 有 谥 康 政 , 阅 各 旭 縣 制府 度之 筝 公庫 割 政 省 省 排 府 度 金政政 [i] 制 9 當 Ħ 遼 庫 府 度 辨 局 4 素 , 渁 仍縣 排 然 不 碓 刔 末姚 此局 例 N. 筲 全 T 以 112 無 Ö 7 17 惟 立科 金 尤 於 * 作 辦 康以 實 各 縣法 事 縣 驗 省 縣 大 質金 縣 金 綱 Z 麻 政 雄し 存制 縣 建 第 企 在度 O 設各 七 融 此 0 % 外 條 民組 山規 織曳運 縣 構 東定 , 3 嗣 , • 後 II 制 79 H 末 浙定 缑 , RE 十餘點 剿 省 • 普遍 河匪 亦 相 北 省 月 談 等省 糍 * V. 頒 -0 1Ť Æ 7 縣 w-17# 谷 縣 X H 此 縣 政縣 H 建 縣 仓 於 牐 設 企 庫南 康 質暫 L.... 暫驗 行 行 營 末

髁

ħ

鋷

行准 ti. • 倘 歉 未 制 fe , 級 通 企 议 Ħį , O 11 就 寫 \$|\ 政 本 制 , 度 椒 不 thi 致 , 岐 o 為採 以 F 述 1T 複合 ŢĹ. 企 般 庫 仓 康 制 組 ,或為探 織 Z 梗 15 概 委託 0 个 Mi 制 9 Į į 採

縣仓 ルン 糺 粃

事務員2 庫設主5 . 情 开 如 分別 及僱 滬 任 人, ൂ 独 企 任 員 省 7 Mi , T縣設立各等級之版 型之組織,由省政府 事務員 曲 F 1E 委 人僱 充 。各省對 Ħ 縣金庫。 二人,丙等縣 仓 庫人員 甲等縣金庫 營頒 仓 布之一 行 麻 N ii. 肞 主設 縣 Į, 任主 金 护 IF. 脯 保 人人 X 暫 . 行 僱 , 加 員事 程 111 務 東等省, es copode <u>L</u>_ 買二人 <u>۸</u> 翰 14 分 偨 又有 牗 3 2 **工作** 促員 上 一規定, ij, 以 受訓 省 人, 參酌 政 Z 枒 谷 A 等縣 遊 縣質 委 派 尤 1 ,

及 財 縣金庫設於縣政府,凡由財務委員會,得派員會同給各縣縣金庫,受省政府之 府之指揮監 17 及 , Ÿ. 現金 H 14 (批二)。 縣 經管省 縣 地 方 次 Ąį Z 出 納 保 管 1 務 3 111 當 抴 縣 政

籽

胩 數 繳 解 之。 凡由 九山縣政府經行四檢查其帳日 征 ン縣 地方 稅 緊系 政府 所 剧 機 關之生 產 收 쫆 及 I 他 收 人 7 μj 稙

第二節 公庫制度之特

掃

第 11 公庫之主管

公 麻 稱 庫 縞 省公庫 為政府機關之一種,其組織 īħī 政 、府之公 庫 有 称 加 寪 F 市网 庫 種 7 : ()74 縣中 政府 Ż. 籽 公庫稱品 爲 稱 爲 **#** 市國 Ai o X * 18, 公 庸 U 有四省 府之 ŷ 故

财政局 上符機 , 亦 串 之主 有 74 * 椭 機 * 削 為 阈 康之 縣 财 主管 政 局 欄 ø 涮 惟 M, तीं 及 财 政 採 政部 府 , 關 者 爲 7 W 则 政 以各 順 ı Hi 該 ifi ルベ土 縣政 府

第二日 公康之代理

H 理 2 0 可知 公庫法 公 脉 Ļ__ 第三 之代 條規定 班 機 捌 - 7 為銀 公款及財 行 9 但 物之出 Æ 未 設銀 納 行 • 保 2 管 地 hin 事 務 • μſ • 除 th 郵 决 hi 徘 10 另有規定 理 Z • 4 ÿ 應 指 定 銀 ίi

府 企 可無針 Mi 國 制辦 亦 麻 加 2 额 理 Z 設備 代理方式, o 時所費甚 支 H 大,委託金 , 本 锹 有 行 П (一)國家企 Ϊij 利 旗 作制有處 用 庸 款 擱 麻 , T 制 11: 調 • 金之弊,均非 濟仓融 (二)委託 Z 果, 至当 企 今 麻 li 制 o 惟銀 11 , 界各 及(三) 行 网 存 次 , 銀行 戚 制 採 'nſ 4 兼 此 制 11 制 款 Ħ. E (II) armak umpe 以 , 桶 1. 此 O 僅 型 枚

政

第三日 公庫之統一性

庫數 之出 挹 (二) 為處理 此 11 ŻΙ. 公成 彼 , 11 費用 , Ш 設立 此 節省 付 公 特 之主 川 稲 裕 行政事 郷 , 加 作者, 體 0 1 務 , 公庫可以 各官廳之出納 為共同公市 而設立若干公庫者,稱為行政公庫;二一數個機關。 分為三種 或曰統一公庫;吾國現行公庫即採此制,其優點 3 由 * 個公庫 (一)各官廳各自設立一公庫 經營, 易於監督;(三)公庫資 Jţ 省, 公 稱 企 15 肺 18 无 :(一)公 官 • 足 所有 樄 , 公 政 麻 以

旗 制 度 Z F 3 政 府 ŁIJ 2 收 支 • 均 以 統 收 兟 支為 原 则 7 113 因 4 實 Ŀ Z 困 雞 • 亦 11 胼 縌 通 Ó 例 如

縣 公 床

H

零星 收 支或 不 便 曲 公 Fit. 棠 答之 收 支 • 核 公 厢 沈 规 定 , 밨 有 八 秱 [II] 以 曲 機 自 打 敉 支 9 en 13 此 W外

第 74 h 收 支 之殿 装

现

Ö

मि 以 機 後 彼 公 , 庫 按 此 及 A 校 有 照 政 V. JĮ. H 文之 審 9 件 Hi TI 以 좕 算 杜收 機 刻 内日 [M 收 舞 人 弊 hi 7 報 UJ 告 짽 及 Hil 收 鬆 經 收 , 入 #: 懈 征 入 7 之情 F Z. 機 渊 稍如 應 ij Э 形 3 箒 , 1 收 • 計 X 機 機 捌 j'nj * 分 就其性質分 公 公 人民交 麻 牐 主管機關報告 E 符機 人 代 析 [44] 理公庫之 筝 , 1/2 3 <u>ill</u> 收 il 入情 能 載 鉯 11. 接 17 쌽 為 形 uk 報 何 O 澠 4: 鄒 秱 رنار 過 17 9 0 款; 旣 加 मि 出 叙 η_{L} 殿 11 * 等收 相 F 覆 校 續 各 入 款 , , 收 所

別款 Z H Ŋ 2 7 7 時 出 撥 亦 公 腓 Ÿ. 後 , 15 之支出 先 游 1di W , 通由 有 權 公 利 Mi 經 肺 款 各 及 牾 , 領 Œ Ŗį 機 存 亦 款 管 款 7 得 以 機 機 Ųį 以 [H] 得 體 翻 F 充 分 4 有 知 , * A 發 E ļíij [11] 管 押 * 1-波 機 以 紗 0 [34] 由 審 杜 機 7 1 公 舞 文 弊 铋 旗 機 付 34 1 告 E Æ 10 書 , 浙 機 知 , n W 始 37 败 0 得 圳 猴 [11] u 以 H 公 11 11.4 2 康 支 fü 校 對付 , CT H 銀 麥 必 , 支出 行 經 * 狐 渦 グ 由 2 彻 由 宇 如 收程 此 汰 , 13. 愼 機 湘 人 總 如 M 氼 1 18 [ii] N. 次 * J. 公 羽 中个 Mi 粕 通 JĻ , 洒 • 按 即领 U , ÿ 衍 經 他 m 肾 ~ 财 旭 E------March 1986 School Par co --- 1886 文之支 份 政 放 機 W

款

公

第 H H 旗 償 權 之保 冏

2 椛 公 0 脯 此 寫 扶 保 筲 Ri 公 九 款 條 'iç Z 个 2 辦 升 7): 理 公 , 庫之銀 公 庫 法 行 施 行 於 細 清 則 理 第 nk 破 + 八產 時 條 IIL , 進其 所 16 步 规理 定 之 : 公 脯 代債 理 權 公 , 有 麻 優 先 银 清 同價

Ŧî. A

時 代理 阈 省市縣庫 於清理 或破產 時, 其 優 先 清 構 • 應 儘 先 F 級 公 麻 以 次 推 及 級 公 Ыţ 0 於 此

爲

於 縣公庫之債權 • 更進一步之保障 0

節 縣公庫之收支

自 ---**公庫法」實施之後,縣財政上所有第一目 今昔收支程序之不同點** 收支之程 序 , E 與 往 者 大不 相 [6] o 샣 將 JŁ 不 同 之點 , 分 别

論之:

刷 间 仓. * 麻爾 就解款 就 111 收 款 · 而後支付領 及發款而 與用款而 Ħ 雷 , , E 。現在 11: 程序, 程序, 收款均 收款直接由 曲 征. 收機關 公庫收開自行 收 納 發款有直放 納 , 用款直接由公庫支 , m 後解繳金庫 、华支、及撥 7 用 付 款 付 曲 之分 支 用 0 機

現在程序抵 解 * 华支、 及撥 付三 三種現象,不容存在。所有解款,均已往程序,解款有現解與抵解之別, 均應完全解釋, 所有發漱, ۲j 由 公庫

潑

發 0 -就附 程 Jÿ. 屬 , 解款 機關 领 वि 款 捕 报 ini 解 Ħ 公康 7 巴往程 , 領 漱可 序, 直接向 解款須繳由主管機 公庫支領 o W 轉 繳 个 Ali • 飯 款 A Ĥ ŀ 管 機 1341 代

饵

輔

[ii] C 7 亦與 與收入有所分別 就退還及收回 line. 别 Æ. 記 别凹 帐 力 ifii 0 现 11 r[i] 行 , • 程序, 亦 應 III. 別 關 序 於此 ,最 其風 於當年收支者與以前年度收支者 不清楚。 考收入之退還,究與支出有所不同 **種退還與收回,在書據方面,應奧普通收支所用** ,分別處理 , IJ **汽署有所不** 支出之收 免影

4 12

財

同

所

算 2 谀 O

E W. 不 五錯 团 外 統 ý • ¥1. 就 刑 1 特 旗 楎 於 , 基 海通 企之 公 旗 收 經 鸭 ij. 支 m 矿上 规定 款 H 2 7 E 规 特 桐 定 往 从 谷 ø 作字 金 之收 種 某 支 金之收支 , 除 依 积 法 律序 條 , Hi 約 普 bX ilk. 通 定 从 金 基 金之命 之收支程 令 JŦ. 契 , 紨 完全不 或 遊 魔

第二 脯 收 支ン 程 序

例 之 後 殁) 111 縣 圳 該 俟 年 方 度內 該 政 資料機 之支付命令, 關之收 Æ. 度 15 始支 3 即當發生 復山 公 庫 4 H 效議 實 定 行 力 7、由 芝顏 現金 2 郁 37 收 收範 支及存 機 南 剔 , 故所 y 簽 褶 H 訓 事 收支者 粉 該 护 0 度 質質 轮 刚 内と P Ħ 第之 Æ. 收 命推 令 11 0 • 曲 换 支出 算 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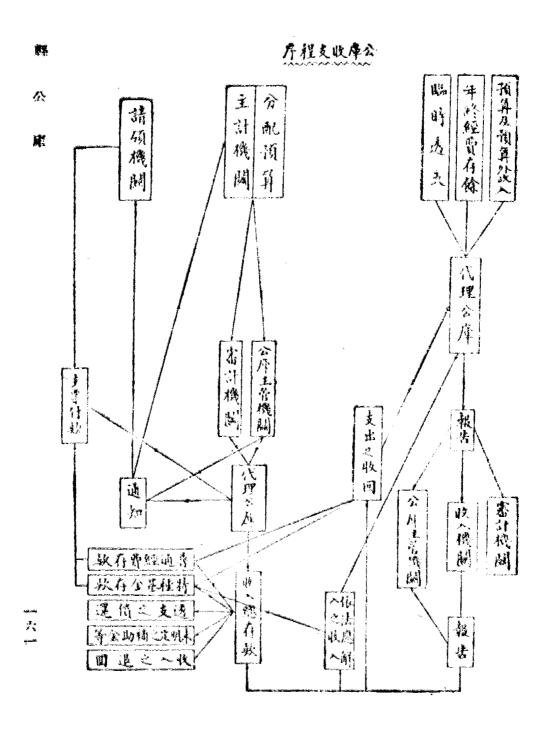
特 젮 按 用 , 途 預算 者 11: 3 称 <u>___</u> 為 依基金用 特 楎 基 近 こと性 質 公 庫 , 法 分 基金% L_ 第 條购 則類規・ 《定公 庫之表 11 ... 散接左 书 列 各 • 桶 稱 為当 分 别 1 逝 4 11 **①** 歲 入 Ž

th * 收入 總存 款 供

• 谷 普通 蠍 费 存 次

丙 • 各 相 次件 其 金存 款

經 程 費 2 序 Ħij 11 圖 J(j 第 苏 * 如! 笷 激收 入 依 法存 欬 m 尤 , 11= ğı, 特一 称預 4 算 金之 法 l 收所 入定 及 K 由 通 收某 人食 總存 款 撥 . 3 人之 箏 件 款 種即 基由 收 企 存入 款 總 15 兹 款 將中 其 撥 收充



無財政問題

由上圖觀之,可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收入有下列三種

一、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;

二、年終經費剩餘;

三、臨時透支借款。

至其支出方面,則有下列五項;

一、特種基金支出;

二、普通基金支出;

三、收入退囘之支出;

四、未明定之補助及協助金支出;

五、償還透支借款。

此收 [8] 寫 款 再 件 項 兩 種基金存款之來源 麻 和 法一第十一 ,普通經費存 條至第十 一款則概由 四條及第 收 人總存款中撥入外, 人總存款中撥人; 入 人條至第 + ·又支出之收囘· 條所 述收支程 **,亦應列** , 序之大概 **则收存經費存款之內,** 是金之收入,及支出之 批 人,及支出之

第四節 縣公庫之經管

第一日 經管之範圍

在公庫制度之下,縣屬各機關 , 制 於現 仓 • 票據 證券之出 納 ٠, 保 件 移 朄 * 及財產之契約等之

神 不 O 免 事 辨 有自 康 法 ŷ 准 行 、誰言) 保管及出统。固己作品 代理公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,不得自行辦 : [納公款之必要,故「公庫法」為避免施行窒礙計,此項原則上之規定。但以各地金融制度尚未十分健 理 , 健全 不 此 得不兼顧 為實 , 以 及 行 公 其 他 麻制 # 骸 榧 糆 度 , 特子 之重 原 因 规 耍 • 仍

, 各機關對 於 左列 各 項收入 , 得 Ħ 行 收 納 , 业 得 4E 規 定 期 内 , 自 行 保 恗

一、零星收人;

所 在 地 Mi 代 理 公 庫 之銀 行 귮 郵政 機關 , Æ 规 定里 程以 外者 • 非 收

• 在經 征 地 點 , 隨 征 隨 糾 , 經 1 管機 關 認 為應 1 便 利

者

ÿ

洪

收

入

四、機關無固定之地點者其收入。

, 各 機關 *) 於 Tr. 列 谷 种 支出 7 得 按规 定 期 間 , 預 间 公 庫 具領 • Ħ 行保管及支出

二、機制所圧地圧で埋込用と及る一、額定零用金内之零星支出:

機關 肵 # 地 "Ni 代理 公 4 师之銀 行 或 郵 政 機 M , 11: 规 定 里 积 以 外 者 , JĮ. 狐

三、機關無固定地點者,其經費;

四、其他經法分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。

第三,法律另有規定者,亦作例外辦理。

5| Æ 友明 所 謂 氏 例 外 书 析 Ì 計 74 Ŧ 續 , ŀ. 分 稍 有 寫 原 不 則 同 Ŀ , 之手 16 非 稻 H 頠 收 自用 例 外 Ŀ , 之手 所有收支款額 續 者 , 以 3 不 表 明輕 其 渦 關 公 **九市之階** 係 椥 左 17 * 之謂

新 公 単

大四



押 * 原 則 ŀ. 之手



程 序 說 11)]

)歳人類 收 人 由 繳 款 人 頂 接 间 公 庫 繳 糾

ø

o

經費斯支出 申 續領 款 人 值 接 m 公 肺 ĮĮ. 倾

Z ъ 例 外上 ンチ



程 序 說 11)]

Constant 减 入 和 校 人 先 曲 繳 欢 人 交 (IF. 收 機 後 , 聑 th 征 收 機 141 缴 公

費 粞 支 收出 , 各先 款由 支 最高出機 關 額山 及其 他具 限領 , 條再由 支出機關支付領款 人

之, 派 以一个 在 交通 通 知 IJř 泚 便 該 管主 , 利 自 地 計 力 行 為六 及審 支 計 機 制 Z c 叉其 氽 Hi 程 交通 , 不經 財 利政制 地都 規 爲三十公里;(三)在特 定 9 在收入機關為十五公里,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阳 在公 支出主 隨機 幣 關 機 爲 納 * 洭

公 脯 丰 T A 里

,

便

方

殊

地

Ţ

應

H.F

确

請

星零收管機關 入以及 (所收款) 項五十 育 筆 不 滿 ħ. 元者 爲 限 3 存 縣ıþī Z 收 1 較 炒 機 翻 其 限 慶 得 曲 公 肺 ŧ 椳 開

除限 曲 的 實因 量 自 行 如 情 天災事 辦 形 管之機關 公 诚 費 任 縌 Z 額 , 非較 負責人員 人 IJ , <u>_</u> 所 Ħ. es 可限 Ŧ 5 負 抗 度 ALI 鹄 禦 16 定 償 * 得 存 之實 經主管上 由 用 金 公庫主管機關酌 之零 ø 級 星 機 支 關查 出 111] 應以 量 屬 情 實 形 各 减 , 機 低 轉 娴 Z H Ħ o 帯 份 ·义自 計 鄉 機 費 關 11 h 核 保 Ħ 管之款 准 内 解 洲 除 公 ý 黃 費 华敷 泅 Æ 者 有 外 損 以 失 F •

1 18

第二日 經管之 方式

康之保管公款方式,「公 旗 扶 L... 第十 條 规定 3 應 按 法 列 4 秫 分 Hill

收入 總存 款(即預算 法 所 规 定之 曹 通 某 企 總存 款

松頭婦 費存款 ř

各特種基金存款

於各 手 3 ---公庫 法 規定 如 左 註

<u>`</u> 一切經費應依據至中種存款之劃撥玉 依 據 預 第 H 收 Ä 繒 4 款規 入普 通 粄 費 存 款 逾减 件 榧 基 仓 17 款 後 3

胖 債 時 縣 , 其 收因 入财 均政 翩 入收入之之必要 總 **經存款項下,償還時,為臨時之透支挪供** 償還時 ŷ 由 收 入 總存 款 值 接 度之 付 O

*

政

府

Ŀ

,

借

,

瓬

以

不

本會計

41

知

期

梦或

據

9

始 部

得

支

出

縣周各 機 關山 其 普通 經 費存 款 Ąį F 為支出時 , 應以支票為之

遵 之命合契約或遺囑之所定 一件之原 • 栫種 則 * 基 金及 ý 各基 I 收 入 金之數項 7 其 , 應 無 規 鱂 定 入 , 者 各 必須 該 * 准 分 特種基金存 用 11)] 關於普通經費存款 , 不可彼此 款 , 至其遺粉管理 混 制 O 第二, 之規 **述。關於保管之方** 支出 出 州之城 • 依 行必須 法 律條約 根 式 政 拔 , 設定 合 亦 有 汝 Ž 其應 基金

4

政 H

之規定,則其保管之方式如左合不可任意收支。 茲根據「財 政收支系統法 所規定屬於縣財政之收支各款,按照上述「公康法」上

(一) 應歸入普通總存款戶內者 5 為左列各收入:

、房產稅; 、土地税;

營業牌照稅;

Æ 行爲取締稅; 使用牌照税;

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; *

由省分給之營業稅:

九 特賦收入;

懲罰及賠價收入;

a para santa santa santa santa ,規費收入;

代辦項下收入。 代管項下收入;

物品售價收入;

7 金 使 用 費 及 特 許 費 2 收

利 息 及 利 或潤 收 **入**;

• 公有營 業 4 業之盈 餘 收入;

八 • 桶 助 收 入;

收財贈 及及 未收入權利 售 收 價 入; 收 入;

公債 收 N 入 ; 入

•

H eccus eccs eccs eccs eccs eccs • 長期. 赊 借 收 人 *

•

... # 於 刻 四 省. 其他 桶 收入 收 入; , 以現 企 O •

其 派

H 收 人機 應山 捌 11 收之 收 入 總存 加 票據 款 11 戶特 内 殊 , 情 M 劃入 形 5 各普通經費存款 得 th 者 各 3 收 ナリ 人機 m H 制 18 理 戶 Ħ 行收納 内 者 , 為左列 之銀 7 再 蔣 行 * 繳 , 政 种 入 支 公 郵 出 扉 政 機 刷 註 八代 收 ,

> 或 抻

政 權 行 使 支出

> 犲 **政支出**

1 育及文化支出

欲 胀

WILL 濟 及 建 設支出

、保育及救濟支出・、衞生及治療支出・

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

九八七 保安支出

+ 財務支出 債務支出;

公務人員退休 K 撫 剑 支 H

損失支出

上十十十十十十列六五四三二一 信託管理支出

普通協助及補 助支出

其他支出

核 應 定 由 簽 支 # ş 機 各項支出、應以 ,如有特殊情形,得機關長官或其援權4 · 某金存款戶內者,為縣屬左列各· ,得由各支出機關先向公庫具領 各機關一名義為存款 代表人發簽,主 辦會計 帳 Jī o Λ 員 支用時須簽發支票, 种簽 , 基金: 9 共設有· 次 王柳事 人(註 交收款 前審計 儿 Λ * 人 [n] 公庫 H 书 領 Þ 妆 取 應經

O

經典

業基金 應歸 入各 栫種 柯

大八八

Ď 借 某 氽

非 绺 業循 某

74 褶 木 某 金

Ŧī. 信 al: 基 金

六 其 他 特 秫 某 1

Ŀ 列 各種 件 糆 基 金 , 其 劃 掇 • 44 理 • 支 H , 應 依 ΥŁ 律 條 約 或 設 定 基 金 之命 令 契 料 3 yÇ. 囑 2 所 定

為 7 計 \bigcirc 0

康制度之下, 縣總預算之限制, 去 均 名 份 此外關於各 9 為「專款」。而 第三目 歸 八收入此種惡 入收 縣 又不 舊 有 總存 例 經管之責任及其 遵 各 3 對 款 Ħ 照 項 於 法合存 項 不 H 此 子, 容其 Цj 赋 所 附 入謂 再 耶 加 刷 公庫 有 俠 專款 , 係 存 預 加 算 在 Ħ 0 之解釋,竟解作特種基金之意義,而 治 過去 分 o 附 配 考各縣各項田賦 ,由 縣政府之紊亂不堪 加 • 建設附 收入總存款 加 附 > 9 加, 者, 育附 撥入各普通 係供一 此 加 亦爲 **** 般 清 爲 柳 政 -Ħ 丈 m 重收 費 費 存 用 要自 加 款 途 原川 筝 因之 項下支付 9 雅 實風普 藉 0 色 現口 捆 行 ý 稅 通其 不受 Z 縣公 *

照 務

片

此

可

嗣

爲

形

犬

上之責任

O

第

9

Ŋ.

理

公庫之

銀

行 載

機關

9

遾

反

扶

4

Ĵ

或契約

而

為支付

7.或郵政機器 安為保存

0

如有

必

要,

並應錄

4

副

本

或

之重

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

7

應分類

編號

詳

細

記

行

或

郵

政機

*

對於

政

府之現

金

拙

納

,

須

根 走

據

合

法

之收

支命

令

為之。

李;

於

财

產

之契據

ÿ

與 1º

開於

債

權

康

保管之青

任

9

可

分

為兩

層

*

くこ形

Ŀ

一之責任

舆

錯

誤上

之責任

是

也

Ô

第

*9

理

公

康

六九

鰈 財

公 康康 受 保 管 害 音 讲 任 該 , 亦 銀 須 13 臽 亚 郵 -汕 政 棩 M 桶 掃 7 , 5 M 曹 連 Æ 也 帶 貟 O 賠 僩 青 任 0 此 u 嗣 爲 錯 殸 Ŀ 之青 任 社 1-0 斯 W

似 倘 制 規疑 報 機 進 是 公 定 義 告 政 度 康 機 旣 機 公 " m mi 共 O 非為 關庫 恩 間 次之 再 7 則 公 猫 代 財 , 也 o , 埋 18 旗 寸 者 查 政 旣 須 0 之主 機 闖 於 銀 FI 法 任: 公 , 公 厭 枞 代 13 事 則 企 JĮ: 麻 第 Z M 惯 實 獨 质 , 或 Z Ŀ 立附 衴 地 , 册 - 條 - 公庫報 周郵 銀 位 濶 行 JĮ. 辦 不可機 ŧ 理 部 H , 自 出 管 分 納 混 梯 定辨 納 保 不 機 濉 7 政財 祭 逻 合 理 職 财 , 財 书 機政 批 H 粉 政 職 及 開機 機 務 代 地 作作 糾 , 政 方 關 係 機 珊 O , , , 指對 為 棵 應 纲į 當 則 銀 泛 名公 鍛 行 猁 2 म 1 庫之 **弊通** 以 行幣 義 全 亚 E 服 辦 秋 粉 17 事 升 F 理 從 政 , 政 7 理 公 彼 除 管 财 般 權 機 機 2 脯 , 政 命 此 駲 征 注 HI] Ė 令 事 行 2 嗣 竹機 代 務政 律: 銀 , 收 機 部 特 行 斯 理 7 係 與則 첾 扩 定 制 銀 份 , 及支 公 於 許 2 Ż 行 郵 , 收 政庫 或 通 平 限 出 機 18 支 # 郵 係 ĮΛ 制 149 財 命 機 公 地 t 外 政 政令 糊 機 庫 位 ,9 3 • 以 決 機 關 機 • ilii 0 毎 非 叉 [84] 1/2 喇 多 也 1 約 公 按 代 有 • Ö 。准附 並 理 ¥)] Æ 此 被 Z 解 公 0 鹰 间 非 巩 此 *** 部 庫 對 9 , ŢĘ. 絕 是 公 份 Ħ 難 Z U 財 據 鈬 Hil 脯 送 政 爲 劃 ns 公 何 Ħ 康 法 Œ 行 分 無計 即, 一 管 A O 或康

第 Ħ. 節 公庫制 度 在 財務 打 政 ŀ: 之價 值

Ŕ 以公 法 械 公 # 쒜 旗 貴平 度 及 法 鍬 能 L ... 15 2 Ħ 賞 4 官 íř 歉 際 制 jŘ , **1**F M 1 Ħ 採 用 囡 1 等用 然 政 , 处 1 縱 足上 44: 見 , 即 寫 公 Mi 如 劃 制 何 床 度 精 代之改 \widehat{z} 劖 輪 , 庫 抓 革 輧 , 惟 於 0 IJţ: It 施 最制 11 大度 之特 内 反 滋 點 , 刷 在 , fii į, Ŀ H 謂 述 文之弊 尚諸 點 Æ 遷之 就 ार्चा H 4 國 質 如 紡

杫 所 O 現 頒 行 法 規 公 , 康 胩 有 法 ŦF Ĺ 2 格 内 難 容 行 2 • 則 弊 1 9 莊 榯 無 A 此 M 力之 通 抦 大 9 П 7 其 固 適 非 無 應 粮 因 境 , 伙 è 削 周 不 無 ŁII 貨際 微 不 Ŧ • 9 抓 其 B 龍 Į rþ 順 利 T 施 2 N 狩 7 用 hir

'A

业

重收 生優良之效果 雕 組 補 br 庫 二个任務 維等等 後支付 辦到 民 織 吾國 重 制 • 9 部 9 支 AF. 度 此 * -門 74 授 聯 财 言 外 ٦, 命 ル • i 🗦 3 9. 叉時 Z 粉 粽 令 ıþ N 在 年 , 更 有 艑 組 11 + 4 飽 Ø 1 9. 餘 織 遭而 用 有 頂 W 督 府 漁 不 下之行 開 算 係 N. 款 ħ 四 其 年 1 利 , 行 機 大 碓 萴 應 他 來 面 始 वि 政人 , Ť 分雕 關 定收 Ħ 有 系 用 竟至 尤 5 方 7 備主計 甚無 政統 員之岐 A 内 IJ Z iffi 11 支範 之關 部 部 現 無從 計 補 主計 Ĵ, • 则 超 Æ 辦 棩 份 成 虚 伙 及 南 M 預 就 捌 係 穃 쒜 使 Ħ 縣 , 審計 Į 算 Ž 再司 祇 业 組 度 地 杏 • , , 有超然 猶機 種 方法 因 及 有單 双 其 織 5 其事 種 政 棠 各 歐 N 此 Ħ , 原 限制 利 器 L 府 行 部 地 督 純 HÌ , 之苦悶 之流 性質之生計 政門 Ŀ 用 7 狩 方 9 行 • 政府之槓 其 豊 政 Ŀ 政系 採 揃 9 手續 八帳簿 弊者 機 失 權統 爲 取 司 網 去 Ġ 桿 不 聯 9 財 7 Ť 其同 之蔑 平 軍 本 器 殿 人 • 立 * 誠 Ż 極 審計 見慣 衡 W 密 棩 行 * 卽 粽 為罕 據、 辮 視 2 此 政輪 於 人 合 ŷ 人員 之事 法作 員 Ħ 公款 制 考 M • , 令以已 用 有 聯 必 相 表 , . 部 飕 分 Í 須 之事 ※ 册 Z 類能道之。 * • 門 **6** ,9 收 別 地 #1 ji] 制 ép 5 而 等之審計 , 於是 入進 成 呈 捹 亦 支 5 織 肼 Ó 事 就上 騎 雖 任 未 制 健 , 縦復作 退 形 不 行 th 度 全 維 Z 考其致此 部 有 述 敢 與 政 • 3 公 弊 谷之途 始 四 稽 麻 份 優 更 亦 健 謂 3 象 良种 E 能 大 事 全 洞 核 管執 合 系 ¥ Z 9 Ó 確 產 滴 ŷ 例 之因 制 突 理 4 統 則 1 T 歸 9 Z IX 度破 如 以 Ш 之間 有 有 F. 公 行 * Ė 發 收 . Ž. 法 年 審 9 常 • 3 計 能 實 4 計 亦 展 数 It , 11 4 9 Ĵ 果 煨 為 實 機 相 無 Z Õ 1 就 收 欲 從 IE 關 M 徹 F 賃 聯 支 浦 牽 O 於 產 常: 劁 回

公庫機關 組織制度 此 3 四大系统 之脫節所致 ŷ 卽 統 不可為數項之支付,倘違法 #1 ğp 可同時發揮其作用, 。今一公康法」實施, 而爲款項之支出者 聯綜組織之制度,得以鎮密 則無預算,主計人員即可不簽支付命令,無支付命令, Ĵ 則須依 加強,一 Ĵ 而納財務行政於正 並負賠債損害之責任 軌 也 Õ

莊 ننده هست * * 見 「公康法 縣金庫 -第二條 暫行章程 Ö ــــ 第三 餱 O

「公康法 万刊 第四 條 重射 Ł 條。

准註 Fi 四 • ŕ 公庫法 見服務 施行 細 則 眷 第 -期 儿 餱 ø 0

註註註註註註註 六 * 同上 細 Ŋ 第 4-條 ø

七 ý H 祭书 ze∞ij 公康 法 第十三 條 , 第十五條及第十 九 13

八 **泰**莉 公康 法 一第十二條 及施 行 細 則 第十 嫌

九 . 公庫 法 第十五條及第五條 ¢

0 * 泰考預算法第五條及公庫法第 -九 條

* 公 康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

第十四章 縣財務審計

第一節 縣財務審計被忽視之原因

示人 後任加以一度之盤查,其收效若何,不問可知,推接交代,原為錢穀師爺之一種拿手技術新審縣長接任卸任時之盤查交代耳。以數年來經管之收支款項,幾經舞弄飛洒,僅於卸任 。是以貪婪枉法 來,縣地方財政,在錢穀師爺 ,囂然成風。 雖其間不乏廉潔之士,要亦非制度之爲用也 主辦之下,既無合理之會計,審計 更無論矣。有之, ø 任雕職後 拟 則 而 惟 ,惟由有 不肯

内容如 務審計之未見重視 民初 何? 9 共具實性 縣財務之審計 ,可靠性如何,報銷之如何核銷?均未切實注意,僅成爲形式上之手續而已 ,依然如故 , 稍見萌芽於事後審計,縣以下之各公務機關,逐漸有着手辦理報銷 9 推其原因,大致有下列數點: 3 0 然其

二、會計技術未幾圓熟,無精確之預算與其他支付法案,以爲準繩,審核時極處困難一、國人對於財務向有放任習慣,凡款項由支用機關領出去後,即不復加以過問。

各縣有專款制度之存在,各項專款,俱係出於包辦,自收自用,收支不能統一, 審計自屬不

各公務機關輕費之欠發、 短發、 **運發賭現象,時時發生,** 由於此種延誤,報銷之造送,途致

鬆怠

易

一七三

縣財政府宣

Æ 報 銷 過 於偏 M 手 積 , 反不切 實際 , 失 却 政府 內外人員 八之信 M

核釿之機關 3 不甚確定·辦理核銷技 術 人 員 9 亦成缺乏 ÿ 以致報銷儀成為形式上之例行

糠。

第二節 縣財務審計之形態

核, 審計 分別 ,均由縣以下之各機 近 年各政治先進 剔除 准 銷 ,發給審核合 省份 刷 , 如 **漁廣西、** 按月編造書表,送由縣會計主任,作初步之審核,簽具 , 以解除其責任 浙江 、福建各省,縣 。惟其他各省 **以政**之建設 3 削 述各因 ,已有 ý 依然存 長足之進步。各縣之事後 在者 意 甚多 見 ÿ • 呈府復

、各公務機關之會計多不健全,審計之收劾甚微。

理

财

務審計之一般現象述之:

以送請審計 爲 Œ O 就地 審計制 则度, 尚未 推 行,故關 於財 政上之不法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ÿ 見

因施審計而被少。

及稅源 渦 核 • 紙上 , 縣會計 非所 數 学, 問 E 在之審 無事 , 而支出· 钩 核工作 稽 之審 或 推 酸各 9 查,又以限 **祇及於支出** 方之內容 於核簽支付書 。於就 ,而未及於收 地 審計之功, 典 不審核計 人。如征收命合之是否合乎法合, 算書 收效 類 一殊鮮 0 他 0 如 NF. 獲稅 款 H 報 是否傷 表 ,不

觗 用 審計 9 步 怨 驟中之事前審計 其二,或用其二 而不使之關 , 事後審計 聯 ٠ 棉核三者 , 雖於豬 察上本無 > 原應互為 碑 開聯 補 , 然距審計之臨 兼籌並 顧 9 的 功 遠矣 效 始 9 今而

Ħ. 、稽察之職務尚未推行,僅有書面之審查,不聞紙上論兵,無碑實效

六、辦理審核之機關,太形散漫,無切實專門負責機關,及熟練之技術人員辦理 審 核 9 月 此财 政

上不能取得嚴密之監督。

七、核銷之機關不同,核銷之難易互見,規避複報講弊,易於發生,核銷之機關較遠時, 則 僞

之弊,尤難免除。

九、各縣祇市交代,而忽略現計及決算,於平日之審核工作八、行政機關兼理審計,事實上等於自報自銷。 尤多疎漏, 每以年久交代未決,人

爾,證據漢失,即無法審查 O

送請審計制與事後審計制之缺陷

第一日 送請審計之有缺點

飛鞭表、單據、計算、決算者類,沒審計機關為書面之審核。就地審計者,則由審計機關,於各該政 府之所在地,辦理審計之謂也。吾國各縣政府款項之審計,除廣西、江縣、浙江、福建等省,已先後 **買行縣會計主任制度,由縣會計主任,辦理初步之就地審計外,其餘各省縣政府,大率沿用途請審計** (權行使之方式,則可分為送請審計與就地審計二種,送請審計,亦稱書面審查,即由各政府機關, **審計職權之中,有所謂事前審計,** 由縣政府將單據書類,这是財政應等核。此種審計方法,殊多毛病,財政應本身工作極繁,對 事後審計,及稽察三種,但此不過為審計職權之分別。而此項

一财政司官

職 Z 府 前 H 失 14 究 政 殿 F 相 原 政 I 如 1 4 何 茶 廳 治 Hi 夫 行 7 Ť 之公 機 核 無從 iffi 9 18 , 不 新 單 遠 未 7 R 詳 發 仍數 4 經據 7 ŷ 9 是 悉 明数 任 如 往 徹 Įį. 飘 察購 返 見不 何 * 底 於吾 審 * 剔 需 im Ė Ĵ • 亦難 除 財 模 時 鮮 致 核 ih 政 罹 其 ý ÿ Ô 滥 , 倘 無發 ĮĻ # 8 糜 沈 行 初 審計 情覺 報 幂 瓦 機 A • 未 計 審 M 槛 财 懲 告 見 , 髡 核 作 Ż 處 是 長 政 9 天 畢之時 。以 官 制 帳 應 連 施 ** 如此製 同 面 • 審 • H Z 政 寫 於 • 計 報 P 發生 審 ŧ 票 時 據 • iffi 送鋪者 核 辦 政情 非 , 减 送審 事 一般美 人 暫 7 少 審 過 終 員 , 形 ý 3 以虚 計 但 計 境 亦 ŷ 是 , Ĵ 公牘 各級 莫 存 遷 毎 足 9 横 為實 Ħ 曲 徴 關 7 H. 3 縱 發覺 泛詩審 地 有 請 往 舞 H * 方公 査 湿 膜 • 1 其 入寬 出 Ĵ 9 察 9 , 除為 務 忠能 Ħ. 曠 則 計之方 核 有 實解除 各 必 機關 時 Ö٠ 不 於事 旣 法 省 良 省區 不情 H 奘 Ħ 久 注 3 先 人任 事 Ŀ 缺點 M 18 3 之審 阿月 布 於 作 儘 , Ô ** 偽其 亦 置 甚 財 膊 核外 进 政 Z 守 稻 無 * 伴 3 弊 鬫 Ĺ 核 常 独 * 法 也 機 1 寒 追 ÿ 9 Ô ý , 究 M 財 補 进 黒 公 Ê 者 從 或 Ė N # Ô **\$** Ħ 所 尤 襲 镃 下 倒 **)** 期 送 IJ 漏 推 麂 II. 情 歌 在曹 ŷ

第二日 事後審計之少實效

뽥 積 計 並 ÿ 極 顧 轍 , 權 機 後 0 斯 刷 審 韗 Z 簭 狩 2 T. 職 計 4 Ĵ 使 櫊 始 則 Ť 懲 能 地 , 倸 創 方機 發揮 分 於 爲 於 收 湖 支其 旣 \sim 最(『 事 衡 往 效 财 項 • m 務 發 0 惟查各 稽 萷 Ŀ 4: 以 海計 察 大 小 粉 則 臨 行 縣 .(11) 舞弊案件 之政 時 , 府 加 以檢 其 , 事 之層 對 性 察與 仅 於 後 審 H 個 此 計 穃 不 於 新 消 榧 查 • 職 ~ ô 7 梅 是三 方權 中 可 面 人人 穃 者 避 9 Á H. 察 朋 不 有 -僅 囿 種 有 於 關 及 非 事 事 倸 9 事 後 後 Mil 3 不 # 審 Ħij 預 能 奢 計 防 計 倡 A -糆 殷 種 Œ , 防 Ĵ Ô 時 而

收

#

計

Z

¥

功

扎

界四節 縣財務審計制度之推進

第一目 樹立制度

歌項之審核, 審計方式 員若干人。直接乘承省審計處之命合,負責辦理全縣審計事宜。以奠縣 • 確立 然此皆為過時期之臨時辦 各縣已實行 審計機構 縣會計主任制度者, 今日各省審 法 の將 計處尚未普 來縣地方之審計機關 或規定由縣 設 置 育計主 Ť 縣 新 任辦 為縣審計室 * H 理 制度 初 步 ŷ 之就 英從 财 ÿ 政 設主任 審核之基礎 地 樹 審 V. 計 Ô 人, H 3 或 於各 審 沿 計 用 縣 送講

先由 任用務求嚴格,待遇亦應從優。 審計人員終身職 員 財務監督之職 審計 (二) 充實審計人才 審計人員必須具有會計 八員之技術化及職 業 青, Ò 則工作不致生疏 其任務至 審計係 業化做起 **二為艱鉅。** 期 工 作進行 Ô ý 種專門技術工作, 不相 政府劉其職位 乃至行政 柳接 ,方能蓋利・審計工 7 . 法 行政效率無能提高。 ÿ 律等智識 須有保障,非有過錯,不得 其在實驗 ÿ 作,既須具充分之審計 方館原任裕 上館否表現 放松審計 如 功 龍 Ö 工作 並 • 全賴執 桱 A 達於合理化 加 審 學識 处動 評 人行 審 ,更應為 員 ø 其人選 計 1 必必 係負 之人

作用而真 **5** 之,足以促起被審計機關之注意 三)最行審 之勢間,或竟不予使用, # 龙 分 香園審計 致 制度, 使各機關 ,而可發揮審計之效力。初未可以其無直接處分之權 依法有 漢親 直接與! 審計 ÿ 岩澤行故事 提起處分之權 · 建 9 無戒惧之心 此 項處分之權 • 因 9 「而春計 • 放 僅具消極 必

關,始克蓋其職貴, 府處分之。凡此規定,皆所以求提高審計之效力,審計機關自應援引法規, 不經濟之支出 按現行審計 ,得將其剔除,不予核銷。倘情節重大者,且得通知主管長官,執行處分,或是請國 法 規 而審計監督,方能發揮其功效也 ~ 誰 凡審計機關審核計算書類, 如有疑義, 得行文查詢,限期 嚴格執行。 然後審計機 答理 如

第二目 改進方針

)充實審計職権

改進審計制度,除積極的應推進就地審計外,尤當充實審計職權,切實行便之,其 (要點如

Q

二、除核定收入命合以考核其是否與預算相符外,尤須進一步考查征收方法之是否合法 、厲行收入命合之核簽,凡縣庫收款,由財政機關填發收入命令,由審計機關核定後,始得照收

收入計算實及收據存根,必須按期編送,毋得延誤 Ö

次關 Ŀ 於稻客權 述第一、一兩點 之行 使, ,為收入之事前監督,第三點為收入之事後監督,均應安訂辦法 足以補救事前 事後審計之不足,凡送請審計所不能目脐之事 質 ÿ , 切實執 稻 祭均 行 能 揭

發無遺。今後推

爲依 、稽察應則 滋疑各點 據; 精察除注 in 稽察所 與事前、事後、審計,取行之際,當注意下列各點 ,質諧稽察所得之結果而稽察人員之工作,亦當以事後已否核銷,得其 意收入與支出兩方面外,尤當注意於效率方面 得之結果,亦常以事前之准簽與否,示其 取得密切之聯繫。例如收支命令之核簽,應以 效力。又如 如審查各機關行政效率 耿 支計算書 精察所得之實際 解宿 之審 核 , 應就 生

0

例

價 所 探之 , 以 方 Æ 執 独 行 9 是否 V 員 可達完 是 否盡 思 成 厰 护算 計 ø 書 之 11 约 , 义 如 審 杳 並 報 告 各 Ŋį E 芜 成 Ī. 作 總 11 價 , 賏 币 單 位 11

拁 為陈時 棉祭 木 4 於認為 以稽核偵察政 必 要時 H , 機關之 均當 稽之。總期審 财 政實 沢 為鶴 計 (Y) 職 3 權 故 • 常隨 得 耕 11.5 榕 隨 祭 地 權 之行 行 Ż 健 Ó THE 9 論 ifii 收 圳 支事 益 Jt. 臂 效 能 為 事 Ņij D 仅

推

進

就

地審

#

與就

地

稽

審計人 關之收支預算 機 關 辦 海部計 員 事 均 俽 處 , 負 審 H 書, 計 1 H許多病 審 駐 Λ 除 核 H 縣 縣 前 * 斟酌 往端 府 孰 11 , 行巴 該 政 經 伽 W. 職 事務, 費 削 班, 和 算書及 之繁簡 排 實故 上尚不代之而 縣 , 地 於審計員之下 方總預 Ϊij E 老 能 , Ø **算書** 為就 相 Ŧ 低限 , , 地 添聘 仍應呈報審 審 | 聘助理審計人員者 計 側 就 地 棉祭之 計 處 審 核 制 干人 外 審 ŋ 計 9 惟 1 3 辦 Æ 凡事 餘 H 地 嵐 削 律 ħ 7 • 各 交 委 欲 派

縣地方收入,為一回(三)由支出審計和 切到 收 入海 計

O

案 税 肼 , 義 K 令 及 機關 粉 征 人, 亦 轛 可交由 收 所發出之支付命合, 制度執行 於命令收 可以 縣審 拒絕繳納。蓋由支出審核擴張至收入審核 ,而使 入之 計 人 員就 數额 經 ij 費之來源 八日就正 , 近核簽, 應經 發生一種責任心, 審計 軌。且收 , 毋 现 機關或 T 須 、没審計處審核 مرز 入命令經審 審 計 駐縣審計 設法增進 制 度 , 核機關 人員 偏 征 重 收效 八核簽, 於支 始可監督 核 簽以 出 能 ĝij 方 Ö 後 地 收 Ž 但 方 入命令 審 * B, 財 無 被 核 形 政 1)> , 無 中 概 , 們 周 亦 亦 之解 μſ 臁 舎本 必 他 311 如 烦 各 遵 此 逐 起 級 M 末 ٥ 收 Ŧ 否 ð 放 則 入 征 決 納

칽

財 H

推 行 步

推 廣 o Ħ. し初 各 步 省各縣之情 推 行 程 序 形 y 縣審 亦復 擇同常用度 制 , 泛推 推 17 , 以 辦 H 法 萷 , 應 4 分別如 縣財 力所限 下 , 原 非 p 蹴 m 成 • 枚 應分 期 逐

¥ L 設有省 審計 處之 省 份 5 要之 睬 分 行 , 酌設縣 審 計 室 , 政 辦 事 處 3 就 地 集中 辦 理 該 縣 Z 乘

計 , 舧 省審計處取得 聯繫,

¥ 未設審計 處 , 或巴 日設審計處而尚未¹,並逐漸推廣之。 未养手 辦 理 審 核 縣 款之省份 • Ϊij 曲 省财 粉 行 政 最 高 機 H 5 摔

币 要之 一縣分, 照前 條 课辦之 o

,

Λ mercanic production production 赴 py 各 * 縣機 縣寨 採取巡週 關 計 之全 分 期 審計辦法 查 部 事務 核 , 以 • 11: 考 nJ 未指 W 智行 # 崩 派就 委託 ** 縣食情 釈 地 審計人員 況 , **:** m 補送請審 任 之機 辨 理 關 7 計 作為過渡時 • 之不 採 取 送請 足 期之 * 計 辦 制 理 度 者 應 派

0

遺

巡

泗

計

以 上 14 Ąį 辦 法 , 常 可 擇 採用 , 本 鱿 地 審 좕 及 審計 集中 之原 Hil 辦 理之

在 消 (二)推進 力 機 各面 鯯 為豬緊各機關 , 以 往 稽 對於 茶 L 稻 作 祭工 財 政上 稽察 作, 之不 1 鮮 作 事 決 , 乃係以 或 Żŧ 意 不 E. , 个後尚 於職 最 有效之方法 粉 之行 有特於積極推進 爲 , 嵇 核偵 在 積 察政 欇 3 方面 以求成效 份機 7 倘 M 有 9 Ť ili Ħ 列 於推 際 赭 财 坦 打 政 之際 狀 况 Ô

秫 财 產 及 債款 基 金之檢查

Ąį 公 儹 抽 鐵速本 之點 祁

價 格 Ĩ, 积 材 料 李 之調

造 T 招 標 * 開 標 • 決 標 之監 视

重要 契約 , 及 大宗物 (1) (1) 購 買 八之審定

執 行 預算 , 减 少不 經 洲 支出 , 及增 加 彷 政 效 能 之監

督

O

三し加强工 作 效 *

, 一、加 革除 |敷衍因 强 清任 循 心 心 理 理, 第 檢討 5 自 辦 我 理 審計 I 作 人員 9 發揮 • 應 肖 設 動 及 法 振 加 作 以 訓 精 神 糠 施 5 按期 如 如對各機可 關案件 以提 高以 有 自 品質與 動 督 促 能 2 精 力 ;

井 非俟報針 送達 時 , 審 核 0

neria Meria N 力。 加 拌 T 肅 作方法 辦 事 方 Ŀ 法 有 始 工·加 不 安之處 作方法 , , 應發揮 應權 T. 改重 創精 , 勿 神 過 於呆) 加 以 板 改 7 手續須 良 ÷ 求 簡 捷, 不 作 無調 挑剔 ŷ 以 犯 浪

, 類 -發退 減少不必要之文群 減少 更正 行政周 ,應 多千更正 扩 修飭造句 第 * 備 除 案 有權實發生 ÷ ø 第 四 * 减 者外, 少合 詢 應多採 , Æ 可通 面沿 憴 第 話 地 區 , * 多利 减 少簽呈, 用 電話接 1 拾 用 來文批 ÷ 第 \mathcal{F}_{L} Ĵ 示 減 ÷

IF. 誤 四、 • 如某一 注重指導與厲行 致没 機關 繁牘 發生一種 ÷ 第三, 法合 錯誤, 應使各機關 第 , 為書 多作審 漫場 切實 **西奉行各项:**《犯者,應知 核實 例 Ť 卽 分 法 合 通飭各機關 發各機關 不得 達延 , 以 知 H 利 ō 會計及審計;第 以 免其 他 機 再 * 通 有 飭 同

参照 審計法 一第十三 條下 华段及第十四 條 ý **S** 審計法 施行 細 則 <u>__</u> 第十 四條等條文

解財政問題

第十五章 縣財務人員

第一節 財務人事與縣財政

含專門 院 國 比 較 院 缺 長 干九 清以 乏,錢穀師 性質 9 或 Ħ 縣 餘 來,縣政 , 之縣 П 承 箒 因 爺者 數 員政 財政特施,以一世代 冶 府 **1**11 舞 ij 地在行 ***** 林縣長 J-多半受其撑持。現在司 重要佐 若 新 7. 財政之 九 與所謂 標 點 治人員,不外 鶰 3 倘 m 烈審 易 提 公文,受過學 有财政界甚大勢 5 以 辦 法 刑 理 獨 名 司 JL. * 뽥 法 , 校教 司啓 , 刑名 法 " * 人才 育者師 錢穀三 0 爺 祝 9 漸 出源 , 已無立 被 棉 • 省高 iii iii 友 寫 9 是之餘地 合 TI. o 惟 委師之爺 師 财 Ō 政事 啓 人 地 3 才 龙 並不方法 1

灰各 建 昌 弊為能 談 府 縣 * 3 錢穀即是受過 持 警衛等等之有把 河南之豫 事 有 非 Ó 以 特 殊情 此 北 落伍 之财 帥 形 與困 * 1 姓 5 殊 常組 情 方 Λ 77 惟 1 形 排 於財 餞殺 , , 之都友 Hij 待聘 firfi 政 之處 翁 爺 縣 妣 , • 理 政 方 尶 彼 骐 们有 , 雅常為熟語某 府 ,往往使縣政無之財政科長 粉 陳 供 2 M , 思 青 想 , 無 或 二二省 欲拘 期迁淮 科 Ħ 海既 進 0 3 7、寧不 因為 , 日至交 班 代之潮 大難 之潮流 縣長 4: 緊 0 於 , 狼 民 例 3 狐 政 復 如 III 專 4 • 뱄 東 IJ 数 0 肯 敷 fi 木

治 M 财 創 縣地 自 方 末 腓 以 , 政 扩 迄 水 八員之產 **个**们沿遺 櫻 Li 9 生秦 胶 削 腻 , X O 較 4 初 H 1/1 , 业 於推 美之 推孝以 人 他 • 員 拨 4 1;] , • (II) Z 以 ili. H: 作 緣 校 Ï • 舞 移 hix 等方 願 Ť 丽 作 難 O 官而 志財 政 囚 觚 界 之所 此 [0] 9 负官 问被 5 Λ 叉 视 赴 什 爲 ル Al] 支红 文 厘 卡夫

巡扞 識 , 3 到 政之不能 復 處充 無品 床 德 。各縣 , 專以舞弊發財為能事。 · 縣財政之不館整理,實坐其病 財務機關用 人,大都非係親族,即是故 乃致縣地方財務行政 舊,旦多流氓 , 愈 搁 紊亂 市僧,或則 , 縣 财 政 貧斂 狀 况 無 3 H AL. 盆 , 觏

也

第二節 縣財務人員之檢視

建

記

規 Ŀ 定 選 手續 者 語 , 質不多略 3 有云:徙法 然後 熫 有實 ,o 不足以 兹先將各縣 效 वि 脒 自 。今所謂 15 地方 , वि 知徒 一般經辦財務之人員 縣 圳 有良好之制度,倘 方上之辨 理 财 粉 , 不能 作如 Λ H F 以行 , 之檢視 **Y** 於財務 。又必有得力之人 iĝi 識 3 技 稨 手, En dia 德 行

- A U 對於財 政 单 識之程度 , ħſ 照 分為如 下三種 *
- 擔任財務 T. 上作,僅知 粗 泛 常藏 ,因魏 高法・ 不 知 改 良

0

- 財務 行 政 秩 序 • 略 知 二,但 不 叨 4: 原 理
- 曾 豣 究财 政 , 而於應用 技術 Ŀ 欠 缺
- B Ψ, 於現 17 赋 稅 法令認識 之程度 , 亦可分為 加 榧
- 法合所 规 定 F 綴 7 多所 1 解 5 H. 英明 其 究 竟
- 法令規 遵守現行 定之手續 法 合 , • 毎囚忽 極 少 錯 略 谀 , O 辦事上 易生一部 分錯 製
- 對於財 粉 行 政 **ÿ**J: 规 認 識 之程 皮 7 亦可 **區分為下述三種**

歷

八八河

不 明 现 17 粉 行 政 機 關 之組 織 地 位 肍 臘 權 Ö

具有财 略 知財 粉 粉 法 11 政 規 之內 挑 規 容 常 識 , 但 • **並無懷** 173 時 疑之處 规 解

者, 财 計 科财 約占十分之三,此 茶畢茶 識 分之二,此類人員多為初進機關服務,或因僻處鄉間,情形隔閡使然也。合於第三類第 務行政認識程度之分析也、 政。又第一類中, , ô 3 大致 分之五 程度之分析也 此 約占十分之八,因擔任財務人員,除非於現行法合, 全不閱讀,或不加注意, 但無 又產一班財務人員,頭腦清晰,奉行法令,絕無錯誤者,亦不甚多觀 為辦理縣財務之人員對於現行法合認識程度分析之結果也。又第三類中,合於第一條者 深刻 4 胼 5 舉三項 7 A 第 此類人員, 地經 研究 -類 驗 4 類人員? O . 9 叉第 合於第二條者 係 , 似稍 合於第 按财 對於財務法規之認識,祇知其 多為對現行 類中,合於第 粉 缺乏,但此類人員,幾罕若鳳毛。此為現任一般辦理縣地 再第二 X w. 條者 B 應具 , **新中**, 約占 3 制 備之三種 約 度, + i^{l_i} 條者,約占十分之一,此類多屬學校專科分之四,此類人員,或歷任機關財務工作 十分之五 合於第一條與第三條者,各約占十分之一, 有 相 常藏 當之研 ,此類經辨財務人員 , , 為區分之標 兜者 不知其二。又第三類中,合於第 Ô ,或歷任機關財務工作,或 此 為關於財務人員對於現行 準,但 ,或因學校出 Ò 每類中之程 故通常多係發生局 方財 商 絕無完全不解 度 菜 身 一个智 合於第 務 • , 財務 條 細 ik 負 條者 者 * M 未 約部錯 9 * 智 * 政 約 规 < 條 於

第三節 縣財務人員之訓練

記 4 闹 全省財 , 耙 及 見 年 艰 IJ 以 境 粉 知 , Ã 期 對 來 訓 倸 , 練 9 赆 宵 ilii 5 施 周 狐 岌 财 示 甄 馇 務 3 别 1 Ã 浆 際 效 保 應 圓 果之 障 甚 111 , > 先 废 **V** 有 科 差 於 後 ø 1 财 分 别 IL 務 , 並 要 抽 . 分 省 111 廣 人 7 A_{i}^{i} , 5 地 失為監 可謂 練 • N 班 建 極 , 加 俟訓 度 料 • 以訓 地 * 恒 練 方 練 合格, 财 0 * 施 **}** 政 ŋĹ][[政 依 卯予分別試 策 以 • 质 來, Z 項需 東 濉 大 1 要 助 14 9 浦 * " • 偽 省 扡 3 觥 议 骒 -----相 ø ¥ K ηŋ # H. 貅 YE 湖 W 縣 财 度 押 作 畢 V).

A

長

人

•

H

ĮĻ

成

精

老

现

1

福

红

省

爲

例

,

將

11:

财

粉

٨

員

1

訓

練

情

形

分

述

2

所 雅 狀 行 科活 訓 有 Ħ 訓 作 Ô 分 如 徙 派 練 ٨ 數 T. 5 ŕį 福 准各 有萎靡 及辦 建 赴各 作 次 發 地 9 \$ 省 能 不 再 -NI H 之訓 精 機 M 往 理 縣 由 IJ 1 M A 練 财 神 各 合 3 , 送交 計 督 格 振 縣局 20 練 則 政 訓 之第 77 人進 縣 Y , 顣 Æ 程 員 财 或 胼 财 9 派 Ø 不 期 務 高 服 政 , , 他 第三期 大約 科科 滿 稱 im 務 虤 人 調 級 B 饬 管 職 V 列 0 , 員 將 П 分 Æ PE * 在 理 , 為三個 到 各學 爲 始 應 將 , Ħ) 5 自 港 海 先 F 分 Ħ Ш 用 級 圳 圓 往 後 11 發 民 O 乏工 幹部 候選 M 君 告 4 乏前 脖 入 然 肵 誠 期 縣 後 受訓 8 -作 則 9 局 , • * 財政 册 稅 第 败 74 H 肵 9 頂 粉 調 华 献 争 往 , , 召集各學員予以工作上之指導 廳按各學員之成績 學業分 月 期 征 並 省 察 政 一次, 粉 地 Ŧ 收 爲 攷 月 八人員 各 較 方 少應報一 浬 • 數 打 優 艄 縣 由 第 随 秀 , 政) 腷 各班 時 質習 青 伤 幹 建 文 捐 科 年 省 Õ 部 系與 M 道 成 長 W. 訓 , 3 以 予以 續 , 及 練 政 W 或 狱 舉行 Į 册 獙 A R 人 IJ. 壶 糾 畢 征 技 員 , 竹際 業後 個 九 业 處 彿 北 JF. # ŧ 才 Ŧ , XII 訓 練 9 1 file 談 載 任 极 3 9 練 所 先 W 殿 訓 # JĮ. 3 7 果 5 粉 ji; 第 及 辦 11 知 T. 煯 11 或 驳 再 精 艦 縣 縣 理 降 作 核 按 用 政 期 神 財 Z 各 勒 11: Λ 爲 訓 粉 • 方 撤 倲 傄 縣 情 B 第 糠 À 針 知 局 訓 • 情 4

Ĵ A

树 政 問 胍

節 縣財 務人員之管理

障任 用

- i... 省 凡各 財 粉 人員 政 之經過 府 辦 圳 财 訓 務 練 之人員,及稅務機關之職員,須 者,将予以 保 障 , 其 一要點 如 F 一律任用各級受訓之畢業學 員

綠 it 之風 , 叉可 杫 營私 舞 來學之端 0

畢

業者

,一律不

子任用

O

受訓人員,不隨長官之去留

m

任

死

,

俾

任

4

者

,

可以

安心

供

職

•

旣

可免除

。未經

寅訓 請

` 财 粉 人員 7 倘 M 悄 職 營私,或怠惰 縱 情 事,

絕

不

子

以

免撤

Ø

給

间

• 明定 加 薪 升 級 辦 独 , 以 服 務 成績 及 年行為 標 準 o

Ħ. • 财 Æ 務機 職 财 粉 之長 人類 有 , 因 5 指 公亡 m 理故 × 山 撤換職員 服 , 或 務 Ž 職 成績 員 经生 , 其是 按 撫 官 卹 條 時 例 , 均 7 纲 從優 查

* 旣 有 保 障 Ü 英剛善 良 , 則 不 能 不殿 11)] 懲 處 , 以 做 不 法, 凡 財務人員有貪污失職之事 實 後 方子 執 Ħ ,

视

其 情 輕 重 , 依 法 加 以懲 嬔

大

利 O 便 述 級 保 胁 粉 人 洪 員; Ŧ 勤 少可 傾 守 他 财 法 粉 , 安心服 T 作人員 粉 • , 努 目 力於財 pij 無 生 務之徹 活之爱 底整 5 後 顧 呱 無 Τ. **《失業之獻** 作 。 在 背 郷 9 頂 1E 稅 法 殿 務主管長 繩 , 莫敢 官安 犯

擂

私

17

ħſ

以

除

O

薪 給

则 分 發 围 各 稅 務 im 局 Z W 所 服務 務 Λ H , 加 • 課 分 發各 支 • 股縣 長政 7 府 課服 員務 • 3 股如 第 Įį * 會科 計長 員 經 * 征 征 == 收 1E 11 , 第 • 香 n r-a # 驗 負科 • 事 3 務 -fil-員收 ۸X. 4 • 肵 ., معمور 部 支 薪份

貊

核

定

加

次

1E 額 不在 組 分 縣 發 稅 地 I 1 粉 -• 方 針 第 初 款 系 3 甲府 項 , X 級 下科 第 **S** M 畢 科 11 支 11 科 柞葱 D X a J #ii 冉 荒 瑟 油薪 定 劃貼俸 * 寫 \$11 无 八 9 , -----任 以 原 征 定 瓦 3 E 致 法 任 爲 支 , 9 雅. N. 給 不 Hi. . 展 税 數 將 淪 ----ŦĹ 17 相 Ħ 果系 若 往 局 元 , 課 TE 所 7 -大 Jt. li. Ti li 小 不 ilt • , ******** 政 致 冗 肽 -1 1 税 , * 期 موجدة ووجودة 務 74 文 * -相 所 給 机光 六 ħ. 行 股 四 緷 兀 Įį. 取 , -以 抗 هريسون طبته دو هو 銷 • 元 及 及 級 戰 , O 非 , 11. 分 派 真但 ŧ hij 和 Ħ H 管 肺 , 省 際 准 100 K 1 級 移 • **W** * 係 7/1 3 N 亦 政縣核 山 (V 稱 後 JI **y**. ΙŽ Ė , 机 政 45 H 行 不 HE 得 11 難 坍 所 3 诚 搰 政 薪 支 H 9 紃 算或 薪 經 ô

處 粉 定 縣 Ø5 適 及 劃 經 系 合 保 100-2 - As Area 11-8 和 ح 征 Ħ 級 Z 分 務 • 算 Ħ. 學 縣 局 核 , 後 戚 政 所 # 雅 デ , th 府 於 服 任 俸 以 ML 及 肵 征 務 給 第 收 以 秋 周 B Ť 中機 來 務 血 期 前 加 制 3 , 於 粽 业 肵 除 有 , 规 征辨 核 非 th 1 什 洰 额额 區成 煦 收 憖 紡 員 員 展 年 依 稐 終 3 * 據 • 中效 杏 X, Æ 俸 剧 央 績 书 M 驗 外 優 較 負份 , 143 独 深 琩 , 良 • 令 • 春 19 非 3 9 仍 肺 以 故 要 猪 4 核 合 自 訓 該 敍 准 rþi 筝 圳 排 1 0 块 ---俸 自 H 圳 , K 較 不 n 七 月 給 敍 尤 年 长 薪 佬 9 任 ---給 高 ff: , wa.~. co# 制 律 Ħ Ż T Ô 於 各 份 核 H 现 坿 Ħ 薪 級 支 起 定 K 縣 薪 7 1 藉 政 律 **4**0 加 疟 府 n t 薪 Ti. 限財 9 Ī 制 務 7 H 141 14 坿 Λ H -1-诚 分 7 IJ XX 俸 元 元 Ϋ́ • 排 各 M 給 Ô 鞆 Žβ 北 縣 9 糆 Ĥ 侍 捐 MI • 迅 極 惟 經 定

核

各征税

第三日 及績機懲

雕 財 務 人 員

省各級受訓 中 * 次第分 **行殁績機懲** 來 **y** 數 H 增, 事衙 繁, **苟不信預必罰** • 將 檌 賢者不

位. ,而不肖者 愈力 ı(ı) , 真知警惕,故 野財 務 人員 有 有 左列情事と 條 书 例 之殂 3 得以 初, 升等 韶 其要 進級 點 7 或加 有如下各項 際、記 Th O 為獎

• FIL 各 稻 UA. 税 11 有馴 著之。 效果者;

,

地方金融 9 具有 成績者

剔 除各 項 積弊 , 化 私翁 公者;

處理 公有款產 9 公允適當者 ;

Ħ. ¥ 辦 111 地方歲 計 事 Цį 依限完成 , 池 ŁIJ 實執 行 耆

對 於其 他 财 政 改 jfi: 1 項 , 切實 擬 Ą 有效 八計畫 • 付 諸 情 施 K

* 於各 糆 賦 稅 , 征收 不 ij , 致 數 額 逐 漸 减 少者二

懲戒

方

ďij

縣

财

粉

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

應子死職

• 泽

級

y.

淑 橡

37

淌

H

1

ø

對 於各 称 UC 稅 7 7 子整理

抽 方金 融 失調 Ĭ.Ļ 紊亂 應整 玔 , 而 而 不及時 袝 救者; ×

VЧ 保 管公有 款產 ÿ 不 1:1] 情負 實 • 致公家受損失者

11. * 於歲 計 事 項 ŷ 發生 重 大錯誤者

剩 於其 他 财 政 改 進 41 項 7 奉合執 行 3 而怠於策進者;

兆 轨 衎 程 序 7 亦有 規 定 凡屬縣政 府及宝子 漫 114 狷 人員 豫 5 H T 該 a

接 Ŀ

司縣 政 長 **/**]: Λ 官 機 員 , 捌 攷 處 斷 續 敍 委 ĮĮ. 員體 4 會 竹 3 依 , 16 W 審附 查 足 規資 則證 ,予以 件 審 查 • 按 , 决 级、 淲 定 獎 轉 懲 5 山 O 其以 洮 政 廳 及 刑 il¥. 事 核 嫌 7 加 疑 事 1 e e 件 見 3 則 後 分 别移 汯 贫 th 稲 1

第 几 節 縣 财 粉 A 事 管 理 と基 礎

0

(H 以 H 練 以 建 楚 渦 狐 ý 相進 圓 樹 訓 北 3 練 輔 ŢĮ. 省 7 Λ 事 隨 繐 良 III 制 行 主 好 Λ 詢 11 度 细 席 足 5 , 梻 能 之基 以 则 4 41 所 模 墹 U 9 Z^* 任用 聯 礎 加 , 加震学者之僥俸機会工用保障者,或由是 方面 , , 繫 , 以人事 於人事管理之原則 障者 ¥.) 组 11 於樹 立治 M 制 A 練 決 度 事须 Λ , 何, 員制 先 於 垌 浦 度 1 , 神訓 儀以 冶 上则 E , 如 果 $\mathfrak{A}_{\mathbf{i}}$ A , 練之效· 為或 Λ 吾人認為 7. 7 41 訓曲 ſ. ******** 糠於 以 H, JJ (E 成 知 辦 4 制 胖 用 法 袱 o 137 H 興 度 解 否人 應 保 Λ. 11 决 攷 B. F 有 事 試 冶 ÷ 枞 決 9 加 制 3 Λ 刑治 F 像 度 問 於 訓化 F • 題 數 泚 必 他 糠 9 • 們之德 以 淵 奪 須 於 18 ħ 掮 [6] * 浪 拼音 Q. 1-# 111 713 费 ij, 並 行 狐 3 捌 並 淮 细 • ß. 7 於 度 3 Œ 縣 各 3 末 某 财 ¥)} 保礎 T 經 粉 隊 油的 11 IJ U 丈 識 ik 訓 1 •

H¥ 機 的 3 關 A 财 長 4 務 官 n • 件 飓 機 L 測 7 N 賏 顀 量 7 能 凡 易 • 3 假 不 求 須 應 借 由 7 如 專學 致 而 求 1 科 财 能 'n 知政欲課 者 長 ¥ 3 能 辨人 於 • 用 理事 啉 • 等名 制 Jt , N 學財政 所 節 BI. 13 内 , * 較 者 Ï iffi 可 有 3 任 • 扯 須惠本 私 客觀 ø 必 人 辦平 標準 I , 財學用 流 如 弊 n 此 因 所 0 التدبية 致 , 人. 始 及 Z 此 觤 5 1 原 所 外 將 1 雖 Til E Ш 及 1 事 勝 Ó 所 R 天 數 狩 能 才機 政 O 謝 7. 逐 iffi 漸 It 用 取用 2 納 1T O ٨ P K , 於 • 以 末 應 固 A 天 以 Ŀ 軌 * 肵 * 軌 # 倸 叫 ٦ 特為

人 Ħ

政任 動 住 ,斯二者又可 3 用 U 不 雅 雅 機 為 達 Jį. 3 是 於技 公 餘 爲 用 級 術 4 祚 教 Λ 化 生 活 員 之指導 訓 11 • 和 或機關 專業化 應之聯繫作 糠 聯 機 M , 财 是爲養 外之事 之首 Ó 粉 X 別器 員 用 。此制果能:家學者擔任 5 , 5 का धा 從 此 11. H 公 機 則 開長 私 的 方 化活 建 , 官 立,則数用簽三者, 可相互打進修組織中之指導人員,又由 rin , 即 擠任 避拔之後 可以發生密切之聯 。 任用之後 7 、北應施 • 以 並應使其參加進 相 繫 贯 胩 O 11 訓練 期之訓 訓練機關各 战 機關 片 , 各 德 , 科 *****+ 僿 U Mi 琪 業之活 爲 财 道 Adi 將 Chi 務 行旗 Ť

項 有 際情 以 務 O 均於管理規(情形,聚凡) 法第 ٨ 律 U INA SISSE SISSE 為 3 人 枞 計畫 忠城 事 據 程任 凍 3 法 合應嚴 曔 1 ilii 拥 内, 不 • 18 , 隨間 俸給 以 Ħ 纐 F 逆 綸 人之意 JE. 至落 * 第 訂 旅 欲 求 Ť 定 \bigcirc 美之境 H À • 3 凡财 請 儿 檖 41 假動 員 形 粉 Ŧ 3 成 0 • 人員 辭 \mathcal{F}_{i} 制 稲 度化 建 職此 省 以 • 及辨 訓 於縣 地 , 方 任 ìm 理 财 琳 逩 • A 殁 務人員之管理 14 於 41. 桁 幹 決 治化 管 部 'n **漿懲** 理者 訓 練 。必先他 141 , 方 晔 抄 榀 應 in 降 o 殿 * 人事之任 應根據 格 進 淖 修 行之, • 中央法 生活 免、 瓞 胨 • 儲 合, 灶 徴 以 蓄 李 參酌 他 9 縣

第十六章 鄉鎮財政

第一節 鄉緝財政之演進及趨勢

第一日 情末之鄉 鎭 川政

年 • 舠 吾國 布一 Ħ 城鎮鄉自治章程 質施鄉鎮 制 度以 來,其門屢經 **一,城鎮設董事會,鄉設鄉董,** 改革。在 民國以前之鄉鎮制度 為執行機關 , 城鎮 爲自治性質,清光緒三十 鄉各設議事會 ,為議決 174

機 刷 , 而關 於自治經費 之籌措 • 則定有如下三種辦法

Ħ

敦項之產業,呈請 (一)本地方公款公産收 地 方長官撥充 入。其佝無公款公產,或 其數原不 足 用 者 , 得 H 液 4 符指 定 水 地 ħ 係

(二)本地方公益 捐 。內有附捐特捐 兩種,前者係在各種捐稅中附加,後者乃另定種種各自

墨於預決算之編製,捐款之征收 (三)依自治規約所收之罰金 o , 統山城鎮 **港事會或鄉黃負** 責,惟預決算審核之權 , 則 周 於 城 鄉

犯

收

Ö

此外並 111 民初之鄉鎮財政田董事會或鄉董舉行 11 定期 財政收支檢查·吾國鄉 鎮之有財 政 ,即自此始

第二日

尺阑 辦门 擊造,各省競倡自治,鄉戲 Ö 及後 , 袁氏失敗 , 以財政權 國 (省議會重開,地方自治,选經各省議會請願,麥表兩院提案,政權,稍加擴充,民三袁世凱當國,無詞自治會良莠不齊,通

N. 셻 Ħŧ 政

縣 稅 務 問 盟

野 ¥ 下。使 緷 川 内 歷 粉 部 • 财 析 旌 颁 布 收 入 鄉 Ĥ 尤 ر. مینان 治 , 制 所 9 有 14 财 ijŧ 政區 以之收支及 ٠. 角改 決 以 算之 鄉 14 縕 罪 製位 7 0 統鄉 自治 曲 鄉 Æ 郷 **新** 費 玔 , 則 .9 以 10 鄉 M 自 加 税 Ĥ * 雅 Ψ, 於 111 财 * 政机

- (一)預決算之審核如下四種議決之權:
- (二)自治稅、使用費、及規費之征收

;

- (三)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;
- (四)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。

此 脖 鄉 長 之職 權 ž 以 管 理 鄉 2 收 文, 及 依 法 fil: 收 自 稅 * 及 4 用 費 • 规 特 崩 夫 緼

製

Hi

質

雨 更 事 粉 第三 7 目故 JÍ: 政 自 府 冶 **奥** 職 jéj , 京亦 1 後 較 1 鄉 Rij 鍁 爲 財 厝 政矣 O

爲

宜 Ħ 辦 治之 + 八 K 沈 ***** 年十二月二 青 0 , 國 條之規定, o 枚立 六年, 於縣以 独 院成立 阈 下分 公布 鄉政 府 奠都 hui liti 後 , 财 • 败 村 护 收 卽 京 * 鄉 修 入 11 > 鎖制 -4 • H ---1: M 存. 冶 駍系 有 • 自 九 施 鄰 加 F 行治 月 四 五法法級頒 二个八 自 **4**10 ЦÍ l. ., $\overline{}$ 治 ·----十八八 組 縣 織組 年 年六 7 織 九月十 是 沈 月 制 L_ 二十九 乃五. 六公布 枋十 山八 两 條 í 公 村 , 按 115 规 治 照 • 定 組 織 躲 鄉 247 TO THE 政 5 鎭 lin 府 爲 A Ħ 自 過 治 治 波 施 施 肝宇 備 行行 期 **法** 法 1 全

-- -- 權

- (一)各該鄉鎮公款及公產之擊息:
- (二)各該鄉鎮公營菜之純利:

依 法 賦 Ĥ χi 敹 Ŋ

區 助

书 四 鄉 鎭 K 火 M 議 決 柴 集 别 抇 o

之以保保 長 JII 官 DE. 理 15 木 區 决 Ħ 民 代 法 卤 E 2 各 ŷ * 青 選 同 梼 省 亦 陝 以 脐 ----翔 , 徘 • * 规 鄰 後 推 此 亦 # 儘 **** Ë 等省 先 設 緷 鄉 机 7 則 以 在 移 , 郷 鏃 準 預 頻鄉 聯 ---之自 Ħ 用 , 鎭 豫 粉 保 決 刷 行 ø Marie A 代 長 箅 19 • ,於 治 未 那改 議 際除 保 -梣 組 經 H 79 鄉 ì 桶 9 織 皖 鎮 鄉 th R ŞIII. 年 鄉 鋮 選 t 訓 亦 勜 費 01 'n 保 以 月 邊 尺 郷 * , H 鎭 削 變 售 M 大 规 , A 定以 該 柳 * 行 長 im 省 費 議 鄉 Ą 及 聯 爲 條 剿 决 肵 鋮 保統 , 聯 則 鳳 保 制 收 例 M , 公 所 规 自 度 統 司 泥 負 令 定 支 組 長 衞 3 為 曲 2 部 織 組 ⑥ Æ 官 由保 造 原 監 織 萷 __ Hi 内 頒 治 行 祭 此 則 7 委員 住 行 審議 算 機 1 懋 0 決 民 鄉 嗣 修 梻 剿 微 會, 算 釽 榜 IF. 預 夫 JT. 集, 算 Ĥ 保 頒 * 属 監督財 及 決 行 HI 治 內各 算财 地方公款公產, 豫 7 區 及產 制 * 城 縣編 政之 郭、 財 * 9 , 推 政 B 育 皖 收 重收 10 11 保 ψi 支 • 支 ihi 成 申 車 翰 7 為 效 Fi 經保 項與 y ar 漸 • 夫 湘 保 薯 條 H 公 Ŧ 自 * 7 例 JŁ A 蜀 鄊 衞 鉱

第 四 H 抗 戦 Ü 來 鄉 鉱 JH. 政 之概 办

•

O

Z 他 液

9

¥

耳

城

7

前

劉 南 張 之衡 Ħ 事 III 199 戦 以 7 • Ó 前 如 相 繼 继 iI 4 枋 蘇 年 1 級 行 * ĬI. 13, 組 Ó 窜 粱 4 艦 補 Ail. , 浙 救 洲 現 揇 ìĽ 施 1 行 4 省 鄉 辦 鍞 法 7 公 <u>[.]</u> 制 Ĺ... , 娺 度 省 ÿ Z 區擴 其 先 **3**1 擴缺 於 大鄉 點 大 椰 郷 7 剱 鍁 鎮並 定 矣 發 , 揮 爲 Ô 衠 Sound Special 隸 JL 級 -於 功 八 用 Ĵ, 縣 年 直 9 , 成 煡 九 隸 於 月 榬 有 十. 烟 搣 縣 * 儿 大 3 並 H 鄉 ô 鍞 榯 Ĵ 次 如 允 頒 值 鄉 行 74 隸 鎮 2 於 \mathbf{M} 及 2 ¥ 採 新 政 鄉 府 獭 4 都 級

光兰

H

政 四

10 與 鄉 鎭 财 政 0 弦 將 有關 於 鄉鎮 財 政 之规 定列 ~

FFI • 鄉 釿 财 政 收支 如 J÷. *

• 依法 賦與之收入;

--鄉 鍁 公有財産之以八;

***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;

補助

五.四 綗 鄉公民代表會決議 征 收之臨時 但須 鎁

2 • 鄉鎮財政之收支鄉鎮應襲辦造產事 414 * 其地 產 設鄉鎮、收入, 财 產 保 管委 員會保管之 Ö

縣

政

府之核准

两、 . 由鄉鏡公所編造 概算 , ĮĮ. 縣所 審核) 編入縣概 京 Ö

J: 項 规 定 孤 行之後, 鄉 Çā 财 政 制 度應如 [ii] 確 V. * 如 (v) 適應 H 前 環境, **逢成為** 新 縣 制 發展 中之軍 4

題 矣 o

发 Ì 新 關於 建、 郷 豐城、 政之 th: 安、 建 立 邃 江 βi ١ 省於民 舸 族 • 浮梁、 國二十八年下半年 Ŀ 餹 ¥ 7 陽 也 3 洧 1 已開 城 3 瑞仓 始 推 等十 行 * 縣 11: 武 , 行 业 鄉鎮 at Ë 新 綱 制 更 考 • 爲 玆 揻

其 要點 如 次 .

一)以鄉鎮屠宰 稅 • 契税 • 公產公款之孳 Ĺ. * 公營事 業收入 捐輸 • 迷信 詽 ` 别 鋖 • 蝣 賦 • 難

收 和 W 的費等為 都以 釚 财 源 O,

以 鄉鎮範 南 內之自治 財 粉 教育文化 • 建設 * 自 衞 • 救 劃 猫 4: * 雜 攴 預 備 費等 寫 鄉

與之支出

(三)經征 曲 郷 鎭 公所 ŧ 持, 因征 收 拊 税 華息 , 得掛的事務之繁簡 , 僱 用 15 Λ 員 辦

班

- 74 出納保管方 dij , 設置 任 期
- (五)收支程序方 di , 征 收員經 | 員經收款項,按時解交出納保管員收管,|| 出納保管員一員,由鄉鎮民代表公舉,任 支款 n.F 由鄉鎮長簽發支付 命

伤 H 納保管員動放

年 度 終了後,編製決算 (六)預決算之編審方面 , 報山區署呈縣備案。 , 預算 曲 鄉鎮 公 所 編製 , 提 講 鄉 鋮 民 代表 大會 决 武 交鄉 鋮 長執 行 7

並

於

村街會計制度し 政制度之新發展也 廣西於民國二十七 等等, 年,先後公布 實施以來, , 均能切 「區鄉鎮村街預算章程 合 地方之需要, 此 し,「區鄉鎮 等高 有建設性上 村街沙算章程 Ž 制 度 泛雄立 **ا** ŷ 以 及 為 我 ---37 郷

第二節 鄉鎮財政之現況

第一目 關於收入方 ini

原有自治經費,大率係採按戶攤派,或由田畝附加;(二)為公產公款華息;(三)為公營事業盈利 四)為其他雜 則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」規定者,自 省地方現行鄉鎮 扣 政撥 川政 和款 制度,至不一致。其財 0 其中 (二)(三)(四)各種 行設法簿措者 政 收入, 。故鄉鎮經 有 雖比較合法,但 根 據一鄉鎮 **聖之來源** 自治 **共實際收入基份** , 施 可分 打 條 四種 例 <u>___</u> * 規 定 (一)為 者 • ÷ 雖

九五

财

財 政 五

收入仍不足以 挹 泔. , 北 唯 ħſ 旅者, 除按戶攤派 之万捐外, 實無其他收入來源,參署下表,即

明白其大概;

多

江縣 (一)自治費費省別 鄉鎮財政收入來源 表

(二)保衛建設等費撥充

行政經費

、自治戶捐

二、鄉鎮積穀倉業務之純 利

三、區公款公產季息

事業經費

、鄉鎮公款公產華息

、提「各鄉鎮廟會祠社川產之收益

鄉鎮公營事業純利

鄉鎮公產收入四、鄉鎮保合作社營利

廣西

保财政收入來源

二)殷實住戶特捐 一)地方公款之移用

(三)住戶攤派

在鄉鎮經費內統籌

鄉成區優給經費

九六

可

鄉 割年 營山 業地 收收 入入

村

註

 $\overline{}$

村

街

鄉

然

他殖公

事 山 產

業林收

收地入 入收

入

北鄉

鄉 鎭 公 他林 助費事田

縣 yk. lini ini 征派縣撥 庫 給 揃 經

Æ. 省 按保 Mi 败 企

湖

北

) 四 賦 帶攤 北 照 **** ¥ 稅 初 郁 收

在

鄉

釿

鄉

費

内

統 助

4

五四

村

術公營

人民捐:

陝福 西建 〇 房 一 舖 舖)列入口地税

縣 地 Tj 預 算 統

部

 \smile

寧 貴 夏 州 分 派 こし征

費 加

神

靑

. 廣 两 街 保御 相 柳 費 撥 尤 織

莊

二村 關於支出方面智常各名保之組織

省鄉

财

政

支出

狀況

中最

覹

M

Ż

贴

qg

為經

費數

(額之微

小

Ö

如 彻

北 各

聯

保存

月經

費五

+ Ī.

政

在在 鄉鄉 釿鉤 經 經 投 費 統統籌

内内

Æ 鄉 釽 狐 疫 内 統

脉射炎問題

一丙 務 'n 折 實支 級 闸 • 元 1 1 高 , 書 Mi o • äč 經 縞 ii] ---元 執 沧 喪 1Ýj 薪 各 , 若 行 9 水 -}-是 ŀ. 縣 級聯 他 州 ン微 各 保 元 命 省 , 令 -, 八 批 11 iji , 亦 范 及 **[17]** 則 Ţ 不 辦 挑 能 隊 贴 外 -理 圳 數 1.][: 淮 衣 1 辦 有 ĴÜ. W. Ñ 元 IJ. 管 3 八 廣 粉 鏄 亢 O 18 Įij. ac. 两 , , 分 鄉 Fi 效 γļt 薪 折 鎭 贴 果 IIII 組四 移 則 ĮĮ. Ÿ ing. 經 餇 亢 分三 費之支 儿 K , 勤 亢 浆 級 務 , 3 -保配 辦 , F 亢 ĵ. , 理 伙以 級 9 抽 捌 辦 ĺŁ 月 ħ 文 Ĥ 公 費 北 R Ħ. 'n. 四 治 昌 \mathcal{H} . -JŢ. 9 事 Ï 爲 辨例 粉 Ô Î 7 衡 公費 • 如 以 聯 此 級 2 现 保 肺 亢 Z 3 1E 鄉 1/:1 枷 4 鋮 亢 按

Ħ

青

第三日 關於財務行政方面

種 m 旣 以 糆 收 監 之後 鄉 督 端 鎭 稻 , 财 • 並 政 核 加 ,大 無 F 7 計 亦無 \$ 來 記 IJ 為 從 帳 (II) 着 二人 册 # F , M 甚 薯 , 或把 鄉 X 連持 釚 9 流 村 水出 肼 政帳 入 亦既 遭 1 1 備公 Λ. 開 訓 , 支出 뉐 Ĵ 收 , 萸 2 支 此 後 ţ)1 , 1116 縞 ijĨ 甚 M 無 筧 0 報 鄉 • 输 銷 征 收 村 O 上不 在 製 級 此 無 政税 監 型 府 **FII** , 唘 亦 常 形 地無 態 FT Ž. 民 浆 F 計 ũſ > 縱 澗 欲 爲

聚 民 此 鄉 , 攤 m 款 大)負 Fi 11: 使 農 不平 , 尺 Дij 終 往: ix 往 鄉 ¥. 猟 IJ 勤 收入, 抗 所 納 得 Ħ , 以 粡 7 自 > 夠一次征斂 引為榮耀 收 H 川之攤 0 0 欢 $[\lambda]$ 為主 人民所出 此 竹 * 苦農民、 北 抓名 H * 鄊 9 不勝 偩 ኪ 擔無限 JF. L 納 护 税之 3 制 人, Ļį • 11 JĮ; * 1. E 15 公 強 -45 淡 般 4 Ĵ Ħ 無 , 苔 轉 濄 嫁

F 辯 纖 9 郁 帯 以 郷 雜 繁興 鐀 經 也 背 無 若 #1 移 雅 辨 税 H • Ni 7 郲 $I_I^{r_i}$ 财 Э'n. 政 2 P 11 il. , 決 币 A. 捌 背 • ı jı 雜 块 2 PH III 分 7 裁 以 廢 供 支應 , 各 省 , J-亦 H 級 K 抗 疳 嫤 • 照 亦 以 • 唯 郷 鋮 各 經 縣 以

之確 1 易得到 安善方法解 決 。只好聽之

十、蒙劣 之惡勢力,並 三)攤派奇 紳 地 痞 流 **氓**之類,益使公正之士,遠 M 鄉鎮事 力,多方羅掘 · 公正之士,遠而避之。彼等 繁、經費低薄,桑梓俊賢之 • 幾有多施一政。 · 彼等以此為唯一 改賢之士, 輒隱漢 即多一 以此為唯一和工,輒隱遁 局攤款之概。 利数 所 , 在以致 ,致一分 朝任 得纸纸 k , 付着, 固多有

之分配標準,但推及鄉鎮,人民實際負擔,遠超出數倍十倍以上管事之鉅細,經費無出,即行攤捐,如近年之派公債,壯丁訓練 四 **貪汚流行** 御 鄉鎮 财 政,向被豪紳所把持厮泥 肚丁訓練費::等攤捐,上級政府雖訂有。 演為最龌龊之一層,上級每以事務変辦 o 此 種中 飽浮 勒 抗 戰 以 统 訂有一定 H , 1. 見

縣鄉鎭財政之劃分

O

第一目 財政劃分之原因

分,至少组包含下列四種因素:依照民國二十四年國府頒布「財政收支系統法 民國二十四 間 位機 梻 編 Ą 單 位 M

L__

,

及

JĘ.

他

财

政

法

規

之規

定

凡

政

府

财

政之獨

征 收

一)該級政府自行編訂總預算,而 擁有特定之收入, 由自設之經征 扣 機關 H.

Ħ.

- 三) 所有收入投繳自設之金庫保管出納
- 列 有獨立之支出 科 Ħ * 自行決定支付;
- 财 政

府 局 由 於 Ŀ 致 冰 Ti 7 於 规 劃 分 T. Ž , 促 वि 奸! 成 财 • 政之獨立 EL 孫其 層 書 次 分 逐 漸 3 ļţ 增 事 加 者 相 常繁難 ÿ T 有 4 如 原 F 非 瓜 義 蹴 Ħ 成 親乎近 年 朝 野 人 1 , TX.

辦之事 應籌妥善之劃 亦 理 必敷行 務 全 o Ē 駲 寒 分 辦 於 致 少事 行 背 , ***** 俾各得圓 質 , 政 無 效率 粉 2 事 ÊE 貨際 各 粉 j_{j} 滑進 11 , Hr. Jt. 排. 件 行 各級 徵 ŦIII 7 不致 N 中央委 . ilii 府 英 陷 = 可 那 於 辦ン事移 深追 超 事 越 粉 2 , 9 否則 但 及聯 7 财 Ŧ 政為 應辦 絡 爲 繁複 監 榕 17 事 政 Ŗį , ボ 圳 更 方政 素之 成將因 वि 務 7 ----分 9 開 費絀 縣辦 T. 以 係 Mi 班 謀 於事 廢弛 自 jħ 當 業者 之分 專 , 糑 甚 勉 T. * 大 及 强 o 3 省 加

餰

H

度 收 發力 極 , 成 方 ifii 议 , 累及正 M 非自 進 之 Ž 於財 效 身銳意經營不可也 税之現象, 法定之收入既歸 a 政 譬如各縣在過去,多無獨立之稅源,值賴省稅之附加,以資 建 設 方面 **倘择**要與之, 洪自 各級 O 政 有,則整理 府之财 信必配勉以赴 政 改革之 , 有法 增益,自當界其自 自消極方面論之,收支之領域 定之範圍 , ij A 悲 用・上 分 ihi 一战陶块 挹 級 ΥE 旣 八自謀 已定 無 捓 故 用 發展 常 , 有經 -糋 廣 H 0 征不 此

往 , 1 厚已湖 ħJ Ŭ 先 定 收 假 18. 支 À F 於政 範 級機 權 • 無 间 71 合執行 米之炊 M 7 侵以 各 安月 Hil Ti 决 3 下為已有 輕 定 Ŋ ihi 费來源 椰 婦難爲 限 各級 , , 政府之權 7 催繳則 則預算 消成面 然後仍合遵辦, 惟恐不殿, 重脚輕之現象。凡百政合,一 限 ¥W. , 碓 大小 定, 並不 則上述之病,當可廓清 准 即可 撥 was f 则 Ĥ 政 多延 山執 3 倘不 砭 行 Í ĵ 實行劃分 非業難屬伤 Wij 一經過傳 行之有效 112 W ,遂悉视 辦 • 政 倘 有 經 則 间 費 Æ 必責自 Į Ŀ 文 者 Ĭ

系

於 詳 因 Ti 俸 是 , L_ , 於 攤 申 前 木 Æ 批 第 淸 派 此 與 書 央 方 縣 Z 躲 有 Ħ 74 箫 末 鄉 以 各 條 冶 法 猟 Par --煮 及 令 級 財 F 事 , 7 F 业 組 此 , 將 財 , 業 倡 政 鄉 佣 Z 織 , _ 1 收於 32 綱 行 鎖 為 0 更 漫 12 地 X 组队 舾 Ĥ 舞 無 方 地 治 **鎖** — 弊 來 就 2 源 143 Ħ 2 力 售 鄉 NA. 加 野 源機 财 Ĥ 冶 , 各 治 , 政特 , , 辦 法子 且飲 數 有 ** 事 , 各於 業 毎 1HE 肝 亦 縣 --自 肍 年 Ĭ. 乖 碓 確 條 9 所 , 鄉 文定 詳 雖 定 來 宵 > U 攤 猟 ; 於 級 , 費 舰 一派税 寫 木 Z 計成 文 鄉 源確 育 依 Z 郥 봞 稍 款 保第 釚 IR , 政 剧 不 义 本 2 項 縣 3 詐 彰 -標支 Z 節 各 , 地 網 3 , 难宜 確 方 列 要 IF. 倘 收 • 一,可分 確 確 Ĥ χ¥. 18 數 效 AIE. 定者 2 治 事 確 nſ 4 預 章 鄉 11 不 定無 作 * 錻 算 復 3 0 郷 , 莫從 217 複 其费 **\$400** A • 鄉類 費 各 Y) 泚 1 1 以 * 驿 探 . , Kj. 關仍以 O 展 公即 悉 支 健 於 剧 蚁 所一 鄉 111 2 0 縣無之 機 辦 錻 放 • 財 米 ME 公し 成 在 惟 19 辦 政 1 ίť 爲 阳 之炊 法 7 Ō 支 政 地縣 义 用字 收 ŷ 3 141 4 給 費 攤 方 人有 級 庾 Ħ 派於 項礙其 組 是 文 $\overline{}$ 目推 T 出 刚 織 賴 要 • 行 僧綱 Э Ţį 原

述 榎 有 朋 9 於 Ŀ 2 猟 财 4 til 7 郷 政 ¥j 鍁 7 縣 संघ 财 朗 政縣 郷 政 收 鋮 支 XF 2 4 統 收 收 1 支 統 系 支 , 統 及一 E 之規 各 有 定 将 其 法 7 不 則 統 ٨ 鄉 • * 鍞 惟 鄊 之是 鎭 査 爲 ___ 法否 縣 人應 各 級 曲 Z 鄉 組 规 翁 織 定 絖 合 收 要 攡 統 Г 觏 文 Z 筣 Ò -7 9 + 刞 網 要 鄉 條 銊 L--文 内 在 rþi 並 Ħ

費

5

所

捐

Æ

Ħ 再

治 始

特

者

指

此 0

類

im

甫

60

鄉

鈧

緪

費

確

定之

3

فبدسية 定事

來

源 2

,

出

有

得經

推係

自

治

2

事 確

業

,

以

按

步 ,

淮

於

行

政 如

費

,

加

實

施

辦

i....

内

定之

数

育

•

建

加

•

衞

生

及

有

稻

業

興 威

辦

•

胄

剧

定去

2

標

澌

,

後公

收公

入有

費

7

-7

決定

鄉

以

下各

人

員

低

生

活

給之

決

定

鎭

一頻

法級

所最

财

何等第四 E E Ą 級 馤 有 其 7 管 較以 獨 孵 JL 往 Z 7 等於鄉 聯 地 於鄉自保之職 位 7 肌 權 治 縣 爲 政 政 大。 府 一凡 Ĥ 继队 縣 成 Ż 飢 爲 财内法 政 之律 由一 Ŀ 縣專胡權利 府業義 統 , 務 Z 收如 中主 統 支 心體 レン 學 , 校問 、保國 無疑義 ,似不包括鄉鎮公院及。今後鄉鎮公院 以不包含 财所所 是 • 政 Æ 農 11 內林 政

育之 , 满 君 F 面

區 銭 13 公 ,督促 關 於 7 促 保 鄉 其 鄉 長 鋮 鉞 Ĥ 林 17 長集 治 鳥 保經 • , 寫 77 搜 民 舰水集 大 -7 保鄉 P 讆 及鎮 施 清 鄉本民 查 辦 頻鄉代 本 法 自錄之 保 之公產 之自 經 列 , 冶 清查 人 公款 郷 L 办 水 作 鄉鎮 開 l___ 3 及 始 0 Ż 無 及 财 主 程 之序四 產 公 款 地 * , 111 -7 及 AU 塘 쇏 無 , Œ 爲 保 之田不保 ANY. 投 地 1 無 山塘 尤 分 排 X: 7 為 進 核 木 7 計 H 鄉 9 鍁 駍 應 之公 龙 H нķ 郷

政以 自 後展其 治 由產 Œ. 财 義 以 政 **蚁之統收統支,連鄉**鏡 基自治事業,不受其中 上以 Ħ Z 所 4 亦不能 條 文 iffi H 縣 , 則 鎭 他 政 財政鄉鎮 籽 統 之影 收 (y 統 括 響 支。 費 Æ , 内 0 縱 J'j 人 , 係自 為各鄉鎮之財政情況 則 1 地 鄉 鎌白 釿 方 2 Ĥ 財力質有 用 , 事 ile 業 無 不勝者 山 必 η 連 駍 ÇE] 件 政 析 受 , 3 政 根 統 Įį. 據 府 收 應子以 統 支之 地 釽 J. 補 1 , 助 粒 並 Ż 濟 H. 果 IJ 依 量 地 力 槧 ,

第 DU 節 鄕 鍼 财 政 建制 之理 由

第 政 冶 的 理 由

紕 織 H 於 ihi 親 其 職 鄉 桁 鎭 上财 行 政 政之 雞 Ŀ 之作 制 間 用題 , 各 JĘ 有電 要 不 n JF. 1 0 F 鄉 鎖爲政於省縣 治财 上政 之基文 用 2 組制 織分 **y** 一调 縣 0 果系 7 級 崩 組鄉 織 鎭 網雖 要然 [ii] 爲 地 1 確方

育同何 全立 保 4 ş 9 鈉 以 實 健 Z 爲 F 大 诉 為 當 須縣 數縣 如 身 100 以 ini Ż 相 Z 保 定 ĸ 急 遊 1 (1) i • , 其 榯 报 於 0 然 木 4 茵 7 3 悱 罪 ٨ * 妫 省 亿 2 寫 T 健 聚 全使 胼 ig 1 積 組指 不 2 焉 能 , 駍 大 셇 , , 1 於 政 小 栽 Ö 人 所 府 9 在 以 軽. 應 人 救 救 以 經 高 砦 1 理 *T*F h Ŀ 1 抴 鄉 鄉 5 锁 政 奪 方 亦 9 ir. 胼 欲 7 糾 2 Di 城 不 闹 織 城 , 許 胩 相 Ji 訓 捐 懸 朱 , , 調 救 售 故 揮 婡 救 m 11. 太 施 鄉 10 莊 鍁 Pir 辦 機 , 定 ili 1 檘 鄉 2 [11] 程 數 機 W 8 序. 棉 省 爲 Ĩ. Ŀ JJ. Ħ 1 有 (di , 緊 幹 各 • 7 Z. 及 11 MA U * F Ť 9 選 Z W. 數 從 某 亦 速 萬 以 猏 復 W 將 H F T 細 其 愭 Ĭ 1 及 开? 北 Ø 作織 幹 机 人健 W

汞 過 為 定 去 Ž T 111 9 , 鄉 並 有 辦 相 地 耍 \$\$ Z 此 鎭 政理 須 村 外 常 方 0 展 爲 籌 尤 拁 無 現 Ĥ 邑 收 0 Ü 足粉 驺 方 治 11: 胩 入 X鄉 iii 不自 能 Z 次 肵 決 , 鈨 77 治 往 國 彷 以 不 無 鄉 2 政 Z 无 能 2 確 鍼 , , 飨 粒 區 推實 旣 此 市鄉 曾 ti 城 爲 費而 1 鎭郷 E. 相 **47** Ħ • , 个 制 鋮 藏經 定 筝 ı þ 盖 治 18 應 利費 فسسه 地 方 經 縣 外剛 肌 Ť • , 闹 不體 而費紙 組 Ĥ 11 以 各 執 爲 冶 以 維 F 易 2.5 織 Ô 行 一不 Z 故 1 5 鄒 下排 2 基理 上切惟 th 旣 無 無 Jt 費 級 木 • 論 機 H 獨 活 ÿ , 構 W 既 爲 立勋 其 政 im 杜 府活理 位經 爲 17 2 康 灰 财 建 推 命 動 朴 政 捐 倲 • 令 Z 則 立行 H 機 地 政 他 構 於鄉 , 原 收 郷 力 7 開鎭 冶 為 動 Ħ 入 鍁 im 某 力 始制 兼 治 , 政 , 有 實度 自 飣 粉 # M , 北 Ŀ 1 Z 居 1 k Mi , 1i ίĩ 獨 地自 政 立 刚 ľ Ħ 郷 政 加 機 燃鄉 要 舖 狐 令 懵 作 方 原 建 用電 捌 料鎖 财 Ĥ , Ö 9 其 入 部人 T 更 Z 洲 3 政 Iffi Jts 地 完 鄉 於 -• 2 3 時 力 機 位 得 Th. 為 放 被 3 132 推 政 萴 其 1 以 财 111 , 13 MI 鄉政 11 獨 H A 不 飢 本 應 Ż 練 立 W 利 W Z 所權 務 可慎 治 ルル R 2 進 辦 ılî 處 衆 ग्रेत 行 o 注 , 偉 缺鄉 夫 他 之而 法 . O 町 地 11 × 大 郷 T_{T} 後 披 • 1£ 錻 Λ 位工 政 俪 杫 事 填 1 粉 有 • 必 Ħ 於 業 1 民 礎 O

Ž

財

W

亦

板

狐

制

財 ĸ

ጪ

支出 立 成 E 賏 制 穃 以理 鄉 支 度 不 致 Z 察 鏔 之實質出之事 Æ. 的 鄉 役 * Ħ 尺 亦莫 級 分 鎭 兩 9 前 兠 級 ħ 財 組 4 不監 ** 面 與 從 , 政 訓縣 否之 渦 督 則 背 1 民鄉 0 0 正現 為政 萷 手權 衆 鏡 府 問 等項 充 'n. Æ. 者 , 7 公 Z 鄉 實 指 捌 Ŧ 乘 有 ~~7 个 37 北 此縣 狱 款 收 ÿ 9 慣 各 財 入而 事 财 仍 產 為制 之各 粉 級 政 爲 源 出 • Z 2 較 者收由 組 4ء. ت , 俟 織 度 不 指 稒 飾 則 合理 事 Z 人所 綗 定 時 111 所 3 粉 建 I 期 要源 烜 在 發 寬 W. , 把 支 , <u>___</u> 名 脖 塻 迅達 逐 對 支 爲 持 有指 此 1 断於 出 , , , ini ń 事 人 爲 L 建 鄉 2 2 ĮĮ. 鋮 各 舠 務 民 立 收 o 糆 矣 , 自「縣各級 JH 自 ĮĮ. 健 政之收經費。 o 支, 備 全之 相 , 因 當 Ħ 以 制 為財政二 收 發達 治 (支,已) 館 度 入 旣 7 力 , 行 組 以 不 收政 , 椒 字, 卽 有 寫 公 支務 便 網 能 訓 建 開 所 • 要加 证不 爊 规 漸 糠 9 定 外 收 X 付.鄉 楎 劇 裕 鎮 包行 支 , 人 方 含 後 如 Λ ijĭ 7 JŁ 員 此 祇 ō ŸJ: Ĵ 胍 現 H 預因 符 鄉 業 Ĵ 辟 鎭 以 實 算制 珊 萷 管理 僧 所 可 财 郷 度 7 謂 鉠 謂 政 **M**J 欲 未 M 技 此 7 割 E 奥 加 T 财 分 術 有 種 $\overline{}$ 以之 二政監故 黛 收 ÿ 收 掘 入

第三 Ħ 律 由

,

现 育 肼 格政 鄉 府根 , 鎭 方 據 之 Ħ n -7 以 縣各 織 财 成 政 用 爲 法 級 Ħ , 要 傠 組 律 末 上織法 機 能 權 網 М 關 要的 有 3 利 上 理 執 74 相 義 粉 規 當 條 17 规 自 Z 定 收 L 主 定 ---天之 體 縣 * 職 , O 為 以 粉 Á 郷 法 完 治 鋮 O 人 鄉 全 [4] 财 , 獨 鎖體 政 鄉 Z 立 旣 鎭 所 收 爲 , 為以 即法能 法 是 人實 人 H 3 行 L_ 由 膈 削 自 鄉 0 (4) 鋮 Z 治 鄉 鄉 應 公 鎭 7 鎮有 肵 Jt. Æ 财 非 電 自 製 政獨點 治 立即 , 槪 Ŀ 2 觗 算 悬 Æ Ł 歲於 H • 早 帶 出此有 4 歲 HI 3 獨 獨 入因 縣 T 預 政 I 18 府 性 算 有地 * 9 法 位 但人 所 • 以之

訂有「建立 速促其與縣財政劃分其領域, 樹立健全之體系,以符立法之至意 代表會審議 進趨勢, 決算章程 定施行之 夏一中, 0 鄉鎮財政辦法大綱」足見鄉鎮財政制度之樹立,各省已在 」以及區鄉鎮村街會計到度。江西省於二十八年四月在遂川召集改善鄉鎮制 通過後,呈請縣政府核定公布, 各省對鄉鎮財政制度之建立,已在實施, 特闢為專章規定之者,是知立法之意, 此不過為一種過度時期之辦 法 以成 • 將 IL. 來仍應由 郷 欲期 鍼之預算 如廣西省先後公布之「區鄉鎮村 鄉鎮 其能逐漸推行,於底於成 公所 · 方為合理 O 編製蔵 舰以本章第一節所 實施 • 0 出歲入概算 其末質施各省 鄉鎮 財政 也 , 度 街 淪 在 會議 鄉鈉 我人 , 預算章程 縣 亦可參 ,亦骨 财 自 谷 鄉 政心當儘 級 Hi L_

第五節 鄉鎮財政歲 出

務 • 可 源之劃分, 無偏畸之病 , 係根據於職務之分配 而收分途幷進之效。鄉鎮財政之歲出範圍, , 而支出之劃分,又須 阑 財源 如何與縣劃分, 相 合 o 如 亦有 枫棚 则 原 彼 崱 此 推 行 政

一)利益原則 凡事務之效果, 關係縣內人民一般福益者,宜歸縣辦, **其效果僅及鄉鎮** 區 拔

範圍內住 民之利益者 , 宜歸鄉鎮辦理之。

便利 o 原 副 事務便於縣經營者, 由縣經營之, 便於鄉鎮 經營 ŷ Mi 月深 要就 近 盤 督 * 曲

本以上原

則

武 业

鄉 鉄 财

政支出門

分

柳要如次

財

11

= O

第一目 由縣款支出者

, 基 凡 A 鍞 機 梻 公 肵 保 H Æ P 辦 3 公 處 H • 縣 款 中 11. H 小 Ŋ. , 語 阈 11. K M 郥 Hi 校 , , 衞 如 F 生 數 事 H 烷 所 , 分 駐 妍 • 國 R Ę. 141 壯 T 除

1 此和 2 機 梻 1 之散 M. 雁 , 編 制 支 倸 全 縣 , 11 , 編 制 打 Æ 圆 相 [ii] , 綗 鸭 肥 來 V. , 巾 [ri] Ê 級 機 關

李

理 始 能 全 此 睬 稠 兼 冷 機 梻 # 之服 廟 , 粉 幣 漏 ٨ 員 發 , 脹 尤以 9 不 最 致 有 'n 14 pitt 1 裕 技 地 iliy rii rii 人 , Ti 員 勝 , 俱 依 荒 果 , 程 竹 扩 定 穷 绝路 , 泰 鎭 4 , 為受訓 Ti ME. ___ 成 役 之病 派 用 , 月

見 M H , 思 Ú M 湿 有 Z **1** 4 栔 , ----如 致之標 th 駍 款 準 文 111 , jį , 癣 級 費 待 倘 由 遇 各 7 則 鄉 陞 鎮 依 淝 1 有 時 11 Wh. , 胜 m 各 懲 自 有 则 爲 政 0 9 待 调 偶 11 優 劣 9 易 內 從 政 Λ Ki 報

彼 制 4): 此 沈 欲 之心 充 分 巡 <u>ب</u> IJ 2 聯 寫 扣 制 繫 JL. W. 初 NA. Ö 策 行 被 榕 之始 .E. O 榧 然 述 7 綗 期 谷 , 費 11: 賴 種 發 所 於 機 放 慮 执 構 機 行 縱 2 椐 X 費 1 • 遊 粉 曲 果 從 縣 操 命 IJ 款 談 令 推 -進 撥 , 級 付 周 , 機 尤 賴 9 則 槲 制 须 之手 度 縣 Ŀ 本 政 級 機 府 , 身 常能 1 M **Y** 職 於 9 嚴密 州 鄉 有 鍁 W 规 之 於 定 City lim. 铜 捐 榕 , 及被 揮 揮 ÿ 力 監 權 2 隘 兒 督 II 14 1 Ŀ X 徹 濟 易 1 , O 收 從 ĮĮ. M 指 有 ili Ŀ 坿 級 1 雅公 機

源 縣 9 74 則 縣 W , 亦 漱 某 為 來 於 11 源 收 所 , X 割 當 E 然 分 棋 豐富 剧 O 换 則 H • 3 之, 反 縣 政 府 卽 • 鄉 旣 鄉 鎭 槪 鍁 款 將 收凡 切 周 往 入 , 腿 B 稅 必 經 1 威 費 ÷ , 偏 ۲j 枯 體 及 應 • 容體 Ğll th 有 縣 有 4 統 縣 全 支為 縣 am vil 致之 W. 致 中 組 質 痲 機 X 梻 , 2 47 紅 訓 為 双 2

第二日 由鄉鎮款支出者

之支出方 ilij ,依 卿鎮公所經費屬之:出 鄉鎮民代表會經歷依照一縣各級組織網票 要 及實施辦 法之规定, 下列各種支出 即風必 R

- 支出 费 慮之;
-) 行政支出 鄉
- 三)教育支出 中心學校經費屬之;
- 四)衛生支出 **路務所或藥箱經費屬之;**

五 事業支出 及營業資本支出 鄉鎮所舉辦之公有事業及替業之經

鸭

與資本圈之:

六) 其他支出 不屬上列之經費支出屬之

之臨 可者,中央及省縣政府, 鄉鎮 胩 費用,因其所受利益者 -央及省縣政府,自可權其輕重,酌予補助或津貼。要之,凡鄉鎮一切事5用,因其所受利益者,全緣鄉鎮,自應由鄉鎮款支出之,倘鄉鎮公款短5中凡關於教育之改進,衞生設備之擴充,生產建設事業之進行,鄉鎮道 ľ 可權其輕重,酌予補助或津貼。要之,者,全將鄉鎮,自應由鄉鎮款支出之, ,鄉鎮道路之修築等項 紃 ψ. 而各 T γ_{γ} 桐 事業非 由 鄉 舖 , 所需 汝 辦 1 IJ

則 F: 應之。

- (一)行政經費 一本以上述之綱要,即 (別之。) 行路之。 鄉 釿 鄉 |公所辦理普通政務之| |鎮財政之主要支出如 務之各 Ąį 設施 • IJ, 公務必需之行 政經費 ŷ 及所屬各保辦公
- Z (一)教育文化費 凡鄉釿 1/1 1 專 校 , 保國 民學校 ĵ. 以 及其他關於地方 教育文化事 業等費均 R
- 建 從 費 R 鄉 鎭 所 1j 建 設事業及實 業, 如 修築道路橋標工料等費屬之。

缅 财 政

政 同 腘

龘

五)營業投資及維 四)保育及救濟費 持 經費 凡鄉鎮 凡鄉鎮造產,自辦或會辦之營利專業投資,或增加營業督、地方如保健、清導、消毒及慈善專業所支之經費均屬之。 自辦或會辦之營利事業投資,或增加營業資本,

凡鄉鎮保衞消防之各項經費屬之

(八)財務費 日(六)保安費 日 凡鄉鎮辦理財務征收、保管、出納等,如公款公產管理,公帑收支保管等費均一凡鄉鎮壯丁訓練等費屬之

九)自治費 凡鄉 鎮民代表會及保民 大會, 鄉鎭公所 保甲等經費屬之。

十)雜支出

之。

(十一)預備費

自冶舉辦伊始,人民程度不足,自以提高人民知識為首要,故教育文化費, 應占比例較大, 至鄉鎮財政支出之分配,在緩急上,亦宜斟酌當地情形,權衡輕重,厘訂比例,以資遵循 力,方可顧及經濟建設等事也 如 •

第六節 鄉鎮財政歲入

第一目 鄉鎮歲入原則

鄉鎮組織之館否充實,全視鄉鎮 财政制度之能 否建立,為其先決之條件 0 顧 鄉鋲 财 政如 何方能

建

除 T 财 ÿ 產 收 入公産 更 確 實 收 鄉 鏡之收支 入 , · 公營業收: 據 縣各級 入, 範圍 易 組 於確定外, 織 網 要一第四 關 於 十一條之所 賦 稅 收 入之如 規定關 何 於 與 APR 縣 鎭 1 分財 政 9 वि Z 依 收 入之中 如 F 種

情 形 定之:

粗 îE. 稅 賦 課 , 應 依 财 鯞 務性質 於 縣 , 以 ifu 決 局 定 部 利 瓫 縣 地 爲 方 H 政 標 **Gil** 府 特 政 務之實施 定人民有 直接 , 以 全縣 利害 關 大 浆 倸 之關 煮 9 利 밠 和 爲 稅 的 11E 收 * 故 全 則 宜 縣 劃 般 歸 性 鄉 鋮

收 2 依 稅 務 11 政 mi 決 定 Æ 稅 粉 行 政 方 du , A HA 税 Z 便 於 縣 征 收 书 5 H 縣 NF. 收 , 便 於 鄉 征 收

潜 由 鎭 征 收之

o

依 人稅源之 長 知 m 決 定 凡 赋 稅 税 源 曹 HE " 數 額 較 大者 , 以 錦 縣 征 收 為 妥 , JĘ 幂 足 細 數 者

7

則 可 艊 曲 鄉 鎭 征 收

不 影 Jt 他 鄉 依 釿 腻 税之性 應 質 曲 Mi 該 決 定 鄉 鋮 凡 征 腻 收 秘 , 腻 本 斗 稅 心之有全 如 有 地 躱 域 性 致 政 之性 د ـــــه 鄉 質 Mary and the 者 銳 局 7 部 宜 Z 錦 1 縣 質 征 收 Ì ĹП A. 該 鄉 鍞 内 征. 收

日者 鄉 鋮 in. 入之 項 H

基 於以 1-2 , 吾 人 ij 以 試 擬 郷 鎎 财 政之 ŧ 製 歲 入 加 次

* 辯 郷 稅 鎭 辦 理 課 爲 城 (Li 稅 ifi 收原 祁 o 入則 分 加 鄉 仍 鍁 Sit. 鉱 原 宥 課 11 稅 公 , 款公 收 所 入 有 產 , 郷 Z 以税源散之四 村 平息 屠 * 稅 ý 及 公盆 亦 可 鄉 捐 撥 , 零星 瓜 • 命 鄉 鈗 相 散 漫或 捐, 收 え 迷信 糾 3 积 契 人與 稅 捐 原 ŷ 周省税 刑 邚 鈸 鎭 公所 • 栫 赋 較 亦 可 # 爲 接 委 Æ 他 近 者 如

财

鰈

公 所 H: 辦 3 按 筒 收 和 提 成 撥 作 產鄉 鋮 包收 ス Ö

Z W. 森 1 林 有 農 9 開 H U 公産 關 ÿ 四之農品 此 以 收 圳 :1 人 散 , XI. Z 鄉 pq 殖 鉫 之荒 鄉 公 , 管理 抛 , 等是 1 括 到 gr. 186 121 186 141 186 0 , Ąį 故 * 不 ~ 如 書 U 歸鄉 鄉鋪 鎭 原 有 為 Ħ. 公 0 產 • (ll) 现 新 為 游 鄉 产 流 * 公所 如所 利保 用有 民 力培養 0

辦 珋 ~ = 合 作 公營事業 船 介 屈 收 以 入 郷 班 鈧 衣 地 食 方 , 毎 Ĥ 成 II: 綗 濟 W 以位, 應 對 於 11. 轮 内 經 濟 3 有 所 * 劃 統 制 3

應

7

,

及管

Z

製

述

,

,

Gui

2

Ö

故

之势 之以 11 貨 74 幣 , 為剛 , 代 ğlı 們們 爲 從 升 服 仓 役 移 企 1 地 非 方自 o 不 治 颠 [4] 믪 炒 Rith Til カ M 人住 老 民行 , 應 5 按 納 同照造 等之代 地版 力 n 們 治 於公 質 行溢 家 法利 规 , 以 定 果 , 貅 每公 人有 事 Y 劧 Æ. , 此應 11; 糆 所 16------A ä 棚 H 代 們 政 W 如 相 出月

于 塘 顶 舰 補 H W 作 Ii. 0 產 利 **4**2 子 設備 游 補 補 1111 ph 產 7 H 或 費 費 收 7 之分 征 貄 入 築店 收受 * 配省 鄉 房 益 釿 鄉 , 狐 鎭 7 iii 企 塘 產 ル • , 乏收入,如和(一)社會經 貧富 皆為 棚 Z • 菜場 鄉 不 , 鋮 • iii 征 綵 自 利 岩 收價 冶 111 W. 鄉 狀 收 4 村公 企 沘 業 入 , , 0 (11)戏 私 111 议 難 備 地 45 自 水 111 衡 塘 治 碾 爱 'n 展 , 7 以 水 1j • 及 碓 积 如 公義 務 勞 度 • 11 農 , 竹 自 ~ 11 IJ 2-34 2-4 3-4 郷 收 U 鋮 經 IX 人 , **替公** 佣 11. 企 茶 th 败 11 度 弊 倉 農 m W 場 和 定 府 H O 44

第 七節 鄉 鍁 财政 之機 構

依 據 財 政 彻 度 2 原 则 7 鄉 鎭 排 政機 檘 . 30 糺 粒 , μſ 分 叫人 爲 立 水 , 司 iJ: • 行 政 1 機 ,構 0 fil 胩 灿

簱 萷 2 人 1) 贝才 71 , ₩, 機 梻 之人 þ , 不 必 過 2 3 以 免人 カシ不 糿 分 配 3 fil 财 11 之不 台

述 #: 偷 要 7 機 梻 如 F

V. 法 機 梻

如各會政編同民選 長 製 保 計 府 • H 或 K 理代 代根 保 次 有 军 核 述 代 年 曲 表 老 長朝 定 陈 现 表 rece∎ procus 民 Z 0 O 大 由 時 7 ft 人 郷 如 鄉 凡 瓜 縣第 9 轹 N, , 組 之立 各 無温 鎖螂 呈請 需 鋮 核 地鎮 級日 織 展 事 1 有 Z 署, 方之 決 糺 瓜署 支 代 務 ン職 诚 诚 機 , 織 表 H K 即巡 關 綱 入 入 轉 Ħ 縣 9 權 11 要 诚诚 , P 不代 In o 出出不表 į, __ 及表 Ħ 縣 ,庚 能 郷 概概 13 , 縣 政 • 不鎮 算算 集審 3 政 府 第 凡 府 41 核 粉 7 7 鄉 核 L 28. No. of Marie No. of Marie 應山 4 於十 73 委 鋮 定 V A 集 機 -----前 Z R O 關 縣 鄉鄉 闣 10 M 0 委員 政鎮鎮督 條 O 此 及 月 其, 民 公 シ機 规 肵 大會 内 外 代所 職 發湿 核 洭 , 推 及會 表於 權 到 , , • 果 鄉 鄉 败 鄉 大 197 11. 為 鄉 加議 何 음. 鎭 鋮 队 計 鐗 鍁 決 地 議任 國 *M*. 幂 故 , 公 方 決 應 家 鄉 11: 核 **A**F. 征所 開財 收公 , 镇 機 概 悉 鄉 如始改, 算 員 錻 員布 Ħi 棉 算 A 施 , 寫 戊 , 大前 m 鄉 出 O 委 14 打 7 交 M 員 納 猫 表 μķ 解系 o 第 保 大 此 W Ħ 鄉 足 抛 Ť 管員 n Ų 巡 Hi , 方 代 推 7 甁 科 後 [11] 财 400 佬 果 算經 A 於 各 能 9 費 F ix 111 fij 同 **(11)** -保 納 逝 No. of the last 9 公 19 П 年 應 份 何 過 Ш 保 布 这 3 胖 • 於 保 list 以 1. ý 徼 宝 鄉 M. 得 背 署 , 審 ener-un 抉 猫 保 9 雁 遊 朄 Л 機 * 由 核 戊

分

送 Ó

 $\hat{}$

指 縣

守

鄉

1.

N 捌

>

大

P

保

第 H 行 政 機 梻

項 校 3 經 鄉 征 鈲 檂 M • Ħ 鄉 膴 鈧 112 制 征 度 収 員改 建 9 2 以 初 办 耆 5 成款 H 2 , îΕ 崩 經 收 濟 1 幹 多 事 5 負暫 不 青 辦 專 理設 征 Ō 何 收 員 H 征. • 收 ~ 若 Z 款 在 松) 費 應 充 按 裕 H 城 • Į.

财

龘

算規定,至編送各月1 收入計 預算未 , 納 列 算 ン次、 , 之款,不得征收。,送審核委員會審校 管。 **北**城具 核 , 閼 報 於征 表、 收命 何報表 4 , 4 月報 由 鄉鎮 表,分送鄉鎮長 是簽發 Ô 凡 征 收税 及行計查 捐 租 核 息 • 6 應 毎 遵 华 K 年 货

歉 報 刚 表 設出 , 須 (二)出納 餫 桃 納 旬塡 保管員 據 預算規定, Įį. 句報り 保管機關 人, 預算 毎月塡 H 鄉 鎖 未列之款,或無支付命令者,得拒絕支付。 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, Ų 民代表會推舉, 八月報 9 分送鄉鎮長及會計查核 任期一年。關於支付命合, 如當地 有銀行合作社或殷質商 0 毎日 收進支出之款, 由鄉鎮長簽發。 店 ,可委託 應塡 凡支出之 H 辦 Ų O 否 H

收款 統計 全縣需 邛 三)合計機關 th \$117 濟幹事 要人數, 記 由會計系統上之上級機關委派 帳,支付款 凡經費充裕之鄉鎮,應另設置會計,負記帳稽核之資。其人員由縣政府會計室 Ų • 由 H 納保 祭 記帳, o 至於經費困難之鄉鎮,其會計暫不另設 分別境 具日報 有 報 H 報、 是这 郷 0 鋮 長者 凡征

第三日 司法機構

Z 開 審核會 每次審核完竣 闸 财 次。凡 政之司 在上 法機關 應簽具 半年 為 各月收入計 鄉 Â 鎖財 見,通知 政 審 第 核 鄉鎮公所 委員會, , 於七 II , 业 審核之, 下半年各月 該會委員三人至五人 呈報縣政府查核 收 山鄉 計算 鉫 K 3 代表 於 个推界 次 拆 ings i no 🕸 月 3 ħj 核

第八節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

縣各級組 織 柳災 一節四 一條 规 洰 • 鄉 鍁 nX 郑以 鎭 財產保管委員 17 Ĺ., . O 刷 鄉 鋮 财 產保管委員

重 保 瞥 其 9 組 如 0 以 織 佴 何 鄉鎮 舆 組 المستنية 職 考查 榧 财 • 產 其 如 内 以 保管委員會委員 何 及財産 容行 使 9 幾 職 全 保 權 符辨 為 , 地亦 爲 法 方豪 3 値 倸 等 紳 得研究之間 曲 , 人民選 173 肵 應 把持 詳 堤 細 3 , 稐 捆 制 財 H 定 O 香 產 财 册今 産範 籍 各 * 則縣 狹 之公公 殘 小 , 觖 不產 具 加 全 9 多半 3 淪 督, Ė 收 Ħ 然 収 款 爲 租 防 穀 產 Ñ 保 , 作委員 則 於 未 M 规 伙

之保 管以 U 不 關於 動 產 爲 财 產 原 保 则 爷 , 如有 汀 TO 動 產 凡 鄉 5 亦 鎭 須公 轉 准 購 鷹 不詳 動 細 產 調 保 杏 管 , L 滥 Į. 其 底 製 册 9 應 龙 15 分 4 銀 行 鄉 保 鎭 管 1 **b** 及 呼 政 府 * 公產

9

O

7

:

仴 H 產 向 191 關於 倮 收取 基 租 Į, 方 穀 闸 7 此 在 鄉 釚 公家保管售 公 有 H 房各 贾 產 , , 最 易 啓弊 律 招 佃 , 故 使 亦應 H o 折 个 收現金 其約 夢 .B. 房 7 較 產 爲 收 便 収 當 和 仓 Ö • [6] 問 抓

駧 於用 途方面 鄉鄉鎮 公產和 (金之用) 途 , 以 用於 洪 產 方 政 呈由縣政府 方 爲 限

紀 於 册 囚 , 4 關 按 月公布 於 敃 督 Ż, 方 ďú 縣 政 所應會 公産 收 同 縣 公産 應由 保 、管機關 鄉 鍞 公所編 随 時 製概 派 員 算而 存 核之 3 審 核面 0 公產 收 均

第 九節 鄉鎮 財務 行 政

9 3 使 少)者十餘 不 鲯 過 以其本身言 行 分繁複 9 多者二百以上 , A 3 其 礙 範圍 行 政 Ŀ 狹 1 八小,人 作 級政府監督, 0 第 1 原 缺 則 乏,事務 應 殊非易易 力求嚴密 亦校 5 , 無為單 因此 以 **初確實** 鄉鎮財務之行政, Ô ,俾無疏 惟以 郷 漏之處 之數 第一原則 。以下分 ÿ 應力 则 91 水簡 縣

H

政

方面

應

有

之制

財政問題

第一日 鄉鎮預決算

支 度 提 , 請 鎎 Hi 備 鄉 必 摘 鎭 鷝 以 算 Z 不 民 1F 各 敷 爲 18 縣 級 支用 MF. 表 組 舱 預 據 大 織 者 會議 算 網 Ö 凡 中 要 , 得 决 預 爲 Ĺ.... W 53 算 W 學: 籌 未 過 於 位 財 列 預 鄉 • 源 Ž 算 鎭 再呈送縣政 款 2 , , 其 編 财 , 任 編 製 政 製 , 何 曲 珋 、府氣編 鄉 有 由 公 割 件 , 所 不 311 定 總 得收 集 預 , 預算, 算, 各 但 單 支, JĮ. 提請 位 收 以符 遇有 预 支 算 175 通 立 過 臨時 2 Ħ 法 分 紌 核 之旨 Ħi 政 准 s.ver 算 執 N. 於 Ō 儒 覚 行 縣 編 或 預 ø , Ñ. 11. 算 • 預 稿 他 經 算 4 栫 別 核 糂 縣 支 准 定 出 以 5 預 後 算 3 切 爲 , Ô 年 收

於以 决 年 縣 定 廋 W 預 幣 終 算 H 際收 依 T 原 燗 法 卷 'n. 支 , 編 Z 種 牅 1 縣 仝 預 郭 测 總 年 決 度 , 第 收 數 以 速 11 支 , 監 11/2 H , 祝 況督 # 預 貼 預 算 按 先 街 衢 H 筲 測 5 預 算 打 之收或 算 1 ŧΕ 浆 H 1 科的 支 制 O 细 , 天 未 本 , 逐 此 必 年 盡 渡 有 -編 決 奥 鄉 鍁 定 算 箐 際狀 收 以 , 提 支 爲 實 請 歐況 R 督 鄉 相 鎭 狩 預 9 以 算 民 ÿ 質施 昭 R 大 表 信 Z 大 須 於 69 T 以 具客 民 議 衆 決 О 雅光 Jį. 1 诵 癟 事 渦 製 實 • 應

第二目 鄉鎮經社

Mi 捐造 辦 ih 秋 征 Ö 月 分 凡 • 收 鄉 除 支 册 闂 鎎 仓 布 무 及 經 告 定 送 旗 收 征 各 性 鄉 或 1E 款 扭 收 1 項 鎭 逝 10 知税 收 納 長 單捐 及 員 雅 入 P 保 外 • , 5 管 計 , 收 或 П 亦 公 查 據 以 7 款 及 膴 塘 核 * 塡 分 與 公 設 P 粱 旌 #. 征 H 4 他 李 收 報 仿 V. 息 F 똶 大 循 , 爲 之簿 赝 收 * 原 呈送 員 根 刔 遵 册 據 , 鄉 預 HA 111 ý 龯 Æ o No. of the 算 經 m 及 長 收 及何 伤 规 **î**îE 入 令 λ 定 艄 計 H 征税 雅 收捐 育 征 Z 核 作 率 鄉 XX 款 遵 鎭 ŷ K 帗 基 邛 9 得 O , 征 A 毎 麎 收率 以 按 侚 0 ŷ 鄉 及 H 無 Tin. 毎 城 H 鄉 書 月 JL. 定鎖 82 糨 11 Ł 並 款 戒 47 JĮ. 分 聯 1 俯 11 别 W 定 ٨ 城 H 員 * 數 2 緼

第三目 鄉鎮會計

征 枚 Ī ý 財 , 應送由 員 作效 政鄉 收 企 星 支 請 麻 能 所 會 或 縣 2 奖 計 出 EX. 政 A 納 腁 進 粉 計 糾 ऋ , 保 鍅 M 核 員 iE 管 Z. 計 , 0 人 凡 *3 員 L O 山山 册 鄉 膴 7 鎎 籍 提 開 A 财 銷 出 • 簿 哥 情 政 貄 形 記 範 系 議 統 ÿ • o 之 ト 票 2 何 ণি 計 據 預 計 算 級 員 員 J 17 機 執 有 • H 提 劵 計 往 111 算 委 • 職 派 韵 现 粉 * 決 問 仓 * , 算 之權 鄉 • 應受會計之檢 Ż 縣長 鎎 編 k ,支出之簿記 之監 及其 造 • 統 祁 他 須 人員 3 經 慎 沓 1 , 17 馬 , 11 於 得 計 檢 K 鄉 7 作 沙 鍞 嵇 府 之權 機 核 O 連 如 Z 果 Jt. , 計 纸 執 3 鎎 鄉 司 ЯŤ 算

渦狀

決

完全 採 計 艱 7 用 於 , H Ħ 記 值 ĚIJ 丰 簿 式 λ IJ 制 , , H 亦 度 角 力 有 分 頼 闳 汖 ili 產 逮 帳 , 鄉 釈 , 爲 鎖 稱 用 依 公 製 • 照 师 補 , ---, 助 法 定 帳 概 人 記 亚 僅 設錄 湬 有 酌 限 收 , 支明 摒除 # , 若 髌 借 緥 , iţ 貸 ħſ P 땑 將 記 計 制 種報 鄉 鎭 度 方 0 完 A ÝÆ 省 全 計 , 横 以 4 制 期 郷 度 定 32 普 鍞 , 載 採 遍 用 , 採 (H) F 鮪 用 此 續 易 il: 0 至 方 未 • 帨 大 颇 死 簿 稍 爲 , 所 繁 簡 方 單 有 ÿ di 不 表 合 • 主 用 册 栫 物 Z ÿ

第四目 郷鎖公庫

Z 锁 粉 Ö 將 财 按 除 政 殜 鄉 公. 現 曲 1 機 釿 康 鄉 收 構 注 寒 文繁多 <u>L</u>___ 民 星 Ô 其收 收 第 ŧ 支 表 條 之時 大會 支 9 N 得 规 公果 定 Ħ 15 9 縣公 2 行 , 保管及 继 政 專 鎭 康 府 任 ĵ 各 應於 出 機關 鄉 J 納 韱 雨 他 法 公 娎 9 駲 庫 鄉 律 人 hj 鎭 於現 另 , 負 委託 有規 分設分支公 企 定 泉坡 合 理 作 外 N 雅 ,
券之 廊 均 I, 政 收支 應 鄞 * 辦 出 曲 政 理 納 Ht. 更 代 鄉鎮 理 辦 保 管 里 肵 公 ft 現 麻 移 辦 企 轉 Z 111: 2 銀 須 9 9 出 設 I 15 後 納 则 1 不 ĒŪ. 事 郵 產 幕 覓 宜 契 政 據 機 偩 得 以 1 H 代 保 理 成 辦 理

制財政

2 Ħ 政 内 Ħ

推 定人員氣辦

節 鄉鎖 财政之出 路 公 共

第 鉞 公 Jţ 沜 產 Z 意

十收 所 不性 间 入 以 能 Ŧi. 7 • 稅 之收 希敦 造 Z 將 收現 *~7 H 9 望捐 產 規 入 應 4 來 代 入 定注 図 鄉 獲 及 進 7 總 , 撥 4: 理 得 轉居 , 增 鋮 步 0 重 國家之 指示 寫 進 岩 適當 換 產 财 Λ 鄉 公 民 A 何 ini 政 於 識 鎭 敎 公 地 2 語 2 次 Ħ 支 要之 力 财 收 補 财 之共 有 大 H 柱 2 政 政 盆 猎 W , 云 败 2 費 治 地 產 7 , 郷 • 7 源 以 2 無 額 着 亿 -7 쇏 並. L 綸 在組 泉 爲 公 , 非 , J. 0 生 改 款 H 中央與地 所 , , 織 為 ifii 爲 游 補使 2 以 產 在 , 獨 郷 鄉 助鄉 浆 在 ŀ 應 2 1/ 鍞 鄉 鍼 鍞 原 費 要 11. -7 性 方 前政 滸 為 1 本 有 鍁 , Œ 治 途 都 產 秕 周 * 應 -確 财 之建 之用 扪 件 政 定 , 政 فدسيو 誺 產治 胼 2 žŧ ___ 收 *5*11 , 永 縣各 及 之收 [4] l -入 , 注 重 於 久 而 縱 救 入儒 意 , 又濟在性 Ħ 達到 及 濟 • 依 公營事 公 級 造 組 省 辦但 紿 粮 之角給 自 一質 產 縣 織 法 鄉 稅 確定之合 網 撥 • 鍁 業 o 拊 Ĥ 過 Fil Z 給 , 凡 及 要 誠 足 於長有 栗系 2 補 11: 鄉 <u>___</u> 増 , 爲 以图 補 第 HE 貧 助 自 W 鄉 公 下體 久 限 44 四 , 收以 鎭 カ 民 + 特 及 圳 , l 條 财 g)· Æ 方 收增 Ö 人 瓜 入 4 II 以 政 制 大 披 Á 入 工之最高原 Z 4 織 , 不維 , 總 3 張 裁 間 公產 多 持 根 鄉 省 预 有 鄉鎮 算 本 鎮 題 於 縣 ý , 辦 2 及 將 稅 讲 HI 内 應 講 -公 無 ## 重 營事 典 詞 也 八 法收 要 辦 以 年 應 # 入 撥 部 造 朴 郷 努 亦五 * • 獨 分 之》。 力 僧 月 產

第 Ħ 鄉 鎭 公 損 滸 產 1 事 業

鍓 公 共 牪 之事 業 7 Z 在適 指 之環 爦 辮 方 爲 有 利 肬 廣 74 村 挴 造 產 果 辦 2 4 囊 iffi

為鄉 有田 造 造 虚之事 酌 產 弛 廣西造產事業 與 寅 山辦 保造產 業 * 地 應根據當 7 • P 脷 方 供 1. 面 種 適 艄 **画,同時分別舉辦、 畐地之自然環境、**計 宜 植 述事業之項 於鄉鎮 0 H. 微工 、果辦者 集合於鄉 Ħ 如 斯·則生產之· 社會需要、 A. . Ó 蓋鄉鎮 鎮舉行公耕 之範圍 係 及勞 由以前之聯保 | 校 | 技 \$ 亦不 5 術等決定之。 如 m: 改組 推進 11: 本村 M 亦 較為 來, 徴 因 工公耕之便 為期 容易。 此各省造 1. 荻 久 產計 根 利 Ĵ 尙 拔 Ø 各 要之, , 應分

一し在 鄉鎮 適 馆 舉辦之事 Ą

,

* 建造 店房 。凡城柵 、業場 • 或其 他能生產之建築物,收収

舉辦合作社 事業 。凡公共造產中之秧田 • 耕牛、 畜 **表**等 , #1 ni 荆 合 作 方 Jr. 緪 營 Z , 如 信 用

賃金

0

作 供 船 合作 經營畜牧學 , 均 可 業。 果 辦 如牧牛、牧羊、 • 使節 省資本, ihi 厚收益 発蜂 Ö

(二)在保適宜 舉辦之中 事項

財産 O 如 舉行 山數 公耕 姓 聯 合 0 各保 爲一保者 利 用原 , 以 有 保 之公山 為單位 公 ,一族 H ÿ 徴用 iffi 分為 本保之勞力 幾 保 者 3 Ĵ 從事耕 以族 為單 權造 林 9 其收

獲物

為保

級 征 收 創辦保 • 儲為保 倉 倉 o 各保以戶爲單位, O 平時得貨放生息 · 遇有災荒歡收,即平糶散放。 按照全保人民每年所得之穀物或其 **武他收入, 韓**單位。 定 標 推 , 做 累進

修築公共 I 程 0 L 保 内 加 樂塘樂場 ÿ 架設水 車 等足 以 墹 進全保 人民 生 產 之事 業 9 應以 公 共力

财

A

游 築 抴 • * 利 他 用 水 利 カ 用 0 水 凡 保 力 , 内 2 築 'n 水 道 碾 湘 , 糖 塘 油 * 溪 控 流 或 JL 7 他 與 能准 生溉 產有 建之 物 然 水 , 出 利 和 9 1 應山保口 B O R 公 # 修 M 硄

Ŧi. > 郷 營 牧如 畜 Ó 經 營收 牛 建 Υ. • ぞ 魚 等收 畜 事 業 0

之用 六 Ō It * 創 無 辦 此 項 農 III 場 產 O 者 利 Aj , 公有之賦 亦 可劃 若 F 地 山場或河流 , 設保公 JĻ 農 • 場 塘 , 曲 7 照 學校指 此 理 4 将 改 良農産 及訓 練農民農業 技 椨

七 7 修 築 逝 路 0 凡 木 保 與 鄰 保 败 幣 M M 要之 消 路池 , 應 由 保 民辦 公 北 儖 造 > 以 利 交 通 迅 轍 ŷ **(**F 公 其 收

入 八糖 以掛 加

子 之摊 • dif 製造 * 廿 農産 O 糖 凡 H , 桕 公 共造 子 W 產 所 得 之農產 vi. ET NIII , 岩為本 保保 . 民 H 所 必 黑 者 , n 以 加 I 製 溢 9 加 茶

所 荒 太 遠 3 , 5 造 則 林 公 劃 有荒山 除 翩 , Ш 植 排 桐 附 荒 隊 近 地 乏保 Z , 大家 利 水學 用 合 管 各燭 作 鄉鎮黃 MI 圳 殈 o 之公 , 公有荒 井 不 鄉 **%**梅油 鋮 公 地等 所 附 應 Vi 曲 书 各 3 劃 鄉 鉱 Pui 公 鄉 Jţ 錻 洲 公 產 所 4 委 D 理 n Ô 糾 織 Pi 洲 耕 作 鄉 鎭 敶 公

第二 日 鎭 公 非 进 產 芝 資本

之田 Ħi 萬 地 _ 鄉 , 쇏 畝 亦 公 復 地 Jţ 少 不 71 造 產 亦 办 萬數 現 所 t 肺 臑 例 之資 Ħ. 伽 畝 浙 阈 本 如 iI. 無 許 省 淪 , 10 處 £E. 荒 周 括 [ii] 地 + X **岩全數** 縣 縣 71 2 或 與 統計 地 利 鄉 力 用 報 村 9 告 rþ , 此 跋 : • 種 種 總 倘 資 未 本 共 稻 植 利 利 , मि 桐 有 刑 之荒 二百萬 以 • 成 廣 育林 Ш 水之 荒 畝 於鄉 木 地 9 hi. ÿ 舉日 或栽 Щ 村之中, 荒 雑雑 地 悄 是 报 兹分 3 , , Z П 何 泚 畝 縣 未 如 分 平 利 居 , 年有用

加 以 • ģŋ -全 1 兀 地 则 此 , 闹 兩 此 H 萬 現 畝 象 荒 术 倘 地 2 • 何 批 年 卽 可 產 生 四 千萬元之物 力 O 如 此 倂 大之收 入, 1 牪 熄 周 -耿

阴 耕 • 成因 凡此 無 注 ٨ カ 佃 力 Z H 秱 愐 桶 休 11 别 別 爲 猎 費 9 珳 , 產 因 不 2 锅 有剩 根 ũſ 本 惜 餘 3 勞力而 否闡 O 考其 郷 原因 休閒 村 之 ÿ , 醎 則多因其勞力有餘,並 1 有 随 工可做而 時可以 **看見不少** 不緊張, M 所謂 非情願 麂 • 偷 小 政 關 附 N 不 , 無 所 桶 H 以 , ii] 提 吹 耕 倡 風 in 鄉 不休

鎖公共

造

進

9

運

角

此

等剩

餘

棼

力

,

或

Ĥ

提倡勞

動

服

粉

去開

學整理

,或種

植各

鄉

村

Ħ

有之

荒

地

,

Ħ

爲

之法

Ö

甚 金 4 ,大都仍由 級 組 一公款 織 網 要 私 公 實施 人 畫 包 辦經 辦 各 法 鄉 等, 鐡 <u>(____</u> 丙第十五 肵 Æ 有之公款公產 意侵蝕或浪費 ¥ 第 十六 3 八兩條之規定: 亦 為公 **共造產之資本**, ,切實數理,作為鄉鎭公共造產之資本 O 今後應將此公有款產改爲公營 響 如全國 各地公有数產 , 爲數 依

界四目 鄉鎮公共造產之步驟

属 行 鄉 鎭 公 共造 產 為暫 施 新 縣 制之必 変事 業 , 亦 爲 4 H 經 濟 動員之某 木 Ι, 作 , 茲 以 保 W 亿 爲 例

略述公共造產之步驟如次:

造本保公有 校 職 長及合作 北 **八餘委員** 社 旌 計 織 長 , 負 發展 ÿ 推 松 為常 行公 督 地 執 方公益 然委員 共 ίï 造 之實 滩 外 事 Z Ī, 業 ÿ 别 作 Ô H 委 , 保民 員會設主任委員 須先組 大會選舉民衆代表三人至 織 公 jţ 进 , 食計文書各 產 委員 A Ĵ 二,由 其 五人為委員 組 織 委員 委員 # 除 Ô \dot{l}_{1} 委 保 員 推 長 A , 職 武 民 均 樏 爲置 4

豚 順 財 少

縣財政問題

剩餘勞力 赤 . * ý 作 uſ 調 火 * Ш 畝 H TF. 現辦 , 'n pl 祠 * 產 公 111 • 共造產之前 無 地 主之旧 , 牧 青 地 in , 應山 積 111 塘 及可 委員會 * 及荒 加 74 JT. 地 等,統集保民 製 造之原料 收為本 大會 , 保之公 然 根 後 據 根 法 合所示 有 據 財産 調 酢 Pir 9 C) 清食 11; 得齐 次 材, 本保 湖 作 相 全保 之公 為統 ÚÝ

計

IJ

爲

設計

及

進

行

公

JĻ

进

產

41

*

之根

據

ō

組事 * 9 轉 Ó 應分工 如 早 分為 縣 說 政 辟 耕 府 計 存 11 , 鎭 則 核 鄉 * 大家分 枚 鍞 O 畜 計 公 掛 FIF • 開 Ι. 方 够 **N**! m 숅 , M 應 ` ÿ 集體 樂路 將 (iii) 裉 本 據 郷 Τ. • 作时 調 鍁 修造 作所 公所 , * 造產 則大家合作 得之鄉鎮 m T 事 等工作 項與所 保 H o 3 地 轄各保造產事 W. • 將勢力分為農婦、牧童、 山塘、勢力、 Ąį , 原料 擬 Ą , 治査、 做之設計造產 工匠 星 送區

或 報 件 ŀ. 四 級機 悩 關 導 處 理 鄉 鎭 派 公 得 所 **V** 由 所 保 糖各 大 m 決 保 、之造產, 定 保民 沿產公約 應負督導之貴 其 内容包含 , 如 有 發生 如下 各 剁 要點 紛 政 W 資 M 煁

一、戶戶參加工作;

二、人人負責保護:

二、按剩餘勞力分配工作:

四、照特殊技能分配職務;

五、經營事業純利分配之處置

六、創辦地方公益事業之決定;

七、對造產有特殊成績者之獎勵,

造產公約 枚 反者之處 駉

九 保 **Y** 委員 會應從 公 歐 督

委員 N 保 民 纲 切 'n 頃

Jt. 他 有 34] 公 #ţ 浩 產 非 Ŋį

Ħ. П 鄉 鍼 公 共浩 產 之推 1r

有用 穪 助 以 IJ : 鄉 州進 舆 鎎 政 公 便 Hf 共造 利 民 雅 要 <u>__</u> , 能 產 木 身 本 游 • 此 福 旣 埘 以義務 民 利 IJ IJij , 才會勢而 推 y 來州 行 7% 動 鄉 進 服 錻 不民 粉 公 jţ 浆 怨 将 本身則 游 , 用 亦 之不竭 福 , , 應注 利 故 , 從 政 **一。所以又云** 惟 府 有善 如 之立 下谷 用 尺 點 提 力 iffi • • , , 1 7 3 政 是 是 惠 腁 為之排 以 ifii 特教 不 被 除 ,取之不 K 膖 當 礙 0 () 菰 H. F , 以確惟

如 此,則農民(一)供給 量 貨 給 生産 育企 資金 2 秿 料子 期限 鄉鎮 • 樹 狐 古 公 尼 共洗產之土 • , 肥料及農具 利 率宜 低 地 與粉 , Ó ¥1 無 11 法買 ,是不 得 成問 • 入 舠 此 党 , 惟有費 Ш 荒 地 ÿ 金則為貧苦農 無 H 閘 **11** 利 用 K • 所 缺 所 ラ・ 以 政

,

可行 强 强 迫 泊 服 役 2 役 法 凡 O 鄉 Å 鎖 枚 、保民 Æ 遬 飛 反 * , 對公 破 壤 共造 集 體 產 籷 不 律 爲保 具熱 民公約力量所不能制 1 5 不肯盡其所能 栽 用 11.7 ıţ. ÿ 餘 政府 *力* 亦 可 縣 依 政 RF 據 運

民服 役 法 處 罰之

技 切 技 術 指 用 痈 冱 指 導 技 徘 9 指 使 人 道 民 爲 採 改 用 良產業之更糟 良 種 , * R ,在公共造 法 ŷ 亚 Ħ. 教以 產中,尤應普遍 集 體 經 替之 方 執 法 行 o A 方法

缩 u 政

能政荒 如府田 一 厲行法 **个** 此 厞 但属 某 層 腐 惡政治,可以澄清, 劉願 • 法 ,則公款公產之清理·荒山荒地聚後,政府必須切實子奸狡自對願任其荒棄之地主所反對,因此法令 舉辦清理鄉鎮公款公產具 地方經濟財政基 ル地之開 私之土劣地 耿, 礎 地者 , 包辦經營之來紳所 均可不成 亦易釋固 主應 土以制裁。今後政府軍應厲行民國二十七年時 間 舠 , 鄉 反判 鎭 小更應予以一 公共造 7 同 時鄉 產 · 聚荒條 及民之開 ÿ 定必風 障例型 行。 一党





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

發	FP	發	Æ			中華
行	刷	行	著	**	縣	民國
所	所	人	者	全 奶	財	三 十 五二
æ	E	具	朱	定價國幣	政問	年三七月
r‡r	ria			加罗元	題	滬 激 一版
李	杏	乗	博	双旗 六 黄		
局	局	常	能			
/+·y	/ *	119	ne		('1574)	

源泉校到

二/一)(協)

